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五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11冊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中）

陳茂仁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中）／陳茂仁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7〔民96〕

目 2+302 面；19×26 公分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；第 11 冊）

ISBN：978-986-6831-45-4（全套精裝）
ISBN：978-986-6831-56-0（精裝）
1. 新序 2. 研究考訂
122.47 96017436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五 編 第十一冊 ISBN：978-986-6831-56-0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中）

作　　者 陳茂仁
主　　編 潘美月 杜潔祥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出　　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發 行 人 高小娟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眞：02-2923-1452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初　　版 2007 年 9 月
定　　價 五編 3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6,500 元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中）

陳茂仁　著



目 錄

《新序》卷第四

陽朔元年二月癸卯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上
雜　事

（一）管仲言齊桓公曰

管仲言齊桓公曰：

茂仁案：「管仲言齊桓公曰」，審本書凡人臣言於君，「言」下必有「於」字。如卷一「秦欲伐楚」章，「秦使者反，言於秦君曰」；卷三「燕易王時」章，「涓人言於君曰」；卷七「子列子窮」章，「客有言於鄭子陽者曰」；卷九「晉文公之時」章，「狐偃言於晉文公曰」；又「晉文公秦穆公共圍鄭」章，「鄭大夫佚之狐言於鄭君曰」。此例全書凡五見，並此爲六，獨此無「於」字，於文例未符，「言」下當據補「於」字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〈注〉「言」下有「於」字，即其證也。

「夫墾田刱邑，

盧文弨曰：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》作『墾草仞邑』，〈注〉：『仞，入也。』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・勿躬篇》『刱』作『大』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》作『仞』，《管子・小匡篇》作『墾草入邑』。〈秦策〉曰：『大夫種爲越王墾草刱邑。』鮑彪曰：『墾，耕。刱，造也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管子・小匡篇》作『墾草入邑。』與《韓非子》〈注〉合。《呂覽・勿躬篇》作『墾田大邑。』大疑本作入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夫懇刱邑）《呂氏春秋・勿躬篇》：懇，作『墾』；刱，作『大』。《管子・小匡篇》作『墾草入邑』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》作『墾草仞邑』。〈注〉

云：『仞，入也。』案：作懇，誤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墾田大邑』，《韓子》作『墾草仞邑』，《管子》作『墾草入邑』，《長短經》無此句。《諸子平議》二十一：『墾草仞邑，樾謹案：仞，當作刱。謂刱造其邑也。作仞者，字之誤。舊〈注〉曰：仞，入也，所食之邑，能入其租稅也。訓仞爲入，未詳其義。《新序》載此事，正作刱邑，當據以訂正。』案：刱，刱之誤刻，《說文》：『刱，造法刱業也。』仞、入雙聲假借，並爲日紐，《說文》：『仞，伸臂一尋八尺。入，內也。』仞邑，猶入邑，謂入他地以成邑。《管子》作『大邑』，大，動詞，欲大邑，即須入地，義亦相成。此作刱邑以說之，義亦相同，蓋欲刱邑，務須入地。故諸書所作不一，義實無二。俞氏以此非《韓子》，欠確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懇」並作「墾」，下有「田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說文》五篇下井部「刱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字皆作創。趙氏、韋氏皆曰：『創，造也。』假借字也。」《史記．蔡澤傳》云：「墾草入邑。」〈索隱〉引劉氏云：「入猶充也。謂招攜離散，充滿城邑也。」〈考證〉引中井積德曰：「墾草入邑，墾開草萊棄地，以爲邑中良田也。」《廣雅．釋詁》三下云：「入，得也。」職此，刱邑、大邑、仞邑、入邑，文異而實同也，蔡先生之說是。元刊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墾」並作「懇」，各本「刱」並作「刱」。懇、墾；刱、刱，並形近而訛也。

闢土殖穀，盡地之利，

蒙傳銘曰：「《管子．小匡篇》『殖』作『聚』，《韓非子．外儲說左下篇》作『生』，《御覽》二七三同，《呂氏春秋．勿躬篇》作『藝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*辟土殖穀*）《呂氏春秋．勿躬篇》：辟，作『闢』，殖穀，作『芸粟』。《管子．小匡篇》作『辟土聚粟』。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管子》作『辟地聚粟』，《呂覽》作『辟土藝粟』，《韓子》作『辟地生粟』，《長短經》作『闢土聚粟』。辟、闢同音假借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辟，法也。闢，開也。」又藝，種也，見《說文》。殖穀、藝粟、生粟義一，生而後能聚，與聚粟之義相成，故諸書所作不一，義實無二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闢」，不作「辟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「植」，四庫全書本作「殖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作「植」。上言《長短經》，見該書卷一〈任長篇〉，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《管子》作「辟土聚粟」。《說文》十二篇上門部云：「闢，開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引申凡開拓之偁，古多假借辟字。」《孟子．梁惠王上篇》云：「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：欲辟土地，朝秦楚。」據是，

辟、闢，古、今字。藝，古作「埶」，種也、樹也，說見《說文》三篇下丮部「埶」字及段〈注〉。蔡先生曰：「殖穀、藝粟、生粟義一，生而後能聚，與聚粟之義相成，故諸書所作不一，義實無二。」是。

則臣不若甯戚，

盧文弨曰：「《呂氏・勿躬篇》作『甯遬』，古戚速同音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非子》『甯戚』作『甯武』，《呂覽》作『甯遬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韓非子》作『甯武』，疑爲『甯戚』之誤。《管子》正作『甯戚』，與《新序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則臣不若甯戚）《呂氏》：戚，作『遬』；《拾補》云：『古戚速同音。』《韓子》：戚，作『武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甯戚』，《管子》、《晏子》、《長短經》同此，《呂覽》作『甯遬』，《韓子》作『甯武』。高〈注〉：『甯遬，甯戚。』案：遬，遬之形誤；遬，速之重文。戚、遬同音，在聲，戚爲清紐，遬爲心紐，俱爲齒音，古爲雙聲；在韻，古音並在屋部。《韓子》作『武』，乃戚之形近而訛。故甯戚一名，諸書所作相異，實即一人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本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甯」，不作「寗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「則臣不若甯戚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勿躬篇》「甯戚」作「甯遬」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作「甯武」，《管子・小匡篇》、《長短經・任長篇》則並與本書同。「寗」，不見於字書，爲「甯」字篆文隸變所致誤，說見卷三「齊人鄒陽客游於梁」章，「甯戚飯牛車下」條校記。元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作「甯」，即其證也。《韓非子》〈集釋〉云：「盧文弨曰：『武，戚字之訛，《新序》作戚。』顧廣圻曰：『《呂氏春秋》作遬。』王先慎曰：『盧說是，《管子》亦作戚，戚有宿音，故通作遬。』」審遬，爲「速」之籀文，說見《說文》二篇下辵部「速」字。速，古爲心母、屋部；戚，古爲清母、覺部，二者音近可通。

請置以為田官；

盧文弨曰：「《韓》、《呂》俱作『大田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《呂覽》）『田官』作『大田』，《管子》作『大司田』，『置』作『立』，下同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管子》作『大司田』即『大田』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田官，作『大官』。《韓子》：田官作『大官』。《管子》：田

官，作『大司田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田官』，《管子》作『大司田』，《呂覽》、《韓子》，並作『大田』，《長短經》作『司田』。《淮南・繆稱》〈注〉：『大田，田官也。』又〈齊俗〉：『后稷爲大田。』王念孫：『大田，田官之長也。』案：田官、大司田、大田、司田，並爲農官，義無二歧。」

茂仁案：《管子・小匡篇》、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、《長短經・任長篇》「置」並作「立」，下同，置、立義同。《管子》「田官」作「大司田」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韓非子》並作「大田」，《長短經》作「司田」。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五之四《管子・小匡》「大司田」云：「大司田，本作司田；大司理，本作司理。此因大司馬之文而誤衍也。《群書治要》作『請立以爲司田』，無『大』字。」審「田官」，當即《詩經・豳風・七月》之「田畯」，即《周禮・地官》之「司稼」。《周禮》「司」上冠以「大」字者，唯「大司徒」、「大司樂」、「大司馬」、「大司寇」四者，餘例未見，王念孫說是也。又蔡先生所引王念孫之說，見《讀書雜志》九之十《淮南子・繆稱》。

登降揖讓，進退閑習，臣不如隰朋，請置以為大行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如』作『若』。驥按：『習』下當有『則』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如字，《管子》、《韓非子》均如此作。惟此節上文『則臣不若甯戚』，下文『則臣不若東郭牙』，『則臣不若弦寧』，『則臣不若王子成甫』，均作若字，則此文亦當作若字，以與上下文句法一律。又案：各本『臣』上皆無則字，惟此節上下文此等句法，『臣』上皆有『則』字，則此文亦當有『則』字，以與上下文句法一律。武說甚的。」

茂仁案：「登降揖讓」，《管子・小匡篇》、《長短經・任長篇》「登」並作「升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勿躬篇》「揖」作「辭」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作「肅」，登、升義同；揖、辭、肅，並通。「進退閑習」，《管子・小匡篇》「習」下有「辨辭之剛柔」五字，於義較長。「臣不如隰朋」，審上文「則臣不若甯戚」，下文「則臣不若東郭牙」、「則臣不若弦寧」、「則臣不若王子成甫」，「臣」上並有「則」字，「如」並作「若」，此不當例外，當據補改，以符文例，武井驥、蒙先生說並是也。「請置以爲大行」，《管子・小匡篇》「行」下有「人」字。大行，官名，即《周禮・秋官》之「大行人」。

蚤入晏出，犯君顏色，進諫必忠，不重富貴，不避死亡，則臣不若東郭牙，

茂仁案：「蚤入晏出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蚤」作「早」，蚤、早，古、今字。「不重富貴」，《管子・小匡篇》、《長短經・任長篇》「重」並作「撓」，撓，訓捉住，

重、撓並通。「則臣不若東郭牙」，《管子・小匡篇》作「鮑叔牙」，非是，王念孫以人多聞鮑叔牙，寡聞東郭牙，故以意改之耳，說見《讀書雜志》五之四《管子・小匡》「鮑叔牙」條。

請置以為諫臣；

盧文弨曰：「（諫上）《呂》有『大』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大諫臣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管子》作『大諫之官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為下有『大』字。《管子》作『大諫之官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長短經・任長篇》「諫臣」作「大諫」。諫臣、大諫之官、大諫臣、大諫，並為諫官，文異而實同。

決獄折中，不誣無罪，不殺無辜，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、四庫本「辜」並作「辠」，非是，辠、辜，形近致訛也。

則臣不若弦寧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弦寧』作『弦章』，《韓非子》作『弦商』，《管子》作『賓須無』。驥按：《管子》此章上文云：『弦子旗為理。』子旗蓋弦章之字，義自相配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：弦寧，作『弦商』。《管子》作『賓須無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弦寧』，《晏子》、《呂覽》、《說苑》作『弦章』，《韓子》作『弦商』，《管子》一作『弦子期』，一作『賓須無』，《長短經》作『賓須無』。《讀書雜志》五：『弦子期，即弦章之字。《韓子》作弦商，商與章古字通。〈費誓〉：'我商賚爾。'徐邈音章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，審詩章作審詩商，皆是也。《新序》作弦寧，即弦章之譌。』孫星衍《晏子春秋音義》上：『弦章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》有弦商。章、商聲相近，一人也，事桓公。』《說苑斠補》：『孫說非也。《呂氏春秋・勿躬篇》：'管子復於桓公曰："決獄折中，不殺不辜，不誣無罪，臣不若弦章，請置以為大理。"'《管子・小匡篇》：'子旗為大理。'子旗，弦章之字。《左》閔二年〈傳〉：'衣，身之章也；佩，衷之旗也。'章、旗二字，義正相合，故弦章字子旗。若為弦寧，則不得字子旗也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：'管仲曰："辯察於辭，清潔於貨，習人情，夷吾不如弦商，請立以為大理。"'章、商古通用；弦商，即弦章也。是弦章本桓公時人，此文作弦章，不誤。《新序・雜事四》、《晏子春秋・問上篇》作弦寧，並非。下文'晏子沒十有七年，景公飲大夫酒，公射出質，堂上唱善，若出一口，公作色太息，播弓矢，弦章入。'章當為寧，後人依此文改之，而不知其誤也。』

上除孫說，餘說並是。本章之所以作弦寧，蓋涉《晏子・問上》景公時之弦寧而誤。據〈年表〉，桓公末年迄景公元年，凡九十六年，相去遙遠，則桓公時之弦章與景公時之弦寧，斷非一人，而本文弦寧爲弦章之誤，亦無疑矣。《呂覽・勿躬》畢沅校：『《管子》作賓須無。王厚齋云：‘案:《說苑》弦章在景公時，當以《管子》爲正。’』王氏引《說苑》爲說，既欠周，且失檢。至賓須無、弦章何者爲是，蓋傳聞異詞，殊難定之。」

茂仁案:「則臣不若弦寧」,《管子・小匡篇》「弦寧」作「賓胥無」,唯上文作「弦子旗」,《呂氏春秋・勿躬篇》、《說苑・君道篇》並作「弦章」,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作「弦商」,《長短經・任長篇》作「賓胥無」。《呂氏春秋》〈注〉引梁仲子云：「子旗，蓋弦章之字。」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述二三〈春秋名字解詁〉「齊弦章，字子旗」云:「【《呂氏春秋・勿躬篇》作『弦章』,《韓非子・外儲說篇》作『弦商』，商、章古字通。《新序・雜事篇》作『弦寧』，章字之誤也。《管子・小匡篇》作『子旗』，蓋弦章之字。】謂旌旗之采章也。〈月令〉曰:『命婦官染采，以爲旗章。』〈小雅・六月篇〉曰:『織文鳥章。』〈大雅・韓奕篇〉曰:『淑旂綏章。』〈郊特牲〉曰：『旂十有二旒，龍章而設日月。』《爾雅》曰:『因章曰旃。』皆謂旌旗。旗、章所以立表，以示眾人。因而凡物之表皆謂之章，亦謂之旗。閔二年《左傳》:『衣，身之章也。佩，衷之旗也。』杜〈注〉云:『旗，表也。所以表明其中心。』昭元年傳：『舉之表旗，而著之制令。』」是。說又見周法高先生《周秦名字解詁彙釋》卷下。審古人名與字常有意義上之關繫，弦章，字子旗，是也，作「弦寧」，則不類矣。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五之四《管子・小匡》「賓胥無」云:「賓胥無本作弦章，後人以上文云其相曰夷吾，大夫曰甯戚、隰朋、賓胥無、鮑叔牙，用此五子者，何功？遂改改弦章爲賓胥無。不知上文自謂用此五人而成霸功，不謂以賓胥無爲大理也。〈大匡篇〉曰:『賓胥無堅強以良，可以請西土。』則不使爲大理明矣。又上文云使東郭牙爲大諫，王子城父爲將，弦子旗爲理，甯戚爲田，隰朋爲行。此文云隰朋爲大行，甯戚爲司田，王子城父爲大司馬，東郭牙爲大諫。皆與上文同。而弦子旗即弦章之字，則爲大理者，乃弦章而非賓胥無矣。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韓子》、《新序》並云以弦章爲大理，即本於管子也。【《韓子》作『弦商』。商與章，古字通。〈費誓〉:『我商賚女。』商，徐邈音章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『審詩章』作『審詩商』，皆是也。《新序》作『弦寧』，即『弦章』之訛。】」王引之、王念孫之說並是也，「弦寧」當據改作「弦章」。

請置以為大理；

施珂曰：「《管子》作『大司理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管子》：大下有『司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管子》作「大司理」，其「大」字，衍也。說見上文「請置以爲田官」條校記引《讀書雜志》。

平原廣囿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囿）《呂》作『域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管子》『囿』作『牧』，《呂覽》作『城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管子》作『牧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囿作『城』；《管子》作『牧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長短經‧任長篇》「囿」亦作「牧」，《呂氏春秋》畢沅云：「城，疑域。」囿、域，並通，《呂氏春秋‧勿躬篇》作「城」，文不辭，蓋「域」之形訛也，盧文弨云「《呂》作『域』」，蓋所見本不誤，是其證也。

車不結軌，士不旋踵，鼓之而三軍之士，

茂仁案：「車不結軌」，《管子‧小匡篇》、《長短經‧任長篇》「軌」並作「轍」，義通。「鼓之而三軍之士」，元刊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榮本、鐵華館本「鼓」並作「皷」，鼓、皷，正、俗字，說見《永樂大典》八「上聲‧五姥」。

視死若歸，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、《呂氏》、《管子》：若，作『如』。百子本同。若、如，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百子本作「若」，不作「如」，梁先生失檢。

則臣不若王子成甫，請置以為大司馬。

武井驥曰：「（《呂覽》）『王子成甫』作『王子城父』，《韓非子》作『公子成父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、《管子》：成甫，作『城父』。《韓子》：王子成甫，作『公子成父』。甫、父，通用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王子成甫』，《管子》、《呂覽》作『王子城父』，《韓子》作『公子成父』，《長短經》作『王子城甫』。王子，複姓。《通志‧氏族略‧以爵系爲氏》：『王子氏，姬姓，周大夫王子狐，王子城父之後也。漢有王子中同，治《尚書》。』《韓子》作公子，誤。城從成得聲，古通。甫、父並爲方矩切，同音，故相通作。《詩‧

大雅·緜》公古亶父〈釋文〉:『父,本作甫。』《儀禮·士冠禮》〈注〉:『甫字,或作父。』」

茂仁案:《說苑·君道篇》「王子成甫」,亦作「王子成父」。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王子成甫」亦作「王子城父」。

君如欲治國彊兵,則此五子者足矣。如欲霸王,則夷吾在此。」

武井驥曰:「《管子》『足』作『存』。」

梁容茂曰:「(君爲欲治國強兵,則此五子者足矣)《管子》:足,作『存』。」

茂仁案:「君如欲治國彊兵」,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,二本並作「如」,不作「爲」,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,失檢。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彊」作「強」,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〈注〉同,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,彊、強,古並爲群母、陽部,音同可通。「則此五子者足矣」,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足矣」作「存焉」。

夫管仲能知人,桓公能任賢,所以九合諸侯,一匡天下,不用兵車,管仲之功也。《詩》曰:「濟濟多士,文王以寧。」桓公其似之矣。

武井驥曰:「朱熹曰:『九,《春秋傳》作'糾'。督也。古字通用。』驥按:《左傳·僖二十六年》:『桓公是以糾合諸侯,而謀其不協。』〈齊世家〉曰:『兵車之會三,乘車之會六,九合諸侯,一匡天下。』此似爲九會諸侯。〈正義〉承此爲解。又釋一匡曰:『匡,正也。』謂定襄王爲天子之位也。太宰純曰:『《穀梁傳》云:'衣裳之會十有一。'由是觀之,九字似當作糾,然後之文人,多有以'九合諸侯'與'一匡天下'對言者,則此九字不必讀爲糾,今不敢定其是非。要之,九、糾同音,其義亦兩通,二說並存爲是。』」

茂仁案:《史記·齊世家》云:「桓公稱曰:『寡人兵車之會三,乘車之會六,九合諸侯,一匡天下。』」九合諸侯,歷來說解紛歧,略見《困學紀聞·春秋》翁〈注〉。九,或釋糾、或釋次數爲九、或釋蓋多之謂,實難定其是,唯清人梁玉繩及近人劉師培之說,較得其實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一六云:「《論語》九合,朱子據《春秋傳》糾合,以爲古字通用,固是。而實則九合,猶《左傳》『夷于九縣』、《公羊》『叛者九國』,不必改九爲糾,九之爲言多也。《丹鉛錄》云:『九爲陽數之極,書傳稱九者,皆極言之。』此解甚愜。」劉師培《古書疑義舉例補》云:「九合,猶言屢合,不必以九爲限。考之《楚辭·九歌》本十一篇,而以九數標目,則數之不止於九者,亦可以九爲數。蓋九訓爲究,又訓爲極數,凡數之指其極者,皆得稱九,而不必泥

於實數也。」梁、劉之說是。審《穀梁傳・莊公二十七年》言齊桓公「衣裳之會十有一」〈集解〉云：「(魯莊公)十三年會北杏，十四年會鄄，十五年又會鄄，十六年會幽，二十七年又會幽；僖元年會檉，二年會貫，三年會陽穀，五年會首戴，七年會寧毋，九年會葵丘。」合共十一會，是知此云九合者，蓋多之謂，非實數也，此亦其明證也，《路史・發揮篇》「九合諸侯」，亦有辯，可相參稽也。

(二)有司請吏於齊桓公

有司請吏於齊桓公，桓公曰：「以告仲父。」

盧文弨「吏」作「叓」，曰：「古『事』字，《呂氏・任數篇》作『事』，俗本訛『吏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・自然篇》作『或復於桓公』，《韓非子・難二篇》作『齊桓公之時，晉客至，有司請禮』，《呂覽・任數篇》『吏』作『事』是。《治要》同。驥按：事，古字作『叓』，故誤。」

施珂曰：「盧說是也，《治要》引此正作事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非子・難二篇》云：『齊桓公之時，晉客至，有司請禮。』《呂氏・任數篇》：吏，作『事』。《治要》引亦作『事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叓，古事字，《呂氏・份數篇》(茂仁案：《拾補》作「任數」，不作「份數」)作事，俗本訛吏。』案：事，古文作叓，與吏形似，故易誤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吏』作『事』，《韓子》作『齊桓公之時，晉客至，有司請禮』，《論衡》作『或復於桓公』，並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「有司請吏於齊桓公」，文不辭。盧文弨曰：「(叓)古事字，《呂氏・任數篇》作事，俗本訛吏。」是。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吏」並作「事」，即其明證。

有司又請，桓公曰：「以告仲父。」若是者三。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三』作『二』，嘉靖本、朝鮮本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若是者二)《韓子》、《呂氏》、《治要》：二作『三』。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同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三」，不作「二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「三」並作「二」，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並同。三，蓋言其多。唯審本文有司請事於桓公者二，

又下文「一則告仲父，二則仲父」，亦「二」次，故作「二」較長。

在側者曰：「一則告仲父，二則告仲父，易哉為君！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在側者』作『習者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：作『而優笑曰』。《呂氏》：在側，作『習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習者曰』，《韓子》作『而優笑曰』，《論衡》作『左右曰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在側者曰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亦作「習者曰」，且「習」上有「其」字。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習，近習。所親臣也。」陳奇猷《韓非子集釋》云：「〈八姦篇〉：『優笑侏儒，左右近習。』則優笑、近習，皆近習之人，故《新序》作『在側者』。」「二則告仲父」，祕書本「二」作「一」，非是，蓋涉上文「一則告仲父」而誤。

桓公曰：「吾未得仲父，則難；已得仲父，曷為其不易也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(為其) 何誤倒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下『仲父』下有『之後則』三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爲其二字誤倒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曷上有『之後則』三字。《拾補》云：『爲其，何誤倒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已得仲父」，《呂氏春秋・任數篇》「父」下有「之後」二字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同，上言《群書治要》，見卷四二引。「曷爲其不易也」，祕書本、百子本「爲其」亦並乙作「其爲」。

故王者勞於求人，佚於得賢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人』、『賢』易地。《韓非子》作『勞於索人，佚於使人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人、賢二字互易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人，作『賢』；佚，作『逸』；賢，作『人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非子・難二篇》作「君人者，勞於索人，佚於使人」，置於上引「吾未得仲父」之上，與此異，又《鹽鐵論・刺復篇》作「君子勞於求賢，逸於用人」，亦「人」、「賢」互易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「佚」上有「而」，「賢」下有「也」字，各本並無。審上下文，有「而」、「也」，於文氣較順。佚、逸，古並爲余母、質部，音同可通。

舜舉眾賢在位，垂衣裳，恭己無為而天下治。

茂仁案：「舜舉眾賢在位」句，直至本章完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論衡》並無此文，《群書集事海》三引並同。

湯文用伊呂，成王用周邵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下『用』作『任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(成王用周邵)《治要》引用作任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用，作『任』。」

茂仁案：任、用，互文。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「邵」作「召」，邵从召得聲，可相通用。

而刑措不用，兵偃而不動，用眾賢也。

茂仁案：「而刑措不用」與「兵偃而不動」當為並列句，疑「而刑措不用」之「而」字，當置「措」字下，適與「兵偃而不動」句法一律也，上文「湯文用伊呂」與「成王用周邵」並列為言，即其比也，《管子・君臣上篇》云：「是以令出而不稽，刑設而不用。」亦其比也。

桓公用管仲，則小也，故至於霸而不能以王。故孔子曰：「小哉！管仲之器！」蓋善其遇桓公，惜其不能以王也。

茂仁案：「桓公用管仲」句，至本章末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並無。《論語・八佾篇》「子曰：『管仲之器小哉！』」〈正義〉言《新序・雜事篇》以桓公未能致王而譏管仲之器小為非。其云：「今謂管仲器小，由於桓公稱霸，非矣！《春秋繁露・精華篇》：『齊桓仗賢臣之能，用大國之資。於柯之盟，見其大信。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，至於救邢衛之事，見存之繼絕之義，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，其後矜功振而自足，而不修德，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。江、黃伐陳而不往救。損人之國，而執其大夫，不救陳之患。而責陳不納，不復安鄭，而必欲迫之以兵，功未良成，而志已滿矣。』故曰『管仲之器小哉』，自是日衰，九國叛矣。《法言・先知篇》：『或曰齊得夷吾而伯。仲尼曰‘小器！’‘請問大器？’‘大器猶規矩準繩乎，先自治而後治人，謂之大器。’』此皆以管仲驕矜失禮為器小，無與於桓公稱霸之是非也。程氏瑤田《論學小記》：『事功大者，必有容事功之量。堯天而民無能名，蓋堯德如天，而即以天為其器。夫器小者，未有不有功而伐者也。其功大者，其伐益驕。塞門反坫，越禮犯分，以驕其功，蓋不能容其事功矣矣。吾於管仲之不知禮，而得器小之說矣！享富貴者，必有容富貴之量。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，蓋舜禹之德

亦如天，亦即以天爲其器，夫器小者，未有不富貴而淫者也。其富貴愈顯者，其淫益張。三歸具官，窮奢極侈，以張其富，蓋不能容其富貴矣。吾於管仲之不儉，而得器小之說矣！』」是。黃暉《論衡校釋・感類篇》云：「《論語・八佾篇》：『子曰：'管仲之器小哉！'或曰：'管仲儉乎？'曰：'管氏有三歸，官事不攝，焉得儉乎？'曰：'然則管仲知禮乎？'曰：'邦君爲兩君之好，有反坫，管氏亦有反坫。管氏而能禮，孰不知禮也？'』翟灝曰：『《禮記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論衡》所譏譏管之語，均與《論語》不同。』按《禮記・雜記》云：『孔子曰：'管仲旅樹而反坫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上。'』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》：『管仲父庭有陳鼎，家有三歸。孔子曰：'良大夫也，其侈逼上。'』正與此文謂譏管仲僭禮說同。《論語》謂『小器』，此云『不賢』者。《管子・中匡篇》曰：『施伯謂魯侯曰：'管仲者，天下之賢人也，大器也。'』故此文於《論語》『小器』，變言『不賢』。《過庭錄》據《史記・管晏傳贊》及《新序・雜事篇》，謂『小器』乃孔子惜其遇桓公，至於伯而不能以王，非也。若惜其不能以王，則不當以反坫、三歸譏之。」是。

至明主則不然，所用大矣。《詩》曰：「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。」此之謂也。

梁容茂曰：「（至明王則不然）何本、百子本：王作『主』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主」，不作「王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

（三）公季成謂魏文侯曰

公季成謂魏文侯曰：「田子方雖賢人，然而非有土之君也，君常與之齊禮。假有賢於子方者，君又何以加之？」

茂仁案：龍溪本「方」作「万方」，非是，万、方，形近而訛。

文侯曰：「如子方者，非成所得議也。子方，仁人也。仁人也者，國之寶也；智士也者，國之器也；博通士也者，國之尊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三十二引『智士』下無『也』字，四百十九下『仁人』下，無『也』字。」又曰：「《治要》『士』上增『之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通博士也者）《漢魏叢書》程本也者二字誤倒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博通士者也）《治要》引：士上有『之』字；者也，作『也者』。百子本亦作『也者』。案：作『也者』，與上文例一律，是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校補》：『《治要》引：‘士’上有‘之’字；‘者也’，作‘也者’。案：作‘也者’，與上文例一律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施先生以清蔣鳳藻鐵華館本為底本，檢鐵華館本作「博通士也者」，不作「通博士也者」，失檢；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也者」，不作「者也」，失檢。「博通士也者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「通」下有「之」字，下文正作「博通之士」，「之」，蓋涉上文「仁人也者」、「智士也者」而奪，當據補，《喻林》七七引作「博通士也者」，亦奪「之」字耳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榮本「也者」並乙作「者也」，非是，與上文文例未符，檢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作「也者」，不誤。

故國有仁人，則群臣不爭；國有智士，則無四鄰諸侯之患；國有博通之士，則人主尊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患』作『憂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三二引：無『四鄰』二字；患，作『憂』。」

茂仁案：憂、患義通。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「鄰」作「隣」，鄰、隣，一字之異體。

固非成之所議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議』上有『得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所下有『得』字。案：據上文例，當有『得』字為是。」

茂仁案：審上文「非成所得議也」，為魏文侯聽及公季成之議田子方而發，而此「固非成之所議也」句，則乃魏文侯大加闡發仁人、智士、博通之士後所發斬釘截鐵之語。上文用「得」字，乃示公季成，田子方之重要非其所能知也，於其大加論述之後，益知公季成之議非是，故以「固非成之所議也」言之。無「得」字，益示公季成之非也。是以下文乃有「公季成自退於郊三日，請罪」之語。此無「得」字，非奪也，不當補，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所載與本文同，即其明證。祕書本「成」作「臣」，非是，音近致誤耳。

公季成自退於郊三日，請罪。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「成」作「或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

（四）魏文侯弟曰季成

魏文侯弟曰季成，友曰翟黃，文侯欲相之，而未能決，

盧文弨曰：「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作『璜』，下同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韓詩外傳》三、《說苑・臣術篇》並作『黃』，與《新序》同。《史記・魏世家》、〈高士傳〉卷中『段干木』條並作『璜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翟黃，《外傳》作『翟璜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黃』作『璜』，下同。璜從黃得聲，故相通作。」

茂仁案：「友曰翟黃」，《史記・魏世家》、《資治通鑑》一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黃」亦並作「璜」，白口十行本同，《說苑・臣術篇》作「觸」，下同。「黃」當據改作「璜」，下同，說見卷一「魏文侯與士大夫坐」章，「次至翟黃」條校記。

以問李克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李克』作『季充』，下同。畢沅校：『乃李克也，因形近而訛。』是。案：李克，戰國，魏人，或作里克，見《外傳》十。蓋李、里並為良士切，同音通假。春秋別有一里克，晉獻公大夫，見《春秋》僖公九年、十年《經》、《左》閔公二年、僖公二年、八年、九年、十年《傳》。」

茂仁案：許維遹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〈集釋〉云：「畢沅云：『乃李克也。因形近而訛。』案：李本、凌本正作李克。〈適威篇〉、《史記・魏世家》、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說苑・臣術篇》並同。」檢《韓詩外傳》，卷「二」為卷「三」之訛，許先生失檢。

克對曰：「君若置相，則問樂商與王孫苟端孰賢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商）《呂》作『騰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・舉難篇》『樂商』作『樂騰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・舉難篇》：作『樂騰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樂商』作『樂騰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君若置相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〈注〉作「君欲卜相」。《史記・六國年表》云：「（魏文侯）二十年，卜相，李克、翟璜爭。」「置相」並作「卜相」也，本卷「孟嘗君問於白圭曰」章，亦云魏文侯「卜相則曰：『成與黃孰可。』」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引此同，〈注〉云：「卜，擇也。」職此，作「卜相」義較長。「則問樂商與王孫苟端孰賢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〈注〉「商」作「啇」、「王孫苟端」作「王孫圉苟端」，下同。商、啇，形近而訛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

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作「商」，即其明證，當據改，下同。

文侯曰：「善。」以王孫苟端為不肖，翟黃進之；樂商為賢，季成進之；故相季成。故知人則哲，進賢受上賞，季成以知賢，故文侯以為相。季成、翟黃皆近臣親屬也，以所進者賢別之，故李克之言是也。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「以王孫苟端爲不肖」，畢沅云：「爲不肖，舊本作『而不肖』，（中略）從《新序》改正。」審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七云：「而，猶爲也。」《孟子・滕文公篇》云：「方里而井。」《論語・顏淵篇》〈正義〉引「而」作「爲」；《管子・乘馬篇》云：「五家而伍，十家而連，五連而暴，五暴而長。」此與《周禮・大司徒》「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」，文例同，並其比也，「而」非必改作「爲」也。

（五）孟嘗君問於白圭曰

孟嘗君問於白圭曰：「魏文侯名過於桓公，而功不及五伯，何也？」白圭對曰：「魏文侯師子夏，友田子方，敬叚干木，此名之所以過於桓公也。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三云：「卜子夏、田子方、段干木，此三人，君皆師友之。」《史記・魏世家》云「卜子夏、田子方、段干木，此三人者，君皆師之。」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同，《說苑・臣術篇》云：「是以東得卜子夏、田子方、段干木，彼其所舉，人主之師也。」《全三國文》嵇康〈段干木〉云：「文侯所以名過齊桓公者，能尊段干木、敬卜子夏、友田子方也。」《太平御覽》五〇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云：「文侯以名過齊桓公者，蓋能尊段干木、敬卜子夏、友田子方故也。」《資治通鑑》一云：「魏文侯以卜子夏、田子方爲師，每過段干木之廬必式。」並與此異，蓋傳聞異辭。又「田子方」、「段干木」俱姓、名並舉，子夏不當例外，檢上引諸書，「子夏」上並有「卜」字，又《呂氏春秋・察賢篇》、《白氏六帖》八「魏文得譽於諸侯」〈注〉、《永樂大典》一二〇一七引《史記》並作「卜子夏」，即其明證，當據補。「敬叚千木」，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「叚」並作「段」，龍溪本「干」作「千」。叚、段；千、干，並形近而訛也，當據改。

卜相則曰『成與黃孰可』，此功之所以不及五伯也。

茂仁案：「成與黃孰可」，「黃」當據改作「璜」，說見卷一「魏文侯與士大夫坐」

章，「次至翟黃」條校記。《焦氏類林》一正作「璜」，不誤。

以私愛妨公舉，在職者不堪其事，故功廢；然而名號顯榮者，三士翊之也。如相三士，則王功成，豈特霸哉！」

武井驥曰：「經訓堂本《呂覽》『翊』作『羽翼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三士翊之也」，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畢沅云：「舊本脫翼字，今據李善注《文選》王子淵《四子講德論》補。《新序》四作三士翊之也。〈注〉羽翼舊倒，《選》〈注〉枚叔〈七發〉引作『羽翼佐也』。」翊、羽翼並作「輔助」義，義並通。龍溪本「士」作「上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

（六）晉平公問於叔向曰

晉平公問於叔向曰：「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不識其君之力乎？其臣之力乎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昔』下無『者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無『者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《群書治要》，見卷四二引，「昔」下有無「者」字，並通。本書載「昔者」，凡二十七例；載「昔」，凡十二例，其間同章二者並存者，有：卷一「昔者周舍事趙簡子」章，「昔紂昏昏而亡」；卷三「齊人鄒陽客游於梁」章，「昔者荊軻慕燕丹之義」、「昔者玉人獻寶」、「昔者樊於期逃秦之燕」、「昔者司馬喜臏於宋」、「昔魯聽季孫之說」；卷七「堯治天下」章，「昔者堯治天下」、「昔堯治天下」，並其證也。九，為虛數，蓋言其多也，非實數，說見本卷「管仲言齊桓公」章，「所以九合諸侯」條校記。「一匡天下」，《路史・發揮篇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〈注〉「匡」並作「正」，義同。

叔向對曰：「管仲善制割，隰朋善削縫，賓胥無善純緣，桓公知衣而已，亦其臣之力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縫』作『齊』。」又曰：「《治要》『純』作『補』，《韓非子・難二篇》『隰朋』、『賓須無』易地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縫，作『齊』；純，作『補』。眉注云：『齊作縫，補作純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韓子》『隰朋』與『賓須無』倒。」

茂仁案：「管仲善制割」，《路史・發揮篇》「割」作「裁」，義通。「隰朋善削縫，賓胥無善純緣」，上言《群書治要》眉注，爲指該書天頭眉批云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六一引、《焦氏類林》一引「胥」並作「須」，下同。胥，古爲心母、魚部；須，古爲心母、侯部，二者一聲之轉也，可相通用。

師曠侍，曰：「臣請譬之以五味，管仲善斷割之，隰朋善煎熬之，賓胥無善齊和之，

茂仁案：「管仲善斷割之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七引「斷割」乙作「割斷」。審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路史・發揮篇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八六一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、《喻林》七八引、《天中記》四六引、《焦氏類林》一引並作「斷割」，各本並同，又《淮南子・氾論篇》高〈注〉云：「愚者不能斷割。」又《太平御覽》一三一引《北齊書》云：「帝善斷割。」又一三五引《後漢書》云：「婦人斷割重器。」職此，作「斷割」爲是。楚府本「管」作「官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

羹以熟矣，奉而進之，而君不食，誰能彊之？亦君之力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食）何誤『入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百子本：食，作『入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何誤入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羹以熟矣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太平御覽》八六一引「以」並作「已」，以、已，古並爲余母、之部，音同可通。「奉而進之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七引「進」作「薦」，義通。「而君不食」，陳用光本「食」亦作「入」。「亦君之力也」，審上文「不識其君之力乎？其臣之力乎」，「君」、「臣」上並有「其」字，且此句與上文「亦其臣之力也」對言，「臣」上亦有「其」字，是知此「君」上奪「其」字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「君」上正有「其」字，當據補。「誰能彊之」，《喻林》七八引「彊」作「疆」，楚府本、白口十行本並同，疆、彊，形近而訛也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〈注〉、《春秋別典》七引「彊」並作「強」，四庫本同，彊、強，古並爲群母、陽部，音同可通。

（七）昔者齊桓公與魯莊公爲柯之盟

昔者齊桓公與魯莊公為柯之盟，魯大夫曹劌謂莊公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・刺客傳》『曹劌』作『曹沫』，《呂覽・貴信篇》作『曹翽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莊公十年、二十三年《左傳》、莊公十三年《穀梁傳》、《管子・大匡篇》皆作『曹劌』，《戰國策・齊策三》則作『曹沫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・貴信篇》：曹劌，作『曹翽』。《史記・刺客列傳》作『曹沫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曹劌劫持桓公事，不見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，而見《公羊》，直書曹子，不言其名，《淮南》、《史記・魯仲連傳》同。他如《管子》、《呂覽》、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亦僉有載及，唯劌名所作不一。《管子》、《書・古今人表》、《劉子》作『劌』，與此同；《呂覽》作『翽』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、《鶡冠子》作『沫』，並與此異。子，男子美稱，所謂曹子，實即莊公十年助魯攻齊於長勺之曹劌，故《穀梁・莊公十三年傳》作『冬，公會齊侯，盟于柯，曹劌之盟也，信齊侯也』，可證所謂曹子，即指曹劌。劌、翽、沫，並在泰韻，疊韻通假，故諸書所作相異，實即一人耳。至《史記・魯仲連傳》〈索隱〉作『曹昧』，昧乃沫之形近而訛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《長短經》，見該書〈臣行篇〉。《公羊傳・莊公十三年》、《史記・魯仲連傳》「曹劌」並作「曹子」，〈索隱〉云：「魯將，曹昧是也。」《史記・齊太公世家》、又〈刺客列傳〉、《鶡冠子・世兵篇》並作「曹沫」，《文選》李少卿〈荅蘇武書〉李善〈注〉引《史記》同，《戰國策・齊策三》、《史記・周公世家》、又〈管仲傳〉並作「曹沫」，《白氏六帖》四「曹沫投」並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四三三引《史記》、《資治通鑑》二〈注〉、《通志》九二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並同，《呂氏春秋・貴信篇》則作「曹翽」，《左傳・莊公十年》、又〈莊公二十三年〉、《穀梁傳・莊公十三年》、《胡非子》、《管子・大匡篇》、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、《後漢書・崔駰傳》並作「曹劌」與本文同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〇引、《通志》八九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、又引《呂氏春秋》並同。趙翼《陔餘叢考》二「曹翽即曹沫」云：「魯莊公與齊桓公盟於柯。《左傳》但言始通好而不言劫盟，《呂氏春秋・貴信篇》：『齊桓公伐魯，魯請盟，桓公許之曹翽。』先說莊公以劫盟之事，盟之日，莊公與曹翽皆懷劍至壇，莊公左搏桓公，右抽劍以自承，請戮於君前。管仲、鮑叔進，曹翽按劍當兩陛，管仲等不得進。莊公曰：『封於汶則可。』管仲勸桓公許之，是劫盟者，曹翽也。《史記》則謂二公立壇上，曹沫執匕首劫桓公，公問所欲，沫欲齊返魯侵地，桓公許之，沫乃下就臣位，則劫盟者，又屬曹沫。按《左傳》長勺之戰有曹翽，而沫之名不見，則劫盟為曹翽無疑，以翽為沫，司馬貞〈索隱〉云：『沫音翽，聲相近而字異耳。林〈註〉《春秋》柯之盟，亦言曹翽劫盟，則翽即沫也。』《淮南子・氾論篇》：『昔曹子為魯將，三戰不勝，亡地千里。及柯之盟，三戰所亡，一朝而得之，勇聞于天下。』」知曹子即曹翽也。昧，沫並从未得聲，可相通用；昧、沫並从「末」得聲，可相通用。沫，古為明母、月部；劌，古為見母、月部；翽，古為曉母、月部，三者並音近之字也，

又沫、眛，古並爲明母、物部，音同可通。據是，曹劌、曹翽、曹沫、曹昧、曹子，曹洙、曹眛，所載文異，而實一人也。沬、沫之辨，又見王觀國《學林》九。蔡先生云「眛乃沫之形近而訛」，恐失之不審。

曰：「齊之侵魯，至於城下，城壞壓境，君不圖與！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傳》：境作『竟』。竟、境，古今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繁露・楚莊王篇》凌〈注〉引莊公三十年《傳》，亦作「竟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八〇引《公羊傳》則作「境」，《通志》八九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〇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並同。阮元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「城壞壓竟」〈校勘記〉云：「唐石經諸本同，鄂本『竟』作『境』。按〈釋文〉亦作『壓境』，是俗『竟』字。」

莊公曰：「嘻！寡人之生不若死。」曹劌曰：「然則君請當其君，臣請當其臣。」及會，兩君就壇，兩相相揖，曹劌手劍拔刃而進，迫桓公於壇上，曰：「城壞壓境，君不圖與！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曰：『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。』《公羊》曰：『曹子手劍而從之。』《淮南子》曰：『曹子揄三尺之刃，造桓公之胸。』〈齊策〉曰：『曹子以一劍之任，劫桓公壇位之上。』《管子》曰：『莊公抽劍其懷，左椹桓公。』《呂覽》曰：『莊公左搏桓公，右抽劍。』又見《鹽鐵論》及《孔叢子》，諸家所載不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、《國策》、《淮南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鶡冠子》以劌劫桓公，並與此同；《管子》、《呂覽》以劫桓公者莊公，敵管仲者劌，並與此異。又《管子》、《呂覽》、〈齊策〉、《史記・魯仲連傳》、《鶡冠子》以劌持劍行劫，並與此同；《史記・齊世家》、〈刺客傳〉以劌持匕首行劫，《淮南》以劌揄三尺之刃行劫，並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《公羊傳・莊公十三年》云「曹子手劍」，《春秋繁露・楚莊王篇》凌〈注〉引莊公三十年《傳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四八〇引《公羊傳》並同，《通志》八九、《資治通鑑》二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則並以曹劌（沫）持匕首劫桓公，並與此略異。本文載「曹劌手劍拔刃而進」，曹劌所操持者，爲「劍」與「刃」二者，蔡先生言以劍行劫爲與本文同，言《淮南子》以刃行劫，爲與本文異，恐失之。

管仲曰：「然則君何求？」曹劌曰：「願請汶陽田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・刺客傳志疑》：『《公羊》漢始著竹帛，不足盡信。即如歸汶陽田，在齊頃公時，當魯成公二年，乃公羊以爲桓公盟柯，因曹子劫而歸之，其妄可見。況魯未嘗戰敗失地，何用要劫？曹子非操匕首之人，春秋初，亦無操匕首之習，前賢謂戰國好事者爲之耳。』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《史記・刺客傳志疑》，見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，卷三十一〈刺客列傳〉「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」。「願請汶陽田」，郭嵩燾《史記札記・齊太公世家》「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」云：「考之《春秋・莊公九年》，桓公入齊，敗魯於乾時。十年，敗齊師於長勺，齊師、宋師次於郎，公敗宋師乘邱。十一年，敗宋師於鄑。是莊公納子糾，一敗於乾時，其後屢勝，齊師於魯地無所侵也。定公十年，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田，杜注《左傳》：『三邑，皆汶陽田也。』齊人侵魯汶陽之田，自在春秋中葉，莊公之世未嘗失汶陽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『願請汶陽之田。』非事實也。戰國游俠之風，其端起於專諸之刺王僚，亦在定、哀之際矣，春秋以前無有也。《左傳》於莊公十三年盟于柯云：『始及齊平也』，最得當時事實，《公羊傳》之言誣矣。史公於此但云『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』，而不云汶陽之田，蓋亦知《公羊》之云汶陽之請爲尤誤也。又案《左氏傳》，成二年：『晉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。』成八年：『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歸之於齊。』汶陽之田忽屬魯、忽屬齊，皆在成公之世，則齊之取汶陽之田，當亦去是時不遠矣。」此言得之。另《史記札記・刺客列傳》「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」，所述略同。

管仲謂桓公曰：「君其許之。」桓公許之，曹劌請盟，桓公遂與之盟。已盟，標劍而去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公羊》『標』作『摽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陳用光本亦作『摽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傳》：標，作『摽』，去下有『之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公羊》『標』作『摽』。何〈注〉：『摽，辟也。』〈釋文〉：『辟，捐也。』案：標，摽之形近而訛。」

茂仁案：「已盟」，何良俊本奪，非是。「標劍而去」，文不辭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〇引「標」作「票」。《公羊傳・莊公十三年》何休〈解詁〉云：「摽，辟也。」〈釋文〉引劉兆云：「辟，捐也。」標、票，並「摽」之形訛也，《春秋繁露・楚莊王篇》凌〈注〉引莊公三十年《傳》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並作「摽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並其明證。《史記・刺客列傳》、《通志》八九「標劍」並作「投其匕首」，《資治通鑑》二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並作「去匕首」，並與此異。

左右曰：「要盟可倍。曹劌可讎，請倍盟而討曹劌。」

茂仁案》：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「讎」並作「讐」，下同。讎、讐，一字之異體也。

管仲曰：「要盟可負而君不負，曹劌可讎而君不讎，著信天下矣。」遂不倍，天下諸侯翕然而歸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公羊》『著信』二字倒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傳》：上負作『犯』；下負作『欺』。下讎作『怨』。」又曰：「百子本：作『信著天下矣』。文似略勝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「著信」亦乙作「信著」。「要盟可負……著信天下矣」，《公羊傳》作「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，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，桓公之信著乎天下」。楚府本「著」作「箸」，著，古爲端母、魚部；箸，古爲定母、魚部，二者並音近之字，可通。

為鄄之會，幽之盟，諸侯莫不至焉。為陽穀之會，貫澤之盟，遠國皆來。南伐彊楚，以致菁茅之貢；北伐山戎，為燕開路；

茂仁案：《北堂書鈔》一一四引「菁」作「苞」，「戎」下有「使山戎奉朝覲」六字。審「南伐彊楚，以致菁茅之貢」與下句並列，故「北伐山戎」下有「使山戎奉朝覲」六字爲長，當據補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彊」並作「強」，彊、強，古並爲群母、陽部，音同可通。

三存亡國，一繼絕世，尊事周室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功次三王，為五伯長，本信起乎柯之盟也。

茂仁案：九，爲虛數，蓋言其多也，非實數，說見本卷「管仲言齊桓公」章，「所以九合諸侯」條校記。

（八）晉文公伐原

晉文公伐原，與大夫期五日，五日而原不降，文公令去之。

盧文弨曰：「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作『三日』，《呂氏・爲欲篇》作『七日』，《韓非・外儲說左上》作『十日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・僖二十五年》作『冬，晉侯圍原，命三日之糧』，〈晉語四〉、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並作『三日』，《呂覽・爲欲篇》作『與士期七日』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上》作『裹十日糧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〈晉語〉第十、《淮南・道應篇》皆作三日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僖公二十五年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・晉語四》：五日，俱作『三日』，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亦作『三日』。《韓子・外儲說左上》：作『十日』。《呂氏・爲欲篇》：作『七日』。王叔岷師曰：『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上》'三日'作'十日'，下同。《呂氏春秋・爲欲篇》作'七日'，下同（《韓非子》'十日'疑'七日'之誤。七，古文作十，與十相似，故誤爲十）。《新序・雜事四》作五日，下同。五，古文作ㄨ，與十，七等字，亦易相亂。』案：此所言日數各不同，要之，皆喻時之短也，不可以實數解之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五日』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淮南》作『三日』，《呂覽》作『七日』，《韓子》、《晉史乘》作『十日』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《晉史乘》，見〈伐原篇〉。《通典》一五一、《白氏六帖》八〈注〉、又一五兩〈注〉、《白孔六帖》二六〈注〉、又五二〈注〉、又五六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「五日」亦並作「三日」，《晉文春秋・原人降第四》則作「十日」。

吏曰：「原不過三日將降矣，君不如待之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作『諜出曰：'諜出，曰：原將降矣。軍吏曰：請'云云，《韓非子》作'十日而原不下，擊金而退，罷兵而去。士有從原中出者，曰："原三日即下矣。"群臣左右諫曰："夫原之食竭力盡矣。君姑待之。"'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淮南子》：吏上有『軍』字；『三』作『一二』；『一二』與『三』形近易混。《左傳》亦有『軍』字，當據補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傳》作『諜出，曰：原將降矣。軍吏曰：請待之』，《國語》作『諜出，曰：原不過一、二日矣』，《韓子》、《晉史乘》作『左右群臣諫曰：夫原之食竭力盡矣。君姑待之』，《呂覽》作『謀士言曰：原將降下矣。師吏請待之』，《淮南》作『軍吏曰：原不過一、二日，將降矣』，可與此相參。」

茂仁案：劉文典《三餘札記》一〈淮南子校補〉「軍吏曰：『原不過一、二日將降矣』」曰：「一二當爲三字。《國語・晉語》作『諜出曰：'原不過三日矣。'』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上篇》作『士有從原中出者曰：'原三日即下矣。'』《新序・雜事四篇》作『吏曰：'原不過三日將降矣。'』字並作三，是其證也。」《通典》一五一、《白氏六帖》一五〈注〉、《白孔六帖》五二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並同上引《左傳》，唯無下「曰」字。《白氏六帖》一五、又一五〈注〉、《白孔六帖》五六〈注〉亦並同《左傳》，唯無「軍」字以下之文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上篇》、《晉文春秋・原人降第四》並作「士有從原中出者曰：『原三日即下矣。』群臣左

右諫曰：『夫原之食竭力盡矣，君姑待之』」。《呂氏春秋》作「謀士曰：『原將下矣。』師吏請待之。」謀士，爲「諜出」之形訛，說見許維遹《呂氏春秋集釋・爲欲篇》。

君曰：「得原失信，吾不為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國語》、《韓非子》『君曰』並作『公曰』，與上文『晉文公伐原』、『公命去之』一律。」

茂仁案：君，疑涉下文「有君義若此」而誤，當據改。《左傳・僖公二十五年》、《國語・晉語四》、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上篇》、《呂氏春秋・爲欲篇》、《晉史乘・伐原篇》、《通典》一五一、《白氏六帖》一五兩〈注〉、《白孔六帖》五二〈注〉、又五六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亦並作「公曰」，即其證也。

原人聞之，曰：「有君義若此，不可不降也。」遂降。溫人聞之，亦請降。故曰「伐原而溫降」，此之謂也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不載；《呂覽》、《韓子》『溫』並作『衛』，下同；《晉史乘》先記衛降，復記溫降，並與此異。據《左》僖公二十五年〈傳〉，晉得溫，乃周天子所賜，未聞溫有請降之事，此仍《淮南》而誤。是年，衛未降晉，且《左傳》明載魯、衛修好在晉文公分以趙衰、狐溱爲原、溫大夫之後，然則《呂覽》、《韓子》之誤亦明矣。《晉史乘》衛、溫二記，顯涉《呂覽》、《韓子》、《淮南》、本章而誤。」

茂仁案：劉正浩《周秦諸子述左傳考・僖公二十五年》云：「原降之後，《呂覽》、《韓子》並述衛人聞而歸晉一事，考〈僖二十八年〉晉侯假道于衛以伐曹，衛人弗許；晉侯、齊侯盟于斂盂，衛侯請盟，晉人弗許；證其傳聞之誤也。」是。審《左傳・僖公二十五年》所載，晉文公以勤王之故，該年夏四月，王賜之以陽樊、溫、原、攢茅之田。唯是月，陽樊不服，晉圍之。是年冬，晉侯又圍「原」，顯見「原」亦不服而叛。該文又載，「原」降晉之後，晉乃以「趙衰爲原大夫，狐溱爲溫大夫。」晉派任於「溫」者，非在受賜之夏四月，乃於是年冬，下「原」之後，方有派「溫大夫」之舉，顯見「溫」當亦在不服之列，且該文未載有「伐溫」之事，顯見「溫」乃不戰而降可知，是以「伐原而溫降」是也，檢《史記・十二諸侯年表》魯僖公二十五年，適值晉文公二年，《史記・晉世家》載文公二年有「圍溫」事，或即指此言，蔡先生云「據《左》僖二十五年《傳》，晉得溫，乃周天子所賜，未聞有請降之事，此仍《淮南》而誤」，恐失之不審。

於是諸侯歸之，遂侵曹伐衛，

茂仁案：楚府本「侵」作「優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為踐土之會、溫之盟，後南破強楚，尊事周室，遂成霸功，上次齊桓，本信由伐原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當作『踐土之盟』、『溫之會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此皆見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。作『踐土之盟，溫之會。』」又梁容茂曰：「百子本：強，作『疆』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《左傳・僖公二十八年》，載踐土事為「盟」，載溫事為「會」，武井驥之說是；百子本作「彊」，不作「疆」，梁先生失檢。「為踐土之會、溫之盟，後南破強楚」，《左傳・僖公二十八年》《經》云：「夏四月己巳，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，楚師敗績。……五月癸丑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衛子、莒子，盟于踐土。」因破楚國在踐土之會前，若有「後」字，則年代次序亂矣。故「後」為衍文，當據刪。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強」並作「彊」，強、彊，古並為群母、陽部，音同可通。

（九）昔者趙之中牟叛

昔者趙之中牟叛，趙襄子率師伐之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《論衡・變動》『中牟』作『頓牟』。〈校釋〉：『案：〈儒增篇〉云：‘并費與頓牟’，是‘頓牟’即‘中牟’。《淮南》許〈注〉云：‘中牟自入臣於齊也。’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論衡・變動篇》「中牟」作「頓牟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《淮南子》「叛」作「畔」。黃暉《論衡校釋・變動篇》云：「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六、《新序・雜事四》并作『中牟』。案：〈儒增篇〉云：『并費與頓牟。』是『頓牟』即『中牟』」。《說文》二篇上又部云：「叛，半反也。」又十三篇下田部云：「畔，田界也。」叛、畔，正、假字。

圍未合而城自壞者十堵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卷六及《淮南子》『十堵』作『十丈』。《說文》曰：『一丈為板，五板為堵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淮南》、《外傳》：十堵，俱作『十丈』。合，《淮南子》作『匝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合』作『匝』。匝，帀之俗字，《說文》釋帀爲周周，則合、匝二義無別。」又曰：「『十堵』，《外傳》、《淮南》作『十丈』，《論衡》作『十餘丈』。案：《左傳・隱公元年》〈注〉：『方丈曰堵。』是堵即丈義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《淮南子》，見該書〈道應篇〉。《太平御覽》二七九引《韓詩外傳》「合」亦作「匝」、「十堵」亦作「十丈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三六八、《焦氏類林》六引《淮南子》「十堵」亦並作「十丈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《淮南子》「合」作「帀」。《字彙・寅集・巾部》云：「帀，週也，遍也。《六書正譌》：『俗作匝。』」帀、匝，正、俗字。合、匝，義同。《說文》三篇上十部云：「丈，十尺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夫部曰：『周制八寸爲尺，十尺爲丈。』」又十三篇下土部云：「堵，垣也。五版爲堵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〈儒行〉曰：『儒有一畝之宮，環堵之室。』〈注〉云：『宮謂牆垣也，堵，面一堵也。面一堵者，謂面各一堵也。依鄭說，堵與垣別，大氐散文則通，對文則別也。』」又曰：「《詩》毛〈傳〉曰：『一丈爲板，五板爲堵。』此《五經異義》所謂古《周禮》、古《春秋》說也。《異義》今《戴禮》及《韓詩》說八尺爲板，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。板廣二尺，積高五板爲一丈。五堵爲雉，雉長二十丈。何休〈注〉《公羊》，取《韓詩》說古《周禮》及古《春秋左氏傳》，說一丈爲板，板廣二尺，五板爲堵，一堵之牆長丈、高丈，三堵爲雉，一雉之牆，長三丈、高一丈，以度長者用其長，以度高者用其高也，諸說不同。鄭辨之云：『《左氏傳》鄭莊公弟段居京城，祭仲曰：'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三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，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'古之雉制，書傳各不得其詳，今以左氏說鄭伯之城方五里，積千五百步也，大都三國之一，則五百步也，五百步爲百雉，則知雉五步。五步於度，長三丈，則雉長三丈也，雉之度於是定可知矣。』玉裁按：鄭駁《異義》取古《周禮》、《春秋》說一丈爲板，計之適合，未嘗自立說六尺爲板也。迨〈箋〉《詩》則主用古說，參以《公羊傳》五板而堵，五堵而雉，而定爲板長六尺。鄭意《公羊》五板而堵者，高一丈也，五堵而雉者，廣三丈也。何〈注〉《公羊》取《韓詩》說八尺爲板，五板而堵，爲四十尺，五堵而雉，爲二百尺，說各乖異，似古《周禮》、《春秋》、《毛詩》說爲善。高一丈，廣三丈爲雉，不必板定六尺也。許君《異義》未詳其於古今孰從，此云五板爲堵，古今說所同也。蓋言板廣二尺，五板積高一丈爲堵而已，其長幾尺爲板，幾堵爲雉，皆於古今說未敢定。」據是，丈與堵之相應關係，推度上說，或以五丈爲堵，合四十尺；或以五堵爲雉，雉長二十丈，則一堵爲四丈；或以步爲度之，異說紛陳，頗難定其明則。如段玉裁所云，古今說並以五板爲堵，則同也，蓋板廣二尺，五板積高一丈爲堵，則與何休〈注〉說一丈爲板，板廣二尺，五板爲堵合，據此計之，一堵之牆，爲長一丈、高一丈也，適與上

言《左傳・隱公元年》〈注〉:「方丈曰堵。」合,故「堵」爲長一丈、高一丈之牆也,與「丈」之長一丈,高(廣)二尺異也,蔡先生云「是堵即丈義」,恐失之。

襄子擊金而退士。

武井驥曰:「《韓詩》『士』作『之』。」

茂仁案: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、《論衡・變動篇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三六八「士」亦並作「之」,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《戰國策》作「士」與本文同。審此「士」亦可訓作「士兵」,卷四「管仲言齊桓公」章,「鼓之而三軍之士」;卷八「楚太子建以費無極之譖見逐」章,「陳士勒兵以示易甲」;卷十「酈生說漢王曰」章,「得賂即以與其士」;又「孝武皇帝時」章,「吾伏輕卒銳士」,並其比也。據是,之、士,並通。

軍吏曰:「君誅中牟之罪而城自壞,是天助也,君曷為去之?」

武井驥曰:「《韓詩》『吏』下有『諫』字、『助』下有『之』字,《淮南子》『曷爲』作『何故』。」

茂仁案: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「吏」下亦有「諫」字、「也」作「我」,《太平御覽》三一八及《焦氏類林》六並引《淮南子》同,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《淮南子》「吏」下亦有「諫」字、「助」下亦有「之」字,且作「曷爲」,不作「何故」,與本文同。《冊府元龜》三六八「吏」下亦有「諫」字、「也」作「我」、「曷爲」亦作「何故」。

襄子曰:「吾聞之於叔向曰『君子不乘人於利,不迫人於險』,使之城而後攻。」中牟聞其義,乃請降。

武井驥曰:「《史》曰:『宋襄公曰:‘君子不困人於阨。’』。」又曰:「《淮南子》作『使之治城,城治而後攻之』。」

梁容茂曰:「《外傳》:迫,作『厄』。」

蔡信發曰:「《外傳》『迫』作『厄』,末句作『使之治城,城治而後攻之』。迫、厄義同。末句當依《外傳》於『城』上補『治』,不然,義欠明確。」

茂仁案:「君子不乘人於利,不迫人於險」,《韓詩外傳》六「迫」作「厄」,《太平御覽》一九二、又二七九並引《韓詩外傳》「迫」作「阨」,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《淮南子》「利」作「危」,「迫」作「厄」。賴炎元先生《韓詩外傳考徵》本「利」作「危」,云:「諸本危作利,《御覽》引同。案:危當作利,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、《新序・雜事四》同。」(卷該書卷六「君子不乘人於危」)。審《穀梁傳・襄公二十二年》云:「襄公曰:『君子不推人危,不攻人厄。』」「利」作「危」,於義似較長,且「危」與下句「險」,似亦較對。阨,从「厄」得聲,阨、厄,可相通用,並與「迫」通。「使

之城而後攻」，蔡先生云「末句當依《外傳》於『城』上補『治』字，不然，義欠明確」，審此句「使之城而後攻」，以「而」字連接上「使之城」與下「後攻」句，「攻」為動詞，此「城」亦為動詞無疑，此「城」字，作動詞用，訓築城，與本書卷二「靖郭君欲城薛」章，「罷民弗城薛也」之「城」字義同，故此於義已足，「城」上非必補「治」字也。「中牟聞其義」，祕書本「義」作「議」，古通。

《詩》曰：「王猶允塞，徐方既來。」此之謂也。襄子遂滅知氏，并代，為天下彊，本由伐中牟也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：『襄子姊前為代王夫人。簡子既葬，未除服。北登夏屋，請代王，使廚人操銅枓，以食代王及從者。行斟，陰令宰人各以枓擊殺代王及從官。遂興兵平代地。其姊聞之，泣而呼天，摩笄自殺。代人憐之，所死地，名之為摩笄之山。遂以代封伯魯子周，為代成君。伯魯者，襄子兄，故太子。太子蚤死，故封其子。襄子立四年，三國攻晉陽歲餘，引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浸者三版，城中懸釜而炊，易子而食，群臣皆有外心，禮益慢，唯高共不敢失禮。襄子懼，乃夜使相張孟同私於韓、魏。韓、魏與合謀，以三月丙戌，三國反滅知氏，共分其地。』年表同。并代，在趙襄子元年；滅知氏，在五年，此倒置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蔡先生說是。楚府本「彊」作「疆」，祕書本「知」作「智」。疆、彊，形近而訛也；知、智，古並為端母、之部，音同可通。

（十）楚莊王伐鄭

楚莊王伐鄭，克之，鄭伯肉袒，左執旄旌，右執鸞刀，以迎莊王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旄）宣十二年《公羊傳》作『茅』，《韓詩外傳》六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公羊》『旄』作『茅』，《韓詩》卷六同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袒當為袒之誤。宣公十二年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卷六並作『袒』，各本皆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宣十二年《公羊傳》：『鄭伯肉袒，左執茅旌，右執鸞刀，以迎莊王。』〈注〉：『茅旌，祀宗廟所用，迎導神，指護祭者，斷曰藉，不斷曰旌，用茅者取其心理順一，自本而暢乎末，所以通精誠副至意。』《外傳》六：旄旌，亦作『茅旌』，則作『茅旌』為是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、《外傳》『旄』並作『茅』；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・楚世家》作『鄭伯肉袒牽羊以逆』，〈鄭世家〉作『鄭襄公肉袒掔羊以迎』，《新書》作『鄭伯肉

袒牽羊，奉簪而獻』，並與此異。何〈注〉:『茅旌，祀宗廟所用，迎導神，指護祭者，斷曰藉，不斷曰旄；用茅者，取其心理順一，自本而暢乎末，所以通精誠，副至意。』據此，旄，當爲茅之同音假借，在聲，並爲明紐；在韻，古音並在豪部。《說文》:『旄，幢也。茅，菅也，可縮酒爲藉。』諸書各本《公羊》或《左氏》，不一其說，是乃傳聞使然。」

茂仁案：蒙先生以程榮本爲底本，程榮本从示作「祖」，不从衣作「袒」，蒙先生云「祖當爲袒之誤」，失檢；梁先生云「宣公十三年《公羊傳》」,「三」爲「二」之誤，亦失檢。「鄭伯肉袒……以迎莊王」,《楚史檮杌・克鄭第十三》亦作「鄭伯肉袒牽羊以逆」,《北堂書鈔》一一九、《藝文類聚》三三、《文選》潘安仁〈西征賦〉李善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三一七、又四八〇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六、《路史・發揮篇》並引《左傳》同。《新書・先醒篇》作「鄭伯肉袒牽羊，奉簪而獻國」，蓋傳聞異辭。《史記・鄭世家》〈考證〉云:「掔，古牽字。」《說文》二篇下辵部云:「逆，迎也。」逆、迎義同。「左執旄旌」，梁先生引《公羊傳・宣公十三年》〈注〉云作茅旌爲是，是也，唯審此文爲〈宣公十二年〉〈注〉，梁先生失檢矣。《太平御覽》三四〇、《白虎通疏證》二〈注〉並引《公羊傳》、《楚史檮杌・伐鄭第八》亦並作「茅旌」。茅，古爲明母、幽部；旄，古爲明母、宵部，二者音近可通，審之〈注〉文，知「旄」爲「茅」之借字也，蔡先生說是。「右執鸞刀」，祕書本「鸞」作「鳶」，鸞、鳶，正、俗字。

曰:「寡人無良，邊陲之臣，以干天之禍，

茂仁案：《公羊傳・宣公十二年》「陲」作「垂」，祕書本作「郵」。白口十行本「干」作「于」。陲爲垂之後起本字，說見《說文》十四篇下阜部「陲」字段〈注〉。郵、陲；于、干，並形近而訛也。

是以使君王昧焉，辱到弊邑，君如憐此喪人，錫之不毛之地，唯君王之命。」

盧文弨曰:「《公羊》、《外傳》俱作『沛』。」

武井驥曰:「《公羊》『昧焉』作『沛焉』,《韓詩》同，『辱』上有『遠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:「《公羊傳》、《外傳》:俱作『使大國之君沛然遠辱至此』。」

蔡信發曰:「《公羊傳》作『是以使君王沛焉，辱到敝邑』,《外傳》、《楚史檮杌》作『使大國之君沛然，遠辱至此』，並與此義同而文異。」

茂仁案：梁先生引《公羊傳》文，非是，蔡先生所引是也。「是以使君王昧焉」，作「昧」，文不辭，與下文「辱到弊邑」乖。《公羊傳・宣公十二年》、《韓詩外傳》

六、《楚史檮杌・伐鄭第八》「昧焉」並作「沛焉」。何休〈解詁〉云：「沛焉者，怒有餘之貌。」蓋即《左傳・宣公十二年》所云之「使君懷怒以及敝邑」之謂。「昧」當為「眛」之形訛。眛，从末得聲，古為明母、月部；沛，古為滂母、月部，二者音近可通，「昧」當據改作「眛」。「辱到弊邑」，《左傳・宣公十二年》、《公羊傳・宣公十二年》「弊」並作「敝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同，祕書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並同，白口十行本「弊」作「獘」。敝、弊，古、今字；獘，俗引申為利弊字，說見《說文》十篇上犬部「獘」字段〈注〉。

莊王曰：「君之不令臣交易為言，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也，而微至乎此。」莊王親自手旌，左右麾軍，還舍七里。

盧文弨曰：「(還)《公羊》、《外傳》作『退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作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』，《公羊》『麾』作『撝』，《韓詩》作『楚軍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傳》：還，作『退』。《外傳》作：『莊王受爵左右麾軍退舍七里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六作「莊王受節左右麾楚軍，退舍七里」，梁先生失檢。「莊王親自手旌」，楚府本「手」作「乎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。「還舍七里」，《楚史檮杌・伐鄭第八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還」亦並作「退」，還、退，並通。《左傳・宣公十二年》作「退三十里，而許之平」，《史記・楚世家》作「引兵去三十里而舍」，《史記・鄭世家》作「卻三十里而後舍」，《渚宮舊事》一引《公羊傳》作「退舍」，《楚史檮杌・克鄭第十三》作「引兵退三十里而舍」，《全三國文》虞松〈檄告公孫淵〉云：「昔楚、鄭列國，而鄭伯猶肉袒牽羊而迎之，孤為王人，位則上公，而建等欲孤解圍退舍，豈楚、鄭之謂邪？」虞松亦以昔日楚之臨鄭，楚後「退舍」也，一舍三十里，上引並同，並與此作退七里者異也。楚府本「里」作「聖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

將軍子重進諫曰：「夫南郢之與鄭，相去數千里，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「千」作「十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諸大夫死者數人，斯役死者數百人，

盧文弨曰：「(斯)《公羊》、《外傳》作『廝』。案：《易・旅・初六》：『斯其所取災。』〈注〉：『斯賤之役。』則作『斯』字為古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斯』作『廝』，《公羊》同，『役』下有『扈養』二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、《外傳》：斯，俱作『廝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渚宮舊事》一引《公羊傳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斯」亦並作「廝」。《公羊傳・宣公十二年》何休〈解詁〉云：「艾草為防者曰廝，汲水漿者為役，養馬者曰扈，炊亨者曰養。」《潛夫論・敘錄》〈箋〉云：「《新書・官人篇》云：『王者官人有六等，六曰廝役。』斯、廝，古、今字。哀二年《左傳》：『人臣隸圉免。』杜〈注〉云：『廝役。』〈釋文〉：『廝字又作斯。』引韋昭〈注〉《漢書》云：『析薪曰廝。』按《詩・墓門有棘》：『斧以斯之。』毛〈傳〉：『斯，析也。』《說文》無『廝』字，依義當作『斯』。」是。又依《公羊傳・宣公十二年》並何休〈解詁〉，「役」下有「扈養」，於義較長。

今剋而不有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剋』作『克』。」

施珂「剋」作「克」，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克並作『剋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、《外傳》：剋，俱作『克』；不，俱作『弗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楚史檮杌・伐鄭第八》「剋」亦作「克」，龍溪本同；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亦作「剋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，《渚宮舊事》一引《公羊傳》作「勝」。克、剋，正、俗字，說見《說文》七篇上克部「克」段〈注〉；克、勝，義通。

無乃失民力乎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民）《公羊》、《外傳》下有『臣之』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、《外傳》：民下俱有『臣之』二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楚史檮杌・伐鄭第八》「民」下亦有「臣之」二字，《渚宮舊事》一引《公羊傳》「民」作「人臣」，《白虎通疏證》二〈注〉引《公羊傳》作「無乃失臣民之力乎」，審此文義，有「臣之」二字為長。

莊王曰：「吾聞之，古者盂不穿，皮不蠹，不出四方，以是見君子重禮而賤利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盂）《公羊》、《外傳》作『杅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盂』作『杅』，《公羊》同，『蠹』下有『則』字。何休曰：『杅，飲水器。穿，敗也。皮，裘也。蠹，壞也。言杅穿皮蠹，乃出四方，古者出四方朝聘征伐，皆當多少圖有所喪費，然後乃行爾。喻己出征伐，士卒死傷，固其宜也，不當以是故滅有鄭，恥不得早服也。岡井彪曰：『乃倒語，不出於四方，則盂

不穿，皮不蠹也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盂，《公羊傳》作『杅』；《外傳》作『杅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、《外傳》『盂』作『杅』，《楚史檮杌》『盂不』作『杆木』。何〈注〉：『杅，飲水器。穿，敗也。皮，裘也。蠹，壞也。言杅穿皮蠹，乃出四方，古者出四方朝聘征伐，皆當多少圖有所喪費，然後乃行爾。喻己出征伐，士卒死傷，固其宜也。不當以是故滅有鄭，恥不能早服也。』案：杅、盂並從于得聲，同音通假，《說文》：『盂，飲器也。』《禮記．玉藻》〈注〉：『杅，浴器也。』《楚史檮杌》作『杆木』，乃『杅木』之形譌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《楚史檮杌》，見該書〈伐鄭第八〉。「古者盂不穿」，《春秋繁露．王道篇》「盂」亦作「杅」，阮元《公羊傳．宣公十二年》「古者杅不穿」〈校勘記〉云：「唐石經諸本同〈釋文〉。杅音于。〈解〉云：『其音于，若今馬盂矣。』（中略）《說文》有『盂，飯器也。』『杅，槾也，所以涂也。』然則古經皆假『杅』爲『盂』。」據是，盂、杅，正、假字也。「皮不蠹」，元刊本「蠹」作「蠧」，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並作「蠧」，蠧、蠧，並蠹之俗字。

要其人，不要其土，人告從而不赦，不祥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公羊》『祥』作『詳』，下同，無『也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赦，作『舍』。舍、赦、古通用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『祥』作『詳』，下同；《外傳》『赦』作『舍』。舍、赦並始夜切，同音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『捨，釋也。赦，置也。』捨，古作舍。對下文災言，當用祥。詳、祥同音假借，《說文》：『詳，審議也。祥，福也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楚史檮杌．伐鄭第八》「赦」亦作「舍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赦」作「救」。蔡先生云舍、赦；詳、祥，並同音假借，且對下文「災」言，當用「祥」，蓋是也。舍，古爲書母、魚部；赦，古爲書母、鐸部，二者一聲之轉。作「救」，非是，赦之形訛字也。

吾以不祥立乎天下，菑之及吾身，何日之有矣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君以不祥立乎天下）《外傳》：君作『吾』；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同。作『吾』，是。下二句《外傳》作：『災及吾身，何取之有。』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上「吾」字並作「吾」與本文同，不作「君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又《公羊傳．宣公十二年》亦作「吾」，《楚史檮杌．伐鄭第八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並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

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亦並同。

既而晉人之救鄭者至，請戰，莊王許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至』下有『曰』字，《公羊》同，『人』作『師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楚史檮杌・伐鄭第八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請」上並有「日」字。日，爲「曰」之形訛。審此文義，有「曰」字，則「請戰」爲晉人之語；無「曰」字，則「請戰」爲敘此事者之語，「曰」之有無，並通。

將軍子重進諫曰：「晉，彊國也，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六「彊」作「強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下同。彊、強，古並爲群母、陽部，音同可通。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彊」作「疆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道近力新，楚師疲勞，君請勿許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力新』作『兵銳』、『疲勞』作『奄罷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力新，作『兵銳』；疲勞，作『奄罷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公羊傳》作『王師淹病矣』；《外傳》『力新』作『兵銳』，『疲勞』作『奄罷』；《楚史檮杌》『力新』作『分解』，『疲勞』作『奄罷』。淹病、奄罷，謂淹留疲憊，可說此疲勞；分解於此，則不可解。」

茂仁案：蔡先生說是，唯審「疲勞」作「分解」，於義似亦通，唯不若「疲勞」之義明耳。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疲勞」作「勞罷」。罷，讀如「疲」，《說文》七篇下：「疲，勞也。」段〈注〉：「經傳多假罷爲之。」疲、罷，古並爲並母、歌部，音同可通，疲、罷，正、假字。

莊王曰：「不可。彊者我避之，弱者我威之，是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《公羊傳・宣公十二年》「是」下有「以使」二字，於義較明。

遂還師以逆晉寇，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「逆」作「迎」。逆、迎義同，說見上「以迎莊王」條校記。

莊王援枹而鼓之，晉師大敗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枹』作『桴』，通。」

茂仁案：《楚史檮杌・伐鄭第八》「枹」亦作「桴」。《太平御覽》五八二引《大周正樂》云：「枹，一作桴。」《永樂大典》二〈平・五模〉云：「枹，擊鼓杖，亦作

桴。」《十駕齋養新錄》五云：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詔定古文官書，枹、桴二字同體。扶鳩反，是桴與枹同音。」審枹，古爲幫母、幽部；桴，古爲並母、幽部，二者音近可通。元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鼓」並作「皷」。鼓、皷，正、俗字，說見《永樂大典》八「上聲・五姥」。

晉人來，渡河而南，及敗犇走，

茂仁案：「及敗犇走」，《楚史檮杌・伐鄭第八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犇」並作「奔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。《漢書・昭帝紀》「犇命擊益州」顏〈注〉云：「犇，古奔字。」

欲渡而北，卒爭舟而以刃擊引，舟中之指可掬也。

武井驥「渡」作「度」，曰：「吳本『度』作『渡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渡作度。度、渡古今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作『度』。原文云：『晉人來，渡河而南，及敗犇走，欲度而北。』細審文義，似當作『渡』。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『度』並作『渡』。度、渡古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欲度而北）何本、百子：度，俱作『渡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欲渡而北」，宋本《新序》（見藏北京圖書館）字作「渡」，不作「度」，蒙先生失檢；又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渡」，不作「度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「渡」亦並作「度」，《說文》三篇下广部云：「度，法制也。」又十一篇上水部云：「渡，濟也。」度、渡，古並爲定母、鐸部，音同可通，據是，渡、度，正、假字。「卒爭舟而以刃擊引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舟」下有「舟重」二字，於義較明。「舟中之指可掬也」，楚府本「掬」作「椈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

莊王曰：「嘻！吾兩君之不相能也，百姓何罪？」乃退師以軼晉寇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能』作『好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能，《公羊傳》，《外傳》俱作『好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、《外傳》『能』作『好』。《穀梁・成公七年傳》〈釋文〉：『能，亦作耐。』《廣韻》：『耐，忍也。』此『不相能』，猶『不相忍』，以此說『不相好』，義亦相成。」

茂仁案：《楚史檮杌・伐鄭第八》「能」亦作「好」。《說文》十篇上「能」字云：「能，熊屬。（中略）能獸堅中故偁賢能。」賢能爲能字之假借義。賢能有善義，善即好，故能、好，並通。

《詩》曰：「柔亦不茹，剛亦不吐，不侮鰥寡，不畏彊禦。」莊王之謂也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無後兩句。詩見〈大雅・蒸民〉，原作『柔則茹之，剛則吐之。不侮矜寡，不畏彊禦』，此據彼而改作。」

茂仁案：《詩・大雅・蒸民》云：「人亦有言：柔則茹之，剛則吐之。維仲山甫柔亦不茹，剛亦不吐，不侮矜寡，不畏彊禦。」《左傳・定公四年》引《詩》、《詩集傳》並與今本《詩經》（南昌本）同，《群書治要》三引《詩・蒸民》亦同今本，唯「矜」作「鰥」，蔡先生取原〈詩〉首尾合而書之，恐失之。矜，古爲群母、眞部；鰥，古爲見母、文部，音近可通。

（十一）晉人伐楚

晉人伐楚，三舍不止，大夫曰：「請擊之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大夫曰」，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、《楚史檮杌・晉伐楚第七》並無「曰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三〇五引《淮南子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四二三引並同，《春秋別典》六引、各本則並與本文同。審此文義，有「曰」字，則「請擊之」爲大夫之語；無「曰」字，則「請擊之」爲敘此事者之語，「曰」字之有無，並通。

莊王曰：「先君之時，晉不伐楚，及孤之身而晉伐楚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二十三引作『先君在時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二三引：之作『在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先君之時」，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、《楚史檮杌・晉伐楚第七》並與本文同，《春秋別典》六引、各本亦並同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二三引「之」作「在」者，並通。

是寡人之過也，如何其辱諸大夫也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是寡人）《御覽》四百二十三作『是孤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寡人』作『孤』，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、《御覽》四二三引：寡人，俱作『孤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楚史檮杌・晉伐楚第七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三〇五引《淮南子》「寡人」亦並作「孤」，義同。《春秋別典》六引作「寡人」，與此同，各本並同。

大夫曰：「先君之時，晉不伐楚，及臣之身而晉伐楚，是臣之罪也，請擊之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淮南子》『先君』作『先臣』，是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淮南・道應篇》君作臣。上文『先君之時，晉不伐楚，及孤之身，而晉伐楚。』彼當作君，此當作臣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淮南子》：先君，作『先臣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淮南》『君』作『臣』，『及』作『今』。檢：《淮南》、《楚史檮杌》、本章上文並作『先君之時，晉不伐楚，及孤之身，而晉伐楚，是寡人之過也。如何其辱諸大夫也』。《淮南》以臣言『先臣』，與上文莊王言『先君』對，固較整齊，唯『先臣』一辭，不類，此改作『先君』，非無以也。又此以『今』作『及』，既與上文對，又其詞義亦視《淮南》為長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《楚史檮杌》，見該書〈晉伐楚第七〉。「先君之時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三〇五引《淮南子》「先君」亦作「先臣」，「及」亦作「今」，《楚史檮杌》同。春秋時多世襲，臣承父爵，上文君言其「先君之時」，此臣言其「先臣之時」，相對為言，是也。唯臣言「先君」亦通，未必誤也，本書卷七「公孫杵臼、程嬰者」章，韓厥謂景公，「事先君繆侯」云云，即其比也，《春秋別典》六引作「先君」，各本並同，即其明證也。至若作「今」、作「及」，並通。

莊王俛泣而起拜諸大夫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無『而』字。《淮南子》作『王俛而泣涕沾襟，起而拜群大夫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楚史檮杌・晉伐楚第七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三〇五引《淮南子》「諸」亦並作「群」，並通。《春秋別典》六引、各本並與本文同。

晉人聞之曰：「君臣爭以過為在己，且君下其臣猶如此，所謂上下一心，三軍同力，未可攻也。」乃夜還師。

茂仁案：「且君下其臣猶如此」，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、《楚史檮杌・晉伐楚第七》「君」並作「輕」。審上文君、臣並舉，故此作「君」為是。輕，蓋「君」之音訛。《春秋別典》六引亦作「君」，各本並同，是其證。「三軍同力」，祕書本「同」作「司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「乃夜還師」，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、《楚史檮杌・晉伐楚第七》「師」下有「而歸」二字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二三引同。

孔子聞之曰：「楚莊王霸，其有方矣。下士以一言而敵還，以安社稷，其霸，不亦宜乎！」《詩》曰：「柔遠能邇，以定我王。」此之謂也。

茂仁案：《詩》，見《詩經・大雅・民勞》。

（十二）晉文公將伐鄴

晉文公將伐鄴，趙衰言所以勝鄴，文公用之而勝鄴，將賞趙衰。

盧文弨曰：「(『鄴』下)《呂氏・不苟篇》有『之術』二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・不苟篇》『勝鄴』下有『之術』二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・不苟篇》：鄴下有『之術』二字，意更明。而，作『果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鄴』下有『之術』。《校補》：『鄴下有‘之術’二字，意更明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三引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晉文春秋・伐鄴問賞第十》「鄴」下亦並有「之術」二字，「而」亦並作「果」。

趙衰曰：「君將賞其末乎？賞其本乎？賞其末，則騎乘者存，賞其本，則臣聞之郄虎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《呂》作『郄子虎』，案：韋昭〈注〉〈晉語一〉云：『叔虎，晉大夫郤芮之父郤豹也。』」

武井驥曰：「韋昭曰：『郤叔虎，晉大夫。郤芮之父。郤豹也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郄虎，《呂氏》作『郄之虎』。下同。韋昭〈注〉：『郄叔虎，晉大夫郄芮父，郄豹也。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郄虎』作『郄子虎』，下同。《國語・晉語一》〈注〉：『郤叔虎，晉大夫郤芮之父，郤豹也。』案：郄，郤之形訛。《說文》：『郤，晉大夫叔虎邑也。』子，猶之，語詞無義。郄虎之作郄子虎，猶介推之作介之推，其理一也。韋〈注〉虎上加叔，乃長幼之稱，或其字號。」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不苟篇》「郄虎」作「郤子虎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三、《春秋別典》四並引《呂氏春秋》作「郤虎」，《晉文春秋・伐鄴問賞第十》作「郤子虎」。蔡先生云「郄虎之作郄子虎，猶介推之作介之推，其理一也」，是，唯云「郄，郤之形訛」，則非。審《呂氏春秋・當染篇》「犯郄偃」〈集釋〉引畢沅云：「郄，乃郤之俗字。」王叔岷先生《史記斠證・張釋之馮唐列傳》「雖錮南山猶有郄」〈斠證〉云：「郄作隙。《漢書・張釋之傳》及〈劉向傳〉、《水經注》皆同（中略）。郄，俗郤字。隙、郤正假字。」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03295 載「郤」為「郄」之俗字，適與畢沅、王先生易地。《龍龕手鑑》為遼行均據當時通行之俗寫文字編輯而成，其所述正、俗字，似較可信，又《逸周書集訓校釋・大武》「二有人無郄」云：「郄與郤同讀為間隙之隙。」《三餘札記》二〈莊子瑣記〉「人生天地之間，若白駒之過郤」云：「《墨

子·兼愛下篇》：『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，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。』《文選》劉孝標〈重答劉秣陵沼書〉〈注〉引《墨子》，『隙』作『郄』，云：『郄，古隙字。』」異說紛陳，唯審「郤」、「郄」二字，隸定之異耳，一如「去」之作「厺」、「員」之作「負」、「句」之作「勾」、「雖」之作「雖」然耳，究以「郤」爲俗字，抑「郄」爲俗字，則頗難定之。卻、郤，形近而訛也。

公召郄虎曰：「衰言所以勝鄴，遂勝，將賞之，曰：蓋聞之子，子當賞。」郄虎對曰：「言之易，行之難。臣言之者也。」公子曰：「子無辭。」郄虎不敢固辭，乃受賞。

施珂曰：「（公子曰）上子字涉下子字而衍。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並作『公曰』，《呂覽·不苟篇》同。是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「公子曰」，文不辭，「子」字顯爲衍文，施先生云「涉下子字而衍」，是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三與《春秋別典》四並引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晉文春秋·伐鄴問賞第十》並無「子」字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，即其明證也。

（十三）梁大夫有宋就者爲邊縣令

梁大夫有宋就者為邊縣令，與楚鄰界。

梁容茂曰：「（嘗爲邊縣令）百子本：嘗，作『常』。常，借爲嘗。」

茂仁案：程榮本《新書·退讓篇》「梁」上有「昔」字，祁玉章《賈子新書校釋》本則無之，《太平御覽》九七八引賈誼《新書》「梁」上亦有「昔」字，「鄰」作「隣」，引文文末〈注〉云：「《新序》同。」《喻林》三引賈誼《新書》「梁」上亦有「昔」字，程榮本、陳用光本「鄰」亦並作「隣」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「爲」上並有「嘗」字。今《新書·退讓篇》「梁」上有「昔」字，與各本「爲」上有「嘗」字，並爲過去式，其文義同。審此事僅見載《新書·退讓篇》，不見他書，則《新書》蓋此所本。今本文云「梁大夫有宋就者爲邊縣令」，以現在式爲之，與上引諸書以過去式爲之未符，故當从諸本，於「爲」上補「嘗」字，抑从《新書·退讓篇》於「梁」上補「昔」字爲是也。鄰、隣，一字之異體。

梁之邊亭與楚之邊亭皆種瓜，各有數。梁之邊亭人劬力，數灌其瓜，瓜美；楚人窳而稀灌其瓜，瓜惡。

梁容茂曰：「賈誼《新書・退讓篇》：作『楚亭田窳而稀灌其瓜』窳上當補『田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祁玉章《賈子新書校釋・退讓篇》云：「『楚』下，子彙、程本妄增『田』字，非是。窳，懶也。《詩・召旻》：『皋皋訿訿。』毛傳：『窳，不供事也。』〈釋文〉引《說文》云：『窳，嬾也。』《一切經音義》引楊承慶《字說》云：『窳，嬾人不能自起，瓜瓠在地，不能自立，故字從㼌，又嬾人恆在室中，故從穴。』《漢書・地理志上》〈注〉：『窳，惰也。』楚窳者言楚亭懶惰，故希灌其瓜，非田窳也。」祁先生說甚是也。審此句與上文「梁之邊亭人劬力，數灌其瓜」對言，今上文言梁人之劬力灌瓜，則此句之「窳」，不當指「田」爲言，亦當指人（楚人）而言，故「窳」上不當補「田」字，《群書治要》四〇、《白氏六帖》三〇〈注〉、《事類賦》二七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九七八（〈注〉云《新序》同）、《錦繡萬花谷》一四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・鄰瓜惡美》、《類林雜說・果實九八》〈注〉並引賈子《新書》「窳」上並無「田」字，即其明證也。「瓜惡」，祕書本「惡」作「悪」，惡、悪，正、俗字。

楚令因以梁瓜之美怒其亭瓜之惡也，

茂仁案：《新書・退讓篇》無「因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九七八引（〈注〉云《新序》同）《新書》同。

楚亭人心惡梁亭之賢己，因往夜竊搔梁亭之瓜，皆有死焦者矣。

茂仁案：「因往夜竊搔梁亭之瓜」，《事類賦》二七〈注〉、《錦繡萬花谷》一四、《類林雜說・果實九八》〈注〉並引《新書》「往夜」乙作「夜往」，於義爲長。

梁亭覺之，因請其尉，亦欲竊往報搔楚亭之瓜，尉以請宋就。就曰：「惡！是何可，構怨禍之道也。人惡亦惡，何褊之甚也！

梁容茂曰：「（惡是何可【太上御名】怨禍之道也）《新書》作『是構怨召禍之道也』。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怨上俱有『構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搆」，不〈注〉作「太上御名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〈注〉作「太上御名」，又何允中本、百子本並作「搆」，不作「構」，梁先生並失檢。「是何可」，白口十行本「可」下有「以」字。「構怨禍之道也」，《新書・退讓篇》「構怨禍」並作「搆怨召禍」，《喻林》三引《新書》同，《事類賦》二七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九七八（〈注〉云《新序》同）、《類林雜說・果實九

八》〈注〉並引《新書》作「構怨分禍」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「構」俱不書，注作「太上御名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三〇〈注〉引《新書》作「搆」，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。分禍，爲「召禍」之形訛。〈注〉「太上御名」者，爲避南宋高宗趙構之名諱。《史記・黥布傳》「事已構」〈正義〉云：「構，結也。」〈斠證〉云：「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「事以搆。」《漢書》構亦作搆。構、搆正、俗字。」是。《說文》六篇上木部：「構，蓋也。」段〈注〉：「此與冓音同義近。冓，交積材也。」是「構」有「結」義。

若我教子，必每暮令人往竊為楚亭夜善灌其瓜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『每暮』作『誨莫』。〈校釋〉：『‘誨’當讀曰‘每’，非誤字也。《說文》：‘誨，曉教也，从言每聲’，故‘誨’、‘每’得通叚，誨莫，即每暮也，《新序・雜事四》即作‘每暮’。』案：暮，莫之後起重形俗字。」

茂仁案：莫、暮，古、今字。《劉先生遺書・賈子新書斠補・退讓》云：「『誨莫』，舊作『每暮』，《新序・雜事四》作『必每暮令人往』，當據訂。」「若我教子」，元刊本「若」作「君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勿令知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何作『弗』，兩本皆作『勿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作：『令勿知也』。勿，何本、百子本俱作『弗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何作弗，兩本皆作勿。』」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「勿」亦並作「弗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作「勿」與本文同，弗、勿，義同。

於是梁亭乃每暮夜竊灌楚亭之瓜，楚亭旦而行瓜，則又皆以灌矣，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行，作『往』；以，作『已』。」

茂仁案：程榮本《新書・退讓篇》「行」作「往」、「以」作「已」，《事類賦》二七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九七八（〈注〉云《新序》同）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》「鄰瓜美惡」並引《新書》同，《喻林》三引《新書》「行」亦作「往」，祁玉章《賈子新書校釋》本、《類林說・果實九八》〈注〉並作「行」，不作「往」而與本文同。行、往，義同；以、已，古並爲余母、之部，音同可通。

瓜日以美，楚亭怪而察之，則乃梁亭也。楚令聞之，大悅，因具以聞楚王，楚王聞之，惄然愧，以意自閔也。

梁容茂曰：「（則乃梁亭也）《新書》：亭下有『之爲』二字，當據補。」

茂仁案：「則乃梁亭也」，程榮本《新書・退讓篇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九七八（〈注〉云《新序》同）、《喻林》三並引《新書》「亭」下亦並有「之爲」二字，《事類賦》二七〈注〉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・鄰瓜美惡》並引《新書》「亭」下並有「爲」字，祁玉章《賈子新書校釋》本、《群書治要》四〇、《類林雜說・果實九八》〈注〉並引《新書》則與本文同。審此有「之爲」二字，於義較明。

告吏曰：「徵搔瓜者，得無有他罪乎？此梁之陰讓也。」乃謝以重幣，而請交於梁王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徵）《賈》作『微』。」又曰：「（者）衍《賈》無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徵，作『微』；無『者』字；此，作『說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『徵』作『微』。〈校釋〉：『微，《新序・雜事四》作徵，當從之。‘微’、‘徵’形似致譌。徵，證驗也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《類林雜說・果實九八》〈注〉引《新書》作「徵」，並有「者」字，與此同。此云「徵搔瓜者，得無有他罪乎」，意即證驗搔瓜之人，除搔瓜一事外，有否其他罪行之謂也，故有「者」字爲是，盧文弨云「（者）衍《賈》無」，非是，上引《類林雜說・果實九八》〈注〉引《新書》正有「者」字，即其明證。又梁先生引「此」作「說」者，審此句爲楚王告吏之語，作「此」爲是也。

楚王時稱則祝梁王以為信，故梁楚之歡由宋就始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時則稱說）舊作『時稱則祝』，訛。今從《賈子》改正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作『楚王時則稱說梁王以爲信』。」

茂仁案：盧文弨之說蓋是。《群書治要》四〇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・鄰瓜美惡》、《類林雜說・果實九八》〈注〉並引《新書》「歡」作「驩」。驩，爲「歡」之借字。

語曰：「轉敗而為功，因禍而為福。」老子曰：「報怨以德。」此之謂也。夫人既不善，胡足効哉！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龍溪本「効」並作「效」。效、効，正、俗字，說見《說文》三篇下支部「效」字段〈注〉。

（十四）梁嘗有疑獄

梁嘗有疑獄，群臣半以為當罪，半以為無罪，雖梁王亦疑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・連語篇》『無罪』作『不當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・連語篇》：無『群臣』二字；無罪，作『不當罪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無『群臣』。《讀諸子札記》十以半（茂仁案：此當有『上』字）當有『吏』字。有『群臣』或『吏』，意較明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治要》四〇引《賈子》與本文同，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九引《新書》，上「半」字上亦有「群臣」二字。《類說》三〇引「群臣半以爲當罪，半以爲無罪」作「群臣率以爲無罪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與本文同。審下文「獄吏半以爲當罪，半以爲不當罪」，爲承上而言，故「無罪」，以作「不當罪」，於文例較長。

梁王曰：「陶之朱公以布衣富侔國，是必有奇智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公』作『叟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公，作『叟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『公』作『叟』。陶朱公，即春秋越賢大夫范蠡。《詳見《史記・貨殖傳》。公、叟並尊老之稱，義無二歧。」

茂仁案：「陶之朱公以布衣富侔國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〇、《焦氏類林》三並引《新書》「公」亦並作「叟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九、又八〇六並引《新書》則作「公」而與本文同。

乃召朱公而問曰：「梁有疑獄，獄吏半以為當罪，半以為不當罪，雖寡人亦疑，吾子決是，奈何？」

茂仁案：「獄吏半以爲當罪」，《新書・連語篇》無「獄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九、《焦氏類林》三並引《新書》同。審「獄吏半以爲當罪，半以爲不當罪」爲承上文「群臣半以爲當罪，半以爲無罪」爲言，「吏」即「群臣」，獄字蓋涉上文「梁有疑獄」而衍，當刪。

朱公曰：「臣鄙民也，不知當獄。雖然，臣之家有二白璧，其色相如也，其徑相如也，其澤相如也，然其價，一者千金，一者五百金。」

茂仁案：龍溪本「澤」作「則」，非是，音誤也。

王曰：「徑與色澤相如也，一者千金，一者五百金，何也？」

茂仁案：「徑與色澤相如也」，《新書・連語篇》「澤」下有「皆」字，於義較長且明，當據補。

朱公曰：「側而視之，一者厚倍，是以千金。」梁王曰：「善！」故獄疑則從去，賞疑則從與，梁國大悅。

茂仁案：「賞疑則從與，梁國大悅」，《新書・連語篇》「與」作「予」，「悅」作「說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與」亦作「予」。予、與，古、今字，說見《說文》四篇下予部「予」字段〈注〉；說、悅，古、今字，說見《說文》三篇上言部「說」字段〈注〉。

由此觀之，墻薄則亟壞，繒薄則亟裂，器薄則亟毀，酒薄則亟酸。

盧文弨曰：「『壞』訛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『則』作『咫』，下有『尺』，『壞』作『壞』。〈校釋〉：『‘咫’字彙本及《新序・雜事四》並作‘則’，下同。‘咫’、‘則’聲近，乃‘則’之叚字。‘尺’字誤衍。』是。案：壞，當壞之形近而譌，與下文『裂』、『毀』、『酸』諸字對。」

茂仁案：「墻薄則亟壞」，《新書・連語篇》「則」作「咫」，《經傳釋詞》九云：「咫，詞之則也。」咫、則，義同，說又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九。《類說》三〇引「墻」作「牆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同，他本並四庫全書本則作「墻」，牆、墻，正、俗字。祕書本「壞」亦形訛作「壞」。

夫薄而可以曠日持久者，殆未有也。

施珂曰：「《記纂淵海》四三、七四引薄下並有物字。當據補。」

茂仁案：審此「薄」字為承上文四「薄」字為言，故「薄」下，不當有「物」也，《新書・連語篇》、《類說》三〇引並與本文同，「薄」下並無「物」字，是其明證。

故有國畜民施政教者，宜厚之而可耳。

梁容茂曰：「百子本：畜作『蓄』。畜、蓄，古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亦作「蓄」。《新書・連語篇》「宜」上有「臣竊以為」四字，於義較長。

（十五）楚惠王食寒葅而得蛭

楚惠王食寒葅而得蛭，因遂吞之，腹有疾而不能食。

蒙傳銘曰：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、《論衡・福虛篇》，皆以此爲楚惠王事，與《新序》同。《資治通鑑》卷二百一十一〈唐紀〉二十七載姚崇曰：『昔楚莊吞蛭而愈疾』云云（案：《新》、《舊唐書・姚崇傳》但云『楚王』。），則以此爲楚莊王事，疑《通鑑》誤記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《事類賦》三〇載食寒葅者亦作「楚王」。《北堂書鈔》一四六、《兩山墨談》一二並作「惠王食寒葅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亦並以食寒葅者爲楚惠王，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同，則食寒葅者，當爲楚惠王也，蒙先生云《資治通鑑》二一一載爲楚莊王事，疑爲誤記，是。

令尹入問曰：「王安得此疾也？」王曰：「我食寒葅而得蛭，念譴之而不行其罪乎？是法廢而威不立也，非所以使國聞也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・福虛篇》『國』下有『人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：無『以使國』三字。《論衡・福虛篇》：聞下有『之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非所以使國聞也」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作「非所聞也」，《論衡・福虛篇》作「非所以使國人聞之也」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並與本文同，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同。

譴而行其誅乎？則庖宰、食監，法皆當死，心又不忍也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食監，作『監食者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則庖宰、食監，法皆當死」，《論衡・福虛篇》「食監」亦作「監食者」，《事類賦》三〇引《新書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「食監」並作「監食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八五六引《新書》作「監者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引、《事類賦》三〇〈注〉與《太平御覽》八五六並引《新書》並無「法」字。《太平御覽》九五〇引《賈誼書》作「恐監食皆死」。

故吾恐蛭之見也，因吞之。」令尹避席再拜而賀，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「避」作「辟」，辟、避，古、今字。

曰：「臣聞天道無親，惟德是輔，君有仁德，天之所奉也，病不為傷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〈蔡仲之命〉語，今《書》作『皇天無親』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臣聞天道無視）《新書》作：『皇天無親』。《老子》七十九章：『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天道無親，惟德是輔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親」，不作「視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左傳・僖公五年》引《周書》作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」，《國語・晉語六》作「天道無親，唯德是授」，《淮南子・銓言篇》作「天道無親，唯德是與」。祕書本「是」作「自」。

是夕也，

茂仁案：「是夕也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〇、《太平御覽》八五六並引《賈子》「夕」作「昔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〇三、七四一並引《賈誼書》作「夜」。夕、夜，義同。昔，古爲心母、鐸部；夕，古爲邪母、鐸部，音近可通。昔，爲「夕」之借字，說見《說文》七篇上日部「昔」字段〈注〉。

惠王之後蛭出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後』下有『而』字，《論衡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四〇三引《賈誼書》作「惠王之後溷而蛭出」，於義較明，又七四一引《賈誼書》作「惠王欬而蛭出」，則與此異。

故其久病心腹之疾皆愈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》『病』作『患』、『疾』作『積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、《論衡》：疾，並作『積』。黃暉《論衡校釋》云：『《賈子》亦作‘積’，《新序》作‘疾’，後人不明其義而妄改也。下文云：‘惠王心腹之積，殆積血也。’正釋此‘積’字。《爾雅》邢〈疏〉：‘楚王食寒葅吞蛭，能去結積。’正得其義。《御覽》九五〇、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並引此文，改‘積’爲‘疾’，失之。《北堂書鈔》百四十六引《賈子》作‘其久疾心腹之積疾皆愈也。’則知此文當作‘心腹之積’矣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、《論衡》『疾』並作『積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治要》四〇、《太平御覽》四〇三、又八五六並引《賈誼書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「疾」亦並作「積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一四六〈注〉引《賈誼書》「疾」上有「積」字。上言黃暉《論衡校釋》是也，唯所引《北堂書鈔》一四六引《賈子》

文，爲見該卷〈注〉文，且所引上「疾」字作「病」不作「疾」，黃說失檢耳。

天之視聽，不可不察也。

盧文弨校「可」下有「謂」，曰：「舊脫，《賈子・春秋篇》有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可下有『謂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「可」下亦有「謂」字，《論衡・福虛篇》作「可謂不察乎」，「不可不察也」，與上文意未接，此句「可」下據補「謂」字，於意合矣，陳鱣校同，云：「據《賈誼書・春秋篇》補。」

（十六）鄭人游于鄉校

鄭人游于鄉校，以議執政之善否。

梁容茂曰：「襄公三十一年《左傳》：議作『論』。無『之善否』三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鄭人游於鄉校」，《北堂書鈔》八三〈注〉、《藝文類聚》五二、《群書治要》五並引《左傳》「游」並作「遊」，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下同。遊，游之俗字，說見《說文》七篇上水部「游」字段〈注〉。「以議執政之善否」，《通志》九一「議」亦作「論」，亦無「之善否」三字。

然明謂子產曰：「何不毀鄉校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・正論解》『然明』作『鬷明』。然明，姓鬷、明蔑，鄭平陰大夫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家語》『然明』作『鬷明』。《左傳・襄公二十四年》〈注〉：『然明，鬷蔑也。』〈會箋〉：『成十年有子然，子然生丹；丹，見襄十九年。丹生鬷蔑，昭二十年稱鬷明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然明」即「鬷蔑」，除見上引外，又見《經義述聞》述二二〈春秋名字解詁〉「鄭鬷蔑字明」，下文然明自稱「蔑」，亦其明證。

子產曰：「胡為？夫人朝夕游焉，以議執政之善否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・襄三十一年》『朝夕』下有『退而』二字，《家語》同，『胡爲』作『何以毀爲也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左傳》：夕下有『退而』二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孔子家語・正論解》、《通志》九一「夕」下亦並有「退而」二字。《藝文類聚》五二引《左傳》「夫人朝夕游焉」作「夫人朝進夕退而遊焉」，於義較明。

其所善者，吾將行之；其所惡者，吾將改之。是吾師也，如之何毀之？

梁容茂曰：「《左傳》：兩將字，俱作『則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孔子家語·正論解》兩「將」字亦並作「則」。「將」猶「則」也，說見《經詞衍釋》，又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八。

吾聞為國忠信以損怨，不聞作威以防怨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》『信』作『善』，《左傳》同，『防怨』下有『豈不遽止』四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吾聞忠信以損怨）《左傳》：吾，作『我』；信，作『善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傳》『吾』作『我』，『忠』上無『爲國』，『信』作『善』。前文道及善惡，則此當以《左傳》『信』作『善』爲宜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聞」下並有「爲國」二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「吾聞爲國忠信以損怨」，《孔子家語·正論解》作「我聞忠言以損怨」，《通志》九一作「我聞忠善以損怨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八三引《左傳》作「我聞忠恕以積怨，不聞作威以防怨」。「言」，疑「信」之形訛。

譬之若防川也，大決所犯，傷人必多，吾不能救也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左傳》：能，作『克』。克、能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《孔子家語·正論解》「能」亦作「克」，《喻林》一〇一引則與本文同。克、能義通，說見《說文》七篇上克部「克」字段〈注〉。

不如小決之使導，吾聞而藥之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《左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「吾」上有「不如」二字，《通志》九一同，《孔子家語·正論解》作「不如小決使導之，不如吾所聞而藥之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二〈注〉作「子產曰：『防人猶川，不如小決使導之。』」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引召公曰：「防民之口，甚於防水，水雍而潰，傷人必多，民亦如之，是故爲水者決之使導，爲民者宣之使言。」《呂氏春秋·達鬱篇》文略異，《金樓子·箴戒篇》引召公曰：「防人之口，甚於防川，川潰傷人，人亦如之。」並與此文異而義同，而此爲子產語，與二書之作召公語，異也。

然明曰：「蔑也乃今知吾子之信可事也，小人實不材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『今』下有『而後』二字。」

茂仁案：除上言外，《左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並無「乃」字、「材」作「才」，《通

志》九一同。才、材，古並爲從母、之部，音同可通，《說文》六篇上木部云：「材，木梃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梃一枚也。材謂可用也，（中略）凡可用之具皆曰才。」又六篇上才部云：「才，艸木之初也。」據是，才、材音同通用也。

若果行此，其鄭國實賴之，豈唯二三臣！」

茂仁案：「其鄭國實頼之」，《左傳・襄公二十四年》「頼」作「賴」，《通志》九一同，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陳用光本則並與本文同，祕書本「之」作「此」。頼，未見於字書，唯版刻習見之，蓋「賴」之俗寫。「豈唯二三臣」，《通志》九一「唯」作「惟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，唯、惟，古並爲余母、微部，音同可通。

仲尼聞是語也，曰：「由是觀之，人謂子產不仁，吾不信也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由皆作以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『以』字，襄公三十一年《左傳》，《孔子家語・正論解》並如此作，鐵華館本作『由』，黃丕烈校同。以、由古通。」

茂仁案：百子本「由」亦作「以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龍溪本則並作「由」與本文同。

（十七）桓公與管仲、鮑叔、甯戚飲酒

桓公與管仲、鮑叔、甯戚飲酒，

茂仁案：《管子・小稱篇》、《貞觀政要》三「鮑叔」並作「鮑叔牙」，下同，「戚」下並有「四人」二字。《呂氏春秋・直諫篇》、《後漢書・隗囂傳》引「甯」並作「甯」，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。鮑叔，即鮑叔牙，說見《漢書古今人表疏證》「鮑叔牙」條。甯，爲「甯」字篆文隸變所致之形訛，說見卷三「齊人鄒陽客游於梁」章，「甯戚飯牛車下」條校記。

桓公謂鮑叔：「姑為寡人祝乎！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後漢書》〈註〉及《呂覽》『叔』下有『曰』字，《管子・小稱篇》、《政要》並『祝』作『壽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後漢書・隗囂傳》〈注〉引叔下有曰字。《管子・小匡篇》、《呂覽・

直諫篇》同。當據補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・眞諫篇》（茂仁案：眞，爲直之誤）：作『何不起爲壽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桓公謂鮑叔」，《管子・小稱篇》「桓」上有「飲酣」二字，《呂氏春秋・直諫篇》、《後漢書・馮異傳》〈注〉引「桓」上並有「酣」字。「姑爲寡人祝乎」，《呂氏春秋》作「何不起爲壽」，《管子》作「盍不起爲寡人壽乎」，《貞觀政要》三同《管子》而無「不」字。

鮑叔奉酒而起曰：「祝吾君無忘其出而在莒也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後漢書》〈註〉作『祝曰：‘吾君無忘出莒也。’』《管子》、《呂覽》『祝』作『使』、『酒』作『杯』，《政要》作『觴』、『莒』下有『時』字、無『也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後漢書》〈注〉引祝字在曰字上。《御覽》七三六引《尸子》同。今本『曰祝』二字疑誤倒。《管子》、《呂覽》『曰』下並無祝字，可爲旁證。『吾君』上疑本有使字，『使吾君無忘其出而在莒也。』與下文『使管仲無忘其束縛而從魯也，使甯子無忘其飯牛於車下也。』句法一律。《管子》作『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。』《尸子》作『使公無忘在莒時。』《呂覽》作『使公毋忘出奔在於莒也。』皆有使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酒，作『杯』；起，作『進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鮑叔奉酒而起曰」，《尸子》下，亦以爲桓公祝者爲「鮑叔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七三六引《尸子》同，《太平御覽》七七三、《事類賦》一六〈注〉並引《尸子》則作「甯戚」，《後漢書・馮異傳》引則作「管仲」，《管子・小稱篇》、《呂氏春秋・直諫篇》、《貞觀政要》三則並作「鮑叔」與本文同，《後漢書・隗囂傳》〈注〉引、《類說》三〇引並同，爲祝者或以爲鮑叔、或甯戚、或管仲，蓋傳聞異詞耳。上言「奉酒」，或作「奉杯」，或作「奉觴」，其義同也。《尸子》下、《後漢書・隗囂傳》〈注〉引「曰」上亦並有「祝」字，《事類賦》一六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七三六、又七七三並引《尸子》同，審上文云「姑爲寡人祝乎」，此句「曰」上當有「祝」字爲是，此「祝」字蓋與「曰」字誤倒，今「祝」字連下讀耳，當據乙正。「祝吾君無忘其出而在莒也」，《管子・小稱篇》、《呂氏春秋・直諫篇》、《尸子》下「祝」並作「使」，《事類賦》一六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七三六、又七七三並引《尸子》同，《後漢書・馮異傳》〈注〉引、《貞觀政要》三「祝」並作「願」，《後漢書・隗囂傳》無「祝」字，「吾」上有「使」、「願」，義並較此爲長，唯審下文並列句「使管仲……」、「使甯子……」，並以「使」字起言，故「吾」上當據補「使」字，於文例爲優，施先生之說是也。又《管子・小稱篇》、《尸子》下、《貞觀政要》三「莒」下並有「時」字，「時」爲

衍文，說見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五之六《管子・小稱》「出如莒時」條，《呂氏春秋・直諫篇》「莒」下無「時」字，《藝文類聚》二三、《群書治要》三二、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九並引《管子》同，《太平御覽》七七三、《事類賦》一六〈注〉並引《尸子》亦同，並其證也。

使管仲無忘其束縛而從魯也，使甯子無忘其飯牛於車下也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、龍溪本「束」並作「朿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桓公辟席再拜曰：「寡人與二大夫皆無忘夫子之言，齊之社稷必不廢矣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言』下有『則』字、『廢』作『殆』，《政要》作『危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桓公辟席再拜曰）程本、百子本：辟，俱作『避』。辟、避，古今字。何本：程本：夫子，俱作『天子』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避」，不作「辟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何良俊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亦並作「避」。「齊之社稷必廢不矣」，《管子・小稱篇》「廢」亦作「危」，《呂氏春秋・直諫篇》「必不廢矣」作「幸於不殆矣」。

此言常思困隘之時，必不驕矣。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「隘」作「時」，並通，唯審文義，作「隘」爲長。

（十八）桓公田

桓公田，至於麥丘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晏子・諫上篇》作『景公』，《韓詩》卷十作『齊桓公逐白鹿，至麥丘之邦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詩外傳》十作：『桓公逐白鹿，至於麥丘之邦。』《晏子春秋・諫上》：以爲景公事。案：此同爲一事，而三書所載，其文互有異同，蓋傳文之辭也。」

茂仁案：桓譚《新論・祛蔽篇》作「齊桓公行見麥邱人」，亦以爲齊桓公事，《初學記》八引同，唯「邱」作「丘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「丘」作「邱」，下同，楚府本「田」作「曰」。此事或繫於桓公，或繫於景公，蓋傳聞異辭耳，梁先生說是。丘、邱，古並爲溪母、之部，音同可通，《說文》六篇下邑部云：「邱，地名。」又八篇上丘部云：「丘，土之高也。」審本文末「封之以麥丘而斷政焉」，知「麥丘」爲地名，故以作「邱」爲是，「丘」，爲「邱」之借字。

見麥丘邑人，

茂仁案：《晏子春秋・內篇・諫上篇》「麥丘邑人」作「封人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七三六引《韓詩外傳》同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〇作「邦人」，下同。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・晏子春秋補釋》「問其封人曰」云：「案《韓詩外傳》十，以此爲桓公事，其言曰：『齊桓公逐白鹿至麥邱之邦。遇人曰：'何謂者也？'對曰：'臣麥邱之邦人。'』《新序・雜事篇》作『臣麥邱之邑人。』雖所記與此殊，然足證此文之封即邦字之假。猶《書》『序邦諸侯』之假封爲邦也。邦人即邑人，非官名之封人也。」可備一說。審出土《散盤》數云「封」字，並爲起土封疆界義，《孟子・滕文公篇》云：「域民不以封疆之界。」即其比也，封人意即疆界內之人也，故「封人」即「邦人」即「邑人」，三者義並同也。

問之：「子何為者也？」對曰：「麥丘邑人也。」公曰：「年幾何？」對曰：「八十有三矣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八百十一引無『有三』二字，《韓詩》『年』上有『叟』字、『八十』上有『臣年』二字，《晏子》『三』作『五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御覽》八一一引作『八十』《晏子春秋・諫上篇》作『八十五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作：『八十五矣』。《御覽》八一一引作『八十矣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晏子》作『景公遊于麥丘，問其封人曰：年幾何？對曰：鄙人之年八十五矣』，《外傳》作『齊桓公逐白鹿，至麥丘之邦，遇人曰：何謂者也？對曰：臣麥丘之邦人。桓公曰：叟年幾何？對曰：臣年八十有三矣』，並與此異，傳聞使然。」

茂仁案：《新論・袪蔽篇》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並與本文同作「八十三」，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・晏子春秋校補》云：「案《太平寰宇記》十二，以麥邱屬譙縣，引桓譚《新論》云：『齊桓公行見麥邱人』，問其年幾何？對曰：『八十三矣。』（中略）雖桓氏所據匪屬本書，然亦作『三』不作『五』。與《韓詩外傳》、《新序》同。或『五』爲訛字。」八十、八十三、八十五，蓋皆以略數爲言，難以實數定之也。

公曰：「美哉壽乎！子其以子壽祝寡人。」麥丘邑人曰：「祝主君，使主君甚壽！金玉是賤，人為寶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人爲』上有『以』字，《韓詩》作『金玉之賤，人民是寶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作：『使吾君固壽，金玉之賤，人民是寶。』百子本：玉，作『王』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荀子本作「玉」，不作「王」，梁先生失檢。「金玉是賤，人爲寶」，《新論・祛蔽篇》「人爲」上亦有「以」字，上言《韓詩外傳》一〇「是」作「之」，「人爲」作「人民是」。「之」，「是」也；「爲」，亦「是」也，說並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九。審「人民」與上文「金玉」對言，作「人民」，於文例爲長。

桓公曰：「善哉！至德不孤，善言必再，吾子其復之。」

盧文弨校「其」作「一」，曰：「本亦作『其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叟盍優之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作『其』，與程榮本同。陳鱣校『其』作『一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作：『叟盍優之』。作『優』不可從。」

茂仁案：「善言必再」，龍溪本「善言」作「言言」，非是。「吾子其復之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作「吾子一復之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〇作「叟盍優之」，下同，梁先生云「作『優』不可從」，是，檢《太平御覽》七三六引《韓詩外傳》「盍優之」作「叟盍復祝乎」，「優」爲「復」之形訛也。「其復之」、「一復之」、「盍復祝乎」，義並同。

麥丘邑人曰：「祝主君，使主君無羞學，無惡下問，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作：『使吾君好學士』。士字疑衍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《韓詩外傳》一〇作「使吾君好學士」，審此「無羞學」與「無惡下問」對言，若如《韓詩外傳》增益「士」字，則非對矣，「士」字衍，梁先生之疑，是也，《太平御覽》七三六引《韓詩外傳》正無「士」字，即其明證。

賢者在傍，諫者得人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（下）『人』作『入』，是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傍，作『側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「傍」並作「旁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「傍」作「旁」、「人」作「入」，祕書本「人」亦作「入」。旁，爲「傍」之借字，說見《說文》八篇上人部「傍」字段〈注〉，傍、側，義同。審此文義，「諫者得人」，不辭，「人」當爲「入」之形訛，作「入」，方與上文「賢者在傍」意接，當據改。

桓公曰：「善哉！至德不孤，善言必三，吾子一復之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一）本亦作『其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一』作『其』，是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吾子一復之）百子本：一作『其』，與上文例一律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一」並作「其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晏子春秋・內篇・諫上篇》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「一」亦並作「其」，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並同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作「再」，「一復之」、「其復之」、「再復之」，義並同。

麥丘邑人曰：「祝主君，使主君無得罪於群臣百姓。」桓公怫然作色曰：「吾聞之，子得罪於父，臣得罪於君，未嘗聞君得罪於臣者也。此一言者，非夫二言者之匹也，子更之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桓公不說曰：'此言者，非夫前二言之祝，叟其革之矣。'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匹，作『祝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非夫二言者之匹也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〇「二」上有「前」字，審「夫二言」，已有前二言之意矣，故增益「前」字，義複，不當。上言「匹」之作「祝」，亦通，唯作「匹」，於義較明且長。

麥丘邑人坐拜而起曰：「此一言者，夫二言之長也。子得罪於父，可以因姑姉叔父而解之，父能赦之；

茂仁案：「可以因姑姉、叔父而解之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、《喻林》六三引「姉」並作「姊」，楚府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。《說文》有「姊」無「姉」，十二篇下女部云：「姊，女兄也。」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01589 以「姉」爲正字，並云：「女兄也。」則姊、姉，爲一字之異體矣，唯竊疑「姉」爲俗字。「父能赦之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〇「能」作「乃」，下同，能、乃義同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六。

臣得罪於君，可以因便辟左右而謝之，君能赦之。昔桀得罪於湯，紂得罪於武王，此則君之得罪於其臣者也，莫為謝，至今不赦。」

茂仁案：「可以因便辟左右而謝之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「辟」作「嬖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七三六引《韓詩外傳》「辟」作「僻」。辟、嬖，古並爲幫母、錫部，音同可通；僻，古爲滂母、錫部，與辟、嬖，並音近之字也。《說文》八篇上人部云：「僻，辟也。」又九篇上辟部云：「辟，法也。」又十二篇下女部云：「嬖，便嬖，愛也。」據是，辟、僻並「嬖」之借字。

公曰：「善！賴國家之福，社稷之靈，使寡人得吾子於此。」扶而載之，自御以歸，禮之於朝，封之以麥丘而斷政焉。

茂仁案：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賴」並作「頼」。頼，未見於字書，唯版刻習見，蓋「賴」之俗寫。

（十九）哀公問孔子

哀公問孔子，

蒙傳銘曰：「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、《孔子家語・五儀解》『問』下並有『於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九引《荀子》「問」下有「政於」二字，《春秋典》一三引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「問」下無「於」字，與本文同。

曰：「寡人生乎深宮之中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・五儀解》『乎』作『於』、『中』作『內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孔子家語・五儀解》：中，作『內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「乎」亦作「於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「乎」亦作「於」。乎、於；中、內，義並同。

長於婦人之手，寡人未嘗知哀也，未嘗知憂也，未嘗知勞也，未嘗知懼也，未嘗知危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於）何訛『乎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作『於』，與《荀子》、《家語》合。陳鱣校作『于』，陳用光本作『乎』。」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、百子本「於」亦並作「乎」。乎、於，義同，不誤也。

孔子辟席曰：「吾君之問，乃聖君之問也。丘，小人也，何足以言之？」

茂仁案：「孔子辟席曰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《荀子》「辟」作「避」，祕書本同，辟、避，古、今字。

哀公曰：「否，吾子就席。微吾子，無所聞之矣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》、《荀子》並『微』作『非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微作『非』。」

茂仁案：微、非，義同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十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九引《荀

子》「微」作「無」,「無」與微、非,義並通。

孔子就席曰:「然。君入廟門,升自阼階,仰見榱棟,俯見几筵,

盧文弨曰:「『然』字衍。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、《家語・五儀解》皆無。」

武井驥曰:「《荀子》『門』下有『而右』二字。」

梁容茂曰:「《荀子》:無『然』字。《家語》作:『非吾子寡人無以啓其心』。亦無『然』字。《拾補》云:『然字衍。』」又曰:「《荀子》:門下有『而右』二字;升,作『登』;見,作『視』。《家語》:門作『如右』;升,作『登』;見,作『視』;棟,作『桷』;俯見,作『俯察』;几,作『机』。」

蔡信發曰:「《荀子》『門』下有『而右』,『升』作『登』,『阼』作『胙』。楊〈注〉:『胙,與阼同。』案:胙、阼並從乍得聲,同音假借。《說文》:『胙,祭福肉也。阼,主階也。』段氏〈注〉阼:『階之在東者。』據此,廟門下當依《荀子》補『而右』,意更明確。又《荀子》、《家語》無『然』。是。」

茂仁案:「然」字,非必爲衍也,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《荀子・哀公篇》正有「然」字,即其明證。「君入廟門,升自阼階」,蔡先生以段〈注〉言阼爲「階之在東者」,而云「廟門下當依《荀子》補『而右』,意更明確」。審阼階,即東階,爲主人之階,與西階之爲客階對言,其例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習見,爲其時之規制,今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、《孔子家語・五儀解》於「門」下補「而(如)右」,竊疑爲後人未審「阼階」已具方位而衍也,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《荀子》「門」下無「而右」二字,即其明證,「而右」二字,不當補。

其器存,其人亡,君以此思哀,則哀將安不至矣。

梁容茂曰:「《荀子》:安,作『焉然』二字,下同。《家語》作:『則哀可知矣』。下同。」

蔡信發曰:「《荀子》『安』作『焉而』。〈集解〉:『盧文弨曰:‘正文“將焉”下元刻有“而”字,下四句並同,“而”當訓爲“能”,若以爲衍,不應五句皆誤。’王念孫曰:‘盧說是也。《文選》〈王文憲集序〉〈注〉引此有而字,其引此無而字者,皆後人不知古訓而刪之也。古書多以“而”爲“能”’』。」

茂仁案: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「安」作「焉而」,不作「焉然」,梁先生失檢。上言王念孫語,說見《讀書雜志》八之八《荀子・哀公》「焉不至」條。而訓能,說又見卷三「樂毅使人獻書燕王」章,「能當者處之」條校記。

君昧爽而櫛冠，平旦而聽朝，一物不應，亂之端也，君以此思憂，則憂將安不至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旦』作『明』，下同，《家語》『聽』作『視』、下有『慮其危難』四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家語》朝下有『慮其危難，』四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旦，作『明』；是平旦亦作『平明』。《家語》：上句作『昧爽夙興正其衣冠』；聽，作『視』。不應，作『失理』；亂下有『亡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九引《荀子》「平旦」作「未明」，「不應」作「失所」。審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九引《荀子》，其下文「平旦」作「平明」，知本句《荀子》「未」字，爲「平」之形訛。龍溪本「之端」作「至端」，非。

君平旦而聽朝，日昃而退，

茂仁案：「日昃而退」，《荀子》「昃」作「昃」。楚府本「昃」原作「呉」，後又改寫爲「昃」，祕書本、四庫本並作「昃」，龍溪本作「昃」。昃、昃，正、俗字，說見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03869，呉、昃蓋亦「昃」之俗字也。

諸侯之子孫必有在君之門廷者，君以此思勞，則勞將安不至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門』作『末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門廷，作『末庭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門庭」、「末庭」，義並通，唯作「末庭」，於義較長。祕書本「廷」作「庭」，廷、庭，古並爲定母、耕部，音同可通，《說文》九篇下广部云：「庭，宮中也。」又二篇下廴部云：「廷，朝中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朝中者，中於朝也。古外朝、治朝、燕朝皆不屋，在廷，故雨霑服失容則廢。」據是，廷、庭，正、假字。

君出魯之四門，以望魯之四郊，亡國之墟，列必有數矣，君以此思懼，則懼將安不至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》『亡』上有『覩』字、『列必』作『必將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荀子・哀公篇》列作則，列蓋則之訛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墟，作『虛』，列，作『則』，矣，作『焉』。《家語》作：『睹亡國之墟必將有數焉。』案：虛、墟，古今字。列，作『則』是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荀子》次『魯』下無『之』，『墟』作『虛』，『列』作『則』，『矣』作『蓋焉』。楊〈注〉：『虛，讀爲墟。有數蓋焉，猶言蓋有數焉，倒言之耳。』〈集解〉：『盧文弨曰：‘數蓋，猶言數區也。’郝懿行曰：‘虛、墟古今字。《新序四》

作虛列。此“虛則”即“虛列”之譌。蓋者，苫也。言故虛羅列其閒，必有聚廬而居者焉。觀此，易興亡國之盛。’』案：虛、墟古通。列，則之形譌。有數，猶可數，狀其多。本章用《荀子》之文，唯省一蓋字，而語順句暢。楊〈注〉源自於此，是；盧以『蓋』訓『區』，郝以『蓋』釋『苫』，其說固通，然總不逮楊〈注〉暨本文之簡明易曉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郝懿行言《荀子・哀公篇》之「則」字，爲「列」之譌，蔡先生承之，云「列，則之形譌」，恐失之不審。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「數」下有「蓋」字，劉先生文起《荀子正補・哀公篇》云：「蓋字疑衍。『亡國之虛，必有數焉』，《御覽》四五九引作『則必有類焉』，類乃數字之訛，《家語・五儀解》作『睹亡國之墟，必將有數焉。』並無蓋字，可證。觀楊〈注〉，知唐人所見本已誤。」竊以爲《荀子・哀公篇》云「亡國之虛，則必有數蓋焉」，「蓋」爲屋蓋之謂，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・荀子斠補・哀公》云：「此作蓋字者，《管子・侈靡篇》云：『百蓋無築，千聚無社。』又《禮記・王制篇》鄭〈注〉云：『今時喪築蓋。』〈疏〉云：『蓋謂屋宇。』蓋字並與此同。數蓋猶言數廬也。」是。《詩經・小雅・甫田》「如茨如梁」〈箋〉云：「茨，屋蓋也。」即以其出國之四門，望之四郊，亡國廢墟中必有數個屋蓋存焉之謂也，即上言郝懿行所云「蓋者，苫也。言故虛羅列其閒，必有聚廬而居者焉。觀此，易興亡國之盛」，是也。又本文「列」，《荀子・哀公篇》作「則」，施先生、梁先生，並以「列」爲「則」字之訛，上言郝懿行，則以「則」爲「列」之訛。審《荀子・哀公篇》作「則必有數蓋焉」，於義已備，「則」字不誤，劉先生文起《荀子正補・哀公篇》云：「十行本、元本、覆宋本、元補本、六子全書本、樊川別集本並無則字，《家語・五儀解》亦無則字。」是知「則」爲連接詞耳，省之可也。以是觀之，本文「列必有數矣」，於義完足，非必如諸先生云「列」爲「則」字之誤也。

丘聞之，君者舟也，庶人者水也，水則載舟，水則覆舟，君以此思危，則危將安不至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》作『水所以載舟，亦所以覆舟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家語》作：『水所以載舟，亦所以覆舟。』《意林》卷三引同，唯亦下之所字作『能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水則載舟，水則覆舟」，《杜氏體論》亦作「水所以載舟，亦所以覆舟」，《貞觀政要》一〈注〉引《孔子家語》、又三引《荀卿子》並同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九引《荀子》、《貞觀政要》四並作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」，則、能互訓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八。

夫執國之柄，履民之上，懍乎如以腐索御犇馬。

茂仁案：《尚書・五子之歌》、《貞觀政要》一〈注〉引《夏書》「犇馬」並作「六馬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九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九三八並同，《劉子・慎隱篇》同，唯「六」作「陸」；《說苑・政理篇》、《淮南子・說林篇》、《古文尚書考・五子之歌》下〈注〉引「犇」並作「奔」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同。《孔子家語・致思篇》「犇馬」作「扞馬」。犇，古「奔」字，說見本卷「楚莊王伐鄭」章，「及敗犇走」條校記。

《易》曰『履虎尾』，《詩》曰『如履薄冰』，不亦危乎！」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「尾」作「危」，非是，音誤也。

哀公再拜曰：「寡人雖不敏，請事此語矣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此並作斯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鐵華館本『斯』作『此』，黃丕烈校同。」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此」亦並作「斯」；龍溪本作「此」與此同。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《荀子》「此」作「斯」，此、斯，義同。

（二十）昔者齊桓公出遊於野

昔者齊桓公出遊於野，見亡國故城郭氏之墟，問於野人曰：「是為何墟？」

茂仁案：《類說》三〇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「遊」並作「游」。遊，游之俗字，說見《說文》七篇上水部「游」字段〈注〉。祕書本「城」音訛作「臣」，非。

野人曰：「是為郭氏之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作『虢氏何爲亡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御覽》五六引郭作虢，郭、虢古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五六引：郭作『虢』，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說文》六篇下邑部云：「郭，齊之郭氏虛。善善不能進，惡惡不能退，是以亡國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《左傳》虢國字，《公羊》作郭。」郭、虢，古並爲見母、鐸部，音同可通，本卷「晉文公田於虢」章，作「虢」，即其比也。

桓公曰：「郭氏者曷為墟？」野人曰：「郭氏者善善而惡惡。」桓公曰：「善善而惡惡，人之善行也，其所以為墟者何也？」

梁容茂曰：「(桓公曰：善善而惡惡，人之所善行也) 相，當作『桓』。各本皆不誤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桓」，不作「相」，且「之」下無「所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

野人曰：「善善而不能行，惡惡而不能去，是以為墟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政要》『行』作『用』，《風俗通》卷十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五六引：『善』、『惡』兩字俱不重。下作『所以為墟矣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說文》六篇下邑部「郭」載「行」作「進」、「去」作「退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四引《桓子新論》「行」作「用」，《類說》三○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三引並與本文同。《風俗通義・山澤篇・墟》引《尚書》「舜生姚墟」〈傳〉云：「善善不能用，惡惡不能去，故善人怨焉，惡人存焉，是以敗為丘墟也。」《群書治要》四四引《桓子新論》云：「善善而不能用，惡惡而不能去，彼善人知其貴己而不用則怨之，惡人見其賤己而不好則仇之，夫與善人為怨，惡人為仇，欲毋亡，得乎？」並較此為詳且明。

桓公歸，以語管仲，曰：「其人為誰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當疊『管仲』二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上『管仲』下省『管仲』二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云：『當疊管仲二字。』《拾補》是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：『當疊管仲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漢語語法，常有省略主詞者，「曰」上之「管仲」，即其省略之例，非必補「管仲」二字也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三引，「管仲」並不重出，即其證也，又本書卷一「孫叔敖為嬰兒之時」章，「其母曰：『蛇今安在？』曰：『恐他人又見，殺而埋之矣。』」此省略主詞「孫叔敖」；又同卷「禹之興也以塗山」章，「樊姬掩口而笑，王問其故，曰：『亡幸得執巾櫛以侍王。』」此省略主詞「樊姬」；又同卷「魏文侯與士大夫坐」章，「次至翟黃曰：『君，非仁君也。』曰：『子何以言之。』」此省略主詞「魏文侯」，並其比也。

桓公曰：「不知也。」管仲曰：「君亦一郭氏也。」於是桓公招野人而賞焉。

茂仁案：《類說》三○引「焉」作「之」，義通。

（二一）晉文公田於虢

晉文公田於虢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八百三十二引『田』作『畋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八三二引：田，作『畋』，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鄒太華《晏子逸箋・內篇・諫上篇》「景公畋于署梁」云：「田、畋經籍互用，《書・無逸》：『文王不敢盤於遊田。』〈五子之歌〉則：『畋于有洛之表。』而《易・繫辭》又用『佃』字：『以佃以漁。』三字孰爲獵禽本字，字書無確然之說，《說文》：『佃，中也。』『畋，平田也。』義皆與獵無涉。惟田、陳也，而陳者，列也，蓋古皆列陣逐獵，故曰田獵。田、畋、佃同音，遂亦通用畋、佃矣。」

遇一田夫而問曰：「虢之為虢久矣，子處此故矣，虢亡，其有說乎？」

盧文弨「曰」作「焉」，曰：「兩本作『曰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田並作老。《治要》引同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陳用光本作『焉』，宋本作『曰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八三二引：遇，作『還』；無『夫而』兩字。程本、百子本：曰，俱作『焉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兩本作曰。』」

茂仁案：程榮本作「曰」，不作「焉」，梁先生失檢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田」亦並作「老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、《春秋別典》四引並同，《太平御覽》八三二引「田夫」作「老」。祕書本「曰」亦作「焉」。

對曰：「虢君斷則不能，諫則無與也。不能斷，又不能用人，此虢之所以亡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無』作『不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謀則無與也）《治要》引無作不。無猶不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八三二引此三句作『虢君斷則不能用人也』，文意不明，蓋節引之文。《治要》引：諫，作『謀』。〈注〉云：『謀作諫。』」

茂仁案：施先生以鐵華館本爲底本，檢鐵華館本作「諫則無與也」，不作「謀則無與也」，失檢。「諫則無與也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「諫」作「謀」。天頭眉批云：「謀作諫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「無與」作「不聽」。審此文義，虢君之於政事，自力弗能決斷，人與之謀則又弗用，是以亡，與下文「不能斷，又不能用人」，合若符應，若作「諫」，則與下文乖異，「諫」爲「謀」之形訛，當據改。

文公以輟田而歸，遇趙衰而告之。

施珂曰：「《治要》、《御覽》八三二引，皆無以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別典》四引亦無「以」字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引「以」作「乃」。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「趙衰」作「趙襄」，下作「襄」，審《左傳．僖公二十三年》載趙衰從重耳奔狄，職此，襄，爲「衰」之形訛也，下文「趙衰曰：『今其人安在？』」《太平御覽》八三二引「趙衰」作「趙襄子」，下作「襄子」，亦誤矣。

趙衰曰：「今其人安在？」君曰：「吾不與之來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公曰吾不與之來也）《御覽》八三二引作『吾與來』，非是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君曰」，不作「公曰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

趙衰曰：「古之君子，聽其言而用其人，今之君子，聽其言而弃其身，哀哉！晉國之憂也。」文公乃召賞之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人，作『身』。〈注〉云：『身作人。』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〈注〉，爲天頭眉批。《太平御覽》八三二引、《晉文春秋．問虢亡第二十六》「身」亦並作「人」，人、身，義通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引、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、《晉文春秋．問虢亡第二十六》「弃」並作「棄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百子本並同，四庫本、陳用光本並作「棄」。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爲棄字篆文「𠓗」之隸定。

於是晉國樂納善言，文公卒以霸。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「卒」形訛作「率」。

（二二）晉平公過九原而歎曰

晉平公過九原而歎曰：「嗟乎！此地之蘊吾良臣多矣。

茂仁案：「晉平公過九原而歎曰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七引「歎」作「嘆」。歎，謂情有所悅，吟歎而歌詠，與喜樂爲類；嘆，則呑嘆之意，與怒哀爲類，說見卷一「晉平公浮西河」章，「中流而歎」條校記，據是，「歎」當改作「嘆」。「九原」或作「九京」，其說紛紜，沈濤《銅熨斗齋隨筆》三「九京」云：「趙文子與叔向遊于九京。韋昭注云：『京當爲原。九原，晉墓地。天聖明道本正文作‘原’。〈注〉云：‘原當爲京也。京，晉墓地。’』濤案：《風俗通義．山澤篇》云：『謹案：《爾雅》邱之

絕高大者爲京。』謂非人力所能成，乃天地性自然也。《春秋左氏傳》:『莫之與京。』《國語》:『趙文子與叔向遊于九京。』今京兆、京師，其義取于此，則作京爲是。《禮記・檀弓》:『以從先大夫于九京也。』〈注〉云:『京，蓋字之誤，當作原。』是康成破京爲原，宏嗣破原爲京，與鄭不同。後人據鄭以改韋，遂致京、原互易，幸有明道本可證。京爲高邱，古人墓地皆在高阜，似不必破讀爲原。漢戚伯著碑，京字作泉，與原字形近。然則京之作原，隸變之誤也。《水經・汾水篇》〈注〉云:『京陵縣故城於春秋爲九原之地，其京尙存。漢興，增陵於其下，故曰京陵。』濤案:酈氏既云『其京尙存』，則九原必作九京。後人習聞九原，遂爾妄改耳。《郡國志》曰:『京陵，春秋時九京。』正酈氏所本。」是。《文選》傅季友〈爲宋公修張良廟教〉李善〈注〉引《禮記》、《白氏六帖》一九〈注〉、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》六三、《天中記》一三引《十道志》、又二九引《晉語》「九原」並作「九京」，即其明證，當據改。

若使死者起也，吾將誰與歸乎！」

施珂曰:「《治要》引者下有可字。」

梁容茂曰:「《治要》引:者下有『可』字。」

茂仁案:上言《群書治要》，見該書卷四二引。《國語・晉語八》、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「起」並作「可作」。《國語・晉語八》、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並以此文爲趙文子與叔譽（即叔向，說見《漢書古今人表疏證》「晉叔向」，又見《周秦名字解詁彙釋》「宋公子肸字向父」）之問答，並與此異，文字亦有異同。

叔向對曰:「其趙武乎！」平公曰:「子黨於子之師也。」

梁容茂曰:「《治要》引，無『其』字。」

茂仁案: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亦無「其」字。其，揣度語氣詞，有「其」，於文氣較優。

對曰:「臣敢言趙武之為人也，立若不勝衣，言若不出於口，

茂仁案:「言若不出於口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無「於」字，與上文「立若不勝衣」句法正一律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、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、《子華子・虎會問篇》並無「於」字，即其明證，「於」字爲衍，當刪。

然其身舉士於白屋下者四十六人，皆得其意，而公家甚賴之。

施珂曰:「《治要》引舉上有所字。《韓子・外儲說左下》同。」

茂仁案:「然其身舉士於白屋下者四十六人」，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、《群書治要》

四二引「舉」上亦並有「所」字，於義較明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「四十六人」作「數十人」，下文則又作「四十六人」;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「白屋」作「管庫」，「四十六人」作「七十有餘家」;《初學記》二〇引《韓非子》作「趙武以薦白屋之士管庫者六十家」，並與此異。愚疑「其」字爲衍，審此句爲承上文而來，上文已明言主詞「趙武」，故「其」字似可刪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、《子華子・虎會問篇》正無「其」字，並其明證，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云:「文子其中退然，如不勝衣；其言吶吶然，如不出諸其口。所舉於晉國，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。」亦無「其」字，亦其證。「皆得其意」，《子華子・虎會問篇》作「皆能獲其赤心」。「而公家甚賴之」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、《春秋別典》七引「頼」並作「賴」，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，頼，未見於字書，唯版刻習見之，蓋「賴」之俗寫。

及文子之死也，四十六人皆就賓位，是其無私德也，臣故以為賢也。」

盧文弨曰:「(其)何訛『以』。」

武井驥曰:「㒵本、《治要》並『以』作『其』，《韓非子》同。」

蒙傳銘「其」作「以」，曰:「宋本『以』作『其』，崇本書院本、鐵華館本並同。《韓非子》無此句，武氏失檢。」

梁容茂曰:「(是其無私德也)《拾補》云:『其，何訛以』。」

茂仁案:「是其無私德也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以」，不作「其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下篇》作「其無私德若此也」，蒙先生云「《韓非子》無此句，武氏失檢」，武井驥之說是，蒙先生失檢。何良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其」並作「以」，文不辭，非。以，古爲余母、之部；其，古爲見母、之部，以、其，蓋音近致誤也，《子華子・虎會問篇》、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七引並與本文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亦並同，並不誤。

平公曰:「善。」夫趙武，賢臣也，相晉，天下無兵革者九年。《春秋》曰:「晉趙武之力，盡得人也。」

武井驥曰:「《春秋・襄三十年》云:『晉人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，會于澶淵。宋災故。』《穀梁傳》曰:『其曰人，何也？救災以眾，何救焉。更宋之所喪財也。澶淵之會，中國不侵伐夷狄，夷狄不入中國，無侵伐八年。善之也，晉趙武、楚屈建之力也。』驥按：此九年似當云八年。趙武以魯襄二十五年始爲政，以昭元年卒。其間凡八年矣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襄三十年《穀梁傳》：『澶淵之會，中國不侵伐夷狄，夷狄不入主中國（茂仁案：主字衍），無侵伐八年。善之也，晉趙武、楚屈建之力也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別典》七引，亦作「九年」，各本並同。

（二三）葉公諸梁問樂王鮒曰

葉公諸梁問樂王鮒曰：「晉大夫趙文子為人何若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『諸』上）《北堂書鈔》九十七，有『沈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云：『《北堂書鈔》九十七引：公下有沈字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北堂書鈔》九七引「諸」上未有「沈」字，盧文弨、梁先生並失檢。《潛夫論・志氏姓篇》〈箋〉云：「《元和姓纂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『楚沈尹戌，生諸梁，食采於葉，因氏焉。』（中略）〈哀十九年〉《傳》稱沈諸梁。」《左傳・定公五年》杜預〈注〉云：「諸梁，司馬沈尹戌之子，葉公子高也。」沈諸梁，即本書卷一「秦欲伐楚」章之葉公子高，葉爲邑名。沈氏，名諸梁，字子高，說見《周秦名字解詁彙釋・補編》下「楚沈諸梁字子高」條。職此，「諸」上有「沈」字，於義較明。

對曰：「好學而受規諫。」葉公曰：「疑未盡之矣。」

茂仁案：《子華子・虎會問篇》「規」作「規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九七引、《類說》三○引、《太平御覽》六一四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、《天中記》九引《說苑》並同，各本亦並同，下文「人而好學受規諫」亦同。規、規，正、俗字。

對曰：「好學，智也，受規諫，仁也。江出汶山，其源若甕口，至楚國，其廣十里，無他故，其下流多也。人而好學受規諫，宜哉其立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汶、涙音通。《荊州記》曰：『江出涙山，其源若甕口，可以濫觴，潛行地底數里，至楚都，遂廣十里，名曰南江。』《淮南子》曰：『江水之始，出於岷山也，可攘衣而越也，及至乎下洞庭，鶩石城，經丹徒，起波濤，舟杭一日，不能濟也。』《家語》曰：『夫江始出涙山，其源可以濫觴，及其至于江津，不舫舟，不避風，則不可以涉，非唯下流水多耶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御覽》六一四引汶作岷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六一四引：汶，作『岷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江出汶山」，《子華子・虎會問篇》與本文同，《類說》三○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、《喻林》四○引、《天中記》九引《說苑》並同，各本亦並同。《說文》

十一篇上水部云：「汶，汶水出琅邪朱虛東泰山，東入濰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(上略)汶水在齊，漢人峄山、峄江字作汶山、汶江，以古音同讀如文之故，謂之假借可也。」據是，汶山即岷山也。「其廣十里」，《子華子・虎會問篇》作「廣袤數千里」，「千」蓋「十」之訛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「其惟哲人，告之話言，順德之行。」此之謂也。

茂仁案：《詩經・大雅・抑》「告之話言」孔穎達〈疏〉云：「話，當爲詁字之誤也。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作『告之詁言』云：『詁，故言也。』是陸所見《說文》據《詩》作『詁言』，可據以訂正毛以古之善言釋詁。許以故言釋詁。古、故、詁三字同義也。〈烝民〉：『古訓是式。』〈傳〉：『古，故也。』古訓即故訓，故訓猶詁言也。」阮元「告之話言」〈校勘記〉云：「話言，古之善言也。【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：《釋文》『告之話言』下云：『話言，古之善言。』段玉裁云：『當作詁話，古之善言也。前'慎爾出話'，傳云：'話，善言也。'此云詁話，古之善言也。一篇之內，依字分訓而相蒙如此。《釋文》云《說文》作'詁'，蓋《說文》稱《毛詩》'告之詁話'，陸氏所據《說文》詁字未誤，而話字亦已誤爲言矣。』】」二說並是，以段玉裁說最昀，當據改。

（二四）鍾子期夜聞擊磬聲者而悲

鍾子期夜聞擊磬聲者而悲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・精通篇》無『聲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聲字疑涉磬字而誤衍，《呂覽・精通篇》無聲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鍾子期夜聞擊磬聲而悲)《呂氏春秋・精通篇》無『聲』字。聲字當刪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聲」下並有「者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說文》九篇下石部云：「磬，石樂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石樂，各本作樂石，誤。今正，樂下云：『五聲八音總名也。』瑟下云：『弦樂也。』簫龠下皆云：『管樂也。』則此當云『石樂』信矣。《匡謬正俗》所引已作樂石，其誤已久。」是。磬既爲「石樂」，一如弦樂之拉、管樂之吹擊，並有聲也，磬爲石樂，擊而有聲也，今鍾子期之「夜聞」，所「聞」者，爲聞「擊磬之聲」也，又下文「悲於心而木石應之」，所「應」者，亦聲之得聞也，故「聲」字不當刪也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四引正有「聲」字，各本並同，即其證也。

旦召問之曰：「何哉，子之擊磬若此之悲也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使人召而問之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無『旦』。」

茂仁案：審下文「昨日爲舍市而睹之，意欲贖之，無財，身又公家之有也，是以悲也。」蓋擊磬爲以昨日睹其母而發，既「昨日」事，則今召之者，以有「旦」字爲長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四引亦有「旦」字，各本並同。

對曰：「臣之父殺人而不得，臣之母得而為公家隸，臣得而為公家擊磬，臣不睹臣之母，三年於此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三『得』下並有『生』字、『公家隸』作『爲公家爲酒』、『父』下有『不幸』二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呂覽》得下皆有生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臣之父殺而不得)《呂氏》，兩得字下俱有『生』字；隸，作『爲酒』二字。案：此與下條當據《呂氏》補『生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三『得』下並有『生』，『隸』作『爲酒』，末句作『不覩臣之母三年矣』。『得』下有『生』，義較明，當補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殺」下並有「人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「得」下「生」字，於義較明，上言並是。《呂氏春秋・精通篇》「睹」作「覩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四引「睹」作「睹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下同。睹，蓋「覩」之形訛；覩、睹，古、今字，說見《說文》四篇上目部「睹」字。

昨日為舍市而睹之，意欲贖之，無財，身又公家之有也，是以悲也。」鍾子期曰：「悲在心也，非在手也，非木非石也，悲於心而木石應之，以至誠故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舍市』作『舍氏』、『睹之』作『睹臣之母』。」又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財』、『有』易地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作，『昔爲舍氏，睹臣之母，量所以贖之，則無有而身固公家之財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昔爲舍市覩臣之母，量所以贖之，則無有，而身固公家之財也，是故悲也』，畢沅〈校〉：『孫云：‘《新序》義較長。’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許維遹《呂氏春秋集釋・精通篇》云：「按：據《新序》此文當作『量

所以贖之，則無財，而身固公家之有也。』今本有、財二字互易，則文不成義。」又《呂氏春秋・精通篇》「市」作「氏」，非是。市，古爲禪母、之部；氏，古爲禪母、支部。氏、市蓋形近而訛，抑聲轉而誤也。

人君苟能至誠動於內，萬民必應而感移。堯舜之誠，感於萬國，動於天地，故荒外從風，鳳麟翔舞，下及微物，咸得其所。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「翔」作「祥」。翔、祥，古並爲邪母、陽部，祥、翔，音同而誤也。

《易》曰：「中孚豚魚，吉。」此之謂也。

茂仁案：見《周易・中孚卦》。

（二五）勇士一呼

勇士一呼，三軍皆辟，士之誠也。

蒙傳銘曰：「《淮南子・繆稱訓》作『其出之也誠』，《文子・精誠篇》作『其出之誠也』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二書下「士」字並作「出」，《淮南子・繆稱篇》「誠也」乙作「也誠」，非是，說見于大成先生《淮南子校釋》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〈集解〉引俞樾曰：「古書士、出二字每相混，《史記・五帝紀》『稱以出』〈集解〉引徐廣曰：『出，一作士。』《淮南子・繆稱篇》：『其出之也誠。』《新序・雜事篇》『出』作『士』，並其證也。」是。審此文義，作「出」義較長。

昔者楚熊渠子夜行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・勢通篇》（茂仁案：勢，當作精。）『熊渠子』作『養由基』。熊渠，熊揚之子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楚熊渠子，《史記・龜策列傳》〈集解〉引《新序》，作『楚雄渠子』，崇本書院本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史記・龜策列傳》「熊渠子」作「雄渠」，〈集解〉引作「楚雄渠子」，楚府本同，《韓詩外傳》六、《博物志》八、他本並與本文同。熊、雄，古並爲匣母、蒸部，音同可通，《左傳・文公十八年》載高辛氏才子八人中之「仲熊」，《潛夫論・五德志篇》作「仲雄」，即其比。而或作「養由基」者，蓋傳聞異辭也，《史記・李廣傳》則繫此事於李廣。

見寢石，以為伏虎，關弓射之，滅矢飲羽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三百五十引『虎』作『獸』，一本作『知爲石』。《韓詩》『滅矢』作『沒金』、『關』作『彎』，通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藝文類聚》六十引關作彎。《外傳》六同。關、彎古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無『見』字。關，作『彎』；滅矢，作『沒金』。《論衡・儒增篇》：關，作『將』；滅矢飲羽，作『矢沒其衛』。《釋名・釋兵》：『矢其旁曰羽，齊人曰衛，所以導衛矢也。』《御覽》三五〇引：以爲伏虎，作『似伏獸』；下兩句作『射之飲羽』。卷三四七引：關，作『闕』非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不載此事；《外傳》無『見』，『關』作『彎』，『滅矢』作『沒金』；《論衡》末句作『矢沒其衛』。有『見』，意較明；《孟子・告子》下：『關，與彎同。』關弓、彎弓意無別。《漢書・朱家傳》〈注〉：『飲，沒也。』《釋名・釋兵》：『矢其旁曰羽，齊人曰衛。』矢鏃金爲之，滅矢與沒金、沒衛義亦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「見寢石」，《史記・龜策列傳》〈集解〉引作「見伏石當道」，祕書本「寢」作「寑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「以爲伏虎」，《初學記》二二引亦作「似伏獸」，《錦繡萬花谷・續集》一一引無「伏」字。「關弓射之」，《搜神記》一一、《藝文類聚》六〇引、《能改齋漫錄》四引、《冊府元龜》八一五「關」亦並作「彎」，《論衡・儒增篇》「關」作「將」，關、彎、將，並通。「滅矢飲羽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一五亦作「沒金飲羽」，《論衡・儒增篇》作「矢沒其衛」，《搜神記》一一作「沒金鎩羽」，《路史・發揮篇》〈注〉引作「沒衛」，《釋名・釋兵篇》云：「矢其旁曰羽，齊人曰衛，所以導衛矢也。」職此，飲羽、鎩羽、沒衛，義並同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三三「廣出獵，見草中石，以爲虎而射之，中石沒鏃，視之石也」云：「案：射石一事，《呂氏春秋・精通篇》謂『養由基』，《韓詩外傳》六、《新序・雜事四》謂『楚熊渠子』與李廣爲三。《論衡・儒增篇》以爲『主名不審，無實也。』《黃氏日鈔》亦云：『此事每載不同，要皆相承之妄言爾。』余考《荀子・解蔽篇》云：『冥冥而行者，見寢石以爲伏虎。』《淮南子・氾論訓》云：『怯者夜見寢石，以爲虎。』《文選》鮑照〈擬古詩〉〈注〉引《闕子》曰：『宋景公使工人爲弓，九年乃成。援弓而射之，其餘力猶飲羽于石梁。』或世傳其語，遂取善射之人以實之歟？《周書》載李遠獵於莎柵，見石於叢薄中，以爲伏兔。射之，鏃入寸餘。恐不可信，亦如李廣之沒矢飲羽矣。」是。黃生《義府》下「飲羽」條，文略而意同，顧炎武《日知錄集釋・李廣射石》二五亦有辯。

下視，知石也，卻復射之，矢摧無跡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後漢書・光武十王傳》〈註〉引《韓詩》『摧』作『躍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卻復射之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六引、又七四、《白氏六帖》二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・射虎乃石篇》並引《韓詩外傳》、《冊府元龜》八一五「卻」並作「因」。「矢摧無跡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一六一引《韓詩外傳》、《能改齋漫錄》四引「摧」亦並作「躍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二引《韓詩外傳》無「矢摧」二字，《藝文類聚》六、《太平御覽》五一、又七四四並引《韓詩外傳》則與本文同。《說文》十二篇上手部云：「摧，擠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〈釋詁〉、〈毛傳〉皆曰：『摧，至也。』即抵之義也。」職此，摧、躍，並通。

熊渠子見其誠心，而金石為之開，況人心乎！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無『金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藝文類聚》七四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・射虎乃石篇》並引《韓詩外傳》則與本文同。

唱而不和，動而不隨，中必有不全者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隨』作『僨』、『中必』作『中心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必作心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唱，作『倡』；隨，作『僨』；必，作『心』。作『心』是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唱』作『倡』，『隨』作『僨』；《淮南》『唱』作『倡』，『動而不隨』作『意而不戴』，『中』下有『心』，『全』作『合』，『矣』作『也』；《文子》『動而不隨』作『意而不載』，『全』作『合』。《淮南》高〈注〉：『意，恚聲，戴，嗟也。』案：倡、唱並從昌得聲，同音假借，《說文》：『唱，導也。倡，樂也。』『倡而不和』，猶唱而不和，謂唱而不應和。僨、奮同音假借，在聲，僨爲滂紐，奮爲非紐，並爲脣音；在韻，古音並收痕部，《說文》：『僨，僵也。奮，翬也。』『動而不僨』，猶動而不奮，《呂覽・具備》〈注〉：『動，感也。』謂感動而不奮發，義與此『動而不隨』相成。戴、載分爲嗞之同音或疊韻假借，在聲，載、嗞並爲精紐；在韻，戴、載、嗞古音並收咍部，《說文》：『戴，分也。載，乘也。嗞，嗟也。』『意而不戴』、『意而不載』，猶『意而不嗞』，謂恚怒而嗞嗟。『中』下有『心』，則中作內解；無『心』，則中作心解，無損文義。中作內解，見《後漢・列女傳》〈注〉；中作心解，見《史記・樂書》〈正義〉、《淮南・原道》〈注〉。『全』、『合』於此並達。」

茂仁案：《淮南子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意，恚聲；戴，嗟也。」嗟，古爲精母、

歌部；截，古爲精母、之部；戴，古爲端母、之部。嗟、截，一聲之轉；截、戴，音近之字，並可通。「意而不戴」蓋即其人雖怒，然亦不爲之嗟，與「動而不隨」異曲同工。

夫不降席而匡天下者，求之己也。孔子曰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」

茂仁案：《淮南子·繆稱篇》上「不」字作「舜」、「匡」作「王」。王，「匡」之誤也。匡，正也，正己則天下自正，故云『不降席而匡天下者，求之己也』，故下文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」，上、下文正相呼應。

先王之所以拱揖指揮而四海賓者，誠德之至，已形於外。故《詩》曰：「王猶允塞，徐方既來。」此之謂也。

茂仁案：「王猶允塞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六「猶」作「猷」，王先謙《荀子·議兵篇》〈集解〉引王念孫曰：「謀猷字，《詩》皆作猶。《說文》有猶無猷。作猷者，隸變耳。俗以猶爲猶若字；猷爲謀猷字，非也。」《說文》十篇上「猶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今字分猷謀字，犬在右；語助字，犬在左。經典絕無此例。」王說恐非，段說蓋得其實。審《三家詩遺說考》四引《韓詩》、又五引《魯詩》「猶」並作「猷」，《毛詩·大雅·常武》則與本文同。猶、猷，實一字之異體。猶、猷之分，蓋後代之事也。「徐方既來」，陳壽祺《三家詩遺說考·齊詩》三「徐方既倈」，陳喬樅云：「倈，《毛詩》作「來」，顏師古云：『倈，古來字。』」

（二六）齊有彗星

齊有彗星，齊侯使祝穰之。

盧文弨曰：「宋本作『穰』，乃『攘』之訛，下竝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晏子·外篇》『齊侯』作『景公』，《論衡·變虛篇》『齊』下有『景公時』三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穰當作禳。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並作禳。《左傳·昭公廿六年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事見昭公二十六年《左傳》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宋本作穰，乃攘之訛，下並同。』杜〈注〉：『祭以禳除之。』作禳爲正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傳》無『祝』，《晏子》『齊侯』作『景公』，《論衡》『齊侯』作『齊景公』，『祝』作『人』，文義並與此同；《史記》作『三十二年，彗星見，景公

坐寢歎曰：堂堂，誰有此乎？群臣皆泣，晏子笑，公怒。晏子曰：臣笑群臣諛甚。景公曰：彗星出東北，當齊分野，寡人以爲憂』，與此異。《晏子》與此『使』下有『祝』，《論衡》『祝』之作『人』，有『祝』或『人』，義較明。」

茂仁案：「齊侯使祝穰之」，《左傳・昭公二十六年》無「祝」字，「穰」作「禳」，《晏子春秋・外篇七》「齊侯」作「景公」，「穰」亦作「禳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並同，無「祝」字。《論衡・變虛篇》「齊侯」作「齊景公」，「祝」作「人」。《史記・齊世家》載彗星之見，繫於景公三十二年，文與此異。盧文弨曰：「宋本作穰，乃攘之訛，下竝同。」盧說非。審《爾雅・釋訓篇》云：「穰穰，福也。」《經籍纂詁》五二云：「穰，（中略）《禮記・月令》：『九門磔穰。』〈釋文〉：『穰，本作攘。』」又云：「〈李翊碑〉：『時益都擾穰。』〈樊敏碑〉：『京師擾穰。』攘作穰。」是穰、攘通用之證。又攘、穰、禳，古並爲日母、陽部，音同可通，亦並其證也。《說文》一篇上示部云：「禳，磔禳，祀除厲殃也。」又七篇上禾部云：「穰，黍梨已治者。」又十二篇上手部云：「攘，推也。」職此，攘、穰並爲禳之借字也，《白氏六帖》一「穰」作「禳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下同。有「祝」，於義較明。

晏子曰：「無益也，祗取誣焉。

茂仁案：「祗取誣焉」，《左傳・昭公二十六年》「祗」作「祇」，《晏子春秋・外篇七》作「衹」，《論衡・變虛篇》作「秖」，祗、衹，並爲「祇」之形訛；秖，爲「秪」之形訛。祇、秪，正、俗字，說見卷三「齊人鄒陽客游於梁」章，「秪足以結怨而不見得」條校記。職此，「祗」，當據改作「祇」。

天道不諂，不貳其命，若之何穰之也？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》『諂』作『闇』。杜預曰：『誣，欺也。諂，疑也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論衡》『諂』作『闇』。杜〈注〉：『諂，疑也。』《論衡》〈校釋〉：『陳樹華曰：‘依《論衡》，則“闇”與“謟媚”字同韻，或《左傳》古本作“謟”。’暉按：《新序・雜事篇》正作‘諂’。』《晏子》云云，《史記》作『君高臺深池，賦歛如弗得，刑罰恐弗勝，茀星將出，彗星何懼乎』，與此迴異。」

茂仁案：龍溪本、百子本「諂」並作「謟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七引《左傳》作「慆」。《左傳・昭公二十六年》、《晏子春秋・外篇七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並與本文同。謟，不見《說文》。《左傳》杜預〈注〉云：「謟，疑也。謟本又作慆。」《爾雅・釋詁下篇》云：「謟，疑也。」王觀國《學林》九云：「諂、謟二字皆從言。謟，音洮，

疑也；謟，音丑琰切，諛也。」《說文》十篇上心部云：「慆，說也。」審此文義，作「謟」是，諂、謟，形近致訛也；謟、慆，正、假字。《說文》十二篇上門部云：「闇，閉門也。」「天道不謟」、「天道不闇」，義通。

且天之有彗，以除穢也。君無穢德，又何禳焉？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・昭二十六年》『彗』下有『也』字，《晏子》『穢』下有『德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左傳》：彗下有『也』字。《左傳》、《晏子・外篇》：穢下有『德』字。下文：『君無穢德，又何禳焉。』有『德』字是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《左傳・昭公二十六年》、《晏子春秋・外篇七》上「穢」字下並無「德」字，武井驥、梁先生並失檢。

若德之穢，禳之何損？

盧文弨曰：「宋本作『損』，與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同，何作『益』，訛。」

武井驥「損」作「益」，曰：「《左傳》、《晏子》『益』作『損』，舊校曰：『一作損。』正合。」

蒙傳銘「損」作「益」，曰：「涵芬樓本、鐵華館本『益』並作『損』，陳鱣校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若德之穢禳之何損)《論衡・變虛篇》、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損，並作『益』。〈注〉云：『一作損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宋本作損，與昭廿六年《左傳》同，何作益訛，下彗訛慧。』案：《晏子・外篇》亦作『損』。」

蔡信發「損」作「益」，曰：「《左傳》、《晏子》『益』作『損』。杜〈注〉：『損，滅也。』『益』就景公言，『損』就彗星言，二說並通，唯作損，義較長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禳之何益【一作損】」，不作「禳之何損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「禳之何損」，《論衡・變虛篇》、《白氏六帖》一〈注〉並作「禳之何益」，何良俊本、祕書本並同，程榮本、四庫本並作「禳之何益【一作損】」。審上文「君無穢德，又何禳焉？若德之穢，禳之何損」，又下文「君無違德，方國將至」，顯就除景公之「穢德」而言，職此，作「益」爲是，盧文弨之說非也。「益」之作「損」，蓋涉連類而致誤。

《詩》云：『惟此文王，小心翼翼。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。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。』

茂仁案：「惟此文王」，《詩經・大雅・大明》(毛詩)、《晏子春秋》「惟」並作「維」，《魯詩》、《齊詩》則並與本文同。《齊詩》、《春秋繁露・郊祭》「聿」並作「允」。《魯

詩》、《齊詩》說並見《三家詩補遺》。惟、維，並爲發語詞，無義。古並爲余母、微部，音同可通。聿，允，義通。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二。

君無違德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》『違』作『回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論衡》：違，作『回』。黃暉《論衡校釋》云：『回、違古通，邪也。但作'回'與（《論衡》）上文'不回'，下文'回亂'合。李賡芸曰：此必本之古本《左傳》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論衡》『違』作『回』。〈校釋〉：『回、違古通，邪也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杜預〈注〉上文引《詩》「厥德不回」曰：「回，違也。」知回、違，義通。又回、違，古並爲匣母、微部，音同可通。

方國將至，何患於彗？

盧文弨曰：「（何本）『彗』訛『慧』。」

蒙傳銘「彗」作「慧」，曰：「陳用光本亦誤作『慧』。宋本作『彗』，何良俊本、崇本書院本、涵芬樓本、鐵華館本並同。」

蔡信發「彗」作「慧」，曰：「慧，彗之誤刻。」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亦並作「彗」，與本文同，程榮本、祕書本「彗」則並作「慧」。慧、彗，形近致訛。

《詩》曰：『我無所監，夏后及商。用亂之故，民卒流亡。』

茂仁案：《詩》，爲佚詩。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商」並作「商」，商、商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。「夏后及商，用亂之故」，何良俊本作「自夏及商，用亂以故」。《左傳・昭公二十六年》、《晏子春秋・外篇七》並與本文同，他本亦並同。

若德之回亂，民將流亡，祝史之為，無能補也。」公說乃止。

茂仁案：「若德之回亂」，《左傳・昭公二十六年》、《晏子春秋・外篇七》、《論衡・變虛篇》並無「之」字，張純一《晏子春秋校注・外篇》云：「舊德下衍之字，據《左傳》刪。」是。審上文自「我無所監」以下九句，並以四字爲句，此作五字句，不類，「之」字，當據刪。

（二七）宋景公時

宋景公時，熒惑在心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・變虛篇》『公』下有『之』字、『在』作『守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熒惑在心」，《史記・宋世家》「在」亦作「守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四引《桓子新論》、《白氏六帖》一〈注〉、《文選》張平子〈思玄賦〉李善〈注〉與《事類賦》二〈注〉與《天中記》二並引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錦繡萬花谷・後集》一〈注〉並同，審下文作「熒惑在心」，此不當獨作「守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制樂篇》、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作「在」與本文同，《北堂書鈔》一五○〈注〉、並《藝文類聚》一、又二一、《群書治要》三九、《太平御覽》七、又四○三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・熒惑守心》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五並引《呂氏春秋》、《初學記》一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並同，即其明證。

懼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・制樂篇》、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、《論衡》並『懼』上有『公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覽・制樂篇》、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、《論衡・變虛篇》：懼上並有『公』字。當據補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治要》三九引《呂氏春秋》「懼」上亦有「公」字，《初學記》一〈注〉「懼」作「公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七、《藝文類聚》一、又二一、《事類賦》二〈注〉並引《呂氏春秋》同。

召子韋而問曰：「熒惑在心，何也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・宋世家》『召』下有『司星』二字。」

茂仁案：下文「子韋曰」，《史記・宋微子世家》亦作「司星子韋」，《文選》張平子〈思玄賦〉李善〈注〉、《天中記》二並引《呂氏春秋》同。楚府本「在」作「亦」，非是。

子韋曰：「熒惑，天罰也；心，宋分野也。禍當君身。雖然，可移於宰相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論衡》並無『身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作：『禍當於君。』《淮南子》作：『禍且當君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心」，楚府本挖改空一格不書，他本並有之。「禍當君身」，《論衡・變虛篇》作「禍當君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一〈注〉、《初學記》一〈注〉、《錦繡萬花谷・後

集》一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並同，《藝文類聚》一、《群書治要》三九、《事類賦》二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七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・熒惑守心》並引《呂氏春秋》同，《藝文類聚》二一、《太平御覽》四〇二並引《呂氏春秋》作「禍在君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《呂氏春秋》則與本文同。

公曰：「宰相，所使治國也，而移死焉，不祥，寡人請自當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》『國』下有『家』字，《史》作『相吾之股肱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使，作『與』。《淮南子》、《論衡》：國下並有『家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制樂篇》「國」下亦有「家」字，《白氏六帖》一〈注〉、《初學記》一〈注〉、《錦繡萬花谷・續集》一〈注〉並同。「寡人請自當也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制樂篇》、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、《論衡・變虛篇》並無此句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《呂氏春秋》作「寡人當自請也」，何良俊本作「寡人請自上者死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與本文同。

子韋曰：「可移於民。」

茂仁案：何良俊本無「子」字，審此本上、下文並作「子韋」，此獨作「韋」，不類，「子」字奪也。

公曰：「民死，將誰君乎？寧獨死耳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君』上有『爲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、《淮南子》：君上俱有『爲』字。《論衡》亦有『爲』字，然脫『君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死』下有『寡人』，『誰』下有『爲』，無『耳』；《淮南》『死』下有『寡人』，無『將』，『誰』下有『爲』；《論衡》『死』下有『寡人』，無『君』。此當依諸書補『寡人』、『爲』；《論衡》無『君』，乃脫。」

茂仁案：「將誰君乎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制樂篇》作「寡人將誰爲君乎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一〈注〉、《初學記》一〈注〉、《錦繡萬花谷・續集》一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並同，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作「寡人誰爲君乎」，《史記・宋世家》作「吾誰爲君」，《論衡・變虛篇》作「寡人將誰爲也」，審下文「其誰以我爲君乎？是寡人之命固盡矣」，據是，此當據《呂氏春秋・制樂篇》等校補作「寡人將誰爲君乎」。

子韋曰：「可移於歲。」公曰：「歲饑，民餓必死。為人君欲殺其民以自活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歲害則民饑，民饑必死』，《淮南子》『公曰』下有『歲民之命』四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上句作『歲害則民饑，民饑必死』。欲，作『而』。《淮南子》：歲上有『歲民之命』四字，下作『歲饑民必死矣』。欲，作『而』。《論衡》：欲上有『而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歲饑……以自活」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作「歲，民之命。歲饑，民必死矣，爲人君而欲殺其民以自活也」，「欲」上有「而」字，梁先生云《淮南子》「欲，作而」，失檢。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《呂氏春秋》則與本文同，且「欲」上有「而」字，「欲」上有「而」，於文意較順。何良俊本「君欲殺」作「當之予」，誤。

其誰以我為君乎？是寡人之命固盡矣，子無復言矣。」子韋還走，北面再拜，

梁容茂曰：「（是寡人之命，國盡矣。子無復言。子韋還走北面再拜）《呂氏》：國，作『固』；再，作『載』。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同。《淮南子》、《論衡》並作『固已』。作『固』，是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再』作『載』。《論衡》『還』作『退』。〈校釋〉：『‘退走’當作‘還走’。‘退’一作‘逻’，與‘還’形近而誤。《說苑・復恩篇》云：‘將軍還走北面而再拜曰’，句法正同。』案：黃說是。載，再之音訛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固」，不作「國」，且「言」下並有「矣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，又程榮本、百子本並作「再」，不作「載」，又失檢。「還走」、「退走」，義並同，《史記・扁鵲傳》云：「望桓侯而退走」，本書卷二「扁鵲見齊桓侯」章，「退走」作「還走」；又本書卷五「子張見魯哀公」章，「弃而還走」，《文選》任彥昇〈天監三年策秀才文〉李善〈注〉引「還走」亦作「退走」，並其比也，「退走」，非必改作「還走」也。何良俊本「再拜」作「而拜」，非是，而、再，形近而訛也，他本並不誤。

曰：「臣敢賀君！天之處高而聽卑，

茂仁案：楚府本「卑」作「畢」，非是，畢、卑，形近致訛也。

君有仁人之言三，天必三賞君，今夕星必徙舍，君延壽二十一歲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星』作『熒惑』、『必』下有『其』字、『舍』上有『三』字，《淮南子》『壽』作『年』，《論衡》作『命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作：『今夕熒惑其徙三舍。』《淮南子》、《論衡》：舍上並有

『三』字。《論衡》：延壽，作『延命』；歲，作『年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、《淮南》、《論衡》『舍』上並有『三』。是。此脫，當補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今夕星必徙舍」，審下文「星必三舍」，職此，有「三」字，是。《初學記》一〈注〉、《白氏六帖》一〈注〉、《錦繡萬花谷・後集》一〈注〉「舍」上亦並有「三」字，即其明證。「君延壽二十一歲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制樂篇》、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並作「君延年二十一歲」，《論衡・變虛篇》作「君延命二十一年」，審上文「歲饑，民餓必死」，「歲」指「年歲」，指穀蔬收成之良窳而言，故此「君延壽」句，不當以「歲」爲稱，而當從《論衡・變虛篇》校改「歲」作「年」，下文「星當一年」、「延壽二十一年」，並其比也，《論衡・變虛篇》作「君延命二十一年」、又〈無形篇〉作「延年二十一載」，並其證也，《藝文類聚》一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・熒惑守心》並引《呂氏春秋》作「君延年二十一矣」，亦並其證也。

公曰：「子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君有三善，故三賞，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作：『有三善言，必有三賞。熒惑有（茂仁案：有，爲「必」之誤）三徙舍。』《淮南》作：『君有君人之言三，故有三賞。』必下有『徙』字。《論衡・無形篇》：『傳言宋景公出三善言，熒惑卻三舍，延年二十一載。』《意林》引作『宋景公有三善言，獲二十一年。』即節引此文，善下當有『言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君有三善」，與此文未符，黃暉《論衡校釋・變虛篇》云：「『善』下當有『言』字。景公只有三善言，非有三善也。《呂氏春秋》正作『有三善言，必有三賞。』《淮南》云：『君有君人之言三，故有三賞。』亦只謂有言三也。《意林》引作『宋景公有三善言，獲二十一年。』即節引此文，『善』下有『言』字。足資借證。下文正辯卻熒惑宜以行，不以言，若無『言』字，則所論失據矣。更其確證。」是。《論衡・無形篇》云：「傳言宋景公出三善言，熒惑卻三舍，延年二十一載。」《全後漢文》七〇蔡邕〈對詔問災異八事云：「昔宋景公小國諸侯，三有德言而熒惑爲之退舍。」《初學記》一〈注〉、《白氏六帖》一〈注〉、《錦繡萬花谷・後集》一〈注〉並云宋景公有「至德之言三」，《容齋隨筆》六云：「宋景公出人君之言三。」並其明證也，「善」下當據補「言」字。

星必三舍，舍行七星，星當一年，三七二十一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》作『星必三徙，三徙行七星』，《呂覽》作『星一徙當七年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當上有『一徙』二字。《淮南子》：七星作『七里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熒惑必三徙舍，舍行七星，星一徙，當七年，三七二

十一』，《淮南》作『星必三徙舍，舍行七里，三七二十一』，《論衡》作『星必三徙，三徙行七星，星當一年，三七二十一』。《論衡》〈校釋〉：『孫曰：‘當作“徙行七星”，“三”字涉上句“三徙”而衍。一星當一年，七星則七年矣；若三徙行七星，則僅得七年，不得二十一年矣。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》、《新序》並作“舍行七星”。（《淮南》“星”誤“里”，從王念孫說校改）’高〈注〉：‘星，宿也。’王念孫曰：‘古謂二十八宿爲二十八星，七星，七宿也。’』」

茂仁案：上言黃暉〈校釋〉引王念孫語，見《讀書雜志》九之十二《淮南子・道應》「七里」條。「星必三舍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制樂篇》、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「三」下並有「徙」字，與下文「星三徙舍」合，《論衡・變虛篇》同，唯無「舍」字。祕書本「三舍」作「二舍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「舍行七星」，《論衡・變虛篇》「舍」作「三徙」，《藝文類聚》一與《群書類編故事・熒惑守心》並引《呂氏春秋》無「舍」字。「星當一年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制樂篇》「星」上有「一徙」二字，於義較明，楚府本「一年」作「七年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，他本並不誤。

故曰延壽二十一年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故曰』下有『君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延上有『君』字，壽，作『國』；年，作『歲』。《淮南子》、《論衡》：年並作『歲』；曰，作『君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》作「故曰君延年二十一歲矣」，「壽」作「年」，不作「國」，梁先生失檢。「故曰延壽二十一年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制樂篇》作「故曰君延年二十一歲矣」，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作「故君延年二十一歲」，《論衡・變虛篇》作「故君命延二十一歲」，作「年」爲是，說已見上。

臣請伏於陛下以司之，星不徙，臣請死之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『司』古『伺』字，各本皆同。何作『伺』，非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》『陛』作『殿』。陛，升高階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臣請伏於陛下以司之）《呂氏》：司，作『伺侯』。《淮南子》、《論衡》：司，作『伺』。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亦並作『伺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司古伺字。各本皆同，何作伺，非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臣請伏於陛下以司之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伺」，不作「司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「陛」作「階」，「司」亦作「伺」，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「司」亦並作「伺」，盧文弨云「各本皆同

（茂仁再案：指皆作『司』）」，失檢。《說文》九篇上司部「司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凡主其事必司察，恐後。故古別無伺字。司即伺字。」司，本已有「候」義，是以《呂氏春秋‧制樂篇》「伺候」之「候」字，當爲衍文。司、伺，古、今字。《說文》十四篇下𨸏部云：「陛，升高階也。」又「階，陛也。」是「陛下」，即「階下」，並與「殿下」義通。「星不徙」，《論衡‧變虛篇》「星」下有「必」字，黃暉《論衡校釋‧變虛篇》云：「必，猶若也。」

公曰：「可。」是夕也，星三徙舍，如子韋言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三徙』上有『果』字，《淮南子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作：『是夕熒惑果三徙』。《淮南子》：星下有『果』字。《論衡》作：『火星果徒（茂仁案：當作徙）三舍。』『果』字當據補。」

茂仁案：《白氏六帖》一〈注〉、《初學記》一〈注〉、《錦繡萬花谷‧後集》一〈注〉「三」上亦並有「果」字，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《呂氏春秋》則並與本文同。

老子曰：「能受國之不祥，是謂天下之王」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七十八章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七十八章者，爲指文見《老子》者。白口十行本「王」作「正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（二八）宋康王時

宋康王時，有爵生鸇於城之陬，使史占之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鸇）〈宋策〉作『䳤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說苑》及《家語》所載殷王帝辛之事略似。〈宋策〉『鸇』作『䳤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國策‧宋策》：鸇，作『䳤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說苑》、《家語》並以爲殷王帝辛事。孫志祖《家語疏證》引吳師道：『宋，殷後；疑即此一事，而記者不同。』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《說苑》，見〈敬慎篇〉；《孔子家語》，見〈五儀解〉，又所引吳師道語，見孫志祖《家語疏證‧五儀解第七》「昔者殷王帝辛之世」條。「有爵生鸇於城之陬」，《戰國策‧宋策》「爵」作「雀」、「鸇」作「䳤」，《資治通鑑》四同，《說苑‧敬慎篇》「鸇」作「烏」，《孔子家語‧五儀解》「爵」作「雀」、「鸇」作「大鳥」，

《天中記》五九引賈誼《新書》「爵」作「雀」、「鸇」作「鶉」。黃丕烈《戰國策・宋策》〈札記〉云：「吳氏正曰：『《新序》作鸇，所載比〈策〉文為詳，今《通鑑》作鷴。』丕烈案：《新序》云：『鸇，黑色，大於爵害。』爵也為鸇明甚，此必本作鷳，鷳、鸇為同字，作鷴者，形近之譌。」雀、爵，正、假字。

曰：「**小而生巨，必霸天下。**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『巨』作『大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：巨，作『大』；霸，作『伯』。」

茂仁案：祁玉章《新書・春秋篇》〈校釋〉引俞越曰：「古占驗之辭必有韻，巨與下為韻，大與小則非韻矣。」說又見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・賈子新書斠補・春秋》「小而生大」條。據是，作「巨」為長。霸、伯，古並為幫母、鐸部，音同可通，《說文》七篇上月部云：「霸，月始生魄然也。」又八篇上人部云：「伯，長也。」據是，伯、霸，正、假字。

康王大喜，於是滅滕伐薛，取淮北之地，乃愈自信，欲霸之亟成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薛』作『諸侯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薛，作『諸侯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・賈子新書斠補・春秋》云：「《新序・雜事四》作『伐薛』，此作『諸侯』，疑誤。」審「滅滕伐薛」為正對，故《新書・春秋篇》「薛」作「諸侯」，非是，《戰國策・宋策》、《資治通鑑》四並作「薛」，即其證。

故射天笞地，斬社稷而焚之，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斬，作『伐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穀梁傳・隱公五年》云：「斬樹木、壞宮室曰伐。」是「斬」、「伐」義同。

曰：「**威嚴伏天地鬼神。**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威）下『嚴』字衍。〈策〉及《賈子・春秋篇》俱無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〈宋策〉『威』下無『嚴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嚴伏，作『服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嚴字衍，〈策〉及《賈子・春秋篇》俱無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戰國策・宋策》「嚴伏」亦作「服」。伏、服，義通，說見《說文》八

篇上人部「伏」字段〈注〉。伏、服，古並爲並母、職部，亦音同可通。

罵國老之諫者，為無頭之棺，

盧文弨曰：「《賈》同〈策〉，作『無顏之冠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作『無頭之冠』，〈宋策〉作『無顏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棺，作『冠』。」

茂仁案：程榮本《新書・春秋篇》作「無頭之冠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〇引《賈子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四六六、又四九二並引《戰國策》，又六八四引《桓子新論》並同。「爲無頭之棺」，與下文「以示有勇」，義未接，棺、冠，古並爲見母、元部。棺、冠，蓋音同而誤也。

以示有勇，剖傴者之背，鍥朝涉之脛，而國人大駭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鍥』作『斮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以視有勇）〈宋策〉：無『有』字。《新書》：視，作『示』；背，作『脊』；鍥，作『斬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《賈》同〈策〉作無顏之冠。』案：視、示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示」，不作「視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又《新書・春秋篇》「示」作「視」，不作「示」；「鍥」作「斮」，不作「斬」，梁先生又恐失之審。《尚書・泰誓篇》「斬」亦作「斮」。《詩經・小雅・鹿鳴》云：「視民不恌。」鄭〈箋〉云：「視，古示字。」《說文》十四篇上云：「鍥，鎌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刈鉤也。」又「斮，斬也。」據是，鍥、斮，義同。

齊聞而伐之，民散城不守，王乃逃兒侯之館，

盧文弨曰：「〈策〉作『倪』，《賈》作『郳』，竝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〈宋策〉『兒』作『倪』，《新書》作『郳』，並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〈宋策〉：兒，作『倪』。《新書》：逃下有『於』字；兒，作『郳』。」

茂仁案：兒、倪、郳，古並爲疑母、之部，音同可通。《說文》六篇下邑部云：「郳，齊地。」職此，兒、倪，並「郳」之借字。《資治通鑑》四作「宋王奔魏」，與此異。

遂得病而死。

盧文弨曰：「〈策〉及《賈》無『病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〈宋策〉：無『病』字。《新書》：無『病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祁玉章《賈子新書校釋・春秋篇》云：「程本及《新序・雜事四》『得』

下有『病』字，誤。《廣雅・釋詁三》：『獲，得也。』《韻會》：『凡求而獲皆曰得。』遂得病而死者，言被俘獲而死也。《史記・田敬仲完世家》云：『（齊湣王三十八年）齊遂伐宋，宋王出亡，死於溫。』又〈宋世家〉云：『齊湣王與魏、楚伐宋，殺王偃，遂滅宋而三分其地。』」是。《資治通鑑》四云：「湣王起兵伐之，民散城不守，宋王奔魏，死於溫。」不言「得病」事，亦其證也。

故見祥而為不可，祥反為禍。臣向愚以〈鴻範傳〉推之，宋史之占非也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傳誤傅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正作「傳」，不作「傅」，施先生失檢。

此黑祥，傳所謂黑眚者也，猶魯之有鸜鵒為黑祥也，屬於不謀，其咎急也。

茂仁案：何良俊本上下兩「屬」並作「屬」，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，屬、属，正、俗字。

鸇者黑色，食爵，大於爵害，爵也攫擊之物，貪叨之類，爵而生鸇者，是宋君且行急暴，擊伐貪叨之行，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「且」作「耳」，祕書本下「叨」字作「叻」，並非是，並形近致訛也。

距諫以生大禍，以自害也。故爵生鸇於城陬者，以亡國也，明禍且害國也。康王不悟，遂以滅亡，此其効也。

茂仁案：距，應作拒。距、拒疑形近或音近致訛也。龍溪本「効」作「效」，效、効，正、俗字，說見《說文》三篇下「效」字段〈注〉。

《新序》卷第五

陽朔元年二月癸卯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上

雜　事

（一）魯哀公問子夏曰

魯哀公問子夏曰：「必學而後可以安國保民乎？」子夏曰：「不學而能安國保民者，未嘗聞也。」哀公曰：「然則五帝有師乎？」子夏曰：「有。臣聞黃帝學乎太真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大眞）《荀子・大略篇》楊倞〈注〉引此作『大塡』，與〈古今人表〉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大墳』，《荀子・大略篇》楊倞〈註〉引作『大塡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五眞作墳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五：大眞，作『大墳』。案：墳，當作『塡』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楊倞〈注〉作『大塡』。《潛夫論・讚學篇》云：『黃帝師風后。』《拾補》云：『（大塡）與〈古今人表〉同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大眞』，《呂覽》作『大撓』，《外傳》作『大墳』，《潛夫論》作『風后』，《荀子・大略》〈注〉作『大塡』。案：眞、塡、墳古音並在痕部，字得相通。故大眞、大塡、大墳，當是一人。撓與眞、塡、墳聲韻乖隔，殆墳之形訛，或別爲一人，不可得知。」

茂仁案：「臣聞黃帝學乎太眞」，《論語緯比考讖》二五「太眞」作「力牧」，《貞觀政要》四作「大顚」。各本「太」並作「大」，本卷下「呂子曰」章並同。大、太，

古通。眞，古爲章母、眞部；墳，古爲並母、文部；塡，古爲定母、眞部；顛，端母、眞部，眞、塡、顛並音近可通，竊疑「墳」爲「塡」之形訛。蔡先生曰：「撓與眞、塡、墳聲韻乖隔，殆墳之形訛，或別爲一人，不可得知。」審《冊府元龜》三八云：「黃帝師大撓，一云學乎太眞。」〈注〉云：「大撓，作甲子者」，《群書治要》三九引《呂氏春秋》〈注〉並同，檢古籍，未有載太眞作甲子者，據是，「大撓」當別爲一人，又「力牧」，音義與上引乖，蓋又別是一人矣。

顓頊學乎綠圖，

盧文弨曰：「《荀》作『錄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祿圖』，《荀子》〈註〉作『錄圖』，《路史》作『淥圖』，《新序》、〈晉紀〉又作『錄圖』，《列仙傳》曰：『老子名耳，字伯陽，帝嚳時爲錄圖子。』《字彙補》曰：『錄，借作綠。』《史》曰：『帝顓頊高陽者，黃帝之孫，而昌意之子也。』驥按：綠圖，字面見《呂覽》及《新書》、《淮南子》皆書名，蓋似取爲號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五綠作線。作線者誤。《畿輔本外傳》作錄。綠、錄古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〈注〉：綠圖，作『錄圖』。《潛夫論・讚學篇》云：『顓頊師老彭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綠圖』，《呂覽》、本書同卷下章作『伯夷父』，《潛夫論》作『老彭』，《外傳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荀子・大略》〈注〉作『錄圖』。案：綠、錄同音，並從彔得聲，故相通作。」

茂仁案：本卷下「呂子曰」章「綠圖」亦作「伯夷父」，《貞觀政要》四亦作「錄圖」，《論語緯比考讖》二五作「籙圖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三八云：「顓頊師伯夷父，一云學乎太眞。」籙亦从彔得聲，可與綠、祿、錄、淥等相通用。

帝嚳學乎赤松子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『赤松子』，《呂覽》、本書同卷下章作『伯招』，《潛夫論》作『祝融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三八云：「帝嚳師伯招，一云學乎赤松子。」

堯學乎尹壽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尹）《荀》作『君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堯學乎務成子附』，《荀子》作『君疇』，楊倞〈註〉作『尹壽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尹壽，作『君壽』。《外傳》：尹壽，作『務成子

附』。《潛夫論．贊學篇》作：『堯師務成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尹壽』，《荀子．大略》作『君疇』，《呂覽》作『子州支父』，《外傳》作『務成子附』，《潛夫論》作『務成』，本書同卷下章作『州文父』。案：君、尹疊韻，並收痕部。壽、疇古同音。故君疇通作尹壽。州文父，當子州支父之譌。」

茂仁案：本卷下「呂子曰」章「尹壽」作「州支父」，《白虎通．辟雍篇》、《論語緯比考讖》二五並作「務成子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亦作「君疇」，王先謙《荀子集解．大略篇》引吳祕〈注〉《法言》引《新序》並同。《冊府元龜》三八云：「帝堯師子州支父，一云學乎尹壽。」《貞觀政要》四亦作「尹壽」，〈注〉云：「一作君疇。」《漢書．藝文志．小說家》載《務成子》十一篇，則「子」，蓋尊稱；「附」，蓋其名。「子州支父」，有「子」字，是，《莊子．讓王篇》「州」上亦有「子」字，《莊子集釋》引〈疏〉云：「姓子，名州，字支父。」

舜學乎務成跗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跗）《荀》作『昭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舜學乎尹壽』，《荀子》作『務成昭』，楊倞〈註〉作『務成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．大略篇》：務成跗，作『務成昭』。《外傳》：務成跗，作『尹壽』。《潛夫論．贊學篇》作：『舜師紀后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務成跗』，《荀子．大略》作『務成昭』，《呂覽》、本書同卷下章作『許由』，《外傳》作『尹壽』，《潛夫論》作『紀后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白虎通．辟雍篇》、《論語緯比考讖》二五「務成跗」亦並作「尹壽」，《貞觀政要》四亦作「務成昭」。《冊府元龜》三八云：「帝舜師許由，一云學乎務成跗。」《荀子．大略篇》楊倞〈注〉引《尸子》曰：「務成昭之教舜曰：『避天下之逆，從天下之順，天下不足取也；避天下之順，從天下之逆，天下不足失也。』」則舜所學者，似以「務成昭」爲是。「堯學乎尹壽，舜學乎務成跗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五與《白虎通．辟雍篇》及《論語緯比考讖》二五所載，與本書互易。《潛夫論．讚學篇》作「堯師務成，舜師紀后」，並與此異。跗，古爲幫母、宵部；昭，古爲章母、宵部，音近可通。祕書本「跗」作「跍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禹學乎西王國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路史》作『西王悝』，羅苹曰：『西王𢘿也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潛夫論．贊學篇》作：『禹師墨如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西王國』，《呂覽》作『大成贄』，《潛夫論》作『墨如』，本書同卷下章作『大成執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治要》引《呂氏春秋》「西王國」作「大成摯」，《白虎通．辟雍篇》、《論語緯比考讖》二五並作「國先生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三八云：「夏禹師大成摯，一云學乎西王國。」《荀子．大略篇》〈注〉引或曰：「大禹生於西羌。西王國，西羌之賢人也。」則國先生當即西王國。汪繼培《潛夫論》〈箋〉云：「盧學士文弨云：『墨如疑是墨台。』繼培按：《路史．後紀》四云：『禹有天下，封怡以紹烈山，是爲默台。』〈國名紀〉一云：『怡，一曰默怡，即墨台。禹師墨如，或云墨台。』」則「墨如」當是「墨台」之訛。贄、摯、執，並從執得聲，故相通用。

湯學乎威子伯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威）《荀》作『成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貸子相』，楊倞〈註〉作『成子伯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作『貸子相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威子伯，作『貸子相』。《荀子》楊倞〈注〉：威子伯，作『成子伯』。《潛夫論》作『湯師伊尹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威子伯』，《孟子》、《潛夫論》作『伊尹』，《呂覽》、本書同卷下章作『小臣』，《外傳》作『貸子相』。《呂覽》高〈注〉：『小臣，謂伊尹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五「威子伯」作「貣乎相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○四、《春秋別典》一四並引《韓詩外傳》作「貣子相」，《焦氏類林》一引《韓詩外傳》作「貸乎相」，《三家詩遺說考》引《韓詩外傳》作「貸子相」，《白虎通．辟雍篇》、《論語緯比考讖》二五亦並作「伊尹」。《類說》三○引、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引吳祕〈注〉《法言》引《新序》並與本文同。《冊府元龜》三八云：「商湯師小臣，一云學乎威子伯。」〈注〉云：「（小臣）即伊尹。」「貸乎相」、「貣乎相」當作「貣子相」，作「乎」，爲涉上文「乎」字而致誤，說見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五。成、威，形近致訛。

文王學乎鉸時子斯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〈註〉『鉸時子斯』作『時子思』，《韓詩》作『錫疇子期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作『錫疇子斯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鉸時子斯，作『錫疇子斯』。《荀子》楊倞〈注〉：鉸時子斯，作『時子斯』。《潛夫論》作『文武師姜尚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鉸時子斯』，《呂覽》『呂望』、『周公旦』，《外傳》作『錫疇子斯』，

《潛夫論》作『姜尚』,《渚宮舊事》作『鬻熊』,本書同卷下章作『太公望、周公旦』。」

茂仁案:《白虎通・辟雍篇》亦作「呂望」,《貞觀政要》四作「子期」。《史記・齊太公世家》云:「太公望呂尚者,東海上人(中略),本姓姜氏,從其封姓,故曰呂尚。呂尚蓋嘗窮困,年老矣,以漁釣奸西伯。(中略)(西伯)與語大說曰:『自吾先君太公曰:'當有聖人適周,周以興。'子眞是邪!吾太公望子久矣。故號之曰:'太公望。'載與俱歸,立爲師。」職此,呂望即呂尚即姜尚也。《冊府元龜》三八云:「周文王既爲西伯,師呂尚。(中略)一云學乎錫疇子斯。」

武王學乎郭叔,周公學乎太公,仲尼學乎老聃,

武井驥曰:「《韓詩》『郭叔』作『周公』。」又曰:「《韓詩》『太公』作『虢叔』。」

施珂曰:「《外傳》作『武王學乎太公。周公學乎虢叔。』」

梁容茂曰:「《外傳》:郭叔,作『太公』;太公,作『虢叔』。《潛夫論》作:『周公師庶秀。』」

蔡信發曰:「『郭叔』,《呂覽》作『呂望、周公旦』,《外傳》作『太公』,《潛夫論》作『姜尚』,本書同卷下章作『太公望、周公旦』。」又曰:「『太公』,《外傳》作『虢叔』,《潛夫論》作『庶秀』。」

茂仁案:《白虎通・辟雍篇》、《論語緯比考讖》二五並作「武王師尚父,周公師虢叔」。尚父,「父」蓋尊稱,一如齊桓公之稱管仲爲仲父然(卷四「有司請吏於齊桓公」章中屢言及,本卷「管仲傅齊公子糾」章,亦言及)。尚父即呂尚、呂望、太公望,姜太公也,說已見上。虢、郭,古並爲見母、鐸部,音同可通。

此十一聖人未遭此師,則功業不著乎天下,名號不傳乎千世。

茂仁案:龍溪本「天下」作「天地」。祕書本「千」作「干」,非是,形近而訛也。

《詩》曰:『不愆不忘,率由舊章』,此之謂也。

茂仁案:《齊詩》「愆」作「騫」,《魯詩》作「僁」,《三家詩遺說考・齊詩》三云:「喬樅謹案:騫與愆通,見《文選》劉越石〈扶風歌〉李善〈注〉《毛詩》作『愆』。劉向《說苑》引《詩》又作『僁』。攷釋元應《眾經音義》云:『僁,古文𡨄、㥶二形,籀文作䇺,今作愆。』又《列子・黃帝篇》:『旡愆。』〈釋文〉云:『愆,本又作騫。』是愆、騫通用之證。」說又見該書卷五〈魯詩〉,略見《詩四家異文考・假樂》四。楊美益本「率」作「桼」,非是,形近而訛也。

夫不學不明古道，而能安國家者，未之有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《類說》三〇引「家」作「保民」，是。上文「魯哀公問子夏曰：『必學而後可以安國保民乎？』子夏曰：『不學而能安國保民者，未嘗聞也。』」哀公之問、子夏之答，並云「安國保民者」，此承上文爲言，亦當如是，以符文例也，當據《類說》三〇引而改。

（二）呂子曰

呂子曰：「神農學悉老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老）《呂》作『諸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此章見《呂覽・尊師篇》，『學』作『師』，下同。『悉老』作『悉諸』，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同。鄧姓辨作『悉清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春秋・尊師篇》：學，作『師』，下同。悉老，作『悉諸』。韋昭〈注〉：『悉諸，諸名也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悉老』，《呂覽》作『悉諸』。悉，姓。諸，名。老，尊稱。悉老，即悉諸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三八「神農學悉老」作「神農師悉謂」，〈注〉云：「悉，姓；謂，名。」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悉，姓；諸，名也」。謂、諸，形近致訛。

黃帝學大真，顓頊學伯夷父，帝嚳學伯招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眞）《呂》作『撓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大撓』，〈人表〉作『大填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作『大』，各本同，何良俊本作『太』。大、太古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韋昭〈注〉：大眞，作『大撓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黃帝學大眞」，見本卷上章「魯哀公問子夏曰」章，「黃帝學乎太眞」條校記。何良俊本作「大」，不作「太」，蒙先生失檢。又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「大」亦並作「太」，蒙先生云各本同，恐失之不審。「顓頊學伯夷父」，見上章「顓頊學乎綠圖」條校記。「帝嚳學伯招」，見上章「帝嚳學乎赤松子」條校記。

帝堯學州支父，帝舜學許由，禹學大成執，湯學小臣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支）『文』訛。」又曰：「《呂》作『子州父』，其〈貴生篇〉作『子州支父，與〈表〉同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州文父）吳本『文』作『丈』，一本作『子州支父』，經訓堂本《呂覽》同。畢〈校〉曰：『《御覽》四百四所引，及《莊子》、〈人表〉、皇甫謐《高士傳》皆合。《呂覽・貴生篇》作'支州友父'，嵇康《高士傳》並《御覽》五百九引，又同。』岡井鼐曰：『子姓，州名，支父字也。即支伯。』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『州文父』，宋本『文』作『支』，鐵華館本同，是也。崇本書院本亦誤作『丈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覽》：州文父，作『子州支父』。（〈注〉云：一作友）。〈貴生篇〉作『子州支』。執，作『贄』。《拾補》：『文作支，文訛。父，與〈表〉同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帝堯學州支父」，見上章「堯學乎尹壽」條校記，又《呂氏春秋・貴生篇》作「子州友父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白口十行本「支」亦並作「丈」，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則並作「文」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則並作「支」與本文同，《莊子校詮・讓王篇》、又〈寓言篇〉、《全三國文》嵇康〈高士傳・子州支父〉並同，友、丈、文，並「支」之形訛。「帝舜學許由」，說見上章「舜學乎務成跗」條校記。「禹學大成執」，說見上章「禹學乎西王國」條校記。「湯學小臣」，說見上章「湯學乎威子伯」條校記。

文王、武王學太公望、周公旦，

茂仁案：說見上章「文王學乎鉸時子斯」及「武王學乎郭叔」條校記。

齊桓公學管夷吾、隰朋，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覽》：無『隰朋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孟子・公丑下》、《呂覽》無『隰朋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漢書古今人表疏證》引梁玉繩曰：「隰朋始見《左》僖九、〈齊語〉、《管子・大匡》諸篇。朋又作崩，（《史・齊世家》〈集解〉。攷本書〈五行志〉中上引《易・復卦》朋來作崩。〈釋文〉云京作崩。疑古通。）齊莊公之曾孫，戴仲之子成子也。（〈齊語〉〈注〉。）莊公子廖事桓公，封于隰陰，故以爲氏。（《通志・氏族略》三。）（中略）案：莊公至桓公百有餘年，廖安得逮事之？《通志》『桓公』字必誤。」是。據是，無「隰朋」二字，是也。

晉文公學咎犯、隨會，秦穆公學百里奚、公孫支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高〈注〉：『隨會，范武子。』畢沅〈校〉：『案：隨會，在文公後，此與《說苑・尊賢篇》：'晉文侯行地登隧，隨會不扶'。皆記者之誤也。梁伯子云：'《列子・說符》，又以隨會與趙文子並時，亦非。'』《說苑・尊賢》

〈拾補〉:『隨會，靈、景之時，此與《呂氏・當染篇》謂在文侯時俱誤。』隨會，即晉大夫士季，名會，字季，食邑於隨，故又稱隨會、隨季，後封邑於范，又稱范季。卒謚武子，又稱隨武子或范武子。《左・宣公十七年傳》:『范武子將老。』時當晉景公八年，與諸說合。左松超《說苑集證》:『盧氏謂〈當染〉云云，‘〈當染〉’乃‘〈尊師〉’之誤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:「晉文公學咎犯、隨會」,《墨子・所染篇》、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「咎」並作「舅」。咎、舅，古並爲群母、幽部，音同可通。《禮記》鄭〈注〉云:「舅犯，重耳之舅，狐偃也，字子犯。」職此，則以作「舅」爲是，舅、咎，正、假字。「秦穆公學百里奚、公孫支」,《呂氏春秋・尊師篇》「支」作「枝」，枝從支得聲，可相通作。

楚莊王學孫叔敖、沈尹竺，吳王闔閭學伍子胥、文之儀，

盧文弨曰:「《呂・尊師篇》作『沈申巫』,〈察傳篇〉作『沈尹筮』,〈贊能篇〉作『沈尹莖』,〈當染篇〉作『沈尹蒸』。」

武井驥曰:「《呂覽》『竺』作『巫』。」

梁容茂曰:「《呂覽》:作沈中巫。〈注〉云:『沈縣大夫』。〈察傳篇〉作『沈尹筮』。〈贊能篇〉作『沈尹莖』。〈當染篇〉》作『沈尹蒸』。同爲一書，所言不一，未詳孰是。」

茂仁案:筮、莖、竺、蒸、巫，並以音形相鄰致訛，沈尹竺，蓋即虞丘子，說見卷一「禹之興也以塗山」章,「虞丘子」條校記。

越王句踐學范蠡、大夫種，此皆聖人之所學也。

武井驥曰:「(此皆聖王之所學也)吳本『王』作『人』。」

施珂曰: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人皆作王。」

茂仁案: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聖人」亦並作「聖王」,白口十行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則並與本文同。

且夫天生人，而使其耳可以聞，不學，其聞則不若聾;使其目可以見，不學，其見則不若盲;使其口可以言，不學，其言則不若喑;

盧文弨曰:「(喑)《呂》作『爽』。」

武井驥曰:「《呂覽》『喑』作『爽』。」

梁容茂曰:「(不學其言則不若暗)《呂覽》:暗，作『爽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其言則不若喑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喑」，不作「暗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爽、病，無所別也。」祕書本「喑」作「音」。音，蓋喑之音誤。

使其心可以智，不學，其智則不若狂。故凡學，非能益之也，達天性也。能全天之所生而勿敗之，可謂善學者矣。」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．尊師篇》「智」作「知」，知、智，古、今字。

（三）湯見祝網者置四面

湯見祝網者置四面，其祝曰：「從天墜者，從地出者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．殷本紀》作『湯出，見野張網四面』，《新書．諭誠篇》『祝』作『設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．諭誠篇》作：『湯見設網者四面張。』從，作『自』；以下二處同。墜，作『下』。《史記．殷本紀》作：『湯出，見野張網四面，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湯見祝網者置四面」，「祝網」，文不辭。且與下文「其祝曰」義複，《新書．諭誠篇》作「湯見設網者四面張」，「祝」作「設」，是，《史記．殷本紀》云：「湯出，見野張網四面」，無「祝」字，亦其證也。《新書．禮篇》作「祝」，則與本文同。

從四方來者，皆離吾網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離）俗作『罹』，此從宋本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離』作『罹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從四方來者，皆吾網）《新書》：離；作『羅』；吾，作『我』。百子本：離，作『罹』。離、罹，古通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俗作罹，此從宋本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皆離吾網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皆」下並有「離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「離」亦並作「罹」，《新書．禮篇》同，《史記．殷本紀》作「入」，《金樓子．興王篇》、《藝文類聚》一一引《帝王世紀》、《通典》一七〇、《通志》三下、《貞觀政要》四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四二並同。離、罹、羅、入，義並通。

湯曰：「嘻！盡之矣，非桀其孰為此？」

茂仁案：《新書・諭誠篇》「爲此」作「能如此」，《藝文類聚》一一引《帝王世紀》「孰」下有「能」字。元刊本無「其」字，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並同。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與本文同。

湯乃解其三面，置其一面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解』作『去』，《呂覽》作『收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・異用篇》作：『湯收其三面。』〈注〉云：『收一作放。』《新書》作：『令去三面，舍一面。』《史記》作：『乃去其三面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大戴禮・保傅篇》並〈注〉「解」作「去」，《史記・殷本紀》、《說苑・尊賢篇》、《金樓子・興王篇》、《通志》三下、《貞觀政要》四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四二並同。《新書・諭誠篇》「解」作「去」，「置」作「舍」，又〈胎教篇〉「解」亦作「去」，〈禮篇〉所載則與本文同，《文選》楊子雲〈羽獵賦〉李善〈注〉引《呂氏春秋》「解」作「拔」。解、去、拔；置、舍，義並通。祕書本「三」作「二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

更教之祝曰：「昔蛛蝥作網，今之人循序，欲左者左，欲右者右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循序）《賈子・諭誠篇》作『循緒』，《呂氏・異用篇》作『學紓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蝥』作『螯』、『網』下有『罟』字、『循序』作『學紓』，《新書》作『修緒』，〈禮篇〉又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蛛蝥，作『蛛螯』，網下有『罟』字。循序，作『學紓』。《新書》：循序，作『脩緒』。《史記》作：『欲左左，欲右右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昔蛛蝥作網」，上言「蛛蝥」作「蛛螯」。「螯」蓋「蝥」之形訛字，俗或作「蛛蝥」，亦誤，說見《法言・淵騫篇》〈義疏〉。「網」下有「罟」字，網、罟義同，略去其一，無害於義。「今之人循序」，《呂氏春秋・異用篇》「循序」作「學紓」，《新書・禮篇》「序」作「緒」，又〈諭誠篇〉「循序」作「修緒」。循、修，義通；序、緒，古並爲邪母、魚部；紓，古爲書母、魚部，序、緒同音，並與紓爲音近之字也。

欲高者高，欲下者下，吾取其犯命者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作：『吾請受其犯命者。』《史記》作：『不用命乃入吾網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史記・殷本紀》「犯命」作「不用命」，《金樓子・興王篇》、《通典》

一七○、《通志》三下、《貞觀政要》四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四二並同，「犯命」、「不用命」，義同。《新書·禮篇》末句下有「其僤害物也，如是」七字。

漢南之國聞之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漢南之國』作『士民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作：『士民聞之。』《史記》作：『諸侯聞之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新書·禮篇》與本文同，《金樓子·興王篇》亦作「諸侯聞之」，《通典》一七○、《冊府元龜》四二、《貞觀政要》四〈注〉並同，《藝文類聚》一一引《帝王世紀》作「漢南諸侯聞之」，《通志》三下同，《太平御覽》七三六引《賈誼新書》作「民聞之」。

曰：「湯之德及鳥禽矣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湯之德及鳥獸矣）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鳥皆作禽。《大戴禮·保傅篇》〈注〉引同。《呂覽》·異用篇》、《賈子·諭誠篇》、《史記·殷本紀》皆作禽。」

茂仁案：《新書·禮篇》、《尸子》下「鳥禽」並作「鳥獸」，《新書·諭誠篇》作「禽獸」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、《金樓子·興王篇》、《藝文類聚》一一引《帝王世紀》、《通典》一七○、《通志》三下、《貞觀政要》四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四二並同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亦並同。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鳥禽」並作「鳥獸」。審本文主言網鳥，故作「鳥禽」爲上，餘作「禽獸」、「鳥獸」者，蓋涉連類而及者，於義亦通，未必誤也。

四十國歸之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畢沅〈校〉：『梁仲子云：‘李善〈注〉〈東京賦〉作三十國。’』據〈殷本紀〉，諸侯之服湯，在右事之後，且不記國數，並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《大戴禮·保傅篇》作「而二垂至」，〈注〉引盧〈注〉云：「朝商者三十國。」《新書·胎教篇》亦作「而二垂至」，《新書·輸誠篇》作「於是下親其上」，《說苑·尊賢篇》作「而夏民從」，《藝文類聚》一一引《帝王世紀》作「一時歸者，三十六國」，《通典》一七○作「（諸侯）乃叛桀而歸湯」，《通志》三下作「一時歸商者，三十六國。或言四十國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一五八引《詩》、《小學集註·明倫篇》並作「四十餘國」。《大戴禮·保傅篇》〈注〉引盧曰、《文選》張平子〈東京賦〉李善〈注〉引《呂氏春秋》並作「三十國歸之」，所言歸湯之國數並與此異。《大戴禮·保傅篇》〈注〉引盧〈注〉云：「二垂，謂天地之際，言通感處遠。《淮南子》云：『文

王祗德修政，二垂至。』」祁玉章《賈子新書校釋》云：「『垂』者，三分之一也。《韓非子・八說篇》：『死傷者軍之乘。』高亨〈補箋〉云：『王先慎謂‘乘’當作‘垂’，是也，古者謂三分之一爲垂。《淮南・道應訓》云：‘文王砥德脩政，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。’高〈注〉：‘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。’是其證。』盧文弨說非，祁先生說是也。《呂氏春秋・異用篇》、《新書・禮篇》、《淮南子・人間篇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七七引《傅子》（又見《全晉文》傅玄《傅子・補遺上》）載歸湯之數並爲「四十國」，則與此同。

人置四面未必得鳥，湯去三面，置其一面，以網四十國，非徒網鳥也。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異用篇》「網」下有「其」字。其，爲語助詞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五。

（四）周文王作靈臺

周文王作靈臺，及為池沼，掘地得死人之骨，吏以聞於文王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・異用篇》作：『周文王扣池，得死人之骸。』《新書・諭誠篇》作：『文王晝臥，夢人登城而呼己曰：我東北陬之槁骨也，速以王禮葬我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周文王使人扣池，得死人之骸。吏以聞文王』，《新書》作『文王晝臥，夢人登城而呼己，曰：我東北陬之槁骨也。速以王禮葬我。文王曰：諾』，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臺」，不作「台」；作「沼」，不作「沿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呂氏春秋・異用篇》作「周文王使人扣池，得死人之骸。吏以聞於文王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八四引《呂氏春秋》「扣池」作「扣地」。《通志》三下作「文王行於野，見枯骨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七七引《傅子》云：「文王葬城隅之枯骨。」又見《全晉文》傅玄《傅子・補遺上》，《類說》三〇引作「周文王作靈臺，掘地得死人一骨」，亦並與此異。《後漢書・張奐傳》〈注〉引、《太平御覽》五三四引、《緯略・靈台篇》引、《三輔黃圖・臺榭篇》引並無「地」字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引、《類說》三〇引，則並與本文同。

文王曰：「更葬之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作：『速以人君葬之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後漢書・張奐傳》〈注〉引無「更」字，《通志》三下「更葬之」作「命

吏瘞之」。

吏曰：「此無主矣。」文王曰：「有天下者，天下之主也；有一國者，一國之主也。寡人固其主，又安求主？」

施珂曰：「《事文類聚．前集》五六引求下有之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寡人固其主）《呂氏》作：『今我非其主也。』案：也同邪。」

茂仁案：「寡人固其主，又安求主」，《後漢書．張奐傳》〈注〉引作「寡人固其主焉」，《三輔黃圖．臺榭篇》引作「寡人者，死人之主，又何求主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作「寡人固為主，又安求主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四二作「我非其主耶」，《通志》三下作「吾即其主也」。也、邪、耶古通。

遂令吏以衣棺更葬之。

施珂曰：「《呂氏》棺作冠。」

茂仁案：集釋本《呂氏春秋．異用篇》作「棺」。《冊府元龜》四二「棺」作「冠」。審此文義，作「棺」義較長。

天下聞之，皆曰：「文王賢矣。澤及朽骨，又況於人乎！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澤及枯骨）《新書．諭誠篇》『枯』作『槁』，《呂覽》作『髊』，吳本、《治要》作『朽』，《後漢書．張奐傳》〈註〉同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朽皆作枯，《呂覽》作髊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意林》、《御覽》八四引並作『枯』，崇本書院本、涵芬樓本、鐵華館本並作『朽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朽骨作髊骨。〈注〉云：『骨有肉曰髊，無曰枯。』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朽，俱作『枯』。《新書》：人上有『生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文王賢矣」，《繹略．靈台篇》引、《通志》三下「文王」並作「西伯」，文異而實一人。「澤及朽骨」，《繹略．靈台篇》引作「枯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三七五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引、《通志》三下、《冊府元龜》四二、《天中記》二三引、《三輔黃圖．臺榭篇》引、《三家詩遺說考》五引並同，陳用光本亦同。《呂氏春秋．異用篇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骨有肉曰髊；無曰枯。」職此，朽、枯、髊，義通。何良俊本「王」作「曰」，誤。

或得寶以□國，文王得朽骨以喻其意，而天下歸心焉。

茂仁案：□，殘泐不清，《呂氏春秋．異用篇》「□」作「危」，是。《群書治要》

四二引、《太平御覽》八四引、《三家詩遺說考》五引並同，各本亦並同，當據補。祕書本「喻」作「文」，文訓文飾，並通。《淮南子・人間篇》「而天下歸心焉」作「而九夷歸之」。《太平御覽》三七五引、《天中記》二三引並云：「文王之葬枯骨，無益眾庶，眾庶悅之，恩義動人也。」未見於此，蓋佚耳。

（五）管仲傅齊公子糺

管仲傅齊公子糺，鮑叔傅公子小白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糺並作糾。糾即糾之誤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「糺」作「糾」，不作「糾」，施先生失檢。《史記・管晏列傳》「糺」亦作「糾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四庫全書本、百子本並同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「糺」作「糾」，白口十行本並同，下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並同，四庫全書薈要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則並與本文同。糺、糾，為一字之異體，說見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02085「糺」字條，糾、糾，正、俗字。

齊公孫無知殺襄公，公子糾奔魯，小白奔莒。齊人誅無知，迎公子糾於魯。

盧文弨曰：「當一例作『糾』，何本『糺』、『糾』雜出，不可從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公子糾奔魯）百子本：糺，作『糾』，下同。《拾補》云：『當一例作糾，何本糺糾雜出，不可從。』」又曰：「百子本：迎，作『逆』。逆，亦迎也。」

茂仁案：百子本「迎」作「逆」，逆、迎義同，說見卷四「楚莊王伐鄭」章，「以迎莊王」條校記。

公子糾與小白爭入，管仲射小白，中其帶鉤，小白佯死，遂先入，是為齊桓公。公子糾死，管仲奔魯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・莊公九年傳》：『鮑父牙帥師來言，曰：‘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；管仲，讎也，請受而甘心焉。’乃殺子糾于生竇，召忽死之，管仲請囚。』《史記・齊世家》：『齊遺魯書曰：‘子糾，兄弟，弗忍誅，請魯自殺之；召忽、管仲，讎也，請得而甘心醢之；不然，將圍魯。’魯人患之，遂殺子糾于笙瀆。召忽自殺，管仲請囚。』〈管晏列傳〉：『及小白立為桓公，公子糾死，管仲囚焉。』斯時，子糾與管仲並居魯，非子糾死，管仲始奔魯，此與之異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《左傳・莊公九年》云：「夏，公伐齊，納子糾，桓公自莒先入。」蓋

此所指，又其下云：「鮑叔帥師來言，曰：『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；管仲，讎也，請受而甘心焉。』乃殺子糾于生竇，召忽死之，管仲請囚。鮑子受之及堂阜而稅之，歸而以告曰：『管夷吾治於高傒，使相可也。』公從之。」知蔡先生云「斯時，子糾與管仲並居魯，非子糾死，管仲始奔魯，此與之異，誤」，是也。審此文，公子糾、管仲原以公孫無知殺襄公之故，已避居於魯，後以齊人迎公子糾於魯，乃有管仲之射小白帶鉤事，以小白佯死，遂先入而爲齊桓公，公子糾、管仲懼，遂又俱奔於魯，而後方有《左傳・莊公九年》鮑叔帥師來言云云，是本文「公子糾死」與「管仲奔魯」二句，蓋誤乙耳，當據乙正，則序次順而不誤矣。

桓公立，國定，使人迎管仲於魯，遂立以為仲父，委國而聽之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為五伯長。

茂仁案：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引「九」上有「故能」二字，下句「爲」上有「卒」字、「伯」下有「之」字。審此文意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九引較順。「九合諸侯」，「九」爲虛數，蓋寓次數之多也，說見卷四「管仲言齊桓公曰」章，「所以九合諸侯」條校記。

（六）里鳧須

里鳧須，晉公子重耳之守府者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『里鳧須』作『豎頭須』，〈晉語四〉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里鳧須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作『頭須』。〈注〉：『頭須，一曰里鳧須。』《外傳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『里鳧須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十、《晉文春秋・里鳧須第三十七》並作「里鳧須」。《左傳・僖公二十四年》、《國語・晉語四》「府」並作「藏」。

公子重耳出亡於晉，里鳧須竊其寶貨而逃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卷十作『亡過曹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國語》作『文公之出也，豎頭須守藏者也，不從』，《左傳》作『初，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，其出也，竊藏以逃』，《外傳》作『晉文公重耳亡，過曹，里鳧須從，因盜重耳資而亡』，《渚宮舊事》同之。《左傳》與此合；《國語》不記其竊寶，與此稍異；《外傳》、《渚宮舊事》謂其盜重耳資，亦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《晉文春秋・里鳧須第三十七》作「文公出亡，過曹，里鳧須從，因盜

文公資而亡」。

公子重耳反國，立為君，里鳧須造門願見，文公方沐，其謁者復，文公握髮而應之曰：「吾鳧須邪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謂鳧須曰：『若猶有以面目而復見我乎？』」謁者謂里鳧須，

梁容茂曰：「（吾鳧須邪）一本作里鳧須邪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國語》：『公入，乃求見，公辭焉以沐。』《左傳》：『及入，求見，公辭以沐。』《外傳》：『及重耳反國，國中多不附重耳者。於是，里鳧須造見曰：'臣能安晉國。' 文公使人應之曰：'子尚何面目來見寡人？欲安晉也？' 里鳧須曰：'君沐邪？' 使者曰：'否。'』《國語》、《左傳》並以沐為藉辭，《外傳》之載，稍異二書，然以文公未嘗為沐，則與二書同，而本文涉藉辭而以文公方沐，與上書異，誤。』里鳧須之求文公，三書皆以文公不願見之，而本文則用周公握髮吐餐之典以狀之，以表殷切，嗣又出以『謂里鳧須曰：'若猶有以面目而復見我乎？'』之句，前後不諧，亦欠妥貼。」

茂仁案：《國語・晉語四》作「公入，乃求見，公辭焉以沐」，《左傳・僖公二十四年》作「及入，求見，公辭焉以沐」，二書並以「以沐」為辭見之理，此「以沐」，非必為虛辭空造，亦可能其時之真情狀，適以此為推辭耳。《韓詩外傳》一〇之作「里鳧須曰：『君沐邪？』使者曰：『否』」者，蓋承二書之以「公辭以沐」為虛造而加以敷演耳，《晉文春秋・里鳧須第三十七》同。「吾鳧須邪」，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作「里鳧須邪」。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邪」並作「耶」，古通，下同。

鳧須對曰：「臣聞之，沐者其心覆，心覆者言悖，君意沐邪？何悖也？」謁者復，文公見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覆』作『倒』、無『意』字，《左傳》『言悖』作『圖反』，〈晉語〉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：沐者，作『沐則』；『者言悖』作『則圖及（茂仁案：當作反）』。《外傳》十：兩『心覆』，俱作『心倒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國語・晉語四》作「謂謁者曰：『沐則心覆，心覆則圖反，宜吾不得見也。從者為羈紲之僕，居者為社稷之守，何必罪居者！國君而讎匹夫，懼者眾矣。』謁者以告，公遽見之」。《左傳・僖公二十四年》作「謂僕人曰：『沐則心覆，心覆則圖反，宜吾不得見也。居者為社稷之守，行者為羈紲之僕，其亦可也，何必罪居者！國君而讎匹夫，懼者甚眾矣。』僕人以告，公遽見之」。《韓詩外傳》一〇作「鳧須

曰：『臣聞沐者其心倒，心倒者其言悖。今君不沐，何言之悖也？』使者以聞，文公見之」，《晉文春秋・里鳧須第三十七》同，所載與此略異。《左傳》孔穎達〈疏〉引韋昭云：「沐則低頭，故心反覆也。」職此，心覆、心倒，義同。楚府本無「須」字，未必誤也，無「須」字蓋古漢語姓名割裂語法也，說詳本書卷三「樂毅爲昭王謀」章，「柳下季曰」條校記。祕書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邪」並作「耶」，古通，下同。

曰：「若竊我貨寶而逃，我謂汝『猶有面目而見我邪』，汝曰『君何悖也』，是何也？」鳧須曰：「然。君反國，國之半不自安也。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一〇作「里鳧須仰首曰：『離國外，臣民多過君。君反國，而民皆自危』」，《晉文春秋・里鳧須第三十七》同。

君寧棄國之半乎？其寧有全晉乎？」文公曰：「何謂也？」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「棄」作「弃」，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同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並作「棄」，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百子本則並與本文同。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爲棄字篆文「𠅩」之隸定。

鳧須曰：「得罪於君者，莫大於鳧須矣，君誠赦鳧須，顯出以為右。如鳧須之罪重也，君猶赦之，況有輕於鳧須者乎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然君誠赦之罪，與驂乘遊於國中，百姓見之，必知不念舊惡，人自安矣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作：『然君誠赦之罪，與驂乘遊於國中，百姓見之，必知不念舊惡，人自安矣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一〇作「里鳧須又襲竭君之資，避於深山，而君以餒，介子推割股，天下莫不聞。臣之爲賊，亦大矣。罪至十族，未足塞責。然君誠赦之罪，與驂乘遊於國中，百姓見之，必知不念舊惡，人自安矣。」《晉文春秋・里鳧須第三十七》同，唯「必」下有「君」字，並較此爲詳。「莫大於鳧須矣」，楚府本無「於」字，他本並有之。

文公曰：「聞命矣。」遂赦之，明日出行國，使為右，翕然晉國皆安。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一〇作「文公大悅，從其計。使驂乘於國中，百姓見之，皆曰：『夫里鳧須且不誅而驂乘，吾何懼也。』是以晉國大寧。」《晉文春秋・里鳧

須第三十七》略異，並較此為詳。

語曰：「桓公任其賊，而文公用其盜。」

茂仁案：《荀子·哀公篇》「任」作「用」，任、用互文。

故曰：明主任計不任怒，闇主任怒不任計。計勝怒者彊，怒勝計者亡。此之謂也。

茂仁案：《荀子·哀公篇》第二、三「任」字，並作「信」；二「者」字，並作「則」。楊倞〈注〉云：「信，亦任也。」者，猶「則」也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九。元刊本，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彊」並作「強」，彊、強，古並為群母、陽部，音同可通。楚府本下「計」字作「訃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六三八引《慎子》云：「聖君任法而不任智，任數而不任說。」《全上古三代文》申不害（未書篇名）同，《六韜·明傳篇》云：「義勝欲則昌，欲勝義則亡；敬勝怠者吉，怠勝敬者滅。」《荀子·議兵篇》：「敬勝怠則吉，怠勝敬則滅；計勝欲則從，欲勝計則凶。」《資治通鑑》六同，《大戴禮記·武王踐阼篇》云：「敬勝怠者吉，怠勝敬者滅；義勝欲者從，欲勝義者凶。」《貞觀政要》五引太公述《丹書》同。《全上古三代文》顓頊《丹書》云：「敬勝怠者強，怠勝敬者忘；義勝欲者從，欲勝義者凶。」知「某任甲不任乙」、「甲勝乙者（則）如何，乙勝甲者（則）又如何」為古時常用語法。

（七）寗戚欲干齊桓公

寗戚欲干齊桓公，窮困無以自進，於是為商旅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『進』作『達』。」又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八十六引『旅』作『歌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寧戚欲干齊桓公，困窮無以自進，於是為商旅）《淮南子·道應篇》：進，作『達』。《御覽》四八六引：旅，作『歌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寗戚欲干齊桓公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甯」，不作「寧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淮南子·道應篇》「戚」作「越」。《類林雜說·貧達篇》「寗」作「甯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引《呂氏春秋》、許維遹集釋本《呂氏春秋·舉難篇》，洪興祖補注本《楚辭》並〈注〉引《淮南子》，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。越，為「戚」之訛，說見于大成先生《淮南子校釋》。「寗」，未見於字書，

爲「甯」字篆文隸變所致誤，當據改，下同，說見卷三「齊人鄒陽客游於梁」章，「寗戚飯牛車下」條校記。又寧、甯，古通，說見《學林》一〇「寧甯」及《藝牖閒評》一。「窮困無以自進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窮困」，不乙作「困窮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「窮困」乙作「困窮」、「進」作「達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「窮困」作「窮乏」。困、乏；進、達，義並通。「於是爲商旅」，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、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「商」並作「商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、《錦繡萬花谷・續集》三二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並同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各本亦並同，下同，商、商，形近而訛也，當據改，下同。《太平御覽》四八六引「旅」作「歌」，歌，蓋涉下文「疾商歌」而誤。

賃車以適齊，暮宿於郭門之外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賃車）《淮南・道應訓》作『將任車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・舉難篇》『賃』作『任』，《淮南子》同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呂覽・舉難篇》亦作『任』。任、賃古今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・舉難篇》：賃車，作『將任車』。〈注〉云：『任亦將也。』下『賃』亦作『任』。適，作『至』。《淮南子》作『將任車以商旅於齊』。下『賃』亦作『任』。《御覽》四八六引：無『暮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賃車以適齊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「賃車」亦作「將任車」，下「賃」字亦作「任」。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任，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我任我輦。』」任，古爲日母、侵部；賃，古爲泥母、侵母。古日母歸泥母，故任、賃，音同可通。《說文》六篇下貝部云：「賃，庸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傭，賃也。凡僱僦皆曰庸、曰賃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四八四引《史記》（今佚）云：「甯戚，衛人也。欲仕齊，家貧無以自資，乃賃爲人推車至齊國。」略見《類林雜說・貧達篇》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。職此，作「賃」爲是，賃、任，正、假字也。《北史・魏長賢傳》云：「或有釋賃車以匡霸業。」蓋指此言，字亦正作「賃」。

桓公郊迎客，夜開門，辟賃車者，執火甚盛，從者甚眾。

盧文弨曰：「《淮南》作『辟任車爝火甚盛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淮南子》『執火』作『爝火』，《呂覽》同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呂覽》與《淮南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執，《呂氏》、《淮南子》俱作『爝』。《淮南子》無『者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、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亦無上「者」字。執火、爝

火，義通。

甯戚飯牛於車下，望桓公而悲，擊牛角，疾商歌。

武井驥曰：「（甯戚飰牛於車下）吳本『飰』作『飯』，同。《蒙求集註》引《三齊略記》『商』作『高』，《呂覽》無『商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甯戚飯牛於車下）《呂氏》：於，作『居』，無『商』字。《淮南子》：無『於』字，角下有『而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甯」，不作「寗」；作「飰」，不作「飯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「飯」作「飰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程榮本、四庫本並同，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「於」作「居」。飯、飰，正、俗字。

桓公聞之，撫其僕之手曰：「異哉！此歌者，非常人也。」命後車載之。

盧文弨曰：「宋本作『撫』，《淮南》及《呂氏・舉難篇》皆同，何作『執』，非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執其僕之手）吳本『執』作『撫』，《呂覽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撫其僕之手）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撫，並作『執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宋本作撫，《淮南》及《呂氏・舉難篇》皆同，何作『執』，非。』《御覽》四八六引：此，作『之』，無『者』字。《記纂淵海》七八引《淮南子》作『其歌者』，『其』、『此』互文。」

茂仁案：「撫其僕之手曰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執」，不作「撫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盧文弨云「宋本作撫，《淮南》及《呂氏・舉難篇》皆同。何作執，非」，審此文義，撫、執並通，作「執」，非必誤也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何良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撫」並作「執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則並作「撫」，與本文同。「此歌者」，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「此」作「之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八六引並同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則並與本文同。之、此，並「是」之義，爲代詞。

桓公反至，從者以請。桓公曰：「賜之衣冠，將見之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淮南子》『賜』作『贛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淮南子》作『桓公贛之衣冠而見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「賜」亦作「贛」。《說文》六篇下貝部云：「贛，賜也。」《北堂書鈔》三〇「賜衣冠見」〈注〉云：「《淮南子》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四四

四、《永樂大典》二九八〇並引《淮南子》亦並作「賜」，並賜、贛義通之證也。

甯戚見，說桓公以合境內。明日復見，說桓公以為天下。桓公大悅，將任之。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、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「悅」並作「說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。說、悅，古、今字。

群臣爭之曰：「客，衛人，去齊五百里，不遠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人』下有『也，衛之』三字、無『五百里』三字，《淮南子》同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客衛人，去齊五百里不遠）《呂覽》、《淮南》人下皆有『也，衛之』三。此文『去齊』上有脫文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去上有『衛之』二字。《淮南子》作：『衛之去齊不遠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焦氏類林》一引劉書《新論》亦並無「五百里」三字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則與本文同。「去」上有「衛之」，於文義較明。

不若使人問之，固賢人也，任之未晚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無下『人』字、『任』作『用』，《呂覽》『不』上有『君』字、『固』上有『而』字，作『賢者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固作而，用作任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、《淮南》：不上俱有『君』字。《淮南》下作『而故賢人也』；任，作『用』。《治要》：固，作『而』；無『人』字；任，作『用』。〈注〉云：『而作固，賢下有人字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別典》一引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「不」上則無「君」字，與本文同，且「任」作「用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任」亦作「用」。《焦氏類林》一引劉晝《新論》「不若」作「君可」、「固」上有「問之而」三字、「任」亦作「用」。

桓公曰：「不然，問之恐其有小惡。以其小惡，忘人之大美，此人主所以失天下之士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無『以其小惡』四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崇本書院本亦無此四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不然，問之恐其有小惡，忘人之大美）《呂氏》：恐，作『患』，小惡下有『以人之小惡』五字；《淮南》亦有『以人之小惡』五字。《呂氏》：忘，作『亡』。

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小惡下俱有『以其小惡』四字。《治要》引：無『其』字；小惡下有『以其小惡』四字。何本等蓋據此而補，是也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有「以其小惡」四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亦並無「以其小惡」四字，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則並有此四字，與本文同，《焦氏類林》一引劉晝《新論》亦同。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、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「恐」並作「患」，《焦氏類林》一引劉晝《新論》同、且「人主」作「世」。恐、患，義通。

且人固難全，權用其長者。」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舉難篇》「且」上有「凡聽必有以矣，今聽而不復問，合其所以也」十七字，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「且」上有「凡聽必有驗，一聽而弗復問，合其所以也」十六字。二書所增，並較此義爲長。楚府本「權」作「擢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遂舉，大用之，而授之以為卿。當此舉也，桓公得之矣，所以霸也。

茂仁案：《劉子・妄瑕篇》云：「乃夜舉火而爵之，以爲卿相。」較此爲詳。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・問下篇》以桓公授之者爲「大田」之官，《琴操・補遺》以爲「相」，《劉子・妄瑕篇》以爲「卿相」，《蒙求集註》上、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、《三齊記佚文》並以爲「大夫」（別見《後漢書・蔡邕傳》〈注〉引《三齊記》），《太平御覽》四八四引《史記》（今佚）以爲「上卿」，並與此異。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、《類林雜說・貧達篇》〈注〉、《焦氏類林》一引劉晝《新論》則並作「卿」，與本文同。

（八）齊桓公見小臣稷

齊桓公見小臣稷，

梁容茂曰：「（齊桓公見十臣稷）《韓子・難一》作『齊桓公之時，有處士曰小臣稷，桓公三往而弗得見，桓公曰吾聞布衣之士，不輕爵祿，無以易萬乘之主；萬乘之主，不好仁義，亦無以下布衣之士，於是五往，乃得見之。』《呂氏・下賢篇》：十，作『小』，是也。《外傳》、《治要》引、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亦俱作『小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、《韓子》、《高士傳》皆以小臣稷爲布衣之士，據此，則小爲姓，臣稷爲名，與此同；《外傳》臣下無稷，則以小臣爲賤臣，與此異。桓公，一

國之主，三見賢士，而不得見，通；設以《外傳》說之，一國之主，三見小臣，而不得見，則不達。蓋其乃涉《韓子》下文申論『而小臣不行見，小臣之忘民也』而誤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小」，不作「十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亦作「小臣」，無「稷」字，亦以之爲賤臣。審「小臣稷」，小臣其氏，稷其名也，陳奇猷《韓非子集釋》云：「書傳皆以伊尹稱小臣，見《墨子・尙賢下篇》、《楚辭・天問篇》、《呂氏春秋・尊師篇》、〈知度篇〉、《新序・雜事五》，〈齊侯鎛鐘〉亦云：『伊小臣者，伊尹也。』〈叔弓鎛〉云：『伊少臣唯補。』『少臣』即『小臣』，則伊尹蓋姓伊，名摯，字尹（本梁玉繩《漢書人表考》），其氏則小臣也。此小臣稷疑是伊尹之後，故以小臣爲氏。或讀小爲大小之小，臣爲臣民之臣，則此文不可通。蓋既是小臣，則非處世，其不可通者一。既是桓公之小臣，則桓公自可召見，不勞三往五往矣，此不可通者二也。」陳說得之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「小」作「卜」，元刊本、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並同，楚府本、楊美益本並作「十」，並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一日三至不得見也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與此同；《韓子》、《外傳》、《高士傳》並無『一日』，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亦無「一日」二字，且「至」作「往」，《呂氏春秋・下賢篇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六、《聖賢高士傳・小臣稷》「至」亦並作「往」，至、往義通，下文「五往而後得見」，作「往」，即其證也。唯「一日」之有無，異耳。

從者曰：「萬乘之主，布衣之士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主下補見字）舊脫，據《呂氏・下賢篇》補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布』上有『見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此正有見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盧、武說是。《治要》『主』下亦有『見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於主下補『見』字。云：『舊脫，據《呂氏・下賢篇》補。』案：《治要》引亦有『見』字。今本脫。」

茂仁案：「萬乘之主，布衣之士」，意未接。審上文「齊桓公見小臣稷」、「不得見也」，下文「而不得見」、「五往而後得見」，並以桓公往「見」小臣稷，故此「主」下顯奪「見」字，當據補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正有「見」字，即其明證，陳鱣校同，

盧說是也。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《呂氏春秋》則與本文同，無「見」字。

一日三至，而不得見，亦可以止矣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一日三至不得見）何有『而』字，兩本無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、嘉靖本皆無『而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至下有而字。《治要》引同。《呂覽》亦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一日三至，不得見）《拾補》云：『何（至下）有而字，兩本無。』案：《治要》引此有『而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而不得見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不」上並有「而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《呂氏春秋》並無「而」字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同，《呂氏春秋‧下賢篇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六、《聖賢高士傳‧小臣稷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、《焦氏類林》一引《呂覽》並有「而」字，與本文同，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亦並同。審「萬乘之主，（見）布衣之士，一日三至，而不得見」，即承上文「齊桓公見小臣稷，一日三至，不得見也」而言，故「不」下，不當有「而」字。依文例當刪，唯由文義言之則並通也。「亦可以止矣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六作「其可已矣」，其、亦並通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三。

桓公曰：「不然。士之傲爵祿者，固輕其主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傲』作『驁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慠並作傲。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傲，作『驁』。下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（桓公曰：不然……吾庸敢傲霸王乎）《呂覽》同，唯『士』下無『之』，『傲』作『驁』。（中略）驁、傲並從敖得聲，同音假借。《說文：『驁，駿馬，以壬申日死，乘馬忌之。傲，倨也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焦氏類林》一引《呂覽》「傲」亦作「驁」、且「爵祿」乙作「祿爵」，下同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則並作「慠」。傲、慠，正、俗字。《說文》八篇上人部云：「傲，倨也。」又十篇上馬部云：「驁，駿馬。」職此，傲、驁，正、假字。

其主慠霸王者，亦輕其士。

茂仁案：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「慠」並作「傲」，下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下同。傲、慠，正、俗字。

縱夫子慠爵祿，吾庸敢慠霸王乎？」五往而後得見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遂見之，不可止。』與此異；《韓子》、《外傳》、《高士傳》文義並與此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《呂氏春秋》則與本文同。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「五」作「吾」，非是，音誤也。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慠」並作「傲」，傲、慠，正俗字。

天下聞之，皆曰：「桓公猶下布衣之士，而況國君乎？」於是相率而朝，靡有不至。

茂仁案：「天下聞之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六「下」下有「諸侯」二字，於義為長且順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無「而朝」二字。

桓公之所以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者，遇士於是也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並無之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崇本書院本此句作『遇布衣之士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九」為虛數，蓋寓其多之意，說見卷四「管仲言齊桓公曰」章，「所以九合諸侯」條校記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亦並無「之」字。「遇士於是也」，楚府本作「遇布衣之士」。

《詩》云：「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」桓公其以之矣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以），各本俱作『恤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以』作『恤』，嘉靖本、朝鮮本同。或曰：『以，用也。』驥按：『以』恐『似』誤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作『以』，鐵華館本同。以、似古通（案：《周易．明夷彖傳》：『文王以之。』〈釋文〉：『鄭荀向作似之。』《漢書．高帝紀》：『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。』如淳曰：『以或作似。』並是其證），似、恤音近，故誤作恤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桓公其恤之矣）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恤，俱作『以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各本俱作恤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桓公其以之矣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以」，不作「恤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，似，古為邪母、之部；以，古為余母、之部，音近之字也。恤，古為心母、質部。似、恤，古音未涉，竊疑作「恤」者，非以「音」之故，乃因「義」以出之。恤，訓體恤而有所經驗，即對行德而得眾心之事有所體驗之意。卷四「昔者齊桓公與魯莊公為柯之盟」章，載曹劌手劍行劫要盟，桓公終

不背盟、不討曹劌，因得眾諸侯歸心。該章末云：「三存亡國，一繼絕世，尊事周室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功次三王，爲五伯長，本信起乎柯之盟也」。即其始驗。是以本文《詩經》所述「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」一義，桓公早已有其體會矣，竊謂作「恤」不誤也，陳鱣亦校作「恤」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以」並作「恤」。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則並與本文同。

（九）魏文侯過叚干木之閭而軾

魏文侯過叚干木之閭而軾，其僕曰：「君何為軾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軾下）一本及《呂覽・期賢篇》有『之』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治要》引『軾』下無『之』字，《淮南子・脩務訓》，《文選》〈魏都賦〉李善〈注〉引，『軾』下並有『之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魏文侯過叚干木之閭而軾」，《呂氏春秋・期賢篇》、《史記・魏世家》、《淮南子・脩務篇》「叚」並作「段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下同。叚，版刻習見，《說文》有段，無叚。叚、段，形近而訛也，當據改。《新語・本行篇》、《後漢書・郭太傳》李賢〈注〉引「軾」下亦並有「之」字，《白氏六帖》三並〈注〉、《白孔六帖》九、《全三國文》五二嵇康〈段干木〉「軾」並作「式」。軾、式，古並爲書母、職部，音同可通，《說文》十四篇上車部云：「軾，車前也。」又五篇上工部云：「式，法也。」職此，軾、式，正、假字。

曰：「此非叚干木之閭乎？叚干木蓋賢者也，吾安敢不軾？且吾聞叚干木，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，吾安敢高之？

盧文弨曰：「（高）《呂氏・期賢篇》作『驕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高』作『驕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・期賢篇》：高，作『驕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「高」亦作「驕」。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驕，慢之也。」高、驕，義通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並與本文同。

叚干木光乎德，寡人光乎地；叚干木富乎義，寡人富乎財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淮南子・脩務訓》『地』作『勢』。《高士傳》作『干木先乎德，寡人先乎勢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文選》〈注〉『地』亦作『勢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淮南子．脩務訓》：地，作『勢』。《治要》引：乎，作『于』，下亦作『于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太平御覽》四七四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並與本文同。審此四句之德、地；義、財。德、義對言；地，財亦須對言，唯地、財之對，未若勢、財之對為佳，是以「地」作「勢」，於義較長。皇甫謐《高士傳．段干木》、《文選》左太沖〈魏都賦〉李善〈注〉引《呂氏春秋》「地」亦並作「勢」，下同。

地不如德，財不如義，寡人當事之者也。」遂致祿百萬，而時往問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問』作『館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「問」亦作「館」，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時往詣其館也。」職此，館、問，義同。

國人皆喜，相與誦之曰：「吾君好正，段干木之敬；吾君好忠，段干木之隆。」居無幾何，秦興兵欲攻魏，司馬唐且諫秦君曰：「段干木，賢者也，而魏禮之，天下莫不聞，無乃不可加兵乎！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司馬唐且）《呂氏》無『且』字，《淮南．脩務訓》〈注〉云：『庾，秦大夫也，或作唐，然則且字後人誤加也。唐且是魏人，此在秦者，非其人也，〈古今人表〉有司馬庾。』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淮南子》『唐且』作『庾』，《呂覽》無『且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無『且』字。《淮南子》作『司馬庾』。〈注〉云：『庾，秦大夫也，或作唐。』《拾補》云：『《呂氏》無且字，《淮南．脩務訓》〈注〉云：庾，秦大夫也。或作唐。然則且字後人誤加也。唐且是魏人，此在秦者，非其人也，〈古今人表〉有司馬庾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司馬唐且』，《呂覽》作『司馬唐』，《淮南》作『司馬庾』。《呂覽》畢沅〈校〉：『〈古今人表〉有司馬庾，與魏文侯相接。《淮南》正作庾，〈注〉云：'秦大夫。或作唐。'』《拾補》：『且字後人誤加也。唐且是魏人，此在秦者，非其人也。〈古今人表〉有司馬庾。』〈魏策四〉吳師道〈注〉：『唐且之名，見於策者不一。〈秦策〉應侯使遣唐且，載金之武安，散天下之士。魏安釐王十一年，唐雎說秦，是時，應侯始相，雎老於魏，不應復為秦用，又一唐且也。且為魏說秦時，九十餘，至與信陵君語，相去十年，已百歲；為安陵君使秦有'滅韓、亡魏'之言，魏亡在始皇

廿二年，上去說秦凡四十二年，決不存矣；又一唐且也。〈楚策〉唐且見春申君，又一唐且也。《新序》秦攻魏，司馬唐且諫曰段干木云云，當文侯時，又一唐且也。』《說苑集證》下：『竊疑唐且爲戰國末年魏之有名策士，嘗使於秦，爲人所稱，好事者多造其說以附會之耳，其人其事，非可一一實考，吳氏必謂有五唐且，說亦鑿矣。』盧氏據魏有唐且，秦無唐且，而以且字爲後人誤加，取證甚孤，又安知且字非此所妄增？吳、左二氏並以本文唐且爲姓名，亦誤。因本文據《呂覽》，《呂覽》本無且；又此事別載《淮南》，亦無且字，則此誤以司馬爲官名，又緣《國策》諸文益以且字明矣。此所以誤加且字，左氏之見，可爲解說。〈人表〉作司馬庾，乃據《淮南》而錄。唐、庾二字，形近易混，致使一人而有二名，究以何者爲是，以乏有力之佐證，殊難定之。」

茂仁案：《後漢書・郭太傳》〈注〉引作「司馬唐」，亦無「且」字。許維遹《呂氏春秋集釋》引梁玉繩曰：「《新序五》作唐且，誤加且字。〈魏都賦〉〈注〉作司馬康，亦誤。攷《戰國・魏策》、《史・魏世家》，康亦作庾，在秦昭、魏襄之世，乃別一人。」梁說蓋是也。梁氏引〈魏都賦〉，指《文選》〈魏都賦〉李善〈注〉引《呂氏春秋》而言。「庾」字與「唐」字篆文形頗近似，唐、庾，究以何者爲是，如蔡先生言「殊難定之」，今並存傳疑也。

秦君以為然，乃案兵而輟不攻魏。文侯可謂善用兵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不』下有『敢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淮南子》：案：作『偃』。案：此魏字當疊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「不」下亦有「敢」字，「敢」，衍也，說詳許維遹《呂氏春秋・期賢篇》〈集釋〉。《呂氏春秋・期賢篇》「案」作「按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同，祕書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並同。按、案、偃，古並爲影母、元部，三者音同可通。《說文》六篇上木部云：「案，几屬。」又八篇上人部云：「偃，僵也。」又十二篇上手部云：「按，下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以手抑之使下也。印部曰：『抑者，按也。』」職此，案、偃並「按」之借字也。

夫君子善用兵也，不見其形而攻已成，其此之謂也。

施珂曰：「（莫見其形而攻已成，其此之謂也）《治要》引無（下）其字。疑涉上文『不見其形』而衍。」

茂仁案：鐵華館本作「不」，不作「莫」，施先生以鐵華館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「其此之謂也」之「其」字，爲揣測語氣詞，審此有「其」字，於文義、文氣俱較優，

故「其」字，不當爲衍文也。

野人之用兵，鼓聲則似雷，號呼則動地，

施珂曰：「《書鈔》、《治要》引兵下皆有也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野人之用兵」，《呂氏春秋．期賢篇》「兵」下亦有「也」字。審「野人之用兵也」與上文「君子善用兵也」句法一律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「鼓」並作「皷」。鼓、皷，正、俗字。

塵氣充天，流失如雨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充）各本同，與《呂氏》合，何作『冲』，非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作『充』。陳用光本作『冲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、百子本：充，作『冲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各本同，與《呂氏》合，何作冲，非。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塵氣充天」，陳用光本、四庫全書本「充」亦並作「冲」，百子本作「沖」。充，古爲昌母、冬部；沖，古爲定母、冬部，音近之字也。《說文》八篇下儿部云：「充，長也，高也。」段〈注〉引《廣韻》曰：「塞也，滿也。」又十一篇上水部云：「沖，涌繇也。」職此，充、沖，正、假字。「流失如雨」，《呂氏春秋．期賢篇》「失」作「矢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一一三引、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並同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各本亦並同，失、矢，形近而訛也，當據改。

扶傷舉死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舉）當從《呂氏》作『輿』。」又曰：「（死）與『屍』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舉』作『輿』。驥按：舉當作轝。」

施珂曰：「盧說是也。《淮南．兵略篇》亦作『輿死扶傷。』是其證。輿又作轝，故誤爲舉耳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舉，作『輿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當從《呂氏》作輿。死與屍同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舉』作『輿』。《拾補》：『當從《呂氏》作輿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扶傷舉死」，輿訓舉也，非訓車之輿解也。盧文弨云「當從《呂氏》作『輿』」，非也。審《管子．輕重甲篇》、《淮南子．兵略篇》並有「輿死扶傷」句。舉，古爲見母、魚部；輿，古爲余母、魚部，二者音近之字也。《說文》十二篇上手部云：「舉，對舉也，从手，與聲。一曰輿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按輿即舁轉寫改之。

《左傳》:『使五人輿豭從己。』舁之叚借也。舁者，共舉也。共者，非一人之辭也。轝之義，亦或訓爲舁，俗別作轝。」又十四篇上車部云:「輿，車輿也。从車，舁聲。」檢三篇上舁云:「舁，共舉也。」是輿有舉意。是知「扶傷舉死」、「扶傷輿死」者，蓋謂傷者則扶之，死者則舉之之意耳。據是，此作「舉」爲正字，「輿」爲借字。作「舉」、「轝」者，並不誤也，《北堂書鈔》一一三引作「舉」,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作「舉」，並其明證也。

履腸涉血，無罪之民，其死者已量於澤矣，而國之存亡，主之死生，猶未可知也，其離仁義亦遠矣。

武井驥曰:「《治要》無『可』字，《呂覽》『未』作『不』。」

茂仁案:《北堂書鈔》一一三引「其死者已量於澤矣」作「已死者量於澤矣」、無「主之」二字。

(十)秦昭王問孫卿曰

秦昭王問孫卿曰:「儒無益於人之國。」

施珂曰:「《冊府元龜》八三三引儒下有者字。」

茂仁案:《荀子·儒效篇》與本文同，各本亦並同。本文「儒」、「儒者」並舉，「者」之有無，其義一也。

孫卿曰:「儒者法先王，隆禮義，謹乎臣子，而能致貴其上者也。人主用之，則進在本朝;

盧文弨曰:「(則進在本朝)《荀子·儒效篇》作『埶在本朝而宜』。」

武井驥曰:「《荀子·儒效篇》作『則勢在本朝而宜』。」

梁容茂曰:「《荀子·儒效篇》作:『埶在本朝而宜』。」

茂仁案: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引王念孫曰:「埶者，位也。言位在本朝也。〈禮運〉:『在埶者去。』鄭〈注〉曰:『埶，埶位也。』下文曰:『埶在人上。』〈仲尼篇〉曰:『埶不在人上，而羞爲人下。』〈正論篇〉曰:「埶位至尊。」是埶與位同義。」職此，「進在本朝」與「埶在本朝」，義同。又「朝」下有「而宜」二字，審「則進在本朝而宜」與下文「則退編百姓而敵」句法正一律，是也。

置而不用，則退編百姓而敵，必為順下矣。

盧文弨曰:「(敵)《荀》作『愨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敵』作『慤』，屬上句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敵，作『慤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荀子》『敵』作『慤』。敵，慤之誤刻。慤，愨之俗字。《說文》：『愨，謹也。』《正字通》：『慤，俗愨字。』」

茂仁案：劉先生文起《荀子正補》曰：「慤，愨之俗，《正字通》：『慤，俗愨字。』《新序・雜事》愨作敵，彼以形近而致誤。」是。

雖窮困凍餧，

茂仁案：「雖窮困凍餧」，《群書治要》三八引《孫卿子》「餧」作「餒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。《說文》五篇下食部云：「餒，飢也。从食，妥聲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各本篆作餧，解作委聲，非也。（中略）餧爲餧餉俗字。」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13712，亦列「餒」爲正字，唯未見「餧」字。餧，俗字。

必不以邪道為食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食』作『貪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荀子・儒效篇》食作貪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食，作『貪』。」

茂仁案：審上下文義，作「食」，於義較長。

無置錐之地，而明於持社稷之大計；叫呼而莫之能應，然而通乎裁萬物，養百姓之經紀；

盧文弨曰：「（叫）《荀》作『嗚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叫』作『嗚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叫，作『嗚』。王先謙〈集解〉據《新序》改嗚爲嘄，謂嘄與『叫』同。」

茂仁案：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八之二《荀子・儒效》曰：「楊〈注〉曰：『嗚呼，歎辭也。』念孫案：嗚當爲嘄字之誤也。嘄與叫同，《爾雅》：『祈，叫也。』《周官・大祝》〈注〉：『叫作嘄。』〈小雅・北山〉〈傳〉曰：『叫，呼也。』《周官・銜枚氏》曰：『禁嘂呼歎，嗚於國中者。』《淮南・原道篇》曰：『叫呼仿佛。』《漢書・息夫躬傳》曰：『狂夫嘄謼於東崖。』竝字異而義同，上言『嘄呼』，故下言『莫之能應』，若作『嗚呼』，則與下文不相屬矣。《新序・雜事篇》作『叫呼而莫之能應』，是其明證也。」是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

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叫」並作「呌」，叫、呌，正、俗字。祕書本「姓」作「性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譌也。

勢在人上，則王公之才也；在人下，則社稷之臣，國君之寶也。雖隱於窮閭漏屋，人莫不貴之，道誠存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閭』作『閻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雖隱於窮閭漏屋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五「閭」作「巷」、「漏」作「陋」。《荀子》楊倞〈注〉云：「閻，里門也。」〈集解〉引王念孫曰：「《廣雅》曰：『閻，謂之衖（與巷同）。』窮閻，即《論語》所云陋巷，非謂里門也。《新序・雜事篇》作窮閭，閭亦巷也。故〈祭義〉：『弟達乎州巷。』鄭〈注〉曰：『巷，猶閭也。』漏讀爲陋巷之陋。（中略）陋屋與窮閻同意。」王念孫說甚是。職是，閭、閻、巷，義通。漏、陋，古並爲來母、侯部，音同可通，《說文》十一篇上水部云：「漏，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節。」十四篇下阜部云：「陋，阸陜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阸者，塞也；陜者，隘也。（中略）引申爲凡鄙小之稱。」據是，陋、漏，正、假字。

仲尼為魯司寇，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，

茂仁案：「仲尼爲魯司寇」，卷一「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」章，「尼」下有「將」字，說見該卷「孔子將爲魯司寇」條校記。

公慎氏出其妻，

茂仁案：楚府本「妻」作「淒」，誤。

慎潰氏踰境而走，

武井驥曰：「舊本『踰』作『喻』，非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冊府元龜》引喻作踰。《荀子》同。喻、踰古通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武說甚的。《荀子・儒效篇》、本書〈雜事一〉『喻』並作『踰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喻，作『踰』，當從之。走，作『徙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慎潰氏踰境而走」，上言「走」作「徙」，參見卷一「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」章該條校記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踰」並作「喻」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則並與此同。踰、喻，古並爲余母、侯部，音同可通，《說文》二篇下足部云：「踰，越也。」三篇上言部云：「諭，告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諭或作

喻。」職此，踰、喻，正、假字。

魯之鬻牛馬不豫賈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馬』下有『者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馬」下當有「者」字，說見卷一「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」章，「魯之鬻馬牛不豫賈」條校記。

布正以待之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布）《荀》作『必蚤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布』作『必蚤』二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布，作『必蚤』二字。」

茂仁案：參見卷一「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」章，該條校記。

居於闕黨，闕黨之子弟罔罟，分有親者取多，孝悌以化之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罔罟分）《荀》作『罔不必分』，『必』與『畢』同，前卷一『罔罟』作『畋漁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罟』作『不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作：『罔不必分有親者取多』。案：罔、網，古今字。《拾補》云：『《荀》作罔不必分。必與畢同，前卷一罔罟作畋漁。』」

茂仁案：卷一「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」章作「畋漁，分有親者取多」，《荀子・儒效篇》作「罔不必分」，不，即罘，說見王念孫《讀書志》八之二《荀子・儒效》「罔不分」條。據是，「必」字顯為衍文。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云：「盧文弨曰：『宋本無必字，元刻有。案：必與畢古通用。《新序》五作‘罔罟分有親者取多’，其卷一作‘畋漁分有親者得多’，與此不同。』郝懿行曰：『必字誤衍，應依《新序》五作‘罔罟分’，《說苑》七云：‘羅門之羅有親者取多，無親者取少。’正與《新序》同為一事。』劉台拱曰：『‘罔不分’當作‘罔罘分’，罘，兔罟也。一曰麋鹿罟也。《新序》卷一作‘畋漁分有親者取多’，其卷五作‘罔罟分有親者取多’，與此文大同。元刻作‘罔不必分’，妄增‘必’字，不可從。』王念孫曰：『‘罔不分’，宋、呂、錢本竝如是，不即罘字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》曰：‘結罘罔。’）』先謙案：宋本是，今依諸說刪『必』字。」是。「分有親者取多」，卷一「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」章，「取」作「得」，義同。

儒者在本朝則美政，在下位則美俗，儒之為人下如是矣。」王曰：「然則其為人上何如？」孫卿對曰：

蒙傳銘曰：「『對』字疑衍。上文但作『孫卿曰』，無『對』字，則此文亦當無『對』字，以與上文句法一律。且此節文字，本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，《荀子》或作『孫卿子曰』，或作『孫卿曰』，均無『對』字，尤爲確證。」

茂仁案：「對」字未必衍也，有「對」字亦通也。審本書於一章中，人臣回君王之問，常「曰」、「對曰」互用，如卷一「孫叔敖爲嬰兒之時」章，孫叔敖對其母之問；又「趙簡子上羊腸之坂」章，虎會對趙簡子之問；又「魏文侯與士大夫坐」章，翟黃對魏文侯之問；又「秦欲伐楚」章，昭奚恤對楚王之問，並「曰」、「對曰」互用，其例不勝枚舉，故此二者互用，於義一，並可也，非必以本文爲承《荀子》而來，即一以《荀子》之文準之，且《荀子》無「對」字，又焉知非後世治《荀子》者刪之以求工整耳？據是，「對」字，不當刪也。

「其為人也，廣大矣，志意定乎內，禮節脩乎朝，法則度量正乎官，忠信愛利形乎下，行一不義，殺一無罪，而得天下，不為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人下）《荀》有『上』字，當補入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人』下有『上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人下有『上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其爲人也」，審此句爲承上文「其爲人上何如」而言，故「人」下當據補「上」字，以與上文「人下」對也，且下文「其爲人下也如彼」、「爲人上也如此」，亦「人下」、「人上」對言，是知此「上」字舊奪，當據補，陳饋校同。「禮節脩乎朝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脩」並作「修」。修、脩，正、假字。

若義信乎人矣，通於四海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若）《荀》作『此君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若』作『此君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若，作『此君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荀子》『若』作『君』，上有『此』。〈集解〉引王念孫：『君，當爲若字之誤也。此若義，猶云：此義若亦此也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若義信乎人矣」，《荀子・儒效篇》「若」作「此君」，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八之二《荀子・儒效》云：「『君』當爲『若』字之誤也。此『若』義，猶云『此』

義。『若』亦『此』也。(《論語‧公冶長篇》曰：『君子哉若人』）連言『此若』者，古人自有複語耳。」是。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若，猶此也。」「此若」爲合成詞，略去其一，無害其義，《管子‧山國軌篇》云：「此若言何謂也。」又〈地數篇〉云：「此若言可得聞乎？」《墨子‧尙賢篇》云：「此若言之謂也。」並其比也。

則天下之外，應之而懷之，是何也？

盧文弨曰：「『之外』二字衍，《荀子》無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作『應之如讙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作：『則天下應之如讙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之外二字衍，《荀子》無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之外」二字未必爲衍，「天下」，訓國家，《論語‧泰伯篇》云：「三以天下讓。」《呂氏春秋‧不苟篇》云：「天下有不勝千乘者。」高誘〈注〉云：「天下，海內也。」一如卷二「昔者唐虞崇舉九賢」章，云：「昔者唐虞崇舉九賢，布之於位，而海內大康，要荒來賓，麟鳳在郊。」又如卷四「勇士一呼」章，云：「先王所以拱揖指揮而四海賓者。」來賓者，並此「國家」之外之荒夷也，即此「天下之外」之比也，是知「之外」二字非必衍也。

則貴名白而天下治也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白誤日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：白，作『日』。案：《荀子》作『白』。作日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作「白」，不作「日」，施先生失檢。

故近者謌謳而樂之，遠者竭走而趨之，

盧文弨曰：「(走)《荀》作『蹶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走』作『蹶』，楊倞曰：『竭蹶，顛倒也。遠者顛倒，趨之如不及然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走，作『蹶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荀子》『謌』作『歌』，『走』作『蹶』。楊〈注〉：『竭蹶，顛倒也。遠者顛倒，趨之如不及然。』《正字通》：『謌、歌通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14558，列「謌」爲古文。是謌、歌，古、今字。審此二句並列，謌、謳義近，則竭、走義亦當相近，唯竭、走義乖也。且走，與該句末之「趨」義複，足以「走」作「蹶」爲是。楊倞〈注〉云：「竭蹶，顛倒也。遠者顛倒，趨之如不及也。」是。竭、蹶，義正相近。《荀子‧議兵篇》有「竭蹶」，

亦其比也。祕書本「竭」作「謂」，誤。

四海之內若一家，通達之屬莫不從服，夫是之謂人師。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「屬」並作「属」。屬、属，正、俗字。

《詩》曰：『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』此之謂也。夫其為人下也如彼，為人上如此，何為其無益人之國乎！」昭王曰：「善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益下）《荀》有『於』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荀子》『益』下有『於』字，盧校是也，當據補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益下有『於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爲人上如此」，《荀子·儒效篇》「上」下有「也」字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。審「爲人上也如此」與上文「爲人下也如彼」句法一律，是。「何爲其無益人之國乎」，乃承上文「儒無益於人之國」而來，故「益」下有「於」字，是，當據《荀子》補。

（十一）田贊衣儒衣而見荊王

田贊衣儒衣而見荊王，荊王曰：「先生之衣，何其惡也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儒）《呂氏·順說篇》作『補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·順說篇》『儒』作『補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·順說篇》：儒，作『補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儒』作『補』。高〈注〉：『田贊，齊人也。補衣，弊衣也。』……《呂覽》作補衣，與下文惡字相應，是。」

茂仁案：審下文「夫儒服」爲承此而來，故作「儒」，於文例爲長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作「田贊儒衣而見荊王，王曰：『儒衣何其惡也！』」

贊對曰：「衣又有惡此者。」荊王曰：「可得而聞邪？」對曰：「甲惡於此。」王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對曰：「冬日則寒，夏日則熱，衣無惡於甲者矣。贊貧，故衣惡也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熱』作『暑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熱，作『暑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夏日則熱」，《說文》七篇上日部「暑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暑與熱，渾

言之則一，故許以熱訓暑；析言則二，故〈大雅〉：『溫隆蟲蟲。』毛云：『溫溫而暑，隆隆而雷，蟲蟲而熱也。』暑之義，主謂溼；熱之義，主謂燥。故溽暑謂溼暑也。《釋名》曰：『暑，煮也，如水煮物也。熱，爇也，如火所燒爇也。』」此作熱、作暑，義同。「贅貧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三五六引《呂氏春秋》「貧」字重出，其一屬下連讀。

今大王，萬乘之主也，富厚無敵，而好衣人以甲，臣竊為大王不取也。

茂仁案：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無「大」、「萬乘之主也」、「為大王」等九字。

意者為其義耶？甲兵之事，折人之首，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折並誤析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甲之事，兵之事也，刈人之頸』云云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作：『甲之事，兵之事也，刈人之頸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意者為其義耶」，《呂氏春秋‧順說篇》「耶」作「邪」，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並同，耶、邪，古通，下同。「甲兵之事，折人之首」，《呂氏春秋‧順說篇》作「甲之事，兵之事也，刈人之頸」。許維遹〈集釋〉云：「荊王好衣民以甲，田贊以為衣甲之事，即兵之事也，意本相因。」是。下文「兵者，國之凶器也」亦未連言及「甲」，今此句當從《呂氏春秋》補改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「折」亦作「析」，元刊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亦並同，祕書本作「析」。折、析，義同，說見卷三「齊人鄒陽客游於梁」章，「剖心折肝相信」條校記。《說文》六篇上木部云：「析，判也。」是析並與析、折義同也。

刳人之腹，墮人城郭，係人子女，其名尤甚不榮。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尤』作『人』。」

茂仁案：白口十行本「尤」亦作「人」。

意者為其貴邪？苟慮害人，人亦必慮害之；苟慮危人，人亦必慮危之；其貴，人甚不安。之二者，為大王無取焉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貴』作『實』，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貴，作『實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意者為其貴邪」，《呂氏春秋》〈集釋〉引孫鏘鳴曰：「謂國有闢土安疆之實也，不得專以財寶言。」審下文「之二者為大王無取焉」，為對荊王言，則此作「貴」，於義未足，作「實」，於義較長，孫鏘鳴之說是。四庫本「邪」作「耶」，古通。「人亦必慮害之」，楚府本無「亦」字，奪也。

荊王無以應也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荊誤封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：荊，作『封』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作「荊」，不作「封」，施先生失檢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「應」下有「而屈於田贊」五字。

昔衛靈公問陣，孔子言俎豆，賤兵而貴禮也。夫儒服，先王之服也，而荊王惡之；兵者，國之凶器也，而荊王喜之；所以屈於田贊而危其國也。故《春秋》曰：「善為國者不師。」此之謂也。

（十二）哀公問於孔子曰

哀公問於孔子曰：「寡人聞之，東益宅不祥，信有之乎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淮南子・人間訓》作『欲西益宅』、『孔子』作『宰折睢』。太宰純曰：『益猶廣也。謂東廣其宅也。《風俗通》曰：'宅不西益。俗說西者爲上，上益宅者，妨家長也。'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論衡・四諱篇》作：『問其傅宰質睢曰：吾欲西益宅，史以爲不祥，何如？』《淮南子・人聞（茂仁案：間之誤）訓》：孔子，作『宰析睢』。〈注〉云：『傅名姓。』東益宅，作『西益宅』。事又見《家語・正論解》。案：《論衡》所引蓋出自《淮南子・人間篇》，其說西益宅不祥，與《家語・正論解》、《新序》說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「哀公問於孔子曰」，《論衡・四諱篇》「孔子」作「宰質睢」，與此異。《孔子家語・正論解》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並與本文同。「東益宅不祥」，《論衡・四諱篇》「東」亦作「西」，下同。《癸巳存稿》一一「益宅」云：「蟲蛇在地，有象在天。東蒼龍，西白虎。相宅法忌白虎，而古人有白虎觀。《淮南・人間訓》云：『西益宅不祥。』《論衡》云：『俗有大諱四。』西益宅居其一。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風俗通》亦有西益宅不祥。」《家語疏證・正論解第四十一》云：「西益宅不祥，今形家猶忌之。」據是，疑作「西益宅」爲是，作「東」，或涉「西」字連類而誤，下同。

孔子曰：「不祥有五，而東益不與焉。夫損人而益己，身之不祥也；棄老取幼，家之不祥也；釋賢用不肖，國之不祥也；老者不教，幼者不學，俗之不祥也；

茂仁案：《淮南子》作「宰折睢曰：『天下有三不祥，西益宅不與焉。』哀公大

悅而喜。頃復問曰：『何謂三不祥？』對曰：『不行禮義，一不祥也；嗜慾無止，二不祥也；不聽強諫，三不祥也。』哀公默然深念，憤然自反，遂不西益宅。」《論衡‧四諱篇》文略異，並與此異。「夫損人而益己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無「而」字，「棄老取幼」、「釋賢用不肖」，《孔子家語‧正論解》「老」、「賢」下並有「而」字，審此三句並列，若從下二句，則「損人而益己」，當從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，校刪「而」字；若不從之校刪，則「老」、「賢」下並當從《孔子家語‧正論解》補「而」字為是也。

聖人伏匿，天下之不祥也。故不祥有五，而東益不與焉。《詩》曰：『各敬爾儀，天命不又。』未聞東益之與為命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聖人伏匿）《家語‧正論解》此下有『愚者擅權』四字，當補入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》『匿』下有『愚者擅權』四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家語》此下有『愚者擅權』四字。《拾補》云：『當補入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聖人伏匿，愚者擅權，天下之不祥也」與上文「老者不教，幼者不學，俗之不祥也」句法正一律，是，《群書治要》一〇、《太平御覽》一八〇、《天中記》一四、《喻林》九並引《孔子家語》同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「棄」並作「弃」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作「棄」，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為棄字篆文「𠅂」之隸定。

（十三）顏淵侍魯定公於臺

顏淵侍魯定公於臺，東野畢御馬于臺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‧適威篇》及《莊子‧達生篇》作『顏闔』、『定公』作『莊公』、『畢』作『稷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顏淵侍魯定公于台，東野畢御馬于台下）《莊子‧達生篇》作：『東（茂仁案：當作東）野稷以御見莊公』。顏淵，作『顏闔』。《呂氏‧適威篇》：顏淵作『顏闔』；定公，作『莊公』。《家語‧顏回篇》亦載此事。各書所載人名互有異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莊子》：『東野稷以御見莊公。』《荀子》：『定公問於顏淵曰：‘東野之子善馭乎？’顏淵對曰：‘善則善矣，雖然，其馬將失。’』《呂覽》：『東野稷以御見莊公。』《外傳》：『顏淵侍坐魯定公于臺，東野畢御馬于臺下。』《家語》：『魯定公問於顏回曰：‘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？’對曰：‘善則善矣，雖然，其馬將佚。’』《荀子》、《外傳》、《家語》與本章同，《莊子》、《呂覽》與本章異。《莊子》〈釋文〉：『李云：‘魯莊公也。’或云：‘內篇曰：“顏闔將傅衛靈公太子，問於

蘧伯玉。”’則不與魯莊同時，當是衛莊公。』檢〈年表〉，衛莊公在位二十三年，計自其第二十三年訖衛靈公元年，凡二百零二年，則此顏闔，斷非將靈公太子之顏闔，明矣。〈釋文〉所引或曰云云，誤。殆魯莊公時，別一顏闔。崔述《考信錄》：『此事本出《呂覽》，乃顏闔對莊公語，年顏淵與定公也。定公之時，顏子尚少，安能自達於君？馬之佚不佚，小事耳，顏子亦非以此見長者，因其氏之同也，遂移之於顏淵，誤矣。《新序》又載此事，蓋又緣《外傳》而誤者。然觀覽》之文，亦非實事，乃為黃老言者，假設此事，借治馬以喻其意，欲為政者之安靜無為耳。故曰：禮煩則不莊，令苛則不聽也。傳乃以為實事，且欲借此事增美顏子之美，而不知其視賢太小也。』是《外傳考徵》下：『惟《呂覽》之文，本於莊子；《外傳》之文，本於《荀子》，非同出一源。崔云：事出《呂覽》，蓋考之未審也。』詳校文字異同，賴說是。斯事首見《莊子》，《荀子》不察，擅改莊公為定公，顏闔為顏淵，《外傳》因之，而本文又據《外傳》，故有是誤。《家語》同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臺」，不作「台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莊子‧達生篇》、《呂氏春秋‧適威篇》並繫此事於莊公之與顏闔語東野稷之御。《荀子‧哀公篇》以為定公之與顏淵語東野子之御。《韓詩外傳》二以為定公之與顏淵語東野畢之御。《孔子家語‧顏回篇》則以為魯定公之與顏回語東野畢之御，《天中記》四一同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四五則以為魯定公之與顏闔語東野畢之御。《荀子》之東野子，其下文以「東野畢」出之，知即是人，與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孔子家語‧顏回篇》同。《莊子‧達生篇》、《呂氏春秋‧適威篇》並作東野稷，高誘〈注〉云：「東野姓，稷其名。」稷，古為精母、職部；畢，古為幫母、質部，二者音近之字。《莊子》〈釋文〉云：「李云：『魯莊公也。』或云：『內篇曰：‘顏闔將傅衛靈公太子，問於蘧伯玉。’則不與魯莊同時，當是衛莊公。』」蔡先生曰：「檢〈年表〉，衛莊公在位二十三年，計自其第二十三年訖衛靈公元年，凡二百零二年，則此顏闔，斷非將傅靈公太子之顏闔，明矣。釋文所引或曰云云，誤。殆魯莊公時，別一顏闔。」是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於」並作「于」。

定公曰：「善哉，東野畢之御！」顏淵曰：「善則善矣，雖然，其馬將失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(失)『佚』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‧顏回篇》『將』下有『必』字、『失』作『佚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盧說是也。《冊府元龜》七四三引正作佚。下同。《家語‧顏回篇》失亦作佚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莊子・達生篇》作『稷之馬將敗。』《呂覽・適威篇》作『其馬必敗。』《治要》卷三九引，『必』作『將』。《韓詩外傳》卷二作『其馬將佚矣。』《孔子家語・顏回篇》作『其馬將必佚。』《荀子・哀公篇》作『其馬將失。』與《新序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楊倞〈注〉云：『失讀爲逸，奔也。』《拾補》云：『失，佚同。』案：《外傳》失作『佚』，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「其馬將失」，《呂氏春秋・適威篇》作「其馬必敗」，《群書治要》三九引《呂氏春秋》「必」作「將」。《天中記》四一亦作「其馬將必佚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四五作「將爲佚」。失，古爲書母、質部；逸、佚，古並爲余母、質部，二者音近之字。失、佚與敗，義通。

定公不悅，以告左右曰：「吾聞之，君子不讒人。君子亦讒人乎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讒』作『譖』，《家語》作『誣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八四五「悅」作「說」、「讒」亦作「誣」。說、悅，古、今字；讒、誣，義通。

顏淵不悅，歷階而去。須臾，馬敗聞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》作『後三日馬佚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須臾」，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、《冊府元龜》八四五並作「三日」，《呂氏春秋・適威篇》作「少頃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俄而」，《孔子家語・顏回篇》作「後三日」。作三日、後三日者，不符於情，豈有連駕三日之理，必不然矣。須臾、少頃、俄而，義並同。「馬敗聞矣」，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「敗」作「失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孔子家語・顏回篇》並作「佚」。失、佚、敗，義通，說見上。

定公躐席而起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外傳》『躐』作『揭』、《家語》作『越』，《荀子・哀公篇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躐，作『揭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定公躐席而起」，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、《孔子家語・顏回篇》、《冊府元龜》八四五「躐」並作「越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揭」。《說文》十二篇上手部云：「揭，高舉也」。作「揭」，文不辭。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二云：「疑此揭當作蹋，《楚辭・九歌篇》〈注〉：『躐、踐也，一作蹋。』蹋蓋躐之俗字。《禮記・玉藻篇》：『登席不由前曰躐席。』躐與越意同。」是。

曰：「趨駕請顏淵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《荀子·哀公篇》、《外傳》二、《家語·顏回篇》『請』俱作『召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趨，作『輙』。請，作『召』。《荀子》、《呂氏》、《家語》：請，並作『召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二「趨」作「趣」，梁先生恐失檢。《孔子家語·顏回篇》「趨」作「促」。《荀子·哀公篇》楊倞〈注〉云：「趨，讀爲促，速也。」趨、趣、促，義並同。《說文》二篇上口部云：「召，評也。」審此文義，作「請」爲長。

顏淵至，定公曰：「向寡人曰『善哉，東野畢御也』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畢下補之字）舊脫，《外傳》有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畢』下有『之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向，作『鄉』；御上有『之』字。鄉、嚮、向，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向寡人曰」，《荀子·哀公篇》、《孔子家語·顏回篇》「向」並作「前日」。《說文》六篇下邑部云：「鄉，國離邑，民所封鄉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鄉者，今之向字。漢字多作鄉，今作向。所封，謂民域其中；所鄉，謂歸往也。《釋名》曰：『鄉，向也。』」職是，鄉、向，古、今字；鄉、嚮，正、假字也。

吾子曰『善則善矣，雖然，其馬將失矣』。不識君子何以知之也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君）《荀》作『吾』，《家語》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舊本下『吾』作『君』，今據吳本及《荀子》、《家語》、《韓詩》改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君，當作『吾』。上文作『吾子曰』，此當同一例。《荀子》、《外傳》、《家語》、百子本：正俱作『吾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二「何以」作「以何」，於義較長。四庫全書薈要本「君識」作「知吾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陳用光本「君」亦並作「吾」。

顏淵曰：「臣以政知之。昔者舜工於使人，造父工於使馬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》『工』作『巧』，《荀子》同，『人』作『民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：工，俱作『巧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昔者舜工於使人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四五、《天中記》四一「工」亦並作「巧」，下同，「人」亦並作「民」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云：「工，巧也。」

舜不窮於其民，造父不盡其馬。是以舜無失民，造父無失馬。

盧文弨曰：「『於』字衍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無『於』字，《家語》同。『民』、『馬』下竝有『力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盧說是也。《冊府元龜》引此正無於字。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、《外傳》二、《家語》，亦皆無於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云：『於字衍。』案：《荀子》、《外傳》，正無『於』字。盡，《荀子》作『窮』，《外傳》作『極』。兩失字俱作『佚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舜不窮於其民」，《天中記》四一亦無「於」字。審「舜不窮其民」與下文「造父不盡其馬」句法一律，是。「造父不盡其馬」，《孔子家語・顏回篇》「盡」亦作「窮」。「其民」、「其馬」，《孔子家語》「民」、「馬」下並有「力」字，於義較明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「馬」下亦有「力」字。盡、窮、極，義並同。

今東野畢之御也，上車執轡，御體正矣；

盧文弨曰：「(御)《荀子》、《家語》作『銜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『御』作『銜』，《韓詩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、《外傳》、《家語》：御，作『銜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上車執轡」，楚府本「上」作「二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「御體正矣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孔子家語・顏回篇》並作「御」與此同。《說文》十四篇上金部云：「銜，馬勒口中也。」審此文義，作「御」爲長。

周旋步驟，朝禮畢矣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》、《荀子》作『步驟馳騁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荀子》作『步驟馳騁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八四五、《天中記》四一「周旋步驟」亦並作「步驟馳騁」。

歷險致遠，而馬力殫矣。然求不已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莊子》『殫』作『竭』，《家語》作『盡』，《荀子》同。」又曰：「《荀子》作『然猶求馬不已』，《韓詩》『求』作『猶策之』三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莊子・達生篇》作『而猶求焉。』《荀子》作『然猶求馬不已。』《外傳》作『然猶策之不已。』《家語》作『然而猶乃求馬不已。』此文然下疑脫猶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而馬力殫矣，然求之不已)《荀子》作：『其馬力竭矣，而猶求焉。』《外傳》作『然猶策之不已。』《家語》：殫，作『盡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而馬力殫矣」，《荀子・哀公篇》、《冊府元龜》八四五「殫」亦並作「盡」，義同。「然求不已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求」下並無「之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太平御覽》八九六、《事類賦》二一並引《家語》作「然

而其心猶乃求馬不已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四五作「然而求馬不已」，《天中記》四一亦作「然而猶乃求馬不已」，並較此爲明。

是以知其失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也』作『矣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是以知其失也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也」亦並作「矣」。

定公曰：「善！可少進與？」

茂仁案：「可少進與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二引「與」作「歟」。歟、與，正、假字。

顏淵曰：「獸窮則觸，鳥窮則啄，人窮則詐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鳥窮則啄）『喙』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荀子》、《家語》並『觸』作『攫』，《韓詩》作『齧』。」又曰：「《荀子》『喙』作『啄』。」又曰：「《家語》有『馬窮則佚』四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荀子》、《家語》觸並作攫，《外傳》作齧。」又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並作喙。《外傳》亦作喙。」又曰：「《家語》詐下有『馬窮則佚。』四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觸，《荀子》作『攫』；《外傳》作『齧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啄，訛。』案：《外傳》作『喙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獸窮則觸」，觸、攫、齧，義並通。「烏窮則啄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烏」，不作「鳥」；作「喙」，不作「啄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啄」亦並作「喙」，作「啄」是。喙、啄，形近而訛。「人窮則詐」，《孔子家語・顏回篇》「詐」下有「馬窮則佚」四字，審此通篇人、馬對言，故有此四字，於義爲長也。

自古及今，有窮其下能無危者，未之有也。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今下無有字。蓋涉下有字而衍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無上『有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有」字非衍也。訓「如或」，《禮記・檀弓篇》云：「有直情而徑行者，戎狄之道也。」《史記・孟嘗君傳》云：「有用齊，秦必輕君。」即其比也，參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二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二引並與此同，各本亦並同，《孔子家語・顏回篇》作「未有窮其下而能無危者也」，有「有」字，亦其證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『執轡如組，兩驂如舞。』善御之謂也。」定公曰：「善哉！寡人之過也。」

（十四）孔子北之山戎氏

孔子北之山戎氏，有婦人哭於路者，其哭甚哀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禮記．檀弓下》作『過泰山側，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』，《論衡．遭虎篇》作『孔子行魯林中，婦人哭甚哀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禮記．檀弓下》：『孔子過泰山側，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。』《論衡．遭虎篇》作：『孔子行魯林中。』〈定賢篇〉同……。《家語．正論解》作：『孔子適齊，過泰山之側，有婦人哭於野者而哀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禮記》作『孔子過泰山側』，《論衡》作『孔子行魯林中』，《家語》作『孔子適齊，過泰山之側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孔子北之山戎氏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一九、又二九〈注〉並作「孔子過太山」。各本「山戎」並作「山戎」，是，本文誤合書之，當據改。「有婦人哭於路者」，《禮記．檀弓下篇》「山戎」作「泰山側」、「路」作「墓」，《論衡．遭虎篇》「山戎」作「魯林中」，《孔子家語．正論解》「山戎」作「泰山之側」、「山戎」作「野」，並異此。

孔子立輿而問曰：「曷為哭哀至於此也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禮記》作『夫子式而聽之，使子路問之。曰：‘子之哭也，壹似重有憂者。’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禮記》作：『夫子式而聽之，使子路問之。子之哭也，壹似重有憂者。』《論衡》作：『使子貢問之』。《家語》作：『夫子式而聽之，此哀一似重有憂者，使子貢往問之。』案：子路，今本〈檀弓〉誤也。阮元〈校勘記〉云：『‘使子路問之’。閩監毛本同，嘉靖本同，衛氏〈集說〉同，惠棟按宋本路作貢。石經宋監本岳本同。石經考文提要云：案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云：實使子貢，而興國本及建諸本皆作子路，〈疏〉亦不明言何人；及考石本舊監本蜀大字本越上注疏本皆作子貢。以《文選》李善〈注〉及《藝文類聚》、《白孔六帖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孔子家語》所引證之，作子貢是也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禮記》：『夫子式而聽之，使子路問之曰：‘子之哭也，壹似重有憂者。’』《論衡》：『使子貢問之，何以哭之哀也？』《家語》：『夫子式而聽之，曰：‘此哀一似重有憂者。’，使子貢往問之。』《校補》：『子路，今本〈檀弓〉誤也。

阮元〈校勘記〉云：‘“使子路問之”。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嘉靖本同，衛氏〈集說〉同，惠棟校宋本，路作貢。石經宋監本、岳本同。石經考文提要云：“案九經三傳沿革例云：實使子貢，而興國本及建諸本皆作子路，疏亦不明言何人；及考石本、舊監本、蜀大字本、越上注疏本皆作子貢。以《文選》李善〈注〉及《藝文類聚》、《白孔六帖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孔子家語》所引證之，作子貢是也。”’』斯事首見《禮記》，見《論衡》、《家語》，前者作子路問之，後二者並作子貢問之，均與此異。經阮元校勘，以當作子貢爲是。又檢本章下文有孔子顧子貢云云，可證伊說甚允。據此，則本文作孔子問，當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《白氏六帖》一九〈注〉作「使子貢問曰：『子之哭，壹似重有憂者』」，又二九〈注〉爲孔子自問，與此同。梁先生曰：「子路，今本〈檀弓〉誤也。阮元校勘記云：『（使子路問之）。閩監毛本同，衛氏集說同，惠棟按宋本路作貢。石經宋監本、岳本同。《石經考文提要》云：‘案九經三傳沿革例云：“實使子貢，而興國本及建諸本皆作子路，疏亦不明言何人；及考石本舊監本、蜀大字本、越上注疏本皆作子貢。以《文選》李善注及《藝文類聚》，《白孔六帖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孔子家語》所引證之，作子貢是也。”’』」是。唯「子貢」當作「子贛」，說見卷二「昔者鄒忌以鼓琴見齊宣王」章，「子貢」條校記。

婦人對曰：「往年虎食我夫，今虎食我子，是以哀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．正論解》作『昔舅死於虎，吾夫又死焉，今吾子又死焉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禮記》作：『昔者吾舅死於虎，吾夫又死焉，今吾子又死焉。』《論衡》：往，作『去』。今下有『年』字。又哀字上有『哭』字。《家語》作：『昔舅死於虎，吾夫又死焉，今吾子又死焉。』《家語》當係據《禮記》之文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婦人云云，《禮記》作『而曰：‘然。昔者吾舅死於虎，吾夫又死焉，今吾子又死焉’』，《家語．正論解》文義同上，合計三人，並異於此。」

茂仁案：《論衡．遭虎篇》云：「去年虎食吾夫，今年食吾子。」死者二人，與此同；《白氏六帖》一九〈注〉云：「然，吾舅死於虎，吾夫又死，今吾子又死於虎也。」又二九〈注〉云：「吾舅與夫及子俱死於虎。」死者並爲三人，亦與此異。

孔子曰：「嘻！若是則曷為不去也？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孔子曰：嘻！是則曷爲不去也）《論衡》、《家語》：孔子，並作『子貢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論衡》、《孔子家語》並以爲子貢語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是」上並有「若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

曰：「其政平，其吏不苛，吾以是不能去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禮記》、《家語》：俱作『無苛政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禮記》並作「曰：『無苛政』」，《孔子家語》同，且「曰」上有「婦人」二字，二書並不作「無苛政」，梁先生恐失檢。

孔子顧子貢曰：「弟子記之，夫政之不平而吏苛，乃甚於虎狼矣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》作『苛政猛於暴虎』，《禮記》作『猛於虎也』，《論衡》作『苛政暴吏，甚於虎也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子貢，《禮記》作『子路』；《論衡》作『子貢』，是。《禮記》作：『小子識之，苛政猛於虎也。』《論衡》作：『弟子識諸！苛政暴吏，甚於虎也。』並無『狼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校補》：『子貢，《禮記》作子路，《論衡》作子貢。』《禮記》無子路，《校補》失檢。《禮記》：『夫子曰：‘小子識之，苛政猛於虎也。’』《論衡》：『子貢還報孔子，孔子曰：‘弟子識諸！苛政暴吏，甚於虎也。’』《家語》：『子曰：‘小子識之，苛政猛於暴虎。’』苛政猛於虎，乃一成語，上書『虎』下並無『狼』字，本文有，乃妄增。」

茂仁案：《禮記．檀弓下篇》作「夫子曰：『小子識之，苛政猛於虎也』」。梁先生云「子貢，《禮記》作『子路』」，審《禮記》直謂「夫子曰」，無「子路」二字，梁氏失檢，蔡先生糾之是也。蔡先生云「苛政猛於虎，乃一成語，上書『虎』下並無『狼』字，本文有，乃妄增」，竊以爲「狼」字非衍也，虎、狼俱爲凶殘猛獸，「狼」字蓋涉「虎」字連類而及耳，說詳卷二「楚莊王問於孫叔敖曰」章，「寡人豈敢以褊國驕士民哉」條校記。

《詩》曰：「降喪飢饉，斬伐四國。」

茂仁案：「降喪飢饉」，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飢」並作「饑」。《說文》五篇下食部云：「饑，穀不孰爲饑。」又「飢，餓也。」職此，作「饑」是，當據改。

夫政不平也，乃斬伐四國，而況二人乎？其不去宜哉！

（十五）魏文侯問李克曰

魏文侯問李克曰：「吳之所以亡者何也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『文侯』作『武侯』，《韓詩》卷十『李克』作『里克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文選》鍾會〈檄蜀文〉〈注〉、《書鈔》一一三、《冊府元龜》七三五引此皆作魏武侯。《呂覽・適威篇》、《淮南・道應篇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淮南・道應訓》：文侯，作『武侯』。《外傳》十：李克，作『里克』。案：《國策・魏策》、《史記・魏世家》、《漢書・藝文志・儒家類》〈注〉並謂李克相魏文侯，不及魏武侯，故作『魏武侯』者誤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李克』，《外傳》作里克。里、李同音，並爲來紐止韻，故相通作。《外傳考徵》下：『《外傳》卷三'魏文侯欲置相，召李克問曰'；又卷八'魏文侯問李克'，作李克。知里克、李克同爲一人。』是。又《呂覽》：『魏武侯之居中山也，問於李克：'吳之所以亡者，何也？'』《淮子》：『魏武侯問於李克曰：'吳之所以亡者，何也？'』《外傳》：『魏文侯問里克曰：'吳之所以亡者，何也？'』《呂覽》、《淮子》並作魏武侯，下同，與本文異。；《外傳》作魏文侯，下同，與本文同。許維遹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：『攻中山爲文侯之事，〈樂成篇〉、〈魏策〉、《史記・魏世家》皆有明文，《外傳》，《新序》作文侯，是也。《淮南》蓋沿此而誤，不足爲據。』《校補》：『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・魏世家》、《漢書・藝文志・儒家類》〈注〉並謂李克相魏文侯，不及魏武侯，故作魏武侯者，誤。』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下：『《呂覽》言魏文居中山，非言攻中山，許氏據攻中山爲文侯之事，然未足以證《呂覽》之誤也。』考〈魏世家〉：『魏文侯十七年，伐中山，使子擊守之。』本章所言，首見《呂覽》，其時即在武侯之守中山之際，至其所以不言太子擊而言魏武侯者，乃出追記，賴說是。《淮南》本諸《呂覽》，刪『之居中山』四字，致使人時混淆，《外傳》又據《淮南》，不明究竟，擅改武侯爲文侯，本文取《外傳》，於焉有此謬誤，許說非是。武侯守中山，李克隨之，此段問答，與李克爲武侯相與否？本不相涉，梁氏以李克爲文侯之相，不及武侯，遂以其誤，亦屬非是，況《淮南・道應》〈注〉有云：『李克，武侯之相。』梁氏失考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一〇「魏文侯問李克」云：「《呂覽・離俗》、《新序・雜事》里皆作李。周廷案曰：『里、李古通，然當從《序》爲李，以別於晉之里克也。』」是。《呂氏春秋・適威篇》作「魏武侯之居中山也，問於李克：『吳之所以亡者，何也？』」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作「魏武侯問於李克曰：『吳之所以亡者，何

也？』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〇作「魏文侯問里克曰：『吳之所以亡者，何也？』」。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並繫此事於「魏武侯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〇與本文同繫於「魏文侯」，《貞觀政要》八同。許維遹《呂氏春秋集釋》云：「攻中山爲文侯之事，〈樂成篇〉、〈魏策〉、《史記‧魏世家》皆有明文，《外傳》、《新序》作『文侯』，是也。」于大成先生《淮南子校釋》引鄭良樹云：「《戰國策‧魏策》、《史記‧魏世家》、《漢書‧藝文志‧儒家類》〈注〉皆載李克相魏文侯，不及魏武侯，則作『魏文侯』者是也。《呂氏春秋‧適威篇》作『魏武侯』，許維遹改之，是也。」于大成先生又云：「《韓詩外傳》二：『昔文侯使李離爲大理，過聽殺人，自拘於廷，請死於君。遂伏劍而死。』離亦作悝，悝、克，一聲之轉，此晉文侯即魏文侯也。是李克卒于文侯時，不能下相武侯。《呂氏春秋》偶誤，《淮南》承其誤，許〈注〉又誤據誤文，皆誤也。《通鑑‧外紀》十有此文，亦作『魏文侯』。」于先生以李克不得下相魏武侯，而定作武侯者非，蔡先生云：「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下：『《呂覽》言魏文（茂仁再案：文當作武）侯居中山，非言攻中山，許氏據攻中山爲文侯之事，然未足以證《呂覽》之誤也。』考〈魏世家〉：『魏文侯十七年，伐中山，使子擊守之。』本章所言，首見《呂覽》，其時即在武侯之守中山之際，至其所以不言太子擊而言魏武侯者，乃出追記，賴說是。《淮南》本諸《呂覽》，刪『之居中山』四字，致使人時混淆，《外傳》又據《淮南》，不明究竟，擅改武侯爲文侯，本文取自《外傳》，於焉有此謬誤，許說非是。武侯守中山，李克隨之，此段問答，與李克爲武侯相與否？本不相涉，梁氏以李克爲文侯之相，不及武侯，遂以其誤，亦屬非是，況《淮南‧道應》注有云：『李克，武侯之相。』梁氏失考。」蔡先生說是。審本書卷二「甘茂」章，亦言及魏文侯攻中山事，其云：「魏文侯令樂羊將而攻中山，三年而拔之，樂羊反而語功，文侯示之謗書一篋」。樂羊攻中山，拔之，反，語功於魏文侯。顯見魏文侯未親至中山，既如此，勢必使人止守。此正與上引〈魏世家〉云：「伐中山，使子擊守之」合。故「文侯」當是「武侯」之誤，下同，當據改。《北堂書鈔》一一三引正作「魏武侯」，即其明證也。「吳之所以亡者何也」，元刊本「吳」作「具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李克對曰：「數戰數勝。」文侯曰：「數戰數勝，國之福也，其所以亡，何也？」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文侯曰」並作「則民疲」，非是，蓋涉下文「數戰則民疲」而誤。

李克曰：「數戰則民疲，數勝則主驕。以驕主治疲民，此其所以亡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治』作『使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書鈔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七四三引治皆作使。《淮南》、《外傳》十並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、《淮南》：疲，俱作『罷』。下同。驕，《淮南》作憍，下同。《呂氏》、《淮南》：治，俱作『使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北堂書鈔》一一三引「疲」亦作「罷」、「治」亦作「使」。《說文》七篇下疒部云：「疲，勞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經傳多假罷爲之。」疲、罷，古並爲並母、歌部，音同可通，疲、罷，正、假字。《廣韻》云：「憍，本亦作驕。」《集韻・平聲三・宵韻》云：「憍，逸也，矜也，通作驕。」知憍、驕，古通。

是故好戰窮兵，未有不亡者也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文選》卷四四引：兵，作『武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北堂書鈔》一一三引「兵」亦作「武」。檢《文選》四四未有引《新序》此文，梁先生恐失檢。

（十六）趙襄子問於王子維曰

趙襄子問於王子維曰：「吳之所以亡者何也？」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三引《說苑》（今佚）「王子維」作「王離」。

對曰：「吳君㤼而不忍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㤼）吝之俗體，《御覽》六百二十作「悋」，亦俗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廣韻》曰：『‘吝’，俗作㤼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云：『㤼，吝之俗體，《御覽》六百二十作悋，亦俗字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：『㤼，吝之俗體，《御覽》六百二十作悋，亦俗字。』」

茂仁案：盧文弨說是，參見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00889。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「㤼」亦作「悋」，下同。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三引《說苑》（今佚）「不」作「能」，審此「㤼」、「忍」對言，作「忍」，義較「不忍」爲長，疑作「㤼而能忍」爲是。

襄子曰：「宜哉，吳之亡也！㤼則【一作而】不能賞賢，不忍則不能罰姦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皆無〈注〉。」

茂仁案：「【一作而】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亦並無此注，《太平御覽》六二〇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亦並同。「不忍則不能罰姦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三引《說苑》（今佚）無上「不」字，

審上文「忿則不能賞賢」與此「忍則不能罰姦」句法正一律，且無「不」字，於義較長，疑此「不」字爲衍也。

賢者不賞，有罪不能罰，不亡何待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『能』字衍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六百二十引無下『能』字，六百三十三引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云：『能字衍。』案：《御覽》六二〇引正無『能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賢者不賞，有罪不能罰」，爲承上文「忿則不能賞賢，不忍則不能罰姦」而來，故「能」字非必衍也，抑或首句「不」下奪「能」字亦未可知，盧文弨校刪「能」字，作「有罪不罰」，與上文「賢者不賞」句法一律，亦通也，唯不增、不刪「能」字，於文氣、文義並通，亦未必爲非也。又此二句，既承上文爲言，上文作「不能賞賢」、「不能罰姦」，此作「賢者不賞」，則下句「有罪不能罰」當作「姦者不罰」，於文例、句法方得一律，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三引《說苑》云：「悈則不能賞賢，忍則不能罰罪。賢者不賞，罪者不罰，不亡何待？」即其比也。楚府本「不能罰」重出，蓋衍。

（十七）孔子侍坐於季孫

孔子侍坐於季孫，季孫之宰通曰：「君使人假馬，其與之乎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家語・正論解》作『孔子適季孫，季孫之宰謁曰：‘君使求假於田。’將與之乎？』驥按：《韓詩》卷五，蓋通爲名，非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家語・正論解》作：『孔子適季孫，季孫之宰謁曰：君使求假於田，將與之乎？』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五與此同，並云「季孫之宰通曰」，且下文云「告宰通曰」，則《韓詩外傳》五以「通」爲宰名，《孔子家語・正論解》「通」作「謁」，爲請見語，非宰名，與之異。今此上文作「季孫之宰通曰」，下文作「告宰曰」，則「通」之爲宰名與否並可也，又異二書矣。

孔子曰：「吾聞取於臣，謂之取，不曰假。」季孫悟，告宰曰：「自今以來，君有取，謂之取，無曰假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宰』下有『通』字、『來』作『往』，《家語》作『君有取

之，一切不得復言假也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家語》：宰下有『通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五「宰」下有「通」字，無「自」字，「來」作「往」，《孔子家語‧正論解》作「季孫色然悟曰：『吾誠未達此義』，遂命其宰曰：『自今已往，君有取之，一切不得復言假也』」，較此爲詳。

故孔子正假馬之名，而君臣之義定矣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五：無『故』字；孔子下有『曰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作『孔子曰：正假馬之言，而君臣之義定矣』，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審《韓詩外傳》五之文，以此爲孔子語，並云「正假馬之言，而君臣之義定矣」，於上、下意並未接，「曰」字，疑後人涉「孔子」而衍，此以敘述語句出之，上、下意正合。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五引趙懷玉曰：「皇侃《論語疏》引作『故孔子正假馬之名』。」即其明證也。

《論語》曰：「必也正名。」《詩》曰：「無易由言，無曰苟矣。」可不慎乎！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作『詩曰：君子無易由言』，與此異。《外傳》引詩，見〈小雅‧小弁〉；本章引詩，見〈大雅‧抑〉。」

茂仁案：陳壽祺撰、陳喬樅述《三家詩遺說考‧韓詩》四「無易由言，無曰苟矣」條引《韓詩外傳》五、六，並作「《詩》曰：『無易由言，無曰苟矣。』」今《韓詩外傳》五記《詩》無「無曰苟矣」四字，蓋奪耳，非異也。

（十八）君子曰

君子曰：「天子居闉闕之中，帷帳之內，廣廈之下，旃茵之上，不出襜幄而知天下者，以有賢左右也。故獨視不如與眾視之明也，獨聽不如與眾聽之聰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《喻林》六三引同。旃茵之上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旃」並作「旂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（十九）晉平公問於叔向曰

晉平公問於叔向曰：「國家之患孰為大？」

茂仁案：《說苑・善說篇》無「於」字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、《類林雜說・納諫十五》〈注〉、《臣軌・匡諫篇》引並同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並與本文同，各本亦並同。《全後漢文》陳忠〈上疏豫通帝意〉「於」作「于」，祕書本同。

對曰：「大臣重祿而不極諫，近臣畏罰而不敢言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罰）《說苑篇》作『罪』，是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畏罰』作『畏罪』，《說苑》同。」

施珂曰：「盧說是也。《治要》引罰正作罪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後漢書・陳寵傳》無『而』字，下句同。」又曰：「宋本作『罰』，與今本同。《後漢書》作『罪』，陳鱣校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說苑・善說篇》：罰，作罪。《治要》引亦作『罪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說苑・善說篇》作：「大臣重祿而不極諫，近臣畏罪而不敢言」，《北史・魏長賢傳》云：「大臣持祿而莫諫，小臣畏罪而不言。」《帝範・納諫篇》云：「大臣惜祿而莫諫，小臣畏誅而不言。」《類說》三〇引與本文同。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、《臣軌・匡諫篇》引「罰」亦並作「罪」。《全後漢文》陳忠〈上疏豫通帝意〉無上下兩「而」字、「近」作「小」、「罰」亦作「罪」。《類林雜說・納諫十五》〈注〉「極」作「盡」、「近」作「小」、「罰」亦作「罪」。罰、罪，並通，唯此句與「大臣重祿而不極諫」對言，作「罪」，於義較長也。「近臣」作「小臣」，「小臣」正與「大臣」對，於文例爲佳。

下情不上通，此患之大者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說苑》作：『左右顧寵於小官而君不知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下情不上通」，《類林雜說・納諫十五》〈注〉作「諂佞在朝，賢者不進」，較此爲長。

公曰：「善。」於是令國曰：

蒙傳銘曰：「《後漢書》『令國』作『下令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說苑・善說篇》「於是令國曰」作「於是令國中曰」，《全後漢文》陳忠〈上疏豫通帝意〉作「于是下令曰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作「下令曰」，《類林雜說・納諫十五》〈注〉作「於是下令」，《臣軌・匡諫篇》引作「乃令曰」。

「欲進善言，謁者不通，罪當死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說苑》作『欲有諫者爲隱，左右言及國，吏罪。』《後漢書》作『吾

欲進善，有謁而不說者，罪至死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說苑》作：『欲有諫者爲隱左右言及國吏罪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全後漢文》陳忠〈上疏豫通帝意〉作「吾欲進善，有謁而不通，罪至死」，《類說》三○引作「欲進善言，有謁者不通者死」，《類林雜說‧納諫十五》〈注〉作「有進善言，謁者不通，罪無赦」，《臣軌‧匡諫篇》引作「臣有欲進善言，而謁者不通，罪至死」。

（二十）楚人有善相人

楚人有善相人，所言無遺策，聞於國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下人下）《呂氏‧貴當篇》、《外傳》九，俱有『者』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外傳》無上『人』字，『相人』下有『者』字。《呂覽‧貴當篇》『楚』作『荊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諸（茂仁案：當作渚）宮舊事》卷一作『郢人有善相者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‧貴當篇》：楚，作『荊』；人下有『者』字。《外傳》九：人下亦有『者』字，無『策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楚人有善相人」，《呂氏春秋‧貴當篇》作「荊有善相人者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九作「楚有善相人者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五引同，並無上「人」字，且下「人」下並有「者」字，於文氣較完。《渚宮舊事》一引作「郢人有善相人者」，亦有「者」字。楚、荊、郢，文異而義同。「所言無遺策，聞於國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九「策」作「美」、「國」下有「中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四○六引《呂氏春秋》「國」上有「楚」字，《春秋別典》五引「策」作「筴」。孫詒讓《札迻》二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『美』當作『筴』，與『策』字同。漢隸策字多作『筴』，與美形近而誤。」是。

莊王見而問於情，

梁容茂曰：「百子本：於，作『其』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「於」亦作「其」。

對曰：「臣非能相人，能觀人之交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、《韓詩》『交』作『友』，下並同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呂覽‧貴當篇》、《外傳》九，交皆作友。下同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渚宮舊事》『交』亦作『友』，下並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交，作『友』，下同。《外傳》：交亦作『友』，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審下文「其交皆孝悌」，故此作「交」較長也，《春秋別典》五引與此同，各本亦並同。《韓詩外傳》九「觀」作「相」。

布衣也，其交皆孝悌，篤謹畏令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布』上有『觀』字，《呂覽》同，『篤』作『純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布上有『觀』字。篤，作『純』。《外傳》：布上有『觀』字，也作『者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布衣也」，《楚史檮杌·相人篇》「布」上亦有「觀」字、「也」亦作「者」，審下文「官（爲觀之誤）事君者也」，並有「觀」、「者」二字，故此不當奪，當據補也，《春秋別典》五引「布」上正有「觀」字、「也」亦作「者」，即其明證也。「篤謹畏令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五引「篤」亦作「純」，《墨子·所染篇》則作「淳」。

如此者，其家必日益，身必日安，此所謂吉人也。

茂仁案：《春秋別典》五引「人」下有「者」字。

官事君者也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官）《呂氏》、《外傳》作『觀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、《韓詩》並『官』作『觀』。或曰：『官字疑似衍。』驥按：觀、官，蓋音訛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、《外傳》：官，俱作『觀』，是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、《外傳》、《楚史檮杌》『官』，並作『觀』。官，觀之音訛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官爲觀之音誤，是也。《春秋別典》五引「官」正作「觀」，即其明證。

其交皆誠信，有好善，如此者，事君日益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有下）《呂氏》、《外傳》有『行』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、《韓詩》『有』下有『行』字。」又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措事』云云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渚宮舊事》作『其友皆誠信好善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、《外傳》：好上俱有『行』字。」又曰：「《外傳》：事君，作『措事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、《外傳》、《楚史檮杌》『有』下有『行』，《渚宮舊事》無『有』。

有行，謂有善行，當據三書而補。《渚宮舊事》錄自《新序》，見其無『行』，於焉刪『有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別典》五引「有」下亦有「行」字、「事君」亦作「措事」。

官職日進，

盧文弨曰：「『益』字訛，據《呂氏》、《外傳》改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(官職日益)《呂覽》『益』作『進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進並作益。涉上益字而誤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渚宮舊事》作『功業日借』。宋本『益』作『進』，涵芬樓本、鐵華館本並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官職日進)程本、百子本：進，俱作『益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益字訛。據《呂氏》、《外傳》改。』案：四庫本作『進』，不誤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益」，不作「進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渚宮舊事》一引作「功業自修」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「進」亦並作「益」，蓋涉上文「事君日益」而誤，作「進」，是。龍溪本亦作「進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五引同，並不誤也。

此所謂吉人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(此所謂吉士也)《韓詩》、《呂覽》並『士』作『臣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此所謂吉士也)《呂氏》、《外傳》：士，俱作『臣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(此所謂吉士也)《呂覽》、《外傳》、《渚宮舊事》、《楚史檮杌》『士』並作『臣』。此節所論，純屬臣之事君，又上文作『吉士』，下文作『吉主』，則此當作『吉臣』，始能承上啓下，脈絡一致。『士』，『臣』之誤，當據諸書而改。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別典》五引「吉人」亦作「吉臣」，且下有「者」字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各本則並作「吉士」。「吉人」，蓋涉上文「此所謂吉人也」而誤。《說文》一篇上士部云：「士，事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〈豳風〉、〈周頌〉《傳》凡三見，〈大雅・武王〉：『豈不仕。』〈傳〉亦云：『仕，事也。』鄭〈注〉〈表記〉申之曰：『仕之言事也。士、事疊韻，引伸之，凡能事其事者偁士。』《白虎通》曰：『士者，事也，任事之稱也。』」審此爲承上文「官(觀之誤)事君者也」而言，事即士也，據是「吉臣」、「吉士」並通，非必改之也。

主明臣賢，左右多忠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觀人主也，其朝臣多賢』，《韓詩》作『人主朝臣多賢』云云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作：『觀人主也，其朝臣多賢，左右多忠。』《外傳》作：『人主朝臣多賢，左右多忠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治要》三九、《太平御覽》四〇六並引《呂氏春秋》作「人主也，朝臣多賢，左右多忠」，《渚宮舊事》一引作「人主則朝臣多賢，左右多忠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五引作「人主朝臣皆多賢，左右皆忠」。審上文「(觀)布衣也」以言布衣，「官（觀之誤）事君者也」以言人臣，則言人主者，自當以《呂氏春秋》所載，於文例爲優也。

主有失，皆敢分爭正諫，如此者，國日安，主日尊，天下日富，

盧文弨曰：「(富)《呂氏》作『服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富』作『服』，《韓詩》『天下日富』作『名聲日顯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富，作『服』。《外傳》作：『名聲日顯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天下日富」，《渚宮舊事》一引「富」亦作「服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五引亦作「名聲日顯。」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服其德也。」「服」較「富」義爲長。

此之謂吉主也。臣非能相人，能觀人之交也。」莊王曰：「善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、《韓詩》並『之謂』作『所謂』，是。」

茂仁案：審上文「此所謂吉人也」、「此所謂吉士也」，並作「所謂」，此獨作「此之謂吉主也」，作「之謂」，不類也，當據改，武井驥說是也。《渚宮舊事》一引作「此所謂吉主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五引作「此所謂吉主者也」，並其明證也。

於是乃招聘四方之士，夙夜不懈，遂得孫叔敖、將軍子重之屬，以備卿相，遂成霸功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上句作『於是疾收士』；夙，作『日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四〇六引《呂氏春秋》「於是取士不解，乃大霸」，《群書治要》三九、《天中記》二〇並引《呂氏春秋》則與上言同。《渚宮舊事》一引無「遂得孫叔敖、將軍子重之屬，以備卿相」十五字，《春秋別典》五引無「夙夜不懈」四字。《楚史檮杌・相人篇》「卿相」作「將相」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「屬」並

作「屬」。屬，蓋屬之俗寫。

《詩》曰：「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。」此之謂也。

（二一）齊閔王亡居衛

齊閔王亡居衛，晝日步走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．審己篇》『走』作『足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『閔』字，《戰國策．齊策》亦如此作，《呂覽．審己篇》、〈過理篇〉、《史記．田敬仲完世家》、〈六國年表〉、《鹽鐵論．論儒篇》並作『湣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齊閔王亡居衛」，《呂氏春秋．審己篇》、又〈過理篇〉「閔」並作「湣」，下同。湣即湣也，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．餘錄卷上》「昏當从唐本說文作昬」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昏，日冥也。从日，氐省。氐者，下也。一曰民聲。』案氐與民音義俱別，依許祭酒例，當重出昬，云『或作昬，民聲』。今附于昏下，疑非許氏本文。頃讀戴侗《六書故》云：『唐本《說文》从民省，徐本从氐省。』又引鼂說之，云因唐諱，民改為氏也。然則《說文》元是昬字从日，民聲。唐本以避諱減一筆，故云从民省。徐氏誤仞為氐省，氐下之訓，亦徐所附益，又不敢輒增昬字，仍附民聲于下，其非許元文信矣。案漢隸字，原昬皆从民，婚亦从昬。民者，冥也，與日冥之訓相協。唐石經遇民字皆作巳，而偏傍从民者，盡易為氏。如岷作岻、泯作泜、緡作緍、痻作痻、碈作碈、暋作暋、愍作愍、蟁作蟁之類，不一而足，則昏之為避諱省筆無疑。謂从氐省者，淺人穿鑿傅會之說耳」，錢大昕所言甚旳。閔，古為明母、文部；湣，古為明母、真部，音近可通。「晝日步走」，上言「走」作「足」。許維遹《呂氏春秋集釋》引孫鏘鳴曰：「疑走字是。」《說文》二篇上走部云：「走，趨。从夭、止，夭者屈也。」又同篇止部云：「止，下基也。象艸木出有阯，故以止為足。」職此，走、足，其義同。

謂公玉丹曰：「我已亡矣，而不知其故，吾所以亡者，其何哉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果何故哉』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本「吾」作「我」。《永樂大典》一二一四八引「其何哉」作「其故何哉」。

公玉丹對曰：「臣以王為已知之矣，王故尚未之知邪？

盧文弨曰：「（之知）舊誤倒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『之知』，陳用光本作『知之』，宋本作『之知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之知，《拾補》云：『舊誤倒。』案：四庫本不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王故尚未之知邪」，祕書本、百子本「之知」亦並乙作「知之」，非是，蓋涉上文「臣以王為已知之矣」而誤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作「之知」與此同，並不誤。《永樂大典》一二一四八引無下「王」字。

王之所以亡者，以賢也，以天下之主皆不肖，而惡王之賢也，

茂仁案：「以天下之主皆不肖」，《呂氏春秋．審己篇》「主」作「王」。「而惡王之賢也」，《永樂大典》一二一四八引「王」作「主」，非，審上下文稱閔王俱作「王」，此獨作「主」，不類，主、王，形近而訛也。

因相與合兵而攻王，此王之所以亡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相）兩本無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、嘉靖本、朝鮮本無『相』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有『相』字。陳鱣校刪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因與合兵而攻王）《拾補》因下補『相』字，云：『兩本俱無。』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與」上並有「相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永樂大典》一二一四八引亦無「相」字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並同。有「相」字，於義為明，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有「相」字，與此同。

閔王慨然太息曰：「賢固若是其苦邪？」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邪」並作「耶」，古通。

丹又謂閔王曰：「古人有辭天下無憂色者，臣聞其聲，於王見其實。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．過理篇》「憂色」作「恨色」。

王名稱東帝，實有天下，去國居衛，容貌充盈，顏色發揚，無重國之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有』作『辨』。」又曰：「《呂覽》『盈』作『滿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．過理篇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辨，治也。」故有、辨，義通。盈、滿，義同。

王曰：「甚善！丹知寡人，自去國而居衛也，帶三益矣。」遂以自賢，驕盈不止。

盧文弨曰：「《呂氏》『寡人』重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疊『寡人』二字、作『帶益三副矣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寡人」重出，於義較明。《呂氏春秋．過理篇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副，或作倍。」

閔王亡走衛，衛君避宮舍之，稱臣而供具。閔王不遜，衛人侵之。閔王去走鄒魯，有驕色，鄒魯不納，遂走莒。楚使淖齒將兵救齊，因相閔王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『淖齒』，別見《國策》、《韓子》、《淮南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．古今人表》、《長短經》、《通鑑》；一作『卓齒』，見《漢書．古今人表》顏〈注〉；一作『踔齒』，見《潛夫論．明闇》；一作『悼齒』，見《史記．田單傳》徐廣〈注〉。淖、踔、悼並從卓得聲，故相通作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非子．奸劫弒臣篇》「淖」亦作「卓」，《史記．田單列傳》〈集解〉引徐廣曰亦作「悼」。淖、踔、悼並从卓得聲，可通，《漢書古今人表疏證》云：「晉之卓子，《史．晉世家》作『悼子』，趙悼襄王，《鶡冠子．世賢》作『卓襄』，〈楚策四〉有卓滑，《莊子．秋水篇》跉踔，〈釋文〉本作『卓』。」即其比也。

淖齒擢閔王之筋，而懸之廟梁，宿昔而殺之，

武井驥曰：「秦昭襄王〈策〉『擢』作『縮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淖齒擢閔王之筋」，《戰國策．秦策三》「擢」作「縮」，《小爾雅．廣言》云：「縮，抽也。」據是，擢、縮義同。「宿昔而殺之」，《韓非子．奸劫弒臣篇》、《戰國策．秦策三》又〈楚策四〉、《全三代文》荀卿〈為書謝春申君〉「殺之」並作「死」，《資治通鑑》五同，並與此異；清武進莊逵吉校本《淮南子．氾論篇》〈注〉云：「『懸廟門之梁，三日而死。』見《戰國策》。」〈注〉作三日，與此異。《戰國策．秦策三》、又〈楚策四〉並作「宿昔而死」，並不作「三日而死」，其所據蓋異本也。

而與之共分齊地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之皆作燕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（而與燕共分齊地）鐵華館本『燕』作『之』，黃丕烈校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史記．田敬仲完世家》作「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」，「之」亦作「燕」，《資治通鑑》四「之」亦作「燕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亦並同。之、燕，文異而實同。

悲夫！閔公臨大齊之國，地方數千里，然而兵敗於諸侯，地奪於燕昭，宗廟喪亡，社稷不祀，宮室空虛，身亡逃竄，甚於徒隸，尚不知所以亡，甚可痛也！猶自以為賢，豈不哀哉！

盧文弨曰：「(閔王)『公』訛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云：『公訛。』改爲『王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：『公，訛。』是。當作王。」

茂仁案：「閔公臨大齊之國」，審此文言齊閔王，並以「王」稱之，無作「公」者，此獨作「公」，不類，當作「王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「公」正作「王」，即其明證。

公玉丹徒隸之中，而道之諂佞，甚矣！閔王不覺，追而善之，以辱為榮，以憂為樂，其亡晚矣，而卒見殺。

茂仁案：「而道之諂佞」，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諂」並作「諂」，是。諂、謟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，說見卷四「齊有彗星」章，「天道不謟」條校記。

先是，靖郭君殘賊其百姓，害傷其群臣，國人將背叛共逐之，

盧文弨曰：「案《賈子・先醒篇》載虢君事，與此略同，郭與虢通用，若靖郭君乃齊孟嘗君之父田嬰也，不聞明死亡事，疑靖字乃後人妄加之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本文之靖郭君，《新書》作虢君，《外傳》作郭君，並與此異。考靖郭君，乃戰國齊田嬰之號，威王因齊之少子，宣王辟彊之庶弟，孟嘗君田文之，相齊十餘年，未嘗見逐，不聞出亡，伊事詳見〈齊策一〉暨《史記・孟嘗君傳》，《外傳考徵》下亦略有辯說。又《新書》明言爲春秋有晉所滅之虢君，顯與國有齊之靖郭君無涉。是以本文之靖郭君，當爲虢君之誤。虢、郭同音，故相通作。訓國名之郭，乃虢之後起本字。蔡邕《蔡中郎集》卷二〈郭有道碑〉：『其先生出自有周王季之穆，有虢叔者，實有懿德，文王咨焉。建國命氏，或謂之郭，即其後也。』虢滅於晉，見《僖公五年傳》，《史記・年表》暨〈世家〉同之，《外傳考徵》下以在僖公二年，乃涉《公羊傳》晉取虢之夏陽而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《新書・先醒篇》「靖郭君」作「虢君」，下同，《韓詩外傳》六作「郭君」。二書所載，與此略同。審靖郭君，事詳《戰國策・齊策一》、《史記・孟嘗君傳》，並無言及靖郭君逐於國人或國人背叛之事。虢爲晉獻公所滅，說見本書卷九「虞、虢皆小國」章，載晉獻公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，假道於虞以伐虢，並順利滅之，是事略見《左傳・僖公五年》。又本書卷四「晉文公田於虢」章，載晉文公田於虢，遇一田夫而問之，虢亡久矣，其亡何故？田夫曰：「虢君斷則不能，諫則無與也。不

能斷，又不能用人，此虢之所以亡。」是春秋有「虢國」，且其末代虢君，由本書卷四該章所載，顯非良君，本文蓋指此而言。本文「靖郭君」，爲戰國時人，與上述不類，虢、郭，古並爲見母、鐸部，音同可通，「靖」字顯爲衍文，「靖郭君」當從《新書・先醒篇》作「虢君」，下同。盧文弨云「疑『靖』字乃後人妄加之」，是也。

其御知之，豫裝齎食，及亂作，靖郭君出亡，至於野而飢，

蒙傳銘曰：「崇本書院本、涵芬樓本、鐵華館本『饑』並作『飢』，黃丕烈校同。《說文》五下食部曰：『饑，穀不孰爲饑。』又曰：『飢，餓也。』作飢是也。」

茂仁案：蒙先生說是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龍溪本亦並作「飢」，與此同，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飢」則並作「饑」，非是。

其御出所裝食進之，靖郭君曰：「何以知之而齎食？」對曰：「君之暴虐，其臣下之謀久矣。」靖郭君怒不食，曰：「以吾賢至聞也，何謂暴虐？」其御懼，曰：「臣言過也，君實賢，唯群臣不肖，共害賢。」然後靖郭君悅，然後食。故齊閔王、靖郭君雖至死亡，終身不諭者也，悲夫！

（二二）宋昭公出亡

宋昭公出亡，

盧文弨曰：「『王』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宋昭王出亡）吳本『王』作『公』，嘉靖本、朝鮮本及《韓詩》卷六同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作『公』是也。宋本正作『公』，鐵華館本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宋昭公出亡至於鄙）程本、百子本：公作『王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王訛。當提行。』案：四庫本已提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（宋昭王出亡）《新書》、《外傳》『王』並作『公』。檢《史記・年表》暨〈宋世家〉，宋自釐公訖辟公，凡二十二世，無一稱王，僅宋君偃十一年，自立爲王；四十三年，爲齊湣王所滅。據是，則本文之『王』，當依《新書》、《外傳》作『公』。

茂仁案：「宋昭公出亡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王」，不作「公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公」並作「王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、《新書・先醒篇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六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、《帝範・

去讒篇》〈注〉引《左傳》並作「公」，與此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、龍溪本亦並同。

至於鄙，喟然嘆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・先醒篇》『鄙』作『境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至於鄙」，《說文》六篇下邑部云「鄙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《春秋經》、《傳》鄙字多訓為邊者，蓋《周禮》都鄙距國五百里，在王畿之邊，故鄙可釋為邊。」據是，鄙、境，義同。「喟然嘆曰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四「嘆」並作「歎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同。歎，謂情有所悅，吟歎而歌詠，與喜樂為類；嘆，則吞嘆之意，與怒哀為類，說見卷一「晉平公浮西河」章，「中流而歎」條校記。故此作「嘆」，是。

曰：「吾知所以亡矣。吾朝臣千人，發政舉吏，無不曰『吾君聖』者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吏）古事字，俗訛『吏』，《賈子》作『事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吾發言動事，朝臣數百人，無不曰吾君聖者也』，《路史》作『發言舉事』，驥按：『吏』蓋『叓』誤。」

施珂曰：「盧改吏為叓，是也。惟《賈子（先醒篇）》無此句。盧氏失檢。《外傳》六作『發言動事。』可證此文吏字之誤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云：『古事字，俗訛吏，《賈子》作事。』《拾補》是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作『朝臣數百人。』又曰：「諸書『吏』並作『事』。《拾補》：『古事字，俗訛吏，《賈子》作事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吾朝臣千人」，《帝範・去讒篇》〈注〉引《左傳》與此同，上言《韓詩外傳》六作「朝臣數百人」。千人，蓋大數也；數百人，蓋其略數。「發政舉吏」，施先生云「《賈子（先醒篇）》無此句。盧氏失檢」，檢《新書・先醒篇》有此句，施先生失檢。《帝範・去讒篇》〈注〉引《左傳》作「發政舉事」，「吏」亦作「事」，盧文弨校「吏」作「事」，是。

侍御數百人，被服以立，無不曰『吾君麗』者。內外不聞吾過，是以至此。

蔡信發曰：「（侍御者數百人）《外傳》作『侍御者數十人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侍御數百人」，《漢魏叢書》程榮本「御」下無「者」字，蔡先生恐失檢。「內外不聞吾過」，《新書・先醒篇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六「內外」並作「吾外內」。

由宋君觀之，人主之所以離國家，失社稷者，諂諛者眾也。

茂仁案：「諂諛者眾也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諂」並作「諂」，他本並作「諂」，與此同。諂、諂，形近而訛，說見卷四「齊有彗星」章，「天道不諂」條校記。

故宋昭亡而能悟，蓋得反國云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蓋）俗本脫，宋本、程本有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陳用光本『蓋』作『卒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：無『蓋』字；百子本：蓋，作『卒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蓋，俗本脫。宋本、程本有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故宋昭亡而能悟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亡」作「王」，祕書本同。王，亡之音誤。「蓋得反國云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亦並有「蓋」，祕書本「蓋」作「以」。

（二三）秦二世胡亥之爲公子也

秦二世胡亥之為公子也，昆弟數人。詔置酒饗群臣，召諸子。

茂仁案：《新書・春秋篇》無「召諸子」三字。

諸子賜食，先罷，胡亥下堦，視群臣陳履狀善者，因行踐敗而去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狀』作『杖』、『踐』作『殘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：堦，作『陛』；狀，作『杖』；踐，作『殘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說文》十四篇下𨸏部云：「陛，升高階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自卑而可以登高者，謂之陛。」《說文》又云：「階，陛也。」是「陛」即「階」也。𨸏、土義通，堦、階，蓋一字之異體。杖、狀；殘、踐，並形近而訛。祕書本「因」作「囚」，非是，亦形近而訛也。

諸子聞見之者，莫不太息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諸子』作『諸侯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諸子，作『諸侯』，無『見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『諸子』作『諸侯』。秦始皇二十六年，統一天下，廢封建，行郡縣，何諸侯之有？《新書》作『諸侯』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審上文秦始皇之置酒以饗者，爲群臣及諸子，並不及「諸侯」，故《新

書・先醒篇》「諸子」作「諸侯」，蓋誤矣，蔡先生之說是也。

及二世即位，皆知天下必弃之也，

茂仁案：《新書・先醒篇》「弃」作「棄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百子本並同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並作「棄」。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爲棄字篆文「𠵅」之隸定。

故二世惑於趙高，輕大臣，不顧下民，是以陳勝奮臂於關東，閻樂作亂於望夷。閻樂，趙高之壻也，

茂仁案：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壻」並作「婿」。《說文》一篇上士部云：「壻，夫也。」又云：「婿，壻或从女。」是知婿，爲「壻」之或體。

為咸陽令，詐為逐賊，將吏卒入望夷宮，攻射二世，就數二世，欲加刃。二世懼，入將自殺，有一宦者從之。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、楚府本「宦」並作「窅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二世謂曰：「何謂至於此也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何爲至於此也）『謂』訛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（何謂至此）宋本作謂，各本皆同。陳鱣校作『爲』。爲、謂古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：謂，作『爲』。云：『謂，訛。』案：謂、爲古通。」

茂仁案：程榮本作「何謂至於此也」，不作「何謂至此」，蒙先生以程榮本爲底本，失檢。四庫全書薈要本「謂」作「爲」。謂、爲古通。《說苑・臣術篇》云：「從命利君爲之順，從命病君謂之諛。」即其比。

宦者曰：「如此久矣。」二世曰：「子何不早言？」對曰：「臣以不言，故得至於此。使臣言，死久矣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如並作知。如即知之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宦者曰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「宦」並作「窅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「如此久矣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如」亦並作「知」，審下文云「子何不早言」，知作「知」是，如、知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，施先生說是。

然後二世喟然悔之，遂自殺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‧秦始皇本紀》同此；〈李斯傳〉作『高因劫令自殺』，《論衡》作『秦失天下，閻樂斬胡亥』，並異於此。〈紀〉、〈傳〉迴異，至爲矛盾，度以情理，〈紀〉得其實。至《論衡》出以『斬』字，則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《史記‧秦始皇本紀》所載閻樂之攻二世，較此爲詳，亦以二世自殺而亡。二世之亡，上言異說，難定其是非，並存傳疑可也。

（二四）齊侯問於晏子曰

齊侯問於晏子曰：「忠臣之事君也何若？」對曰：「有難不死，出亡不送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晏子‧問上篇》『齊侯』作『景公』，《政要‧君臣監戒篇》亦作『齊景公』。《論衡‧定賢篇》作『齊詹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說苑‧臣術篇》作『齊侯』，與《新序》同。《治要》三三、《御覽》六二一引，並作『景公』。是『齊侯』即『景公』也。《論衡》作『齊詹』，『詹』疑爲『侯』字之誤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晏子》『齊侯』作『景公』，《論衡》作『齊詹』。『齊侯』作『齊詹』，乃形近而譌。」

茂仁案：《資治通鑑‧外紀》八、《路史‧發揮篇》、《貞觀政要》三、《兩山墨談》九「齊侯」亦並作「景公」。黃暉《論衡校釋‧定賢篇》云「詹」爲「侯」之形近而誤。是也。

君曰：「列地而與之，疏爵而貴之，

武井驥曰：「朝鮮本『列』作『裂』，《晏子》、《說苑‧臣術篇》同、『與』作『封』，《治要》作『富』，《政要》上『而』作『以』、『貴』作『待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‧問上篇》：列，作『裂』；與，作『封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列地而與之」，《墨子‧尚賢中篇》作「列地以封之」，晏子春秋‧問上篇》作「君裂地而封之」，《說苑‧臣術篇》作「裂地而封之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八引作「裂地而封」，《路史‧發揮篇》作「列地以處之」，《貞觀政要》三作「裂地以封之」。列、裂，古、今字。「疏爵而貴之」，《墨子‧尚賢中篇》作「般爵以貴之」，《路史‧發揮篇》作「疏爵以榮之」，《貞觀政要》三作「疏爵而待之」，貴、榮，並較「待」字爲長。

君有難不死，出亡不送，可謂忠乎？」

茂仁案：《晏子春秋・內篇・問上篇》「可謂忠乎」作「其有說乎」，《群書治要》三三、《太平御覽》六二一並引《晏子》作「其說何也」，《論衡・定賢篇》、《說苑・臣術篇》、《春秋別典》八引、《路史・發揮篇》、《貞觀政要》三、《兩山墨談》九則並與本文同。張純一《晏子春秋校注》引王云：「可謂忠乎，本作『其說何也』。下文《晏子》對詞，正申明不死不送之說。今本作可謂忠乎者，後人依《說苑・臣術篇》、《論衡・定賢篇》改之。《群書治要》及《太平御覽・治道部二》引此，並作『其說何也』。」是，當據改。

對曰：「言而見用，終身無難，臣奚死焉？諫而見從，終身不亡，臣奚送焉？

武井驥曰：「《晏子》『諫』作『謀』，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：作『謀而不從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諫而見從」，《群書治要》三二引《晏子》作「謀而不從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六二一引《晏子》則作「諫而見從」，與此同。劉文典《說苑斠補・臣術篇》云：「諫當爲謀字之誤，此承上『謀而見從』而言，《晏子春秋・問上篇》字正作謀，是其證。」《路史・發揮篇》「從」作「聽」，《貞觀政要》三作「納」，下並同。

若言不見用，有難而死，是妄死也；諫不見從，出亡而送，是詐為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晏子》『爲』作『僞』，《政要》作『忠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論衡》、《治要》『爲』並作『僞』，《說苑》作『爲』。爲、僞古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：爲，作『僞』。案：爲、僞古通。」

茂仁案：《論衡・定賢篇》、《路史・發揮篇》「爲」亦並作「僞」。

故忠臣也者，能盡善與君，而不能與陷於難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作：『能納善於君』，陷上有『君』字，是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「能盡善與君」，《說苑・臣術篇》亦作「能納善於君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八引同。《論衡・定賢篇》、《路史・發揮篇》「與」並作「於」。「而不能與陷於難」，《說苑・臣術篇》、《春秋別典》八引「與」下亦並有「君」字。上諸書「陷」並作「陷」，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。陷、陷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。

（二五）宋玉因其友以見於楚襄王

宋玉因其友以見於楚襄王，襄王待之無以異，宋玉讓其友。

蒙傳銘曰：「《韓詩外傳》卷七作『宋玉因其友見楚襄王』，《御覽》四七七引同，四〇九引作『宋玉因其友事楚襄王』，《渚宮舊事》卷三作『玉之見王因其友』，《北堂書鈔》三三引〈宋玉集序〉，作『宋玉事楚懷王，友人言之宋玉，玉以為小臣，王（茂仁案：王，為玉之誤）讓友人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說苑・善說篇》云：「孟嘗君寄客於齊王」云云，下文義與此稍略，《太平御覽》六三二引《呂氏春秋》略同，並與此異。「宋玉因其友以見於楚襄王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亦作「宋玉因其友見楚襄王」，《全三代文》宋玉〈宋玉集序（附）〉亦作「宋玉事楚懷王，友人言之宋玉，玉以為小臣，玉讓友人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一〇〈注〉引《韓詩外傳》作「宋玉因其友事襄王」。玉之與楚襄王，《韓詩外傳》七、《渚宮舊事》三引並以為「見」，與此同；《白氏六帖》一〇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四〇九並引《韓詩外傳》以為「事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三三〈注〉引〈宋玉集序〉及《全三代文》宋玉〈宋玉集序（附）〉亦並以為「事」，唯所事者為「楚懷王」，審下文「子之事王未耳」乃承此而言，故作「事」，於文例較長。至若宋玉之事楚襄王，抑楚懷王，以宋玉年壽及於二者，並有可能，本書卷一「楚威王」章，「楚威王問於宋玉曰」條校記已申辯之，可相參稽也。

其友曰：「夫薑桂因地而生，不因地而辛；婦人因媒而嫁，不因媒而親。子之事王未耳，何怨於我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卷七『婦人』作『女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七：婦人，作『女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婦人因媒而嫁，不因媒而親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三三〈注〉引〈宋玉集序〉「婦人」亦作「女」。《淮南子・說山篇》「親」作「成」，《說苑・善說篇》、《渚宮舊事》三引「嫁」並作「成」。《類說》三〇引、《喻林》五六引並與本文同。《淮南子・說山篇》云：「因媒而嫁，而不因媒而成；因人而交，不因而親。」于大成先生《淮南子校釋・說山篇》云：「鄭良樹云：『《記纂淵海》引成作親，蓋涉下句'不因人而親'而誤耳。』大成案：《記纂淵海》引成作親，乃沿《御覽》之誤，《御覽》乃涉下句而誤耳。」是。「子之事王未耳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三三〈注〉引〈宋玉集序〉「王」作「主」，審本文俱言「王」，無言「主」者，主、王，形近而訛也。

宋玉曰：「不然。昔者齊有良兔曰東郭㕙，蓋一旦而走五百里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良』作『狡』、『蓋』作『盡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蓋疑盡之誤，《外傳》七作『齊有狡兔，盡一日而走五百里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良兔，作『狡兔』，無兔下四字。下句作『盡一日而走五百里』。無以下良狗事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作『齊有狡兔』，《渚宮舊事》作『昔齊有良兔東郭狻』。又『東郭㕙』一詞，《國策・齊策三》、四，分作『東郭逡』、『東郭俊』。蓋『㕙』、『逡』、『俊』、『狻』並從『夋』得聲，故相通作。是寓言，其來有自，今之所見，《國策》最早。〈齊策三〉：『東郭逡者，海內之狡兔也。』四：『世無東郭俊、盧氏之狗。』東郭之上，均未冠以國名。《外傳》益簡，但言狡兔，既不著國，亦不標地。迄此據《外傳》而載該事，始上增『齊』字。《通志・氏族略》：『東郭氏，齊公族桓公之後也。』《姓譜》：『齊公族大夫居東郭、南郭、西郭、北郭者，以地為氏。』東郭，古齊屬地，故此著以國名，而視《國策》、《外傳》為詳。至〈齊策三〉以東郭俊為犬則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昔者齊有良兔曰東郭㕙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良兔」亦作「狡兔」。程榮本、祕書本「兔」並作「兎」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作「兔」，下同。《太平御覽》九〇七引《春秋後語》、《初學記》二九引《戰國策》「㕙」亦並作「俊」。《渚宮舊事》三引「㕙」亦作「狻」。《永樂大典》一一「去聲・八震」以「㕙」、「狻」並為狡兔名，則以作「㕙」、「狻」為長，逡、俊或其借字也。「蓋一旦而走五百里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七「蓋」作「盡」，審下文「亦一旦而走五百里」，則此作蓋、作盡，並通。

於是齊有良狗曰韓盧，亦一旦而走五百里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無此句，下『韓盧』並作『良狗』，《渚宮舊事》作『有良狗韓子盧』。又『韓子盧』，別見〈齊策三〉；一作『盧氏之狗』，見〈齊策四〉。《廣雅・釋獸》：『韓盧、宋猑，犬屬。』《故事成語考・鳥獸》：『韓盧、楚獷，皆犬之名。』《漢書・王莽傳下》〈注〉：『韓盧，古韓國之名犬也。黑色曰盧。』檢：前二書並不言韓盧為何國之犬，顏〈注〉則明言為韓國之犬。又諸書所引眾犬之上，並分冠宋、楚之字，以為該國之犬，而此韓盧，自以顏〈注〉得之，而此屬之於齊誤。〈齊策三〉、《渚宮舊事》於『盧』下益以『子』字，〈齊策四〉於『盧』下益以『氏』字，無非狀是犬之貴重而已。」

茂仁案：「韓盧」，《戰國策・齊策三》作「韓子盧」，《古文苑》王粲〈為劉表與袁尚書〉〈注〉引《戰國策》並同，《說苑・善說篇》作「韓氏之盧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九〇七引《春秋後語》作「韓子獹」，〈注〉云：「黑犬也，獹，讀如盧也。」又其下

作「韓獹」。盧爲黑犬，又見《孔叢子・執節篇》，《初學記》二九引呂忱《字林》曰：「獹，韓良犬也；猔，宋良犬也。」《天中記》五四引《字林》同，《錦繡萬花谷》三七「韓盧宋猔」云：「〈毛穎傳〉云：『東郭㕙與韓盧爭能，盧不及，怒。宋猔謀而殺之。』〈注〉：『猔，音鵲，宋國之良犬也。』」《永樂大典》二「平・五模・獹」〈注〉云：「韓獹，犬也。通作盧。」《全晉文》傅玄〈走狗賦〉云：「韓盧其不抗，豈晉獒之能禦。」是知「盧」爲黑色犬，屬「韓」有，此屬之於齊，誤矣，當據改。蔡先生之說是也。

使之遙見而指屬，則雖韓盧不及眾兔之塵；

盧文弨曰：「『屬』，讀曰注，《外傳》七作『注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遙』作『瞻』、『屬』作『注』、『眾』作『狡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則雖韓廬不及眾兔之塵）《外傳》：見，作『瞻』；屬，作『注』。韓廬，作『良狗』。眾兔，作『狡兔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屬讀曰注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作『指注』。《說苑纂註》：『指屬，言執緤連屬于手指而引也。』《說苑集證》：『指屬，謂指示使之屬目也。』後說得之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盧」，不作「廬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渚宮舊事》三引「屬」下有「之」字，「眾兔」作「良兔」。審上文但云「良兔曰東郭㕙」，至此則言「眾兔」，上下不接，意有未合，則以《渚宮舊事》三引作「良兔」爲長，當據改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「屬」並作「属」，下同。属，未見於字書，唯版刻習見，疑即「屬」字俗寫。

若躡迹而縱緤緤，則雖東郭㕙亦不能離，今子之屬臣也，躡迹而縱緤與？遙見而指屬與？《詩》曰：『將安將樂，弃我如遺。』此之謂也。」

茂仁案：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百子本「弃」並作「棄」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並作「棄」。《毛詩・小雅・谷風》「我」作「予」。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爲棄字篆文「𠧪」之隸定。

其友人曰：「僕人有過！僕人有過！」

茂仁案：「其友人曰」，審本文言及「其友」，或「其友曰」，「友」下並無「人」字，獨此有之，不類，「人」爲衍文，當據刪。《渚宮舊事》三引作「其友曰」，無「人」字，即其明證。「僕人有過」，《渚宮舊事》三引「僕」作「鄙」，且此句不重出。楚府本於下「過」下有「人」字，非是，蓋衍也。

（二六）宋玉事楚襄王而不見察

宋玉事楚襄王而不見察，意氣不得，形於顏色。或謂曰：「先生何談說之不揚，計畫之疑也？」

茂仁案：《渚宮舊事》三引無「談」字。

宋玉曰：「不然。子獨不見夫玄蝯乎？

蔡信發曰：「《渚宮舊事》『玄蝯』作『元猿』。元，與玄通，清聖祖諱玄燁，『玄』用『元』代之。《說文》：『蝯，善援，禺屬。』《集韻》：『蝯，或作猨、猿、蝯、猠。』玄蝯，即元猿。玄蝯，黑色長手猿。」

茂仁案：《白氏六帖》二九〈注〉引《後語》「蝯」作「猿」。《說文》十三篇上虫部云：「蝯，善援。禺屬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禺，母猴屬，蝯即其屬，屬而別也。郭氏《山海經》傳曰：『蝯似獼猴，而大臂腳長便捷，色有黑、有黃，其鳴聲哀。柳子厚言猴性躁而蝯性緩，二者迥異。』」知蝯即猿也。王叔岷先生《莊子校詮・外篇・山木篇》以猨、猿並為蝯之俗字。

當其居桂林之中，峻葉之上，從容游戲，超騰往來，龍興而鳥集，悲嘯長吟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渚宮舊事》『峻葉』作『芳華』。」

茂仁案：居，當改作「尻」，說見本書卷一「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」章，「居於闕黨」條校記。《渚宮舊事》三引「超騰」作「倏忽」，無下二句。《白氏六帖》二九〈注〉引《後語》「超騰」亦作「倏忽」。祕書本「游」作「遊」。遊，游之俗字，說見《說文》七篇上「游」字段〈注〉。

當此之時，雖羿、逢蒙不得正目而視也。

茂仁案：「雖羿、逢蒙不得正目而視也」，《法言・學行篇》、《貞觀政要》一〇、《炳燭篇》四「逢」並作「逄」，元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並同。《春秋繁露・竹林篇》載「逢丑父」作「逄丑父」，《貞觀政要》一載「關龍逢」作「關龍逄」。《永樂大典》五「平聲・十七陽」並以逄、鑫、逄為「『逄』蒙」。「逢」、「逄」究以何者為是？宋袁文《甕牖閒評》一云：「《左氏傳》載逢丑父，逢字，陸德明無音，《千姓編》乃歸在逄字門下，與逢蒙同，如此當讀作龐字，德明失音也。而《孟子》逢蒙，逢字亦與《左氏傳》同，〈孟子音〉又云：『逢從夆，下江切。』以此知不獨德明失音，而二經皆當從夆，皆誤從夆矣。」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五云：「古音逢如蓬。《詩》：『鼉鼓逢逢。』〈釋文〉：『逢，薄紅反。』徐仙民音豐亦讀豐，重脣也。《爾

雅》:『歲在甲曰閼逢。』《淮南·天文訓》作『閼蓬』,《莊子·山木篇》:『雖羿、逢蒙不能眄睨。』即《孟子》之逢蒙也,後世聲韻之學行,妄生分別,以鼓逢逢讀重脣,入東韻;相逢字讀輕脣,入鍾韻。又別造一逄字,轉爲薄江切,訓人姓,改逢蒙、逢丑父之逢爲逄以實之,則眞大謬矣。洪氏《隸釋》引司馬相如云:『‘烏獲、逢蒙之巧。’王褒云:‘逢門子彎烏號。’《藝文志》亦作逢門,即逢蒙也。〈古今人表〉有逢於何數人,陽朔中有太僕逢信。《左傳》有逢伯陵、逢丑父矣。《漢》有逢萌,《莊子》:‘羿、逢不能睥睨。’《淮南子》:‘重以逢門子之巧。’皆作逢迎之逢。石刻有漢〈故博士趙傳逢府君神道逢童子碑〉,其篆文皆從夆。魏〈元不碑〉有逢牧〈孔宙碑〉陰有逢祈,〈逢盛碑〉陰有逢信,亦不書作逄。又謂漢儒尙借蠭爲逢,則恐諸逢當讀爲‘鼉鼓逢逢’之逢。』洪說是也。漢魏以前未有逄字,其爲六朝人妄造無疑。」阮元《孟子·離婁篇》「學射於羿之逢蒙」〈校勘記〉亦云:「逢字从夆,宋人《廣韻》改作逄,殊謬。」錢大昕、阮元說蓋是也。竊以爲逢之作逄,疑爲六朝俗寫所致。

及其在枳棘之中也,恐懼而掉慄,危視而蹟行,眾人皆得意焉。

武井驥曰:「(恐懼而悼慄)楊子《方言》曰:『陳楚謂懼曰悼。』慄亦懼也。」

施珂曰: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悼並誤掉。」

蒙傳銘曰:「掉、悼二字,形近致誤。《渚宮(茂仁案:奪舊字)事》卷三『掉』作『悼』,無『而』字。鐵華館本,武井驥本亦作『悼』,黃丕烈校同。」

梁容茂曰:「百子本:慄,作『慓』,非。」

蔡信發曰:「《渚宮舊事》『掉』作『悼』。」

茂仁案:「恐懼而掉慄」,《白氏六帖》二九〈注〉引《後語》「掉」亦作「悼」,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同。掉、悼;慓、慄,並形近致訛也,說見本書卷二「莊辛諫楚襄王曰」章,「形體悼栗」條校記。「危視而蹟行」,孫詒讓《札迻》八云:「案蹟當作蹐。《說文》足部云:『蹐,小步也。』」是。蹐行即小步地走,與「危視」意合。蹟、蹐,古並爲精母、錫部,音同可通,據是,蹐、蹟,正、假字也。

此皮筋非加急而體益短也,處勢不便故也。

盧文弨曰:「(勢)『世』訛。」

梁容茂曰:「何本、百子本:勢,作『世』。《拾補》云:『世訛。』」

茂仁案:陳鱣亦校作「勢」。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「勢」亦並作「世」。他本並作「勢」,與此同,《喻林》二二引亦同,並不誤也。

夫處勢不便，豈可以量功校能哉？

茂仁案：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「勢」並作「世」，非是，說見上。

《詩》不云乎：『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。』夫久駕而長不得行，項領，不亦宜乎！《易》曰：『臀無膚，其行趑趄。』此之謂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〈夬・爻辭〉，『趦趄』作『次且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趑作趦。赼、趦皆趑之訛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崇本書院本、涵芬樓本、鐵華館本『趦』並作『趄』。趦、赼並趑之俗，《周易》作『次且』，次則趑之假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易》見〈夬〉。原文『趦趄』作『次且』。次且、趦趄同音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『趑，趑趄，行不進也。趄，趑趄也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其行赼趄」，崇本書院本（楚府本）、涵芬樓本（楊美益本）、鐵華館本「赼」並作「赼」與此同，不作「趄」，蒙先生失檢。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「赼」並作「趦」。《易經・姤卦》並同〈夬卦〉「赼趄」作「次且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二一五引《唐新語》云：「趑趄失步。」又三五三引張載〈劍閣銘〉云：「萬夫趑趄。」〈注〉云：「難行皃也。」《說文》二篇上走部云：「趑，趑趄，行不進也。从走，次聲。」又云：「趄，趑趄也。从走，且聲。」。《永樂大典》一「平聲・二支」云：「趑，趑趄，趨不進也，亦作次。」又云：「次，易其行次。」又卷二「平聲・四魚」云：「趄，趑趄，趨不進貌，古作且。」又云：「且，易其行次。」是則次、趑；趄、且，古並可通。次，爲「趑」之借字；且，爲「趄」之借字。趦、趑，正、俗字，說見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05957。《說文》有「趑」無「赼」，竊疑「赼」又爲「趑」之俗字也。

（二七）田饒事魯哀公而不見察

田饒事魯哀公而不見察，田饒謂魯哀公曰：

茂仁案：「田饒謂魯哀公曰」，審上句已言「魯哀公」，此不當重出「魯」字，「魯」顯爲衍文。本卷「子張見魯哀公」章，云「子張見魯哀公，七日而哀公不禮」，即其比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二無「魯」字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同，並其明證也，當據刪。

「臣將去君而鴻鵠舉矣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卷二『鴻』作『黃』，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二：鴻，作『黃』，下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鴻』作『黃』，下同。《說文》：『鴻，鴻鵠也。鵠，鴻鵠也。』《玉篇》下：『鵠，黃鵠，仙人所乘。』鴻鵠，即黃鵠。」

茂仁案：「臣將去君而鴻鵠舉矣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、《天中記》五八「鴻」亦並作「黃」，下同。黃，古爲匣母、陽部；鴻，古爲匣母、東部，黃、鴻一聲之轉也。

哀公曰：「何謂也？」田饒曰：「君獨不見夫雞乎？頭戴冠者，文也；足傅距者，武也；敵在前敢鬥者，勇也；

茂仁案：「足傅距者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傅」作「搏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同，《白氏六帖》二九〈注〉作「持」。《說文》八篇上人部「傅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亦爲今之附近字。」是則傅，即今「附」字。職此，作「傅」是，與「持」義通。搏、傅，形近而訛也。《群書治要》八、《事類賦》一八、《太平御覽》九一八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・雞有五德》並引《韓詩外傳》則並與本文同，並不誤也。

見食相呼，仁也；守夜不失時，信也，

茂仁案：審此與上文「頭戴冠者，文也」、「足傅距者，武也」、「敵在前敢鬥者，勇也」爲並列句，其上句末並有「者」字，且下文「雞雖有此五者」、「無此五者」，亦並有「者」字，故此「呼」、「時」下蓋奪「者」字也，當據補。

雞雖有此五者，君猶日瀹而食之。何則？以其所從來近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雞有此五德，君猶日瀹而食之者何也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二者作德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君猶曰瀹而食之）《外傳》、程本、百子本：曰，俱作『日』，是也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日」，不作「曰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「雞雖有此五者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「者」亦作「德」，義通。「君猶日瀹而食之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八引《韓詩外傳》作「君猶烹而食之者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二九〈注〉作「君猶烹而食之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瀹」作「爚」。《玉篇》云：「瀹，煮也。」《說文》十篇下火部云：「爚，火光也。」職此，瀹、爚、烹，義並通。

夫鴻鵠一舉千里，止君園地，食君魚鼈，啄君菽粟，無此五者，君猶貴之，以其所從來遠也。臣請鴻鵠舉矣。」

茂仁案：「止君園地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地」作「池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二九〈注〉、《類說》三〇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三引、《天中記》五八並同，各本亦並同。審下文「食君魚鼈，啄君菽粟」，園以長菽粟，池以生魚鱉，故作「池」是也，地、池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。「食君魚鼈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鼈」作「鱉」，百子本同。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18937，列「鼈」為正字，則鱉或其俗字也。

哀公曰：「止，吾書子之言也。」田饒曰：「臣聞食其食者，不毀其器，蔭其樹者，不折其枝。

茂仁案：「蔭其樹者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蔭」作「陰」，古通。

有士不用，何書其言為？」遂去之燕，燕立以為相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士』作『臣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士，作『臣』。」

茂仁案：士、臣，義通，參見本卷「楚人有善相人」章，「此所謂吉人也」條校記。「遂去之燕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燕」作「吳」，非是，下文云「燕立以為相」、「燕之政大平」，知作「吳」非也，各本並作「燕」，是其明證。

三年，燕之政大平，國無盜賊。

茂仁案：「燕之政大平」，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大」並作「太」。大、太，古通。

哀公聞之，慨然太息，為之避寢三月，抽損上服，曰：「不慎其前，而悔其後，何可復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慨』作『喟』。」又曰：「《韓詩》『抽』作『減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慨，作『喟』。」又曰：「《外傳》作：『減損止（茂仁案：上字之誤）服』。何本：後，作『從』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慨、喟；抽、減，義並通。《韓詩外傳》二「避」作「辟」。辟、避，古、今字。祕書本「寢」作「寑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「逝將去汝，適彼樂土。樂土樂土，爰得我所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適彼樂土）疊一句，《外傳》二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詩・魏風・碩鼠篇》。今詩三句作『樂土樂土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詩第三句，鐵華館本作『樂土樂土』，黃丕烈校同。」

蔡信發曰:「《外傳》作『《詩》云:逝將去汝,適彼樂國;適彼樂國,爰得我直』,與此異。蓋此引《詩·魏風·碩鼠》首章,而《外傳》引該〈詩〉次章。原詩『汝』並作『女』。汝、女古通。《禮記·仲尼燕居》〈釋文〉:『女,本作汝。』」

茂仁案:「逝將去汝」,《公羊傳·昭公十五年》疏引《詩經》「逝」作「誓」,於義爲長。《毛詩·魏風·碩鼠》「汝」作「女」。汝、女古通,餘並同本文。《三家詩遺說考·韓詩》、《三家詩補遺·魯詩》「樂土樂土」並作「適彼樂土」,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。祕書本作「適彼樂上」,「上」爲「土」之形訛,楚府本無此句。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《詩》云:『逝將去汝,適彼樂國,樂國樂國,爰得我直』」。並與上引諸《詩》異。俞樾《諸子平議》九《毛詩·碩鼠》「樂土樂土」云:「《韓詩外傳》兩引此文,並作『逝將去女,適彼樂土,適彼樂土,爰得我所』,又次章亦云:『逝將去女,適彼樂國,適彼樂國,爰得我直』。當以《韓詩》爲正。詩中疊句成文者甚多,如〈中谷有蓷篇〉疊『嘅其歎矣,嘅其歎矣』兩句,〈丘中有麻篇〉疊『彼留子嗟,彼留子嗟』兩句,〈東方之日篇〉疊『在我室兮,在我室兮』兩句,〈汾沮洳篇〉疊『美無度矣,美無度矣』兩句,皆是也。《毛》與《韓》本當不異,因古人遇疊句皆省不書,止於字下加二畫以識之。《宋書·禮樂志》所載樂府詞皆如是,如〈秋胡行〉疊『願登泰華山,神人共遨游』二句,則書作『願=登=泰=華=山=,神=人=共=遨=游=』是其例也。此詩亦當作『適=彼=樂=土=』傳寫誤作『樂土樂土』耳。」俞樾說甚是也。

《春秋》曰:「少長於君,則君輕之。」此之謂也。

(二八)子張見魯哀公

子張見魯哀公,七日而哀公不禮,託僕夫而去,

武井驥曰:「《治要》七上有『見』,下同。」

施珂曰:「《治要》引七上有見字。下同。」

梁容茂曰:「《治要》引:公下有『見』字。」

茂仁案:《藝文類聚》九六引《莊子》作「子張見魯哀公不禮焉,去」,《文選》任彥升〈天監三年策秀才文〉李善注引《莊子》作「子張見魯哀公,哀公不禮,去」,《困學紀聞》一〇引《莊子》作「子張見魯哀公不禮士也,託僕夫而去」,《太平御覽》四七五引《莊子》同,《太平御覽》三八九引《莊子》作「子張見魯哀公,哀公

不禮」，又九二九引《莊子》作「子張見魯哀公，哀公不禮，託僕大夫而去」，《莊子》文今佚，諸書所引，並無「七日」二字，《太平御覽》九二九所引「僕大夫」，「大」字，蓋涉「夫」字聯想而誤衍。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「七」上有「見」字，審下文「故不遠千里之外以見君，七日不禮」，為承此而來，「七」上無「見」字，故此不當有「見」字也，《後漢書・崔駰傳》〈注〉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錦繡萬花谷・續集三五》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、《天中記》五六引「七」上並無「見」字，各本亦並無，下同，並其明證也。

曰：「臣聞君好士，故不遠千里之外，犯霜露，冒塵垢，百舍重趼，不敢休息以見君，七日而君不禮，君之好士也，有似葉公子高之好龍也。

茂仁案：「臣聞君好士」，祕書本「聞」作「謂」，「謂」訓以為，於義亦通，唯審下文「今臣聞君好士」，故作「聞」為長，他本並與此同。「七日而君不禮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「七」上有「見」字。

葉公子高好龍，鉤以寫龍，鑿以寫龍，屋室雕文以寫龍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七百五十引作『門亭軒牖皆畫龍形，一旦』云云，一本作『室雕文畫寫似龍』，《論衡・亂龍篇》作『墻壁盂樽，皆畫龍象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居室雕文以寫龍）《文選》任彥昇〈天監三年策秀才文〉〈注〉、《記纂淵海》九九引以上並有盡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論衡・亂龍篇》：『牆壁盂樽，皆畫龍。』《御覽》七五〇引作：『門亭軒牖皆畫龍形，一旦真龍垂頭於窗……。』一本作：『室雕文畫寫似龍』。百子本：室，作『宇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屋室雕文以寫龍」，鐵華館本作「屋」，不作「居」，施先生以鐵華館本為底本，失檢。百子本作「室」，不作「宇」，梁先生失檢。又檢《新序》各本，並未有作「室雕文畫寫似龍」者，未詳武井驥及梁先生之「一本」何所指？《文選》任彥升〈天監三年策秀才文〉李善〈注〉、《事類賦》二八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三八三、又九二九並引《莊子》「文」下並有「盡」字。《困學紀聞》一〇、《太平御覽》四七五並引《莊子》「以寫龍」作「盡寫以龍」，亦有「盡」字，《論衡・亂龍篇》作「牆壁盂樽，皆畫龍象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二九「畫」〈注〉、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・別集》六三〈注〉並引《莊子》作「室屋皆畫龍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九「葉公好龍」〈注〉作「居室皆雕畫以寫龍」，「皆」亦「盡」之意。職此，本句「文」下當據以補「盡」或「皆」字為是，《太平御覽》七五〇引作「門亭軒牖皆畫龍」，亦有「皆」字，即其明證。「寫」，

《史記・秦始皇本紀》〈考證〉引葉昌熾曰:「(上略)《新序》:『葉公子高好龍,鉤以寫龍,鑿以寫龍,屋室雕文以寫龍。』(中略)顧氏《日知錄》舉以爲寫字訓書之證,不知此非寫字,乃象字之駮文也。」瀧川龜太郎〈考證〉從之。審「寫」,於古代除「書寫」義外,尚有作「仿製、描摹」義者,如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上篇》云:「卜子妻寫弊褲。」其「寫」,即指按弊褲之形以仿製之義,非必盡釋爲書寫義也,《新序》此文之「寫」字,當如是觀。葉昌熾、瀧川龜太郎並以「寫」爲「象」之誤字,非矣。

於是夫龍聞而下之,

盧文弨曰:「(天)『夫』訛。」又曰:「(降)兩本同,何作『下』。」

武井驥曰:「舊本『天』作『夫』,非。今據吳本、《治要》並〈崔駰傳〉及〈襄楷傳〉〈註〉、《御覽》四百七十五及九百二十九所引《莊子》改,七百五十作『眞』,一百五十九引《家語》及《論衡》亦同。」

施珂曰:「盧說是也。《文選》〈注〉、《治要》、《記纂淵海》、《天中記》五六引夫皆作天。」

梁容茂曰:「《治要》引:夫,作『天』。《拾補》夫作天,云:『夫訛。』下作降,云:『兩本同,何作下。』案:四庫本作『下』。」

蔡信發曰:「《拾補》『夫』作『天』,《治要》引『夫』作『天』。是。夫,天之形譌。《論衡》作『楚葉公好龍,墻壁盂樽皆畫龍象,眞龍聞而下之』,可與此相參。」

茂仁案:「於是夫龍聞而下之」,盧文弨云「夫訛」,並改「夫」作「天」,是也。《文選》任彥升〈天監三年策秀才文〉李善〈注〉、《藝文類聚》九六、《白氏六帖》二九〈注〉、《事類賦》二八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三八九、又四七五、又九二九、《困學紀聞》一〇、《古今古璧事類備要・別集》六三〈注〉並引《莊子》「夫」並作「天」,《白氏六帖》九〈注〉、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後漢書・崔駰傳》〈注〉引、《喻林》七一引、《天中記》五六引、《兩山墨談》五並同,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亦並同。審本句各本有「聞而下之」語,故作「天龍」爲是,夫、天,形近而訛。《太平御覽》七五〇引云:「一旦眞龍垂頭於窗。」作「垂頭」,益證龍爲由天而降,是其明證也,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陳鱣亦並校作「天」,是也。

窺頭於牖,拖尾於堂,

武井驥曰:「《御覽》作『垂頭於窗,掉尾於戶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施尾於堂）《治要》引：施，作『拖』。《御覽》七五〇引作：『垂頭於窗，棹尾於戶。』何、程、百子本：施，俱作『拖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拖尾於堂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拖」，不作「施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亦並作「拖」，與此同，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、《喻林》七一引「拖」則並作「施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七五〇作「棹尾於戶」。《說文》七篇上方部「施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〈毛傳〉曰：『施，移也。』此謂施即延之假借。〈大雅〉：『施于條枚。』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新序》【見〈黃琬傳〉〈注〉】皆引作『延』。」職此，作「施」，於義較長。

葉公見之，弃而還走，失其魂魄，五色無主，

施珂曰：「《記纂淵海》引弃作遠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葉公見之弃而還走）《御覽》七五〇引作：『葉公驚走失措焉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弃而還走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四庫全書本作「棄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作「棄」，二本並不作「弃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類說》三〇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、《喻林》七一引、《天中記》五六引「弃」並作「棄」，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百子本並同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並作「棄」，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爲棄字篆文「𠫓」之隸定。

是葉公非好龍也，好夫似龍而非龍者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（是葉公非好龍也）《御覽》四百七十五『非』下有『不』字，《文選》任彥升〈策秀才文〉〈註〉引《莊子》『好』下有『眞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文選》〈注〉引好下有眞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是葉公非好龍也」，爲否定句，與此意乖。葉公爲好龍之人，是以有雕寫龍文之舉，故此當爲雙重否定句式，爲肯定語氣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七五、《困學紀聞》一〇並引《莊子》作「葉公非不好龍也」，「非」下有「不」字，即其明證，當據補。

今臣聞君好士，故不遠千里之外以見君，七日不禮，君非好士也，好夫似士而非士者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？』敢託而去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君非好士也」，亦當爲雙重否定句式，爲肯定語氣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七五、《困學紀聞》一〇並引《莊子》作「今君非不好士也」，「非」下有「不」字，即其明證，當據補。

（二九）昔者楚丘先生

昔者楚丘先生，行年七十，披裘帶索，往見孟嘗君，欲趨不能進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卷十『裘』作『蓑』，無『欲趨不能進』五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冊府元龜》八三三引裘作簑，《外傳》十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十：丘，作『邱』，下同。裘，作『蓑』。《意林》引作『被裘』，無『帶索』二字。被、披，古通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無『行年七十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三八三引《鬻子》云：「鬻子年九十，見文王，文王曰：『嘻，老矣！』鬻子曰：『若使臣捕虎、逐鹿，則老矣，使臣策國事，則臣年尚少。』因立爲師。」與此類似，《全上古三代文》九鬻熊（未書篇名）略同。《意林》三引亦無「行年七十」、「欲趨不能進」等九字，《喻林》一七引《韓詩外傳》同。《群書類編故事‧楚邱何老》引「丘」作「邱」，下同。邱从丘得聲，二者可相通用。披，古爲滂母、歌部；被，古爲並母、歌部，二者音近之字也。

孟嘗君曰：「先生老矣，春秋高矣，何以教之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高矣』下有『多遺忘矣』四字、『之』作『文』，驥按：字形相似，蓋作『文』爲是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冊府元龜》、《事文類聚》四四、《天中記》三九引『春秋高矣』下皆有『多遺忘矣』四字。又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天中記》引之作文、《外傳》十同。文、孟嘗君之名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矣下有『多遺（茂仁案：遺字之誤）忘矣』四字。之，作『文』。《意林》引作『寡人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之』作『文』，《意林》引『之』作『寡人』。孟嘗君名文，未嘗封侯，何得稱寡人？通考《國策‧齊策》、《史記‧孟嘗君傳》，凡伊與人對言，皆自稱文，則此當以《外傳》爲準。」

茂仁案：「何以教之」，《白孔六帖》六○此句上亦有「多遺忘矣」四字、「之」亦作「文」，《群書類編故事‧楚邱何老》引此句上亦有「多遺忘矣」四字。有此四字，且「之」作「文」，於義並爲長也。

楚丘先生曰：「噫！將我而老乎？噫！將使我追車而赴馬乎？投石而超距乎？

施珂曰：「《意林》引赴作趁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意林》引：赴，作『趁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噫！將我而老乎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〇作「惡，君謂我老！惡，君謂我老！」《意林》三引並同。「噫！將使我追車而赴馬乎」，「噫」，疑涉上文「噫！將我而老乎」而誤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〇、《意林》三引「噫」並作「意者」，於義爲長。《意林》引「赴」作「趁」，《說文》二篇上走部云：「赴，趨也。」又云：「趁，趲也。」又「趲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馬載重難也。」蓋行不進之意也，據是，作「赴」是也。「投石而超距乎」，《白孔六帖》六〇「超」作「拔」，義通，說見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四之一二《漢書・傅常鄭甘陳段傳》「投石拔距」條。

逐麋鹿而搏豹虎乎？

盧文弨曰：「（虎豹）宋本倒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冊府元龜》、《事文類聚》引『豹虎』並作『虎豹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天中記》三九引作『虎豹』，陳用光本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豹虎，作『虎豹』，何本、百子本同。《意林》引：無『麋』、『豹』二字。《拾補》：作虎豹，云：『宋本倒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意林》三引無「麋」、「豹」二字。《群書類編故事・楚邱何老》引「豹虎」亦乙作「虎豹」，祕書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並同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九〇〇則並作「豹虎」，與此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全書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亦並同。

吾已死矣，何暇老哉？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已，作『則』，《意林》作『即』。則、即，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「則」訓「已」，猶「即」訓「已」也，說見《古虛字集釋》八。

噫！將使我出正辭而當諸侯乎？決嫌疑而定猶豫乎？吾始壯矣，何老之有？」孟嘗君逡巡避席，面有愧色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有『將使我深計遠謀乎』句。」

茂仁案：《白孔六帖》六〇作「使我深謀遠計，役精神而決嫌疑，吾始壯矣」。「噫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〇無此字，《意林》三引、《類說》三〇引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・楚邱何老》引並同。

《詩》曰：「老夫灌灌，小子蹻蹻。」言老夫欲盡其謀，而少者驕而不受也。秦穆公所以敗其師，殷紂所以亡天下也。故《書》曰：「黃髮之言，則無所愆。」

茂仁案：語見《尚書・秦誓篇》，作「尚猷詢茲黃髮，則罔所愆」，與此異。

《詩》曰：「壽胥與試。」美用老人之言以安國也。

茂仁案：見《詩經・魯頌・閟宮》。

（三十）齊有閭丘邛

齊有閭丘卬，年十八，道遮宣王曰：「家貧親老，願得小仕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齊有閭丘卬）『卬』訛。」

施珂曰：「盧說是也。《文選》羊祜〈讓開府表〉〈注〉、《荀子・性惡篇》楊倞〈注〉引此皆作卭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閭，《天中記》一二作『呂』。丘，《天中記》二五作『邱』。卬，宋本亦誤作『卬』。《後漢書・蔡邕傳》〈注〉引作『卭』，陳鱣校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云：卬作卭，云：『卬訛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『卬』作『卭』，云：『卬，誤（茂仁案：盧氏作訛）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齊有閭丘卬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「卬」作「邛」，他本並與本文同。《天中記》一二無作「呂」字，且作「丘」，不作「邱」，蒙先生恐失之。盧文弨改「邛」作「卭」，曰：「邛訛。」《類說》三○引正作「卭」，下同。《喻林》二九引、《天中記》二五引則並與本文同，各本並同。「願得小仕」，楚府本「仕」作「任」，作「仕」義較長。

宣王曰：「子年尚稚，未可也。」

茂仁案：楚府本無「曰」字，《類說》三○引、《天中記》二五引並有「曰」字，元刊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。

閭丘邛對曰：「不然。昔有顓頊，行年十二而治天下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帝王世紀》曰：『顓頊生十年而佐少昊氏，二十年而登帝位。』《路史》曰：『顓頊十五佐小昊，封于高陽。』驥按：『有』恐『者』誤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武說是也。此疑涉上文有字致誤。《天中記》二五引『有』正作『者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帝王世紀》：『顓頊生十年，佐少昊氏，二十年而登帝位。』《路史》：『顓頊十五佐少昊，封高陽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帝王世紀》作『顓頊生十年，佐少昊氏，二十而登帝王（茂仁案：當作位）』，《路史》作『顓頊十五佐少昊，封高陽』，並與此異。上古緜邈，諸說參

差，太史公作〈五帝本紀〉，捨而弗取，豈徒然哉？。」

茂仁案：「昔有顓頊，行年十二而治天下」，《鬻子・數始五帝治天下篇》云：「昔者帝顓頊，年十五而佐黃帝，二十而治天下。」《漢書古今人表疏證・顓頊帝高陽氏》云：「梁沈約《竹書》僞〈注〉及《宋書・符瑞志》日：『生十年佐少昊，二十登帝位。』《路史》作『十五佐小昊，(《鬻子》言十五佐黃帝，妄。)』《山海經》所以有少昊孺帝、顓頊之語，晉郭璞〈注〉云：『孺義未詳。』(《路史》以孺帝爲顓項子，非。）當塗徐氏文靖《竹書紀年統箋》謂顓頊十年佐少昊，故有孺子之稱；又十年登位，孺帝，猶後世稱孺子王，其嗣少昊，以臣代言，故以少昊孺帝顓頊連言之。」祕書本「十二」作「十一」，形近致訛也。武井驥曰：「有，恐『者』誤。」是也。審本書此例繁多，如卷一「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」、「昔者魏武侯謀事而當」、「昔者周舍事趙簡子」、「昔者吾友周舍有言曰」、「昔者吾先君中行穆子」；卷二「昔者唐虞崇舉九賢」、「昔者曾參之處鄭」、「昔者鄒忌以鼓琴見齊宣王」、「昔者燕相得罪於君」；卷三「昔者秦魏爲與國」、「昔者柳下季爲理於魯」、「昔者荊軻慕燕丹之義」、「昔者玉人獻寶」、「昔者樊於期逃秦之燕」、「昔者司馬喜臏於宋」；卷四「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」、「昔者齊桓公與魯莊公爲柯之盟」、「昔者趙之中牟叛」、「昔者齊桓公出遊於野」；卷五「昔者楚熊渠子夜行」、「昔者舜工於使人」、「昔者齊有良兔」、「昔者楚丘先生行年七十」；卷七「昔者堯治天下」、「昔者有餽魚於鄭相者」、「昔者桀殺關龍逢」；卷十「昔者秦穆公都雍郊」，作「昔者」者共二十八例，獨此一例作「昔有」，不類。有，爲「者」字形近而致訛。《天中記》二五引「有」作「者」，白口十行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，即其明證也，當據改。

秦項橐七歲為聖人師，由此而觀之，邛不肖耳，年不稚矣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・實知篇》『橐』作『託』，《史・甘茂傳》曰：『夫項橐生七歲爲孔子師。』司馬貞曰：『橐音託，尊其道德，故云項橐。』《淮南子》曰：『項託使嬰兒矜。』高誘曰：『項託年七歲，窮難孔子而爲之作師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史記・甘茂傳》：『夫項橐生七歲而爲孔子師。』《論衡・實知篇》：項橐，作『項託』。事又見《國策》七、《淮南・修務訓》、〈說林訓〉〈注〉。……《御覽》四〇四引《春秋後語》作『十歲』，誤。七，古文作十，與十相似，故誤爲十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國策・秦策五》、《史記・甘茂傳》與此同；《淮南・脩務》、〈說林〉〈注〉、《論衡・實知》『項橐』並作『項託』，與此異；《御覽》四零四引《春秋後語》作『夫項橐十歲爲孔子師』，名姓與此同，年歲與此異。橐、託並他各切，同音，故相通作。《史記》、《春秋後語》、本章因《國策》；《論衡》據《淮南》，是以互異。『七』，

古作十（見《說文解字篆韻譜》），與『十』形近，是以諸書並作七歲，而《御覽》引《春秋後語》，獨作十歲，是乃形譌。《論衡校釋》：『《隸釋》〈童子逢盛碑〉云：‘才亞后橐，當為師表。’‘后、項’、‘橐、託’音近假借。』案：在聲，后、項並為匣紐；在韻，后收侯部，項收東部，對轉相通。是以后橐即項橐、項託。除本章項橐之上，冠以『秦』字，以為秦人，餘書均未標著，是乃涉〈秦策〉篇名而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秦項橐七歲為聖人師」，《戰國策・秦策五》云：「甘羅曰：『夫項橐生七歲而為孔子師。』」《史記・甘茂傳》同。《天中記》二五引《圖經》云：「橐，魯人，十歲而亡。時人尸而祝之，號小兒神。」以此，孔子為魯人，《圖經》亦云項橐為魯人，則此「秦項橐」之「秦」字，疑涉〈秦策〉甘羅語及甘羅為秦人而誤，蔡先生說是也，今「秦」字當據改作「魯」。《淮南子・脩務篇》云：「夫項託七歲為孔子師。」，《論衡・實知篇》云：「夫項託年七歲，教孔子。」梁先生、蔡先生並引《太平御覽》四〇四引《春秋後語》作「夫項橐十歲為孔子師」，今檢該書所引，作「七歲」，不作「十歲」。「由此而觀之」，《天中記》二五引無「而」字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則並與本文同，審下文有「由此觀之」語，是知此句「而」字當刪，或下句「此」下當補「而」字，以符文例也。

宣王曰：「未有咫角驂駒，而能服重致遠者也。由此觀之，夫士亦華髮墮顛，而後可用耳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文選》〈注〉引顛作領。」

茂仁案：《類說》三〇引無上「而」字，末句「而後」作「乃」。上言《文選》李善〈注〉引「顛」作「領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

閭丘邛曰：「不然。夫尺有所短，寸有所長，驊騮騄驥，天下之俊馬也，

梁容茂曰：「（驊騮騄驥）程本、百子本：騄，俱作『綠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驊騮騄驥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綠」，不作「騄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何良俊本、程榮本、何允中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騄」並作「綠」。騄、綠，古並為來母、屋部，音同可通。《說苑・雜言篇》云：「騏驥騄駬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八九六引《淮南子》云：「驊騮騄耳。」並作「騄」。「騄」以言「馬」，故作「騄」，於義較長。「天下之俊馬也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俊」作「駿」，駿、俊，正、假字。

使之與狸鼬試於釜竈之間，其疾未必能過狸鼬也；

茂仁案：龍溪本「使之」作「使人」，程榮本「間」作「問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狸」作「貍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。人、之；問、間，並非是，並形近而訛也。狸、貍，一字之異體。

黃鵠白鶴，一舉千里，使之與燕、服翼試之堂廡之下，廬室之間，其便未必能過燕、服翼也。辟閭巨闕，天下之利器也，擊石不缺，剌石不銼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缺）何作『闕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、百子本：缺，俱作『闕』。闕、缺，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「擊石不缺」，陳用光本「缺」亦作「闕」。「剌石不銼」，元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剌」並作「刺」，是。剌、刺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。

使之與管槀，決目出眯，其便未必能過管槀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槀）從木者訛，下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或曰：『槀恐毫誤，管毫謂筆也。』驥按：『管槀』當作『菅槀』，杜預曰：『菅似茅，滑澤。』《韻會》曰：『禾莖作槀，皆便出眛（茂仁案：當作眯，下同）者也。』《廣韻》曰：『眛，物入目中也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冊府元龜》七七三引目作耳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管槀：一云：槀為毫之誤，管毫，筆之謂也。另一云管槀，當作菅槀，菅，滑澤似茅，槀為禾莖，皆便於取眯。《拾補》作：稾。云：『從木者訛，下同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『槀』作『稾』，云：『從木者，訛。下同。』是。《說文》：『稾，稈莖也。』」

茂仁案：盧文弨改「槀」作「稾」，云「從木訛，下同」，審此上有「管」字，是以从禾作「稾」者是也，盧文弨說是，白口十行本「槀」正作「稾」，即其證也，陳鱣校同。祕書本「眯」作「眯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。

由此觀之，華髮墮顛，與邛何以異哉！」宣王曰：「善。子有善言，何見寡人之晚也？」邛對曰：「夫雞豚讙嗷，即奪鍾鼓之音；

茂仁案：「即奪鍾鼓之音」，《詩經·小雅·雨無正》孔穎達〈疏〉引「鍾」作「鐘」，《喻林》一二引同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

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，鍾、鐘，古並爲章母、東部，音同可通。《說文》十四篇上金部云：「鍾，酒器。」又云：「鐘，樂鐘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經傳多作鍾，假借酒器字。」職此，鐘、鍾，正、假字。楚府本、祕書本「鼓」並作「皷」，鼓、皷，正、俗字。

雲霞充咽，則奪日月之明；讒人在側，是以見晚也。

蔡信發曰：「咽，煙之形譌。《說文》：『咽，嗌也。煙，火氣也。烟或从因。』」

茂仁案：蔡先生說是，《喻林》一二引「咽」正作「烟」，即其明證。楚府本作「咽」作「烟」。烟、烟，一字之異體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『聽言則對，譖言則退。』庸得進乎？」

茂仁案：「聽言則對」，《詩經．小雅．雨無正》「對」作「荅」。荅，爲對之借字，說見卷二「楚王問群臣曰」章，「江乙荅曰」條校記。

宣王拊軾曰：「寡人有過。」遂載與之俱歸而用焉。故孔子曰：「後生可畏，安知來者之不如今。」此之謂也。

茂仁案：《論語．子罕篇》「安」作「焉」、「今」下有「也」字，四庫本「安」亦作「焉」。安、焉，義同。

（三一）荊人卞和得玉璞而獻之荊厲王

荊人卞和得玉璞而獻之荊厲王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非子．和氏篇》作『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，奉而獻之厲王。』孫星衍《晏子》〈校〉曰：『《藝文類聚》引蔡邕〈琴操〉：‘卞和者，楚野民，得玉璞，獻懷王，王使樂正子占之，言玉石以爲欺謾，斬其一足，懷王死，子平王立，和復獻之。’』《後漢書．孔融傳》〈註〉引《韓子》『厲王』作『武王』，《淮南子．覽冥訓》高誘〈註〉同。……驥按：『楚無厲王，蓋熊眴蚡冒謚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韓子．和氏篇》『厲王』二字重，是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荊人卞和得玉璞而獻之厲王）《韓子．和氏篇》：『基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，奉而獻之厲王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本章據《韓子》，十九雷同，唯《韓子》『共王』作『文王』，異。考《史記．年表》暨〈楚世家〉，楚無厲王，武王父乃蚡冒，在位十七年，本章作厲王，乃沿《韓子》而誤。又武王在位五十一年，繼由文王在位十三年，堵敖在位五

年，成王在位四十六，穆王在位十二年，莊王在位二十三年，而後始由共王即位。計自蚡冒末年訖共王元年，凡一百五十一年，和氏斷無與共王相見之理。職是《韓子》作文王，是；本文作共王，誤。《淮南．覽冥》『和氏璧』〈注〉暨《史記．鄒陽傳》『昔卞和獻寶，楚王刖之』〈集解〉引應劭〈注〉，厲王、武王、共王並作武王、文王、成王，《後漢書．孔融傳》〈注〉，《御覽》三七二、六四八引《韓非子》同，並與《史記》次第合，是得其實。至《淮南．脩務》『此和氏之所以泣血於荊山之下』〈注〉：『獻楚武王，武王以爲石，刖其右足。及文王即位，復獻之，如是乃泣血，證之爲寶，文王曰：‘先王輕於刖足，而重剖石。’遂爲剖之，果如和言，因號爲和氏之璧也。』但作二王，與諸說異，誤。《史記．鄒陽傳》〈索隱〉：『楚人卞和得玉璞，事見《國語》及《呂氏春秋》。』今本《國語》暨《呂覽》均不載及。」

茂仁案：「荊人卞和得玉璞而獻之荊厲王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厲」上並有「荊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審卞和獻玉於楚王者，本文先後次序爲荊厲王、武王、共王，《韓非子．和氏篇》、《史記．廉頗藺相如列傳》〈考證〉並以爲厲王、武王、文王，《資治通鑑》四同，《琴操．信立退怨歌》以爲懷王、平王、荊王，《群書類編故事．卞和獻玉篇》同，洪興祖《楚辭．七諫篇》〈補注〉以爲厲王、武王、成王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九引《山海經》作厲王、武王，則並與上諸書異，《貞觀政要》五〈注〉作厲王，並異上諸書。劉先生文起《荀子正補．大略篇》引宋張淏云：「〈楚世家〉：熊通自立爲武王。是楚之王自熊通始，其先初無所謂厲王者，豈即其兄蚡冒焉？今姑置而勿論。且以武王初即位之年言之，是歲爲周平王之三十一年，歲在辛丑，至文王即位之年壬辰已五十二年矣。若加以厲王當不止於此，和雖三獻，不應歷年如是之久，疑有舛誤處。然此事見於他書者亦多異同；《新序》無文王而有共王，《淮南子》〈注〉（案：見《淮南．覽冥篇》）及《前漢．鄒陽》並《後漢．孔融》及〈陳元〉三傳〈注〉俱無厲王而有成王。又〈趙壹傳〉〈注〉引《琴操》又有懷王及子平王，其不同如此。既無明據，不敢以臆見定其是否。但武王至共王已六世，幾於百年。平王在懷王之前，相去甚遠，初非父子，此乃謬妄顯然矣。（見《雲谷雜記》卷一）。」此說得之，審《史記．楚世家》及《史記．十二諸侯年表》未見載及厲王，《史記．楚世家》載楚熊渠生子三人，於周夷王時，嘗云「我蠻夷也，不與中國之號謚」，而欲與中國相抗衡，並立其長子爲句亶王、中子爲鄂王、少子爲越章王。及至周厲王時，以其暴虐，熊渠懼其伐楚，遂去其王號。至蚡冒十七年，蚡冒卒。其弟熊通弒蚡冒子而代立，熊通方復立爲王，即楚武王。據是，諸書所稱之「厲王」，疑或即熊通立爲武王後，追尊其兄蚡冒（在位十七年）之謚亦未可知，唯史證不足，並存以傳疑也，故此作「厲王」者，非必誤也。

使玉尹相之，曰：「石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非子》『尹』作『人』，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：尹，作『人』，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「使玉尹相之」，《韓非子・和氏篇》「使」上有「厲王」二字、「尹」作「人」，下同。《史記・鄒陽傳》〈集解〉引應劭曰、《太平御覽》四九引《山海經》「尹」亦並作「人」，下同。《琴操・信立退怨歌》作「使樂正子占之」並異諸書。審下文「和復奉玉璞而獻之武王。武王使玉尹相之」，「武王」重出，此「荊人卞和得玉璞而獻之荊厲王」「厲王」亦當重出，知「使」上當據而補。

王以和為謾而斷其左足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非子》『謾』作『誑』，下同，《蒙求註》作『詐』。」又曰：「《韓非子》『斷』作『刖』，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：謾，作『誑』；斷，作『刖』，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琴操・信立退怨歌》「謾」作「欺謾」、「斷」作「斬」、「左足」作「一足」，《群書類編故事・卞和獻玉篇》同，《史記・鄒陽傳》〈集解〉引應劭曰「左足」作「右足」。謾、誑、欺謾；斷、刖、斬，於義並通。

厲王薨，武王即位，和復奉玉璞而獻之武王。武王使玉尹相之，曰：「石也。」又以為謾而斷其右足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後漢書》〈註〉『武王』作『文王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武王即位。和復奉其璞而獻之）武王，或有作文王者。《韓子》：復，作『又』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玉」，不作「其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琴操・信立退怨歌》「謾」作「欺」、「斷」作「斬」、「右足」作「一足」，《群書類編故事・卞和獻玉篇》同，《史記・鄒陽傳》〈集解〉引應劭曰「右足」作「左足」，義並通。

武王薨，共王即位，和乃奉玉璞，而哭於荊山中，三日三夜，泣盡而繼之以血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非子》『共王』作『文王』，《後漢書》及《淮南子》〈註〉『共王』作『成王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韓子》、《淮南・脩務篇》高〈注〉皆作『文王即位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：共王，作『文王』；奉，作『抱』；荊山中，作『楚山之下』。

共王，或有作『成王』者。」

茂仁案：「共王即位」，共王爲文王之誤，說已見上。「和乃奉玉璞」，《韓非子·和氏篇》、《琴操·信立退怨歌》、《楚辭·七諫篇》〈補注〉「奉」並作「抱」，《資治通鑑》四同，奉、抱，義通。「而哭於荊山中」，《史記·鄒陽傳》〈集解〉引應劭曰作「哭于郊」，《楚辭·七諫篇》〈補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四九引《山海經》、《資治通鑑》四並作「荊山之下」，並與此異。「三日三夜」，《琴操·信立退怨歌》作「晝夜不止」，《群書類編故事·卞和獻玉篇》同，並與此異。

共王聞之，使人問之，曰：「天下刑之者眾矣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天下刑者眾矣）『之』字衍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天下刑之者多矣）《韓子》作：『天下之刖者多矣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之字衍。』案據《韓子》，則『之』字未必衍，刑之當作『之刑』，文意即明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天下刑之者眾矣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眾」，不作「多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盧文弨云「之字衍」，審此文義，「之」爲「刖」之代詞，非未爲衍文也，《韓非子·和氏篇》作「天下之刖者多矣」，作「之刖」即其比也，唯乙之耳，於義同，梁先生之說是。

子獨何哭之悲也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獨）何作『刑』，今從宋本作『獨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作『子獨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崇本書院本、涵芬樓本、鐵華館本『刑』並作『獨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子獨何哭之悲也）《韓子》：獨何，作『奚』。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獨，俱作『刑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何作刑，今從宋本作獨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子獨何哭之悲也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刑」，不作「獨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何良俊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「獨」亦並作「刑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龍溪本亦並作「獨」，與此同。刑、獨，於此義並通。

對曰：「寶玉而名之曰石，貞士而戮之以謾，此臣之所以悲也。」共王曰：「惜矣，吾先王之聽！難剖石而易斬人之足！

梁容茂曰：「（其王曰惜矣）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其，俱作『共』，是也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共」，不作「其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各本並同，不誤也。楚府本「惜」作「借」，元刊本「石」作「召」，並非是，並形近而訛也。

夫死者不可生，斷者不可屬，何聽之殊也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(屬) 何作『續』，今從宋本、程本。」

施珂曰：「(夭死者不可生)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夭皆作夫，夭即夫之誤。『死者不可生，斷者不可屬。』句法一律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、百子本：屬，作『續』。屬，亦續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夫死者不可生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亦並作「夫」，與此同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夫」則並作「夭」，審此與下文「斷者不可屬」對言，故「夫」作「夭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「斷者不可屬」，楚府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「屬」亦並作「續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七二同，元刊本、楊美益本「屬」並作「属」。屬、續，義通。「属」，未見於字書，唯版刻習見，疑即「屬」字俗寫。

乃使人理其璞而得寶焉，故名之曰和氏之璧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非子》『人』上有『玉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資治通鑑》四〈注〉「人」上亦有「玉」字，《冊府元龜》八七二、《類林雜說・珠玉篇》〈注〉引《韓非子》「人」上則並無「玉」字，與此同。審此有「玉」字，於義較明。

故曰：珠玉者，人主之所貴也，和雖獻寶而美，未為玉尹用也。進寶且若彼之難也，況進賢人乎！賢人與姦臣，猶仇讎也，於庸君意不合，夫欲使姦臣進其讎於不合意之君，其難萬倍於和氏之璧，又無斷兩足之臣以推，其難猶拔山也。

茂仁案：「夫欲使姦臣進其讎於不合意之君」，《喻林》七五引「姦」作「奸」，姦、奸，古並爲見母、元部。《說文》十二篇下女部云：「奸，犯婬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此字謂犯姦婬之罪，非即奸字也，今人用奸爲姦，失之。」又云：「姦，厶也。」職此，作「姦」爲長也。何良俊本無「臣」字，空闕一格，蓋殘去。

千歲一合，若繼踵，然後霸王之君興焉。

梁容茂曰：「(然後賢王之君興焉) 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賢，俱作『霸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千歲一合」，楚府本「千」作「十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。「然後霸王之君興焉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霸」，不作「賢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喻林》七五引「霸」作「賢」，元刊本、楊美益本並同，何良俊本無此字，空闕一格，白口十行本作「伯」。霸、伯，古通。

其賢而不用，不可勝載，故有道者之不戮也，宜白玉之璞未獻耳。

茂仁案：何良俊本無「者」字，空闕一格。

《新序》卷第六

陽朔元年二月癸卯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上

刺　奢

（一）桀作瑤臺

桀作瑤臺，罷民力，殫民財，為酒池糟隄，縱靡靡之樂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列女傳・孽嬖傳》作『瓊室瑤臺』，《史略》作『傾宮瑤臺』，《淮南子・本經訓》作『琁室瑤臺』，《後漢書・荀爽傳》〈註〉引《列女傳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桀作瑤台，罷民力，殫民財，為酒池糟隄）《外傳》二作『昔者桀為酒池糟隄』。《御覽》一七七引作『殫百姓之財』。黃暉云：『此事有二說。《韓詩外傳》二：'桀為酒池糟隄，牛飲者三千。'又卷四：'桀為酒池，可以運舟，糟丘足以望十里，而牛飲者三千人。'《新序・刺奢篇》、〈節士篇〉略同。並謂桀事也。《韓非子・喻老篇》：'紂為肉圃，設炮烙，登糟丘，臨酒池。'《呂氏春秋・過理篇》：'糟丘酒池，肉圃為格，刑鬼侯之女，殺梅伯而遺文王其醢。'《淮南・本經訓》：'紂為肉圃酒池。'《六韜》：'紂為君，以酒為池，迴船糟丘，而牛飲者三千人。'（今本脫，《書鈔》一四六引）《賈子・新書》：'紂糟丘酒池。'（今脫，《書鈔》二十引）《說苑・反質篇》：'紂為鹿臺、糟丘、酒池、肉林。'並以為紂事也。《史記・殷本紀》從後說。《尸子》：'桀紂縱欲長樂，以苦百姓，六馬登糟丘，方舟泛酒池。'（《御覽》六七八）又屬之兩人。主名不定，明其事非實也。《路史・發揮六》曰：'桀紂之事，多出模倣，紂如是，桀亦如是，豈俱然哉？'可謂有史識矣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崔述《考信錄》云：『古者人情質樸，雖有荒淫之主，非有若後世秦始、隋煬之所爲者。且桀豈患無酒，而使之可運舟望十里，欲何爲者？此皆後世猜度附會之言，如子貢所言紂之不善，不如是之甚者。』黃暉《論衡校釋》云：『此事有二說。《韓詩外傳》二：‘桀爲酒池糟隄，牛飲者三千。’又卷四：‘桀爲酒池，可以運舟，糟丘足以望十里，而牛飲者三千人。’《新序・刺奢篇》、〈節士篇〉略同。並謂桀事也。《韓非子・喻老篇》：‘紂爲肉圃，設炮烙，登糟丘，臨酒池。’《呂氏春秋・過理篇》：‘糟丘酒池，肉圃爲格，刑鬼侯之女，殺梅伯而遺文王其醢。’《淮南・本經訓》：‘紂爲肉圃酒池。’《六韜》：‘紂爲君，以酒爲池，迴船糟丘，而牛飲者三千人。’（今本脫，《書鈔》一四六引）《賈子・新書》：‘紂糟丘酒池。’《說苑・反質篇》：‘紂爲鹿臺、糟丘、酒池、肉林。’並以爲紂事也。《史記・殷本紀》從後說。《尸子》：‘桀紂縱欲長樂，以苦百姓，六馬登糟丘，方舟泛酒池。’又屬之兩人。主名不定，明其事非實也。《路史・發揮六》曰：‘桀紂之事，多出模倣，紂如是，桀亦如是，豈俱然哉？’可謂有史識矣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桀作瑤臺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臺」，不作「台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群書類編故事・履癸瑤臺》引、《天中記》一五引亦作「殫百姓之財」。《博物志》一〇云：（桀作）「石室瑤臺。」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紂果造傾宮、作瓊室瑤臺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八二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（桀）「爲瓊室瑤臺，金柱三千。」《群書類編故事・履癸瑤臺》引云：（桀）「爲傾宮瑤臺。」《論衡・語增篇》、《白氏六帖》五〈注〉、《藝文類聚》七一引《太公六韜》、《海錄碎事・牛飲篇》一〇下並以爲紂事；《列女傳・夏桀末喜》、《金樓子・箴戒篇》、《古文苑》揚雄〈光祿勳箴〉〈注〉引、《通志》三上、《冊府元龜》五三四並以爲桀事；《古文苑》揚雄〈少府箴〉、《文選》潘安仁〈西征賦〉與《太平御覽》八五四並引《太公六韜》、《全上古三代文》六引太公曰則並以爲桀、紂事。所載或以爲桀事，或以爲紂事，或以爲桀、紂事，所造宮室亦異，上引崔述、黃暉之言是矣。

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卷二無『一鼓』及『人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卷二：無『一鼓』、『人』字。然卷四仍有『人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海錄碎事》一〇下「千」下有「餘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八二引《帝王世紀》並同，「三千人」，蓋舉大數爲言也；「三千餘人」，則其略數也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白子本「鼓」並作「皷」，龍溪本「千」作「干」。鼓、皷，正、俗字；千、

千，形近而訛也。

群臣相持歌曰：「江水沛沛兮，舟楫敗兮。我王廢兮，趣歸薄兮，薄亦大兮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持』下有『而』字、無一『沛』字、『薄兮』作『於亳』，他書多作『亳』，通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尚書大傳》二、《外傳》二，薄並作亳，古字通用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二：不重『沛』字。薄，俱作『亳』。《史記・段（茂仁案：當作殷）本紀》：『成湯自契至湯，八遷，湯始居亳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薄』作『亳』，『大兮』作『大矣』，『蹻』作『驕』，『不善而從善』作『去不善兮善』，餘並同此。《尚書・大誓》作『盍歸于亳？盍歸于亳？亳亦大矣。……更曰：覺兮較兮，吾大命格兮，去不善而就善，何不樂兮。』〈夏考信錄〉：『二書所載歌詞，言語小異，然皆淺近不類夏、商以前，明係後人擬作，或有其事而附會之，以致失其眞者。』二書，指《大傳》、《新序》。《外傳》同本文，可一併視之。薄、亳並傍各切，同音假借。《禮記・郊特牲》〈釋文〉：『薄，本作亳。』《荀子・議兵》〈注〉：『薄，與亳同。』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〈注〉：『即亳也。』蹻、驕古通。《詩・衛風・碩人》：『四牡有驕。』〈大雅・崧高〉：『四牡蹻蹻。』〈傳〉：『驕，壯貌。蹻蹻，壯貌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江水沛沛兮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沛沛」作「沛」，審本歌詞俱以四字爲句，則此「沛」字不當重出。元刊本「江」作「泣」，非是，泣、江，形近而訛誤。「舟楫敗兮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楫」作「楫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，《說文》六篇上木部云：「楫，所以擢舟也。」楫，未見於字書，疑爲「楫」字之俗寫。「趣歸薄兮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趣歸於亳」，下同。薄、亳，古並爲並母、鐸部，音同可通。《尚書・商書・湯誥篇》云：「湯既黜夏命，復歸于亳。」《史記・殷本紀》云：「湯始居亳。」審下文「故伊尹去官入殷，殷王而夏亡」，是知亳、薄，正、假字也。俞樾《諸子平議補錄・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周〈校〉『謂'趣歸於亳'』，當作『趣歸薄兮』。則未可從。蓋此歌，兮上一字皆是韻，沛、敗、廢、大四字爲韻，而亳字非韻，則不當用兮字。下文又歌之，辭曰：『樂兮樂兮，四牡驕兮，六轡沃兮，去不善而從善，何不樂兮。』樂、驕、沃、樂爲韻，皆用兮字。善字非韻，則不用兮字。兩歌正一律也。」俞樾說甚旳，當從《韓詩外傳》二校改「趣歸薄兮」作「趣歸於薄」。

又曰：「樂兮樂兮，四牡蹻兮，六轡沃兮，去不善而從善，何不樂兮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二：蹻，作『驕』。末句作『去不善兮善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蹻、驕古通。《詩·衛風·碩人》：『四牡有驕。』〈大雅·崧高〉：『四牡蹻蹻。』傳：『驕，壯貌。蹻蹻，壯貌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說文》二篇下足部云：「蹻，舉足小高也。从足喬聲，詩曰：『小子蹻蹻。』」段〈注〉云：「〈大雅〉文，毛曰：『蹻蹻，驕貌。』此引申之義。」又十篇上馬部云：「驕，馬高六尺爲驕。」據是，驕爲蹻之借字，蹻訓壯貌，則蹻字引申之義也。

伊尹知天命之至，舉觴而告桀曰：「君王不聽臣之言，亡無日矣。」

盧文弨「天」作「大」，曰：「舊作『天』，《尚書大傳》、《外傳》二俱作『大』。」又曰：「《外傳》『至』作『將去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天』作『大』，《列女傳》『伊尹』作『關龍逢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二：天，作『大』；至，作『將去』。告，作『造』。末句作：『大命至矣，亡無日矣。』《拾補》：天作大。云：『舊作天，《尚書大傳》、《外傳》二俱作大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尚書大傳·殷傳·湯誓篇》云：「伊尹入告於桀曰：『天命之亡有日矣。』」則「至」似當作「去」爲是，賴炎元先生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二「伊尹知大命之將至」云：「野竹齋本、通津本『至』作『去』。」即其證也，陳用光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、百子本「至」亦並作「去」，即其明證。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天」之作「大」，似以作「天」爲當。

桀拍然而作，啞然而笑曰：「子何妖言，吾有天下，如天之有日也，日有亡乎？日亡，吾亦亡矣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《外傳》『作』作『抃』、『啞』作『嗑』，《大傳》作『啞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拍然而抃，嗑然而笑』。《尚書大傳》作『伊尹入告于王曰：‘大命之去有日矣。’王僴然歎，啞然笑。』《易》曰：『笑言啞啞。』孔穎達曰：『笑語之聲也。』驥按：『作』當作『抃』。王逸曰：『擊手曰抃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大傳》拍作僴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二：拍，作『抃』；啞，作『嗑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《大傳》作啞。』」又曰：「《外傳》、《御覽》一七七：如，俱作『猶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何』作『又』，『言』下有『矣』，『如』作『猶』，『矣』作

『也』，餘與此同。《大傳》作『天之有日，猶吾之有民也，日有亡哉？日亡，吾乃亡矣』，與此異。〈夏考信錄〉：『〈湯誓〉之文本以日比桀，〈大傳〉乃以日比民，《新序》又以日比天下，而皆以天自比，殊非《尚書》之意，亦與下日亡吾亡之言不相應。』是，《外傳》亦以日比天下，與此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二「拍」作「相」，「作」作「抃」，「啞」作「盍」，「何」作「又」，「言」下有「矣」字，「矣」作「也」。相、拍，形近而訛也；啞，作「盍」，《莊子・天地篇》云：「則嗑然而笑。」〈釋文〉引李〈注〉云：「嗑，笑聲也。」職是，「盍」為「嗑」之借字。審「拍然而作」與「啞然而笑」對言，上引《易》云：「笑言啞啞。」孔穎達曰：「笑語之聲也。」啞既為笑語之聲，則與之相對為言之「拍然而作」，其「拍」亦當為「作」之聲音，唯「拍」、「作」難以相屬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作」作「抃」，抃，擊手也，與「拍」適合。據是，啞笑、拍抃，亦相對言，知「作」為「抃」之誤，武井驥之說是也。又上引崔述《考信錄》「夏考信錄」云：「(上略)〈湯誓〉之文本以日比桀；〈大傳〉乃以日比民，《新序》又以日比天下，而皆以天自比，殊非《尚書》之意，亦與下『日亡吾亡』之言不相應。」崔氏此言容值商榷，此文乃以比喻出之，桀欲其言之具體而可見也，故擬「天之有日」以喻知伊尹「吾有天下」，僅只此耳，非必有文義之連繫與相應也，一如本書卷一「中行寅將亡」章，祝簡對中行寅之問，答云：「且君苟以為祝有益於國乎，則詛亦將為損，世亡矣。一人祝之，一國詛之，一祝不勝萬詛，國亡，不亦宜乎！」一國之亡，祝簡云為「世亡矣」，然知其非真指「世亡」也，蓋喻之耳，正可為此之比也。

於是接履而趨，遂適湯，湯立為相。

盧文弨曰：「(趣)《外傳》作『趨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適』下有『於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(遂適於湯)《外傳》是下有伊尹二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鐵華館本亦作『趨』，黃丕烈校同。趣、趨古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卷二：趣，作『趨』。趣、趨，古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鐵華館本「適」下無「於」字，施先生以鐵華館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「於是接履而趨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是」下有「伊尹」二字，於義較明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趨」亦並作「趣」。《說文》二篇上走部云：「趨，走也。」又「趣，疾也。」審本句有「接履」二字，故作「趣」，於義為長。

故伊尹去官入殷，殷王而夏亡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官）《大傳》作『夏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驥按：『官』恐『夏』字。《風俗通》曰：『客或謂春申君曰：‘伊尹去夏入殷，殷王而夏衰。’』又《韓詩》曰：『伊尹去夏之殷，殷王而夏亡。』文勢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殷正而夏王）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正，作『王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官，《大傳》作‘夏’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《史記・殷本紀》：「阿衡欲奸湯而無由，乃爲有莘氏媵臣，負鼎俎，以滋味說湯，致于王道。或曰：『伊尹處士，湯使人聘迎之，五反，然後肯往從湯，言素王及九主之事。湯舉，任以國政。』一事二說，史公並錄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殷王」，不作「殷正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尚書大傳・殷傳・湯誓》「去官入殷」作「去夏適湯」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二〈夏本紀〉云：「禹後封杞，即湯封之，武王特因其舊封，重命之耳。故《路史》注據《大戴禮・少閒篇》云：『湯放移桀，遷姒姓于杞。』它如《漢書・梅福傳》云：『武王克殷，封殷于宋，紹夏于杞。』《文選》晉張士然〈求爲諸孫置守冢人表〉云：『成湯革夏而封杞。』即史公于〈留侯世家〉亦述酈生之言云：『湯伐桀，封其後於杞。』而此乃謂周封夏後于杞，何哉？』」愚以爲此乃史遷寫作《史記》之例，史遷於傳說異詞，難定其是非之際，蓋采「聞疑傳疑」之原則，將異說就其適處而並存之，以待後之方家論定，本爲嚴謹求實之態度，唯此常令不知者所詬病，以爲前後舛亂而斷史遷之非，實則史遷並存異說之例甚多，如《史記・殷本紀》云：「微子數諫不聽，乃與太師、少師謀，遂去。比干曰：『爲人臣者，不得不以死爭。』迺強諫紂。紂怒曰：『吾聞聖人心有七竅。』剖比干，觀其心。箕子懼，乃詳狂爲奴，紂又囚之。」又《史記・宋微子世家》云：「紂爲淫泆，箕子諫，不聽。人或曰：『可以去矣。』箕子曰：『爲人臣諫不聽而去，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，吾不忍爲也。』乃被髮詳狂而爲奴。遂隱而鼓琴以自悲，故傳之曰〈箕子操〉。王子比干者，亦紂之親戚也。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，則曰：『君有過而不以死爭，則百姓何辜！』乃直言諫紂。紂怒曰：『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，信有諸乎？』乃遂殺王子比干，刳視其心。」以《史記・殷本紀》爲度，乃比干死而後箕子爲奴；以《史記・宋世家》爲度，乃箕子爲奴而後比干見剖。二者似有未合，然《史記・殷本紀》所載，與《韓詩外傳》合，而《史記・宋世家》所載，與《論語・微子篇》合，是知司馬遷之異說，並有所據，以其難定是非，故並存之。再如《史記・秦始皇本紀》云：「李斯因說秦王，請先取韓以恐他國。於是使斯下韓。韓王患之，與韓非謀弱秦。」

又《史記・韓非傳》云：「韓王始不用非，及急，迺遣非使秦，秦王悅之。」兩載亦異，非司馬遷誤也，蓋亦傳疑並載之耳。《史記・刺客列傳・聶政》司馬貞〈索隱〉云：「〈表〉聶政殺俠累在列侯三年，列侯生文侯，文侯生哀侯，凡更三代，哀侯六年爲韓嚴所殺。今言仲子事哀侯，恐非其實。且太史公聞疑傳疑，事難的據，欲使兩存，故〈表〉、〈傳〉各異。」司馬貞之言得之矣，蔡先生云此「一事二說，史公並錄」，是也。

（二）紂爲鹿臺

紂為鹿臺，七年而成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七十七引『七』作『十』、『而』作『乃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御覽》一七九引七作十。七古文作十故易與十相混耳。卷第八〈義勇〉『言不疾，指不至血者死，所殺十人。』《晏子・雜上篇》十作七，並其比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一七七引：七，作『十』；而，作『乃』。七，古文作十，易誤爲十。」

茂仁案：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紂果造傾宮，作瓊室瑤臺，飾以美玉，七年乃成，其大三里，其高千丈。」所造者與此異。「七年而成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一七七引「七」作「十」，《帝王世紀》、《通志》三、《天中記》一五引並與本文同，各本亦並同，七，古文作「十」，與「十」古文作「十」形似，故古七、十易混，「十」，蓋「七」之訛也。武井驥云「《御覽》七十七」、施先生云「《御覽》一七九」，「七十七」、「一七九」，並爲「一七七」之誤也。

其大三里，高千尺，臨望雲雨。

茂仁案：「高千尺」，《帝王世紀》「尺」作「丈」，《尙書・武成篇》〈疏〉引、《太平御覽》一七七引、《通志》三、《焦氏易林》一〇〈注〉引《史記》（今本佚）、《天中記》一五引並同本文。作「丈」，浮誇之甚，作「尺」，於義爲長。「臨望雲雨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二〇引無「望」字。

作炮烙之刑，戮無辜，奪民力，冤暴施於百姓，慘毒加於大臣，天下叛之，願臣文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列女傳》曰：『紂乃爲炮烙之法，膏銅柱加之炭，令有罪者行其上，輒墮炭中，妲己乃笑。』」

梁容茂曰:「《列女傳》七:『紂乃爲炮格之法,膏銅柱加之炭,令有罪者行其上,輒墮炭中,妲己乃笑。』」

茂仁案:「作炮烙之刑」,炮烙,其說有二,其一爲《列女傳》七、《太平御覽》八三引《帝王世紀》並以爲用膏塗銅柱,下加炭火,使有罪者緣焉,墜火而燒死;另一爲以銅爲格,即庋閣,下面燃火,置人於銅格上,使行其上,而掉火中燒死,說見《呂氏春秋·順民篇》及〈過理篇〉高誘〈注〉。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三之一《史記·殷本紀》「炮烙」云:「於是紂乃重刑辟【今本刑辟作辟刑,據宋本及明游明本改】,有炮烙之法。段氏若膺曰:『炮烙,本作炮格。江鄰幾《雜志》引陳和叔云:'《漢書》作炮格'【念孫案:此謂〈谷永傳〉:「榜箠瘖於炮格也。」師古曰:「膏塗銅柱,加之火上。」此正釋炮格二字,而今本亦改爲炮烙矣】。今案〈索隱〉引鄒誕生云:'格【今本訛烙,下同】一音閣。'又云:'爲銅格,炊炭其下,使罪人步其上。'又楊倞〈注〉《荀子·議兵篇》,音古責反。觀鄒、楊所音,皆是格字無疑。鄭康成〈注〉《周禮·牛人》云:'互,若今屠家縣肉格。'意紂所爲亦相似。庋格、庋閣,兩音皆可通。《呂氏春秋·過理篇》云:'肉圃爲格。'高氏〈注〉:'格,以銅爲之,布火其下,以人置上,人爛墮火而死。'《列女傳》所說亦相類,是其爲格顯然,而不但以燔灼爲義。今諸書皆爲後人改作炮烙矣。』念孫案:段說是也。《韓子·喻老篇》曰:『紂爲肉圃,設炮格,登糟邱,臨酒池。』肉圃、炮格、糟邱、酒池,皆相對爲文,今改炮格爲炮烙,則文不相對矣。〈難勢篇〉又云:『桀、紂爲高臺深池,以盡民力,爲炮格以傷民性。』言設言爲,則必有所設所爲之物。今改炮格爲炮烙,則不知爲何物矣。」王念孫說是也。《讀書雜志》四之一三《漢書》「炮烙」、又七之三《墨子·明鬼》「楚毒」、又八之五《荀子·議兵》「爲炮烙刑」、又九補一《顧校淮南子》、盧文弨《鍾山札記》二「炮格」、郭嵩燾《史記札記》一〈殷本紀〉、俞樾《諸子平議》二一《韓非子》「設炮格」、又二四《呂氏春秋》「肉圃爲格」、王先謙《荀子集解·議兵篇》、陳奇猷《韓非子集釋·喻老篇》、許維遹《呂氏春秋集釋·過理篇》、王叔岷先生《史記斠證·殷本紀》三、祁玉章〈賈子新書校釋·胎教篇〉並略辨之,一以「烙」爲「格」之誤,並是。《北堂書鈔》四一「爛金爲格」、《全後漢文》桓譚《新論·琴道篇》云:「文王之時,紂爲無道,爛金爲格,溢酒爲池。」並作「格」。又《北堂書鈔》一三五〈熨斗四十二〉「始乎熱斗」孔廣陶〈校注〉引《淮南子》曰:「糟邱生於象櫡,炮格始乎熱斗。」正作「炮格」,並其明證也。左先生松超《說苑集證·尊賢篇》並有辨,可參稽證。「戮無辜」,祕書本、四庫本「辜」並作「辠」,非是,辠、辜,形近而訛也。

及周師至，令不行於左右，悲夫！當是時，求為匹夫，不可得也。紂自取之也。

茂仁案：「不可得也」，祕書本作「而不可得」，於文氣爲順。

（三）魏王將起中天臺

魏王將起中天臺，令曰：「敢諫者死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五十六引《周書》作『魏襄王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五六、《天中記》十五引作魏襄王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天中記》一五引亦作『魏襄王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意林》引：將起，作『欲築』；臺上有『之』字；下『聞王將起中天臺』句，將起，作『欲爲』；臺上亦有『之』字。《御覽》一七七引：將起，作『將欲爲』；臺上有『之』字，下與《意林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「魏王將起中天臺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六二引、《太平御覽》四五六引《周書》「起」亦並作「欲爲」、「臺」上亦並有「之」字，下同。《容齋隨筆》三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並與本文同。

許綰負操鍤入，曰：「聞大王將起中天臺，臣願加一力。」王曰：「子何力有加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(『負』下有『虆』) 舊脫，從《意林》補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驥按：『負』下恐脫『虆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意林》引：負下有『虆』字，負虆操鍤，文義乃是，當據補。鍤，作『畚』。《御覽》四五六引作『綰乃負操捶而入』。《拾補》亦補虆字。云：『舊脫，從《意林》補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許綰負操鍤入」，負、操並爲動詞，於文不辭，「負」下顯有奪字，此奪字當與「鍤」對，《藝文類聚》六二引作「許綰負插而入」，《意林》三引作「許綰負虆操畚入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五六引《周書》作「綰乃負操捶而入」，盧文弨云「虆，舊脫，從《意林》補」，是，陳鱣校同。「負虆」正與「操鍤」對也。捶、鍤，形近而訛；虆，古「虆」字。「臣願加一力」，《意林》三引作「願效力焉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五六引《周書》「力」下有「焉」字。

緡曰：「雖無力，能商臺。」王曰：「若何？」

茂仁案：「能商臺」，《天中記》一五引「商」作「啇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並同，商、啇，形近而訛也。

曰：「臣聞天與地相去萬五千里，今王因而半之，當起七阡五百里之臺，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阡作千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當起之阡五百里之臺）《意林》引作：『應高七千五百里』。《御覽》一七七引作：『當立七千五百里高』，四五六引作『當高七千五百里』。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之阡，俱作『七千』，是也。上文作萬五千里，因而半之，故七千五百里爲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臣聞天與地相去萬五千里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六二引「五」作「九」，審下文「今王因而半之，當起七阡五百里之臺」，「半之」既得此數，則未半分之前，當爲其倍，得一萬五千里，適與本文合，是知《藝文類聚》六二引作「九千里」者誤矣，《太平御覽》三六引《詩含神霧》云：「天地相去億里。」則與此異。「當起七阡五百里之臺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七千」，不作「之阡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意林》三引、《容齋四筆》三引、《太平御覽》一七七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天中記》一五引、《太平御覽》四五六引《周書》「阡」並作「千」，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何允中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。阡、千，古並爲清母、眞部，音同可通，千、阡，正、假字。楊美益本「七」作「之」，非是，之、七，形近而訛也。

高既如是，其趾須方八千里，盡王之地，不足以為臺趾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周書》作『基址當廣方八千里』，趾、阯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意林》引：作『基廣八千里』，下趾作『址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意林》引『趾』作『址』。趾、止之後起形聲字，阯、址並從止得聲，同音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『阯，基也。址、阯或从土。』《易賁》〈釋文〉：『趾，一本作止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其趾須方八千里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六二引作「其趾當方一千里」。「不足以爲臺趾」，《容齋四筆》三引「趾」亦作「址」，《說文》二篇上止部云：「止，下基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止即趾也。」又十四篇下𨸏部云：「阯，基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阯與止，音義皆同。」又「址，阯或从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《左傳》曰：『略基址。』」職此，趾、址，音同義通，一字之異體也。

古者堯舜建諸侯，地方五千里，王必起此臺，先以兵伐諸侯，盡有其地，

茂仁案：《容齋四筆》三引「諸侯」下有「大夫」二字。

猶不足，又伐四夷，得方八千里乃足以為臺趾，

梁容茂曰：「《意林》引：四，作『西』。」

茂仁案：審此文義，作「四」爲是，各本亦並作「四」。西、四，形近而訛。

材木之積，人徒之眾，

盧文弨「林」作「材」曰：「『林』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舊本『材』作『林』，非。今從吳本、《御覽》改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材並誤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『林』作『材』，鐵華館本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意林》引作：『須具材木人徒稱此』。《御覽》一七七引：林，作『材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林訛。』作『材』是也。」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材」亦並作「林」。審此句有「積」字，既可「積」，則以作「材」爲長，盧文弨校「林」作「材」，是也，陳鱣校同。《意林》二引、《容齋四筆》三引、《太平御覽》一七七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天中記》一五引並作「材」，白口十行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亦並同，即其明證也。

倉廩之儲，數以萬億，

盧文弨曰：「(廩)何作『稟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作『倉庫之輸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倉廩之儲，數以萬意)《御覽》一七七、四五六引：儲，俱作『輸』；一七七引下句作『以千萬億』。何本、百子本：廩，作『稟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何作稟。』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億」，不作「意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「倉廩之儲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一七七引、又四五六引《周書》「儲」並作「輸」，審此與上文「材木之積」對言，故作「儲」，於文例爲長。又何允中本、百子本「廩」並作「稟」，稟、廩，古、今字，說見《說文》五篇下㐭部「稟」字段〈注〉。

度八千里之外，當定農畝之地，足以奉給王之臺者，臺具以備，乃可以作。」

茂仁案：「當定農畝之地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一七七引「定」作「盡」，《容齋四筆》

三引「畆」作「畝」，白口十行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，《天中記》一一五引作「畒畒」，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並同。作「盡」，於義爲長；畆、畒，愚謂即「畝」字俗寫。「臺具以備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一七七引「具」下有「者」字，祕書本「備」作「俻」，俻，未見於字書，愚謂即「備」字俗寫。

魏王默然無以應，乃罷起臺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五六引作：『襄王嘿然無以應之，乃罷。』」

茂仁案：上言《太平御覽》四五六引，爲引《周書》，非引《新序》。《藝文類聚》六二引作「王默然罷築者」，《意林》三引作「魏王默然，後乃罷築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一七七引作「王默然而罷」。

（四）衛靈公以天寒鑿池

衛靈公以天寒鑿池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鹽鐵論》『以天寒』作『當隆冬』，《呂覽·分職篇》無『以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類林雜說·納諫十五》「宛春」〈注〉「衛」作「晉」，《呂氏春秋·分職篇》、《鹽鐵論·鹽鐵取下篇》則並與本文同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引、《類說》三○引、《太平御覽》二七引《說苑》（今佚）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二並同，各本亦並同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載楚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，以請復衛侯而封曹事，唯晉不許，執宛春，後拘之於衛。檢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，魯襄公二十八年，適值晉文公五年、衛成公三年，而晉文公在位九年、其次襄公七年，其下靈公，自晉文公五年，下距晉靈公元年，計十二年；衛成公在位三十五年，其次穆公十一年、定公十二年、獻公（衎）十八年、殤公十二年、獻公（衎後）三年、襄公九年，其下靈公，自衛成公三年，下距衛靈公元年，凡九十八年。設若宛春長壽，當亦不及使衛靈公舉之於野，而此宛春之使晉，與晉靈公元年，相去十二年，則自當以「晉靈公」爲是，唯下文有「宛春，魯國之匹夫，吾舉之」之語，則此宛春自當別爲一人，故作「衛靈公」亦未必非也。「衛靈公以天寒鑿池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二七引《說苑》（今佚）亦無「以」字，《類說》三○引無「以天寒」三字，《類林雜說·納諫十五》〈注〉作「晉靈公當寒使人穿池」。

宛春諫曰：「天寒起役，恐傷民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六帖》四『宛春』作『王孫賈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宛春諫曰」，《鹽鐵論・鹽鐵取下篇》作「海春以諫曰：『天寒百姓凍餒，願公之罷役也』」。《藝文類聚》五、又二四並引《呂氏春秋》「宛」並作「苑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一一引《呂氏春秋》作「范」。宛、苑，古並爲影母、元部，音同可通；范，古爲並母、談部，與宛、苑音義無涉，蓋形近而訛也。「天寒起役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七〇九引《呂氏春秋》「役」作「土」，役、土，並通。「恐傷民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一一引〈注〉作「恐人傷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二七引《說苑》「傷」作「殆」，《類林雜說・納諫十五》〈注〉「民」下有「力」字，傷、殆，義通。

公曰：「天寒乎？」

茂仁案：《鹽鐵論・鹽鐵取下篇》作「天寒乎哉？寒乎哉」，《類林雜說・納諫十五》〈注〉作「天不寒」。

宛春曰：「君衣狐裘，坐熊席，陬隅有竈，是以不寒。今民衣弊不補，履決不苴，君則不寒，民誠寒矣。」公曰：「善。」令罷役。左右諫曰：「君鑿池，不知天寒；以宛春知而罷役，是德歸宛春，怨歸於君。」公曰：「不然。宛春，魯國之匹夫，吾舉之，民未有見焉，今將令民以此見之。且春也有善，寡人有春之善，非寡人之善與！」靈公論宛春，可謂知君之道矣。

盧文弨曰：「苴亦補也。《賈誼》云：『冠雖弊，不以苴履。』《呂氏・職分篇》作『組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苴』作『組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覽》：苴，作『組』。誠，作『則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苴亦補也。《賈誼》云：冠雖幣，不以苴履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今民衣弊不補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弊」作「鱗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二引《呂氏春秋》作「敝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引作「獘」，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並同，百子本作「幣」。「衣鱗」，蓋謂其破如魚鱗之差參也，與「衣弊」義通；敝、弊，古、今字；弊、幣，正、假字；獘，俗引申爲利弊字，說見《說文》十篇上犬部「獘」字段〈注〉。「履決不苴」，《藝文類聚》五、《歲華紀麗》四〈注〉並引《呂氏春秋》作「苴」與本文同。《說文》一篇下艸部云：「苴，履中艸。」又十三篇上糸部云：「組，綬屬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屬當作織。」則作「組」是。苴、組，古並爲精母、魚部，音同可通，職此，組、苴，正、假字。

（五）齊宣王爲大室

齊宣王為大室，大蓋百畝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・驕恣篇》『蓋』作『益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覽・驕恣篇》：大室，作『太室』；蓋，作『益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驕恣篇》「蓋」作「益」，「畝」作「畝」，何良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「畝」並作「畆」，四庫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作「畝」。蓋、益，並訓超過，義同；畝、畆，疑爲「畝」字俗寫。

堂上三百戶，以齊國之大具之，三年而未能成，群臣莫敢諫者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者』作『王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群臣未敢諫者）《呂覽》：諫者，作『諫王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以齊國之大具之」，《呂氏春秋・驕恣篇》無「國」字。「群臣莫敢諫者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莫敢」，不作「未敢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太平御覽》一七四引《呂氏春秋》並無「者」字。審下文「而群臣莫敢諫者」爲承此而言，故此作「諫者」爲長也。

香居問宣王曰：「荊王釋先王之禮樂，而為淫樂，敢問荊邦為有主乎？」王曰：「為無主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香居）《呂氏・驕恣篇》作『春居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香居』作『春居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香車問宣王曰）《呂覽》：香車，作『春居』；而爲淫樂，作『而樂爲輕』；邦，作『國』，下邦亦作『國』。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香車，並作「香居」。按下文亦作居，車、居，音同通假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香居』作『春居』，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香居」，不作「香車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「香居」作「香車」，下同。許維遹《呂氏春秋・驕恣篇》〈集釋〉引梁玉繩曰：「作香者，非也。《困學紀聞》五謂即《書大傳》之春子。《大傳》名衛，觀春居諫宣王爲大室，知孟子巨室之論，指見在事，非虛喻也。」據是，作「春」爲是。香、春，形近而訛也，當據改，下同。

「敢問荊邦為有臣乎？」王曰：「為無臣。」居曰：「今王為大室，三年不能成，而群臣莫敢諫者，敢問王為有臣乎？」王曰：「為無臣。」香居曰：「臣

請避矣。」趨而出。

茂仁案：「而群臣莫敢諫者」，《呂氏春秋・驕恣篇》無「者」字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、《焦氏類林》一引並同，審此句承上文「群臣莫敢諫者」爲言，故此有「者」字爲長。

王曰：「香子留，何諫寡人之晚也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春子反，春子反』。」又曰：「（也下）《呂覽》下有『寡人請今止之』六字，是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何諫寡人晚也）《呂氏》：香，作『春』；留，作『反』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人」下並有「之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「香子留」，上言《呂氏春秋・驕恣篇》「香子」作「春子」、「留」作「反」，「香」爲「春」之訛，說見上「香居問宣王曰」校記。審上文「趨而出」，春居既已出矣，此云「香子留」不辭，作「反」較長，當據改。

遽召尚書曰：「書之。寡人不肖，好為大室，香子止寡人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無「不肖」二字。

（六）趙襄子飲酒

趙襄子飲酒，五日五夜不廢酒，謂侍者曰：「我誠邦士也。夫飲酒五日五夜矣，而殊不病。」

茂仁案：《類說》三〇引「廢」下無「酒」字。《類林雜說・嗜酒四十四》〈注〉「趙」上有「晉」字、「五日五夜不廢酒」作「七日七夜不醉」。審下文「君勉之，不及紂二日耳，紂七日七夜」，是知作「五日五夜」爲是，而作「七日七夜」者，蓋涉下文「紂七日七夜」而誤。

優莫曰：「君勉之！不及紂二日耳，今君五日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五誤四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：五，作『而』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作「五」，不作「四」，施先生失檢。審此「君勉之！不及紂二日耳，今君五日」，意未接，疑「不及紂二日耳」下奪「紂七日七夜」，如是，方與「今君五日」意接，而下文「不及紂二日耳，不亡何待」，亦方有所著矣，《類說》三〇引作「君勉之！紂七日，今君五日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二一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五並

作「君勉之！不及紂二日耳，紂七日七夜，今君五日」，即其明證也，當據補。《類林雜說．嗜酒四十四》〈注〉「優莫曰」作「優眞對曰」。

襄子懼，謂優莫曰：「然則吾亡乎？」優莫曰：「不亡。」襄子曰：「不及紂二日耳，不亡何待？」

茂仁案：「然則吾亡乎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吾」作「君」，審此爲紂語，不當自稱「君」，作「君」者，蓋涉上文「今君五日」而誤也。「不亡何待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「何」作「奚」，義同。

優莫曰：「桀紂之亡也遇湯武，今天下盡桀也，而君紂也，桀紂並世，焉能相亡？然亦殆矣。」

茂仁案：《類說》三〇引無「今」字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五引無「相」字，《冊府元龜》八三一「焉」作「安」，義同。《類林雜說．嗜酒四十四》〈注〉作「趙襄子覺而自歎，曰：『幾亡乎！』」以幾亡爲趙襄子之自覺，與此之作優莫語，異也。

（七）齊景公飲酒而樂

齊景公飲酒而樂，釋衣冠，自鼓缶，謂侍者曰：「仁人亦樂是夫！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卷九『缶』作『琴』。《說文》曰：『缶，瓦器，所以盛酒漿，秦人鼓之以節歌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．外篇》：侍者，作『左右』。《外傳》九作：『齊景公縱酒，醉而解衣冠，鼓琴以自樂，顧左右曰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晏子》作『自鼓盆甕』，《外傳》作『鼓琴自樂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九作「齊景公縱酒，醉而解衣冠，鼓琴以自樂，顧左右曰：『仁人亦樂此乎』」，此以醉後鼓琴而樂，與此稍異。「自鼓缶」，《群書治要》三三、《太平御覽》六九六並引《晏子春秋》「鼓缶」作「盆甕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六八引《晏子春秋》則作「盆」，缶、盆、盆甕，義並通。「仁人亦樂是夫」，《晏子春秋．外篇．重而異者第七》、《韓詩外傳》九「夫」並作「乎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八引同，夫、乎，義同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一〇。

梁丘子曰：「仁人耳目亦猶人也，奚為獨不樂此也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晏子》作『梁丘據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作：『梁丘據對曰……。』百子本：丘作『邱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晏子》作『梁邱據』。邱，丘之後起形聲字，古通。《詩・邶風・旄邱序》〈釋文〉：『邱，或作古丘字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梁丘子曰」，百子本作「丘」，不作「邱」，梁先生失檢。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重而異者第一》「子」作「據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九「梁丘子曰」作「左右曰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八引「丘」作「邱」。梁丘，複姓，「據」其名，說見《漢書古今人表疏證》「梁丘據」引梁玉繩曰。

公曰：「速駕迎晏子。」晏子朝服以至，

蒙傳銘曰：「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》與此同，《治要》三十三引《晏子》，作『公令趍駕迎晏子。』《韓詩外傳》九作『景公曰：‘駕車以迎晏子。’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：無『服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重而異者第一》「速」作「趣」，無「服」字，「至」下有「受觴再拜」四字，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、百子本「以至」並作「而至」，速、趣；以、而，義並同。審下文有「請去禮」、「朝服而坐」句，故無「服」字，非是；「至」下有「受觴再拜」四字，於義較長。

公曰：「寡人甚樂。此樂也，願與夫子共之，請去禮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：願，作『欲』。」

茂仁案：願、欲，義同。龍溪本「共之」作「其之」，非是，其、共，形近而譌也。

晏子對曰：「君之言過矣。

茂仁案：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重而異者第一》「矣」下有「群臣皆欲去禮以事君，嬰恐君子之不欲也」十七字，有此十七字，於義較明，唯「子」爲衍文，說見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六之二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重而異者》。

齊國五尺之童子，力盡勝嬰而又勝君，所以不敢亂者，畏禮也。上若無禮，無以使其下；下若無禮，無以事其上。

武井驥曰：「（畏禮也）《晏子》『禮』下有『義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畏禮也）《晏子》禮下有『義』。」

茂仁案：本文盡言「禮」，此處驟以「禮」、「義」連言，「義」非衍也，蓋亦「禮」字連類而及，抑或「義」讀如「儀」耳，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六之二《晏子春秋・

外篇・重而異者》云:「孫本刪義字，云:『據詩外傳》九、《新序》無'義'字。』念孫案:孫刪義字，非也。此義字，非仁義之義，乃禮儀之儀。《周官・大司徒》:『以儀辨等，則民不越。』鄭〈注〉曰:『儀謂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之屬。』故曰『不敢亂者』，畏禮儀也。古書仁義字本作誼，禮儀字本作義，後人以義代誼，以儀代義，亂之久矣。此文作義乃古字之僅存者，良可寶也。《韓詩外傳》、《新序》無義字者，言禮而儀在其中，故文從省耳，不得據彼以刪此，各本及《群書治要》皆有義字。」王說得之。「所以不敢亂者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九無「亂」字，不辭，蓋奪耳。

夫麋鹿唯無禮，故父子同麀。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，以有禮也。《詩》曰:『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。』故禮不可去也。」

茂仁案:「以有禮也」，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重而異者第一》「也」下有「嬰聞之，人君無禮，無以臨其邦;大夫無禮，官吏不恭;父子無禮，其家必凶;兄弟無禮，不能久同」三十六字，較此爲詳。

公曰:「寡人無良，左右淫湎寡人，以至於此，請殺之。」

武井驥曰:「《晏子》上『人』下有『不敏』二字。」

梁容茂曰:「《晏子》:無上有『不敏』二字;湎，作『蠱』。《外傳》:無上有『不仁』二字。」

茂仁案:「無」上有「不敏」、「不仁」，適與下文「左右淫湎寡人」意接，於文義爲長;湎、蠱，並通。《韓詩外傳》九「之」作「左右」，亦通。

晏子曰:「左右何罪?君若好禮，左右有禮者至，無禮者去;君若惡禮，亦將如之。」

茂仁案:「左右何罪」，楚府本「左右」作「之石」，非是，蓋形近致譌也。「君若惡禮」，楚府本「若」作「芳」，亦非是，亦形近致誤也。

公曰:「善。請革衣冠，更受命。」乃廢酒而更尊，朝服而坐，觴三行，晏子趨出。

梁容茂曰:「《外傳》:觴下有『酒』字;趨出，作『辭去』。」

蔡信發曰:「《外傳》同此，《晏子》作『晏子避走，立乎門外。公令人糞灑改席，召，衣冠以迎晏子。晏子入門，三讓，升階，用三獻焉;嗛酒嘗膳，再拜，告饜而出。公下拜，送之門，反，命撤酒去樂，曰:吾以彰晏子之教也』，較此詳。」

茂仁案:《晏子春秋・內篇・諫上篇》「景公飲酒酣」章，與此大旨略同，唯辭

互詳略耳。「乃廢酒而更尊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八引「廢」作「嚴」，不辭，嚴、廢，形近致訛也。

（八）魏文侯見箕季

魏文侯見箕季，其牆壞而不築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八百六十一引『季』下有『子』字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天中記》四六引作『牆壞不治。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八六一引：箕季，作『箕季子』；九六七引作『萁季』；卷九七九引作『萁李』；築，作『治』。」

茂仁案：萁、箕；李、季，並形近而訛。「季」下有「子」，尊稱也。《太平御覽》九七九引「牆」作「墻」，「築」作「治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五引「牆」亦作「墻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下同。牆、墻，正、俗字；築、治，義並通。《說苑・建本篇》云：「文公見咎季，其廟傅於西牆，公曰：『孰處而西？』對曰：『君之老臣也。』公曰：『西益而宅。』對曰：『臣之忠，不如老臣之力，其牆壞而不築。』公曰：『何不築？』對曰：『一日不稼，百日不食。』公出而告之僕，僕頓首於軫曰：『〈呂刑〉云：‘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’君之明，群臣之福也。』乃令於國，曰：『毋淫宮室，以妨人宅；板築以時，無奪農功。』」疑與此一事異傳也。

文侯曰：「何為不築？」對曰：「不時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天中記》作『問其故，曰：‘不時。’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九七九引作「問其故，曰：『不時』」。

其牆枉而不端，問曰：「何不端？」曰：「固然。」從者食其園之桃，箕季禁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（園之桃）《御覽》九百六十七無『之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事類賦》二六〈注〉引無「園之」二字。

少焉日晏，進糲餐之食，瓜瓠之羹。

茂仁案：「少焉日晏」，祕書本「晏」作「㫒」，義同，並訓晚。「進糲餐之食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一四四兩〈注〉引、《太平御覽》八六一引並無「餐之」二字。

文侯出，其僕曰：「君亦無得於箕季矣。曩者進食，臣竊窺之，糲餐之食，瓜瓠之羹。」文侯曰：「吾何無得於季也？

茂仁案：「吾何無得於季也」，楚府本「無」原刻作「兵」，後人改寫作「無」於其旁。

吾一見季而得四焉。其牆壞不築，云待時者，教我無奪農時也；

武井驥曰：「(云待時者)《御覽》四百五十七作『對曰：‘不時。’』是。」又曰：「(農時)《御覽》四百五十七『時』作『功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冊府元龜》七四三引築下有對字。『對云』與下文一律，當據補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五七引：農時，作『農功』；卷九七九引作『教我無奪民農功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七引「壞」下有「而」字，「云待時者」作「吾問：『何不築？』對曰：『不時』」，視此爲詳，是卷又引「無」作「不」、「時」作「功」。無、不；時、功，義並同。施先生云「『對云』與下文一律，當據補」，審此「其牆壞不築，云待時者」，於義已足，非必求與下文句式一律而補也。審「教我無奪農時也」，與下文「是教我無侵封疆也」、「是教我下無侵上也」並列，「教」上當據補「是」字。

牆枉而不端，對曰固然者，是教我無侵封疆也；

武井驥曰：「宋板《御覽》四百五十七『固然者』作『地然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(對云固然者)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五七引：固，作『地』。」

茂仁案：鐵華館本作「對曰」，不作「對云」，施先生以鐵華館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七引「牆」上有「其」字、「端」下有「吾問：『何不端』」五字、「固」作「地」。端下有「吾問」云云等五字，於義較長且明，當據補，而「固」作「地」，文不辭，則非是。祕書本「疆」作「彊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從者食園桃，箕季禁之，豈愛桃哉？是教我下無侵上也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九百六十七『侵』作『犯』，四百五十七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五七、九六七引：侵，俱作『犯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事類賦》二六〈注〉引「侵」亦作「犯」，義通。

食我以糲餐者，季豈不能具五味哉？教我無多斂於百姓，以省飲食之養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五十七『餐』下有『之食瓜瓠之羹』六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食我糲餐者）《御覽》四五七引作『食我糟食之食，瓜瓠之羹』；卷九七九引作『餉我瓠羹』。四五七引無『能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食我以糲餐者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上「我」字下並有「以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七引作「食我糟飡之食，瓜瓠之羹」，又八六一引、《天中記》四六引並作「日晏進糲餐、瓜瓠之羹」。「教我無多斂於百姓」，審此與上文「是教我無侵封疆也」、「是教我下無侵上也」並列，「教」上當據補「是」字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七引、又八六一引、又九七九引、《天中記》四六引「斂」並作「歛」，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，《說文》有「斂」無「歛」，「歛」或為其別體。

（九）士尹池為荊使於宋

士尹池為荊使於宋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・召類篇》畢沅校曰：『《御覽》引作‘工尹他’，杜預曰：‘工尹，楚官，掌百工之官。’舊本‘工’作‘士’，非。』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文選》張景陽〈雜詩〉李善〈注〉引作『士尹陁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畢沅〈校〉：『士尹池，《御覽》四百十九引作工尹他。《新序・刺奢篇》，與此同。』案：工尹他，當士尹池之形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士尹池為荊使於宋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一九引《呂氏春秋》「士尹池」作「工尹他」，「士」蓋為「工」之形訛，「工尹」，經傳屢見，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云：「工尹商陽。」鄭〈注〉云：「工尹，楚官名。」《左傳・文公十年》云：「王使為工尹。」杜〈注〉云：「掌百工之官。」又〈宣公十二年〉云：「工尹齊。」杜〈注〉云：「工尹齊，楚大夫。」又〈成公十六年〉云：「楚子使工尹襄問之。」又〈昭公十二年〉云：「又加之以楚，敢不畏君王哉？工尹路請曰。」又〈十九年〉云：「楚工尹赤。」又〈二十七年〉云：「工尹麇。」杜〈注〉云：「（工尹）楚官。」又云：「工尹壽。」又〈哀公十八年〉云：「工尹。」諸文並以「工尹」為楚官，檢本文云：「士尹池為荊使於宋」，知其為荊（楚）人，與上引《左傳》合，據是，士、工，形近而訛也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正作「工」，即其明證，當據改，下同。又《文選》張景陽〈雜詩〉李善〈注〉引《呂氏春秋》「士尹池」作「士尹陁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三〇五引作「箴尹」。池、他、陁，古並从也得聲，可相通用。

司城子罕止而觴之，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召類篇》無「止而」二字，《焦氏類林》二同。「司城」即「司空」，宋武公名「司空」，因改「司空」爲「司城」，說見《呂氏春秋・召類篇》高誘〈注〉。

南家之牆，擁於前而不直；西家之潦，經其宮而不止，士尹池問其故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擁）《呂氏・召類篇》作『犨』，〈注〉：『猶出也。』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擁』作『犨』、『經』作『徑』，校云：『一作注。』高誘曰：『犨猶出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覽・召類篇》：擁，作『犨』。〈注〉：『猶出也。』經，作『徑』，〈注〉云：『一作注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擁』作『犨』，『經』作『徑』，『官』作『宮』。高〈注〉：『犨，猶出。』畢沅〈校〉：『徑，《新序》、《御覽》作經。舊〈校〉云：一作注。孫云：'李善〈注〉《文選》張景陽〈雜詩〉引作注於庭下而不止。'』案：官，宮之形訛。」

茂仁案：「南家之牆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〇引「牆」作「墻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全書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下同。牆、墻，正、俗字。「擁於前而不直」，《焦氏類林》二「擁」亦作「犨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召類篇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犨，猶出。曲出子罕堂前也。」許維遹〈集釋〉引洪頤煊曰：「犨當作讎。《漢書・灌夫傳》晉灼〈注〉：『讎，當也。』」據是，擁、犨，並通。

司城子罕曰：「南家，工人也，為鞔者也。吾將徙之，

梁容茂曰：「（吾將徒之）《呂覽》：者，作『百』；徒，作『徙』，是也，程本、百子本亦作『徙』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徙」，不作「徒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，各本並作徙，不誤也。

其父曰：『吾恃為鞔，已食三世矣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已）《呂氏》作『以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已』作『以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覽》：已，作『以』。邦，作『國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已、以古通。《文選》〈注〉引『世』作『葉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其父曰」，楚府本「其」作「兵」，非是，兵、其，形近而訛也。「已食三世矣」，《焦氏類林》二「已」亦作「以」。《文選》張景陽〈雜詩〉李善〈注〉引《呂氏春秋》「世」作「葉」，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「葉，世也。」《詩・商頌・長發》云：「昔在中葉。」〈傳〉云：「葉，世也。」

今徙，是宋邦之求鞔者，不知吾處也，吾將不食。願相國之憂吾不食也。』為是故吾不徙。

武井驥曰：「（今徙）《呂覽》『徙』下有『之』字、『邦』作『國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焦氏類林》二「徙」下亦有「之」字、「邦」亦作「國」，審此為南家為鞔者之父語也，作「今徙之」，不辭，「之」蓋涉上文「吾將徙之」而衍，邦、國，義同。楚府本「鞔」作「境」，非是。

西家高，吾宮卑，潦之經吾宮也利，為是故不禁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卑，作『庳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卑』作『庳』。《說文》：『庳，中伏舍，一曰：屋卑。』〈注〉：『《左傳》曰：宮室卑。引伸之，凡卑皆曰庳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焦氏類林》二「卑」亦作「庳」，《文選》張景陽〈雜詩〉李善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三〇五、《春秋別典》六並引《呂氏春秋》則並與本文同。

士尹池歸，荊適興兵欲攻宋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荊』下有『荊王』二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荊下有『荊王』二字；欲，作『而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焦氏類林》二「荊」下亦有「荊王」二字、「欲」亦作「而」。

士尹池諫於王曰：「宋不可攻也，其主賢，其相仁，賢者得民，仁者能用人，攻之無功，為天下笑。」楚釋宋而攻鄭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賢者』下有『能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得上有『能』字，與下『仁者能用人』，文例一致，當據補。」

茂仁案：「賢者得民」，《焦氏類林》二「者」下亦有「能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三〇五、《春秋別典》六並引《呂氏春秋》「者」下則並無「能」字，與本文同。「楚釋宋而攻鄭」，本文稱楚並作「荊」，無作「楚」者，今作「楚」，不類，當據改，《呂氏春秋・召類篇》「楚」作「故」，並通。

孔子聞之曰：「夫修之於廟堂之上，而折衝於千里之外者，司城子罕之謂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修』作『脩』。脩、修同音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『修，飾也。脩，脯也。』《周禮・宮人》〈釋文〉：『脩，本亦作修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別典》六引《呂氏春秋》作「修」與此同、「上」作「內」。

（十）魯孟獻子聘於晉

魯孟獻子聘於晉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《禮記・大學》〈注〉：『孟獻子，魯大夫仲孫蔑也。』《左》宣公九年〈傳〉『孟獻子聘於周』〈會箋〉：『莊公庶兄公子慶父共仲，仲子孫以仲孫爲氏，故經書仲孫。時人以其庶長稱孟，故傳稱孟孫。慶父子公孫敖，是爲孟穆伯。敖子穀文伯，穀子蔑，是爲孟獻子。是年始見經。』宣子，指韓獻子厥子起。孟獻子之事，載於《春秋經》者，自宣公九年至襄公十九年，凡九：〈宣公九年〉：『夏，仲孫蔑如京師。』〈成公五年〉：『仲孫蔑如宋。』〈六年〉：『秋，仲孫蔑、叔孫僑如帥師侵宋。』〈十八年〉：『十有二月，仲孫蔑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邾子、齊崔杼同盟于虛朾。』〈襄公元年〉：『仲孫蔑會晉欒黶、宋華元、衛甯殖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圍宋彭城。』〈二年〉：『秋七月，仲孫蔑會晉荀罃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曹人、邾人于戚。冬仲孫蔑會晉荀罃、齊崔杼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曹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人于戚，遂城虎牢。』〈五年〉：『仲孫蔑、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。』〈十九年〉：『八月丙辰，仲孫蔑卒。』其無一見蔑聘於晉者，僅左襄公四年傳，載公如晉聽政，蔑從之，晉侯享之云云。是次赴晉，蔑爲公介，非爲聘。且斯時韓宣子之父韓獻子厥，尚未告老。至自左襄公七年傳載韓獻子致仕，宣子代之以還，蔑則未嘗有聘於晉者。然則，本文之僞出，亦甚明矣。」

茂仁案：《白氏六帖》二八「鍾石之懸不移而具」〈注〉引作「孟獻子如晉」，言「如晉」，不言「聘於晉」，職此，適與《左傳・宣公四年》云：「冬，公如晉聽政，晉侯享公，公請屬鄫，晉侯不許。孟獻子曰。』」云云合，本文所述或即此年之事，故本文非必僞出，蓋《新序》訛「如晉」爲「聘於晉」耳。

宣子觴之，三徙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『宣』上有『韓』字）舊脫，李善〈注〉〈西京賦〉有，《御覽》四百七十二同。」又曰：「（『子』下）兩書俱有『止而』二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七十二引『三』上有『飲』字。宋板『宣』上有『韓』

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七二引無止而二字。盧氏失檢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文選》〈西京賦〉李善〈注〉、《御覽》卷四七二引：宣上俱有『韓』字。《拾補》云：『（宣子之下）兩書俱有‘止而’二字。』《御覽》四七二引：三上有『欲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宣子觴之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二八〈注〉引、《白孔六帖》九一〈注〉引、《太平御覽》四七二引、《冊府元龜》八一二、《瞥記》二「宣」上亦並有「韓」字，又《白氏六帖》二八〈注〉引「觴」上有「兕」字。「三徙」，《文選》張平子〈西京賦〉李善〈注〉引、《白氏六帖》二八〈注〉引、《白孔六帖》九一〈注〉引、《冊府元龜》八一二「三」上亦並有「飲」字，梁先生云「《御覽》四七二引：三上有『欲』字」，非是，「欲」當作「飲」。

鍾石之懸，不移而具。

茂仁案：「鍾石之懸」，《文選》張平子〈西京賦〉李善〈注〉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九引「鍾」並作「鐘」，下同，鐘、鍾，正、假字，說見卷五「齊有閭丘邛」章，「即奪鍾鼓之音」條校記。

獻子曰：「富哉家！」宣子曰：「子之家孰與我家富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下家字）《御覽》無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富哉家）《御覽》無『家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富哉家）《御覽》引無『家』字。疑涉下文家字而衍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富哉家）《御覽》四七二引：無『家』字。」又曰：「（孰與我家富）《御覽》四七二引：無『家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八一二亦並無上下「家」字。

獻子曰：「吾家甚貧，惟有二士，曰顏回，茲無靈者，使吾邦家安平，百姓和協。惟此二者耳，吾盡於此矣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我有二士曰顏回、茲無靈）《御覽》引茲作慈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．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『顏回者，魯人也。字子淵。少孔子三十歲。』據《史記．年表》、〈孔子世家〉暨〈弟子列傳〉，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（《公》、《穀》以在二十一年生），卒於魯哀公十六年，享年七十三。顏回少孔子三十歲，則當生於魯昭公二十一年；至其卒於何歲，〈列傳〉但云早死，不書年月，是以不得而知，《家語．七十二弟子解》以回三十一早死，其說不可信。孟獻子，為孔子門人懿

子、武伯父子之遠祖，首見左宣公九年傳，下距回生，凡七十九年，相去甚遠；獻子之卒，明載《春秋・襄公十九年》，早回生三十三年。職是，獻子斷無知回之理。又回簞食瓢飲，樂道不已，絕意仕途，本無政績，而本文云『使吾邦家安平，百姓和協』，顯屬杜譔，不足采信。抑此回非彼聖門之回歟？則不可得知。茲無，複姓。靈，名。不見所出。《通志・氏族略》：『茲毋氏，毋，音無。下同。《左傳》齊大夫茲毋還，漢有侍御史茲毋常。』」

茂仁案：鐵華館本作「吾家甚貧，惟有二士，曰顏回，茲無靈者」，不作「我有二士曰顏回、茲無靈」，施先生以鐵華館本為底本，失檢。顏回未嘗仕於士大夫之家，首揭於黃震《黃氏日鈔》，其云：「(《新序》) 惟孟獻子誇得顏回、茲無靈二生為富，則未必然。蓋顏子未嘗仕於士大夫之家也。」而韓獻子之不得見顏回，則見梁玉繩《瞥記》二云：「《新序・刺奢篇》獻子荅韓宣子曰：『吾有二士，顏回、茲無靈。』(中略) 獻子卒於襄公十九年，安得逮見顏子，恐亦不可信。」「茲無靈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七二引「茲」作「慈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一二並同，且「靈」作「盧」。茲，古為精母、之部；慈，古為從母、之部，二者音近可通。

客出，宣子曰：「彼君子也，以畜賢為富；我鄙人也，以鍾石金玉為富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(畜) 俗作『養』，今從兩書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養』作『畜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『養』亦作『畜』，鐵華館本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彼君子也)《御覽》四七二引：無『子』字；養作『畜』。《拾補》改養為畜，云：『俗作養，今從兩書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彼君子也」，檢宋版《太平御覽》四七二引有「子」字，梁先生恐失檢。「以畜賢為富」，《焦氏類林》一引《說苑》「畜」作「養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九引、《喻林》一六引並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亦並同，他本則並作「畜」，畜、養，義同。「以鍾石金玉為富」，元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鍾」並作「鐘」，鐘、鍾，正、假字，說見卷五「齊有閭丘邛」章，「即奪鍾鼓之音」條校記。

孔子曰：「孟獻子之富，可著於《春秋》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(富下)《御覽》有『也』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宋板《御覽》之『富』下、『秋』下有『也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七二引：富下有『也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八一二「富」、「秋」下亦並有「也」字。

（十一）鄒穆公有令

鄒穆公有令，食鳧鴈必以粃，無得以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雁』下有『者』字。」又曰：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『得』作『敢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雁下有者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食鳧雁必以粃）《治要》引：必上有『者』字，〈注〉：『無者字。』是原無者字，《治要》增之也。無『得』字。無粃，作『粃盡』。『無得』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作『毋敢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食鳧鴈必以粃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鴈」，不作「雁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新書・春秋篇》「鴈」下亦有「者」字，《藝文類聚》八五引《賈誼書》〈注〉云「《新序》又載」亦同，且「粃」作「秕」，下同，《事類賦》一九、《太平御覽》八二三、又八四〇、《天中記》五八並引《賈誼書》並同，下同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鴈」並作「雁」。《說文》七篇上禾部云：「秕，不成粟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按不成粟之字从禾，惡米之字从米，而皆比聲，此其別也。」職是，作「秕」為正，作「粃」者，蓋「秕」之借字也；鴈、雁，一字之異體。「無得以粟」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「無得」作「毋敢」，「無得」義較長。

於是倉無粃，而求易於民，二石粟而得一石粃，吏以為費，請以粟食之。

茂仁案：「二石粟而得一石粃」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「得」作「易」，於義為明。

穆公曰：「去！非汝所知也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汝，作『而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『汝』作『而』。二字並屬日紐，故通。《史記・越世家》〈索隱〉：『而，汝也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藝文類聚》八五引《賈誼書》〈注〉「汝」作「爾」，汝、而、爾，義同。

夫百姓飽牛而耕，暴背而耘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飽』作『煦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飽，作『煦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『飽』作『煦』，『暴作曝』。暴、曝，正俗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夫百姓飽牛而耕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八五引《賈誼書》〈注〉「飽」則作「餉」，《焦氏類林》一引《新書》作「煦」。汪中《舊學蓄疑》云：「賈誼《新書・春秋篇》：『鄒穆公曰：'百姓煦牛而耕。'』此漢以前牛耕之明文也。《新序・刺奢篇》『煦』作『飽』，于義爲長。」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・賈子新書斠補・春秋》云：「《類聚》八十五引『煦』作『餉』，是也。《新序・刺奢篇》作『飽牛而耕』，『飽』亦『餉』訛。」二說並未允，祁玉章《賈子新書校釋》云：「『煦』疑『呴』假，《聲類》云：『呴，嗥也，俗作吼。』呴牛而耕，乃言吼牛而耕。與下句『曝背而耘』正相對文，義亦相因。或曰：『煦』乃『朐』訛，《左氏》昭二十六年〈傳〉：『繇朐汰輈。』杜〈注〉：『朐、車軛。』〈釋文〉：『朐本又作軥。』《說文》：『軥、軛下曲者。』然則朐牛而耕者，乃言加軛於牛背，用以耕田，即駕牛而耕也，於義亦通。下文云：『苦勤而不敢墮。』即承此義，若作『餉牛』，則失其旨矣。」祁先生說是。「暴背而耘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暴」亦作「曝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「耘」作「耕」。

勤而不惰者，豈為鳥獸哉！粟米，人之上食，奈何其以養鳥？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惰』上有『敢』字、『獸』下有『也』字，《新書》同，『勤』上有『苦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勤上有『苦』字，不下有『敢』字。《治要》引：粟米，作『米粟』，食下有『也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勤而不惰者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八五引《賈誼書》〈注〉「不惰」作「不敢墮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「不」下亦有「敢」字。惰，爲「憜」之省自，說見《說文》十篇下心部「惰」字；「憜」爲从心隓省聲，說見十篇下心部「憜」字；「墮」，則爲「隓」之隸變，說見《說文》十四篇下𨸏部「隓」字段〈注〉。據是，惰、墮，並通；有「苦」、「敢」字，於義爲長。

且爾知小計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計』作『利』，《新書》『爾』作『汝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爾，作『汝』；計，作『利』。〈注〉：『利作計。』」

茂仁案：利，古爲見母、質部；計，古爲來母、質部，二者音近，審此「爾知小計」與下文「不知大會」對言，會與計對，則此作「計」爲是，據是，利、計，音近而誤也。

不知大會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新書》『會』作『計』。《周禮・大司徒》〈注〉：『會，計也。』二字義同。會，音塊。」

茂仁案：《藝文類聚》八五引《賈誼書》〈注〉「會」作「害」，《類說》三〇引作「惠」，會、害，古並爲匣母、月部；惠，古爲匣母、質部。職此，害、惠，並與「會」音同、聲轉而誤也。

周諺曰：『囊漏貯中。』而獨不聞歟？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而』作『汝』、『歟』作『耶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而，作『汝』；歟，作『耶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囊漏貯中」，楚府本「貯」作「財」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作「貯」。財、貯，形近而訛；貯，竊以爲即「貯」字俗寫。「而獨不聞歟」，《新書・春秋篇》「歟」作「與」。而、汝；歟、與、耶，義並同。

夫君者，民之父母，取倉之粟，移之於民，此非吾之粟乎？

武井驥曰：「（母下）《新書》有『也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新書》：君下有『民』字；於，作『與』。《治要》引：民之父母，作『人之父母』；民作『人』，蓋避唐太宗諱而改也。然卻未盡改。」

茂仁案：「民之父母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三「民」亦作「人」。

烏苟食鄒之粃，不害鄒之粟也，粟之在倉與在民，於我何擇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也』作『而已』，《治要》同，無『苟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無『苟』字；也，作『而已』。〈注〉：『而已作也一字。』《新書》：與下有『其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「不害」作「不食」。作「而已」及「不食」者，並非。

鄒民聞之，皆知私積與公家為一體也，此之謂知富邦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無『鄒』字，《新書》『知』下有『其』字、『積』下有『之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「私」上亦有「其」、「邦」作「國」、且「國」下有「矣」字。

鳥苟食鄒之粃，不害鄒之粟也，粟之在倉與在民，於我何擇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新書》『也』作『而已』，《治要》同，無『苟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無『苟』字；也，作『而已』。〈注〉：『而已作也一字。』《新書》：與下有『其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「不害」作「不食」。作「而已」及「不食」者，並非。

鄒民聞之，皆知私積與公家為一體也，此之謂知富邦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無『鄒』字，《新書》『知』下有『其』字、『積』下有『之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「私」上亦有「其」、「邦」作「國」、且「國」下有「矣」字。

《新序》卷第七

陽朔元年二月癸卯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上

節　士

（一）堯治天下

堯治天下，伯成子高為諸侯焉，堯授舜，舜授禹，伯成子高辭為諸侯而耕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莊子・天地篇》、《呂覽・長利篇》『高』下有『立』字、無『焉』字，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・天地篇》：爲上有『立』字。《呂氏春秋・長利篇》同。當據補，與下文『吾子立爲諸侯焉』文例一律。《論衡・逢遇篇》亦載此事。」

茂仁案：「伯成子高爲諸侯焉」，審此文義已足，「爲」上非必補「立」字，嵇康《聖賢高士傳・伯成子高》「爲」上無「立」字，《後漢書・桓譚傳》〈注〉、〈崔駰傳〉〈注〉並引《莊子》同，黃暉《論衡校釋・逢遇篇》並引《莊子・天地篇》、《呂氏春秋・長利篇》、《淮南・說山訓》亦同，並其明證。又諸書所載，亦並無「焉」字。

禹往見之，則耕在野，禹趨就下位而問焉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位）《莊子・天地篇》、《呂氏・長利篇》俱作『風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莊子》『位』作『風』、下有『立』字、無『者』字，《呂覽》『問』下無『焉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》、《呂氏》：位，俱作『風』。《莊子》：而上有『立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王叔岷先生《莊子校詮・外篇・天地篇》云：「立字疑涉下文『立爲諸侯』而衍，《世說新語・言語篇》〈注〉、《文選》嵇叔夜〈與山巨源絕交書〉〈注〉引

此並無立字。《呂氏春秋・長利篇》亦作『禹趨就下風而問焉。』《新序》作『禹趨就下位而問焉。』『下風』猶『下位』也。」審《莊子》有「立」字，作「趨就下風，立而問焉」亦通也。

曰：「昔者堯治天下，吾子立為諸侯焉；堯授舜，吾子猶存焉；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治，作『理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昔者堯治天下」，《莊子・天地篇》無「者」字。劉文典《三餘札記》二《呂氏春秋斠補》云：「案：『理』當爲『治』，作『理』者，疑唐人避諱改之也。《莊子・天地篇》、《新序・節士篇》並作『堯治天下』，上文『堯治天下，伯成子高立爲諸侯』，此不得獨作理也。」是。

及吾在位，子辭諸侯而耕；何故？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》：諸上有『爲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子辭諸侯而耕」，《淮南子・氾論篇》「辭」下亦有「爲」字，適與上文「伯成子高辭爲諸侯而耕」句例同，較長也，唯無「爲」字，亦通也，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二云：「『爲』猶『其』也。《墨子・襍守篇》：『有以知爲所爲。』【上「爲」字訓「其」。】（中略）《新序・節士篇》：『伯成子高辭爲諸侯而耕。』」爲既訓其，則此「子辭諸侯而耕」，以此主詞爲「子（伯成子高）」，故省略「辭」下之主詞「爲（訓『其』，亦指伯成子高）」字耳，《太平御覽》八二二引《莊子》「辭」下無「爲」字，即其明證。

伯成子高曰：「昔堯之治天下，舉天下而傳之他人，至無欲也；擇賢而與之其位，至公也。以至無欲至公之行示天下，故不賞而民勸，不罰而民畏。舜亦猶然。

茂仁案：「故不賞而民勸，不罰而民畏」，《說苑・君道篇》「畏」作「治」。左先生松超《說苑集證・君道篇》云：「《莊子・天地》：『不賞而民勸，不罰而民畏。』（又見《新序・節士》同，《呂氏春秋・長利》兩不字作未。）《呂氏春秋・上德》：『不賞而民勸，不罰而邪止。』《漢書・公孫弘傳》：『不貴爵賞而民勸善，不重刑罰而民不犯。』《新語・無爲》：『民不罰而畏罪，不賞而歡悅。』《逸周書》：『未使民民化，未賞民民勸。』（《御覽》八四引）」。「舜亦猶然」，祕書本「亦」作「下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今君賞罰而民欲且多私，是君之所懷者私也。百姓知之，貪爭之端，自此始矣。

茂仁案：《莊子・天地篇》作「今子賞罰而民且不仁」，《呂氏春秋・長利篇》作「今賞罰甚數，而民爭利且不服」，嵇康《聖賢高士傳・伯成子高》云：「今子賞而不勸，罰而不畏。」並與此稍異。

德自此衰，刑自此繁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莊子》作『德自此衰，刑自此立，後世之亂自此始矣』，《呂覽》作『德自此衰，利自此作，後世之亂自此始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刑自此繁矣」，《莊子・天地篇》「繁」作「立」。《呂氏春秋・長利篇》作「利自此作」，嵇康《聖賢高士傳・伯成子高》「繁」作「作」。繁、作，皆有蕃息意，義通。審此與上文「德自此衰」句法一律，「德」、「刑」對言，《呂氏春秋・長利篇》「刑」作「利」，未妥，疑「刑」之形訛也。

吾不忍見，以是野處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野處）俗本倒，今從宋本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鐵華館本作『野處』，與宋本合，陳鱣校同。武井驥本仍作『處野』，誤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：作『野處』。云：『俗本倒，今從宋本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以是野處也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野處」亦並作「處野」。鐵華館本、龍溪本則並與本文同。審此作「野處」，抑作「處野」，義並通，作「處野」，非必誤也。

今君又何求而見我，君行矣，無留吾事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《莊》作『落』，《呂》作『慮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莊子》作『無落吾事』，《呂覽》作『無慮吾農事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百子本：我，作『吾』。《莊子》：留，作『落』。《呂氏》：留，作『慮』。吾下有『農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莊子》『留』作『落』，《呂覽》『留』作『慮』。高〈注〉：『慮，猶亂也。』落、慮、亂雙聲假借，《說文》：『亂，不治也。慮，謀思也。落，凡艸曰零，本（茂仁案：木字之誤）曰落。』並屬來紐。此作留，《說文》釋留爲止。無留吾事，謂無止吾事，與吾（茂仁案：當作無）亂吾事之義無別，又留與落、慮、亂並雙聲，

故諸書所作有別，其義則一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今君又何求而見我」，百子本作「我」，不作「吾」，梁先生失檢。「無留吾事」，《藝文類聚》三六引嵇康《高士傳》「留」亦作「落」，嵇康《聖賢高士傳・伯成子高》、《後漢書・桓譚傳》〈注〉引《莊子》則並作「留」，與此同，《太平御覽》五〇九引《高士傳》亦同。《莊子・天地篇》成玄英〈疏〉云：「落，廢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・長利篇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慮，猶亂也。」留，古爲來母、幽部；慮，古爲來母、魚部；落，古爲來母、鐸部，三者並一聲之轉。《莊子・山木篇》「無留居」，郭象〈注〉云：「留居，滯守之謂。」《呂氏春秋・圜道篇》「一不欲留」，高誘〈注〉云：「留，滯也。」《說文》十三篇下田部云：「留，止也。」「無留吾事」，即無阻滯吾事之謂也。前賢訓落爲廢，釋慮爲亂，義則稍遠。《晏子春秋・內篇・諫上篇》云：「即畢斂，不留生事。」《太平御覽》二一八引《唐書》云：「夜則宴賞，晝則決務，庭無留事。」又二六六引《史記》云：「田野闢，民人給，官無留事。」並爲其比。

耕而不顧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莊子》作『俋俋乎耕而不顧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》：耕上有『俋俋乎』三字。《呂氏》：耕而不顧，作『協而耰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長利篇》作「協而耰，遂不顧」，《藝文類聚》三六引嵇康《高士傳》「耕」上亦有「俋俋乎」三字。《莊子・天地篇》、《呂氏春秋・長利篇》、《高士傳》所載，並視此義爲長。

《書》曰：「旁施象刑維明。」及禹不能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虞書・益稷篇》『旁』作『方』。」

茂仁案：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・皋陶謨》〈疏〉引《新序・節士》作「《書》曰：『象刑旁施惟明』，及禹不能」，次序略與此異。「旁施象刑維明」，《尚書・益稷篇》「旁」作「方」、「維」作「惟」。周法高先生《周秦名字解詁彙釋》上「齊東郭賈字子方」云：「韋昭〈晉語〉〈注〉曰：『方，大也。』方之言旁，《廣雅》曰：『旁，廣也。』又曰：『旁，大也。』方、旁古字通。【《堯典》：「共工方鳩孱功。」《史記・五帝紀》作「旁」。〈皋陶謨〉：「方施象刑惟明。」《新序・節士篇》作「旁」】。」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・皋陶謨》云：「惟敘皋陶，方祗厥敘，方施象刑惟明。《白虎通・聖人篇》曰：『聖人而能爲舜陳道，朕言惠可厎行，又旁施象刑維明。』王伯厚《埶文志考》引之，證漢儒所用異字。漢崔駰〈大理箴〉：『旁施作明。』此即『方施象刑惟明』也。凡古文作『方』，今文多作『旁』，如『方告無辜』，《論衡》引作

『旁告』。」錢大昕《大駕齋養新錄》五，所載略同。方、旁，古通；維、惟，古並為余母、微部，音同可通。

《春秋》曰：「五帝不告誓。」信厚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穀梁・隱八年》文作『誥誓不及五帝』。」

（二）桀為酒池

桀為酒池，足以運舟；糟丘，足以望七里，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卷四上『足』作『可』、『七』作『十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四：上足作『可』；七，作『十』。」

茂仁案：桀紂之事，多出模倣，或以為桀事，於它書又或以為紂事，反之，亦然，亦或同繫於二人者，蓋以二人暴虐有加故耳，說見本書卷六「桀作瑤臺」章，崔述《考信錄・夏考信錄》與黃暉《論衡校釋・語增篇》。《韓詩外傳》四「七」作「十」、無「一鼓」二字。七，古文作「十」，與「十」古文作「丨」，唯橫、豎長短之別，故每易相混。「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」，《海錄碎事》一〇下「千」下有「餘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八二引《帝王世紀》同，「三千人」，蓋舉大數為言也；「三千餘人」，則其略數也。

關龍逄進諫，

施珂曰：「逄當從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作逢，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「關龍逄進諫曰」，《潛夫論・志氏姓篇》「關」作「豢」、「逄」作「逢」，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逄」亦並作「逢」。黃生《義府・豢龍逢篇》云：「《潛夫論》云，豢龍逢以忠諫，桀殺之。它書多作關龍逢。予乃知關當讀為豢，即古豢龍氏之後也。若不讀《潛夫論》，鮮不以關為姓，以龍逢為名矣。」黃雲眉〈續蔡氏人表考校補〉「關龍逢」云：「《莊子・人間世》作『關龍逢』，〈胠篋〉作『龍逢』，《呂覽・必己》、〈慎大〉皆作『龍逢』，自後亦無姓『關龍』者，則『龍逢』其名也。王符《潛夫論・志氏姓》作『豢龍逢』，蓋以關、豢聲近而附會為說耳。《左傳・昭公二十九年》，董父以擾龍事舜，賜氏曰『豢龍』。及夏帝孔甲不能食龍，而未獲豢龍氏，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，孔甲嘉之，賜氏曰御龍。往古得姓受氏，荒誕本不足怪；然就其說證之：劉累所嘗從學之豢龍氏，孔甲既求而未獲，當已絕於孔甲之前。或未絕而逃隱，亦必改易其氏，豈應至桀時

尙有所謂豢龍逢乎？」此說得之，《潛夫論・志氏姓篇》作「豢」，非是。又「逢」爲「逄」之誤，愚疑「逄」之作「逢」，爲六朝俗寫所致，說見本書卷六「宋玉事楚襄王而不見察」章，「雖羿、逢蒙不得正目而視也」條校記。

曰：「為人君，身行禮義，愛民節財，故國安而身壽也。今君用財若無盡，用人若恐不能死，不革，天禍必降，而誅必至矣，君其革之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四：盡，作『窮』。次句作：『殺人若恐弗勝，君若弗革』；禍，作『殃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今君……必降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四作「今君用財若無窮，殺人若恐弗勝，君若弗革，天殃必降」。

立而不去朝，桀因囚拘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囚而殺之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四：拘，作『殺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桀因囚拘之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四作「桀囚而殺之」，《莊子・人間世篇》云：「昔者桀殺關龍逢。」《呂氏春秋・必己篇》云：「故龍逄誅。」並與此異。《古列女傳》七云：「龍逢進諫曰：'君无道，必亡矣。' 桀曰：'日有亡乎？日亡而我亡。' 不聽，以爲妖言而殺之。」《博物志》一〇云：「關龍逢諫桀言曰：『吾之有民，如天之有日，日亡我則亡，以爲龍逢妖言而殺之。』」並載桀以關龍逢之諫爲妖言而殺之，所載亦並與此異。

君子聞之，曰：「末之，念矣夫！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末之命矣夫）宋本『末之念矣夫』，似非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末之命矣夫）《韓詩》作『天之命矣』，驥按：末音蔑，亡、末、蔑古通用。《論語・雍也篇》：『伯牛有病，子問之。自牖執其手，曰'亡之命矣夫。'』《漢書・楚王囂傳》：『成帝河平中入朝，時被疾，天子閔之，下詔曰：'楚王囂素行孝順仁慈，今迺遭命，離於惡疾。夫子所痛，曰："蔑之命矣夫！斯人也而有斯疾也。"朕甚閔焉。'』顏師古曰：『蔑，無也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四作『天之命也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四：末，作『天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宋本末之念矣夫，似非。』案：宋本念，當係『命』字之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末之，念矣夫」，盧文弨曰：「宋本，末之念矣夫，似非」，梁先生曰：「宋本念，當係『命』字之誤。」並是。《韓詩外傳》四作「天之命矣」，元刊本、

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未」並作「末」、「念」並作「命」。末，訓「無」，末之，亦即無此之理之意。作末、命，是。《論語・雍也篇》「亡之，命矣夫！」，即其明證。未、末；念、命，並形近而致訛，當據改。

（三）紂作炮烙之刑

紂作炮烙之刑，

茂仁案：「烙」爲「格」之形訛，說見卷六「紂爲鹿臺」章，「作炮烙之刑」條校記。

王子比干曰：「主暴不諫，非忠臣也；畏死不言，非勇士也。見過則諫，不用則死，忠之至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炮格之作，或以在比干見刳之前，見《史記・殷本紀》、《列女傳・孽嬖殷紂妲己傳》；或以在比干被戮之後，見《荀子・議兵》、《史記・禮書》。觀以文義，察以事實，除《列女傳》，並與比干之諫無涉，而《列女傳》之所以係於比干，乃沿《外傳》而來，不足據。《大戴禮・保傅》：『文王請除炮烙之刑，而殷民從。』《韓子・難二》：『文王乃懼，請入洛西之地，赤壤之國，方千里，以請解炮烙之刑。』《淮南子・繆稱》：『文王辭千里之地，而請去炮烙之刑。』《史記・殷本紀》：『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，以請除炮烙之刑。』〈周本紀〉：『西伯乃獻洛西之地，以請紂去炮烙之刑，紂許之。』《說苑・尊賢》：『文王請除炮烙之刑。』世皆以諫紂除炮格之刑者，爲文王，非比干，而此以比干，乃緣《外傳》而誤。〈殷本紀〉：『紂愈淫亂不止，微子數諫不聽，乃與太師、少師謀，遂去。比干曰：‘爲人臣者，不得不以死爭。’迺強諫紂。紂怒曰：‘吾聞聖人心有七竅。’剖比干，觀其心。箕子懼，乃詳狂爲奴，紂又囚之。』時在文王請除炮格酷刑之後。又〈宋世家〉：『王子比干者，亦紂之親戚也。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，則曰：‘君有過而不以死爭，則百姓何辜？’乃直言諫紂。紂怒曰：‘我聞聖人之心有七竅，信有諸乎？’乃遂殺王子比干，刳視其心。』總上所述，比干之諫紂，並與炮格無涉，然則本章之失察，豈不明哉？」

茂仁案：《新書・胎教篇》云：「文王請除炮烙之刑，而殷民從。」《淮南子・繆稱篇》云：「文王辭千里之地，而請去炮烙之刑。」《金樓子・興王篇》云：「文王乃獻洛西赤壤之國，方千里，請除炮烙之形（茂仁再案：形、刑，形近而訛），紂許焉。」亦並可爲蔡先生說請去炮烙者爲文王之證。唯文王之請去炮烙，得紂之允而去之，

未可以此謂比干之未嘗諫紂去炮格之刑。審《淮南子·俶眞篇》、《通典》一七〇〈刑八·峻酷篇〉並以炮烙之作，在比干見剖以前，與《史記·殷本紀》、《列女傳·孽嬖殷紂妲己傳》同。炮烙之作既在比干見剖之前，則比干諫紂去之，自是可能，且如上述崔述《考信錄·夏考信錄》及黃暉《論衡校釋·語增篇》所論，桀、紂事，每互混，未知孰是，且或妄或實，實難遽定其是非，又《竹書紀年》上「帝辛」云：「元年己亥即位居殷，命九侯、周侯、邘侯。三年有雀生鸇。四年大蒐于黎，作炮烙之刑。」其前未見比干見剖事，《說苑·敬愼篇》、《孔子家語·五儀解篇》並載紂時，城隅之雀生大鳥，紂使人占之，得必霸天下語，紂乃爲無道，欲霸之亟成，朝臣莫救，終致滅國。今檢《竹書紀年》上「帝辛」條，雀生鸇乃紂三年事，炮烙於四年始作，是以身爲紂庶兄之比干，其見剖於除炮格之後（參見《史記·殷本紀》、《淮南子·俶眞篇》、《列女傳·孽嬖殷紂妲己傳》、《通典》一七〇〈刑八·峻酷篇〉），自亦有諫紂去炮格之可能，據此，比干之諫紂去炮烙事，未必誤也。

遂進諫，三日不去朝，紂因而殺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因』作『囚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因作囚。疑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紂因而殺之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四作「紂囚殺之」。本卷「桀爲酒池」章，載關龍逢諫桀「立而不去朝，桀因囚拘之」，與此略同。作「囚殺之」、「因而殺之」，並通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「昊天太憮，予愼無辜。」無辜而死，不亦哀哉！

茂仁案：「昊天太憮」《詩經·小雅·巧言》「太」作「大」、「憮」作「幠」。太、大，古通；憮，古爲明母、魚部；幠，古爲曉母、魚部。憮、幠，一聲之轉也。「予愼無辜」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予」並作「子」，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龍溪本「辜」並作「辠」。子、予，辜、辠，並形近而訛也。

（四）曹公子喜時

曹公子喜時，字子臧，曹宣公子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此本《公羊》、《左傳》作『欣時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·成十三年》『喜』作『欣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『欣，徐云：或作歖，亦音欣。《公羊傳》作喜時，

宜音忻。』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『曹剎時』，顏師古〈注〉：『即曹欣時也。』欣、喜音近義同，蓋欣誤作歘，歘與欷、欷與剎形近，因又誤作剎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曹公子喜時字子藏) 見成十三年至十六年《左傳》。喜時，《左傳》作『欣時』。案：宣公名廬，《史記・曹世家》：廬作『彊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傳》作『欣時』。在聲，喜、欣雙聲，並屬曉紐；在義，皆有樂義，故相通作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臧」，不作「藏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「曹宣公子也」，《史記・管蔡世家》〈索隱〉引《左傳・成十五年》以子臧為曹宣公之弟，非是。審負芻即曹成公，喜時庶兄，說見《公羊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何休〈解詁〉，又《左傳・成公十三年》杜預〈注〉，言子臧與負芻並為宣公之庶子。職此，子臧，以作「曹宣公子」為是。

宣公與諸侯伐秦，卒於師，曹人使子臧迎喪，使公子負芻與太子留守，負芻殺太子而自立。

梁容茂曰：「(曹人使子藏迎喪) 成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『曹人使公子負芻守，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；秋，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》成公十三年《傳》：『曹人使公子負芻守，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。秋，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。』〈注〉：『二子皆曹宣公庶子。』〈曹世家〉：『宣公十七年卒，弟成公負芻立。』檢：《左氏傳》〈注〉並言負芻為宣公之子，與此合，是；〈曹世家〉以負芻為宣公弟，與此異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臧」，不作「藏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「使公子負芻與太子留守」，《史記・曹世家》以負芻為曹宣公之弟，非是。說見上「曹公子喜時」條校記。

子臧見負芻之當主也，宣公既葬，子臧將亡，國人皆從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『皆』下有『將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上文「子臧將亡」，「將亡」為將亡而未之亡，故國人欲從之者，亦皆將從之亡而未之亡，故有「將」字，是也，當據補。

負芻立，是為曹成公。成公懼，告罪，且請子臧，子臧乃反。成公遂為君。其後，晉侯會諸侯執曹成公，歸之京師，將見子臧於周天子而立之。

茂仁案：「歸之京師」，《左傳・成公十五年》「之」作「諸」。諸，「之於」之合成詞，略去其一，無害其義。

子臧曰：「前記有之，聖達節，次守節，下不失節。為君非吾節也，雖不能聖，敢失守乎？」遂亡奔宋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下不失節）成十五年《左傳》無『不』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『臧』下有『辭』字、『聖』上有『曰』字。」又曰：「（下不失節）《左傳》無『不』字，當衍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成十五年《左傳》：無『不』字。案：據文義，當從《左傳》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》成公十五年《傳》無『不』字，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子臧曰」，《左傳・成公十五年》「曰」上有「辭」字。有「辭」字，於文義為長。「前記有之」，《左傳・成公十五年》「記」作「志」，記、志，於此並訓書籍，義通。「下不失節」，《左傳・成公十五年》無「不」字，審上文「次守節」，守節即不失節，今此作「下不失節」，與「次守節」義複，不辭。《白氏六帖》八「達節、守節、失節」亦無「不」字，即其明證，「不」為衍文，當據刪。

曹人數請。晉侯謂「子臧反國，吾歸爾君」。於是子臧反國，晉乃言天子歸成公於曹。子臧遂以國致成公，成公為君，子臧不出，曹國乃安。子臧讓千乘之國，可謂賢矣。故《春秋》賢而褒其後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曹人數請）當有『於晉』二字，脫耳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盧說甚的。成公十六年《左傳》，『請』下正有『於晉』二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曹人數請」，審上文，曹成公為晉侯所執，故曹人數請者，自是請於晉，下文「晉侯謂」云云，即知其然，是知「請」下有否「于晉」二字，並通，非必補也。

（五）延陵季子者

延陵季子者，吳王之子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『吳王』下恐脫『壽夢』二字，事見《左傳・襄十四年》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吳王之子也」，審本書言某某王或將軍之子，皆書王名或將軍名，其例有三，其一為本卷「曹公子喜時」章，云「曹公子喜時，字子臧，曹宣公子也」；其二為本卷「衛宣公之子」章，云「衛宣公之子，伋也、壽也、朔也」；其三為本卷「蘇武者」章，云「蘇武者，故右將軍平陵侯蘇建子也」，共三例，並此為四，而此獨不書吳王名，不類。《史記・吳太伯世家》言，延陵季子之父名為壽夢，故本句「王」下，當據《史記・吳太伯世家》補「壽夢」二字，以符文例，《說苑・至公篇》云「吳

王壽夢有四子」，《後漢書・桓譚傳》〈注〉云：「季札，吳王壽夢之少子也」，《通志》七七云：「吳王壽夢卒，壽夢有子四人」，又九二云：「延陵季子名札，吳王壽夢之少子也」，《資治通鑑》一云：「吳王壽夢有子四人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六云：「壽夢有四子」，《吳越春秋・吳王壽夢傳》云：「二十五年，壽夢病將卒，有子四人」，並其明證，當據補。

嫡同母昆弟四人：長曰遏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公羊》及《說苑・至公篇》『遏』作『謁』，《史》作『諸樊』。司馬貞曰：『《春秋經》書遏，《左傳》稱諸樊，蓋遏是其名，諸樊是其號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遏』，別見《左》襄公十四年、二十五年《傳》、《春秋》襄公二十五年《經》、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、《吳越春秋・吳王壽夢傳》、〈王僚使公子光傳〉；一作『謁』，見《公羊》襄公二十五年、二十九年《傳》、《穀梁》襄公二十五年《傳》、《說苑・至公》。檢：《左》襄公十四年〈注〉：『諸樊，吳子乘之長子。』二十五年《經》〈注〉：『遏，諸樊也。』〈吳世家〉〈索隱〉：『蓋遏是其名，諸樊是其號。』是。〈人表〉分列諸樊爲中中，遏爲下上，以爲二人，誤。作謁，與遏同以曷爲聲，古爲同音。」

茂仁案：「長曰遏」，《史記・吳太伯世家》、《吳越春秋・吳王壽夢傳》、《資治通鑑》一、《通志》七七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六亦並作「諸樊」，下同。遏即諸樊，分載於經史，《漢書古今人表疏證》「吳遏」條，並有詳載。

次曰餘祭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『餘祭』，別見《春秋》襄公二十九年三《傳》、《史記・吳世家》、〈刺客傳〉、《說苑・至公》、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、《吳越春秋・吳王壽夢傳》、〈王僚使公子光傳〉；一作『戴吳』，見《左》襄公三十一年《傳》；一作『句餘』，見《左》襄公二十八年《傳》。《左傳會箋》：『安井衡曰：服虔以句餘爲餘祭。』〈吳世家〉〈索隱〉：『句餘，或謂別是一人。』〈考證〉：『梁玉繩曰：‘餘祭，稱句餘。杜〈注〉以爲夷未，〈索隱〉以謂別一人，皆誤。又稱戴吳，蓋音近隨呼耳。’』《會箋》之說，本《漢書・地理志下》顏〈注〉，是。梁氏謂杜〈注〉、〈索隱〉誤，是；唯主戴吳、句餘之所以相通，音近所致，則失之。蓋句爲見紐侯部，戴爲端紐咍部，音韻乖隔，不得謂近。先儒以句爲發聲之詞，句吳，即吳（說見〈吳世家〉〈索隱〉），則此句餘，即餘，亦即餘祭之餘。要之，餘祭、戴吳、句餘並是一人。」

茂仁案：「次曰餘祭」，《漢書古今人表疏證》引梁玉繩曰：「吳餘祭始見《春秋・

襄廿九經》、《傳》。壽夢子始見〈吳世家〉。亦曰『句餘』，（襄廿八。杜〈注〉以爲夷末，〈索隱〉以爲別一人。並非。〈疏〉引服虔謂是餘祭，甚確。）亦曰『戴吳。（襄卅一）』」是。上引考證〉言梁玉繩以「戴吳」爲與「句餘」音近而隨呼之，上言云「則失之」，然於戴吳之與句餘、餘祭二者相應之關係則未爲分說，據是，末云「餘祭、戴吳、句餘並是一人」，未知所據何也？審戴吳，戴，古爲端母、之部；吳，古爲疑母、魚部。句餘，句，古爲見母、侯部；餘，古爲余母、魚部。戴屬端母、句屬見母，二者聲近，吳、餘爲音近之字，據是，梁玉繩云「蓋音近隨呼耳」，是也。

次曰夷昧，次曰札。

武井驥曰：「（夷昧）《史》作『餘眛眛』，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作『夷末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夷昧）《左傳》、《穀梁傳》俱作『夷末』；《史記》作『餘昧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夷昧』，別見《公羊》襄公二十九年《傳》、《史記．刺客傳》、《說苑．至公》；一作『夷末』，見《春秋》昭公十五年《經》、《穀梁》昭公十五年《傳》；一作『餘昧』，見《史記．年表》、〈吳世家〉、《漢書．古今人表》、《吳越春秋．吳王壽夢傳》、〈王僚使公子光傳〉。夷、餘聲同，並爲喻紐，雙聲相通。末、昧同音。是以各書所作有別，實即一人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二三六亦作「餘昧」。

札即季子，最小而賢，兄弟皆愛之。既除喪，將立季子，季子辭曰：「曹宣公之卒也，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，將立子臧。子臧去之，遂不為也，以成曹君，君子曰『能守節矣』。君，義嗣也，誰敢干君！有國非吾節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『干』作『奸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干誤于。《左傳．襄公十四年》作奸。奸、干古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：干，作『于』，非。」

茂仁案：「誰敢干君」，《左傳．襄公十四年》「干」作「奸」，白口十行本、何允中本「干」並作「于」。干、奸，古通，《史記．儒林列傳》云：「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。」《漢書．儒林傳》「干」作「奸」，即其比。于、干，形近而訛也。

札雖不才，願附子臧，以無失節。」固立之，棄其室而耕，乃捨之。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棄」並作「弃」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並作「棄」。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爲棄字篆文「𣫐」之隸定。

遏曰：「今若是作而與季子，季子必不受，請無與子而與弟，弟兄迭為君，而致諸侯乎季子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(今若是迮) 俗本訛『作』字，今從《公羊傳》改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公羊・襄二十九年》『作』作『迮』。通。『諸侯』作『國』。何休曰：『迮，起也。倉卒意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傳》：作，作『迮』。《拾補》亦作『迮』，云：『俗本訛作，今從《公羊傳》改。』」又曰：「《公羊傳》：諸侯，作『國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今若是作而與季子」，作，古爲精母、鐸部；迮，古爲莊母、鐸部，二者音近之字也，義並訓「起」，倉悴之意，說見《說文》二篇下辵部「迮」字段〈注〉，故不煩改字也。「而致諸侯乎季子」，《史記・刺客列傳》「諸侯」亦作「國」，諸侯、國，並通。

皆曰：「諾。」故諸其為君者，皆輕死為勇，飲食必祝曰：「天若有吾國，必疾有禍予身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(吾) 當作『吳』。」又曰：「(予) 俗本『於』，今從宋本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吾』作『吳』，《公羊》作『天苟有吳國，尚速有悔於予身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天若有吾國」，《公羊傳・襄公二十九年》「吾」正作「吳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同，作「吳」，於義爲長。本卷「公孫杵臼、程嬰者」章，云「祝曰：『趙宗滅乎？若號；即不滅乎？若無聲』」，作「趙宗」，即其比也。「必疾有禍予身」，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予」並正作「於」。

故遏也死，餘祭立，餘祭死，夷昧立，夷昧死，而國宜之季子也，季子使而未還。

茂仁案：楚府本奪「餘祭立」，審下文文例，楚府本非是，當補。

僚者，長子之庶兄也，自立為吳王。季子使而還，至則君事之。

盧文弨曰：「(僚者長兄之庶子也) 俗本作『長子之庶兄也』，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公羊》作『僚者長庶也，即之』，《說苑》作『庶兄僚曰：‘我亦兄也’』，乃自立爲吳王。《史》曰：『四年，王餘昧卒，欲授季札，札讓逃去，餘昧後立。於是吳人立餘昧之子僚爲王。』服虔、司馬貞以《公羊》爲是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吳王壽夢有四子：長曰遏，次曰餘祭，次曰夷昧，次曰札。《公羊傳》以僚爲長庶，即爲遏與札之庶兄，與《說苑》同。《史記・吳太伯世家》以僚爲夷昧（即餘昧）之子，《吳越春秋》同。服虔、司馬貞用《公羊》及《說苑》，杜預

依《史記》及《吳越春秋》。《新序》作『僚者長兄之庶子』，是以僚爲札之姪，此說於古無徵。盧校作『僚者長子之庶兄』，是以僚爲遏之庶兄，乃據《公羊》及《說苑》。襄公三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『吳子（夷昧）使屈狐庸聘於晉，通路也。趙文子問焉，曰：‘延州來季子（札）其果立乎？巢隕諸樊（遏），閽戕戴吳（餘祭），天似啓之，何如？’對曰：‘不立。是二王之命也，非啓季子也。若天所啓，其在今嗣君乎！甚德而度，德不失民，度不失事，民親而事有序，其天所啓也。有吳國者，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’之言。』《史記・吳太伯世家》裴駰集解引徐廣曰：『系本云：‘夷昧生光。’』（案：今本《世本》無此語。）昭公二十七年《左傳》載吳公子光（闔盧）謀弑王僚，因告於鱄設諸（即專諸，亦稱鱄諸）曰：『我王嗣也。』明光是夷昧之子（《史記》、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並誤以公子光爲諸樊之子），而僚非夷昧之子也。據此，知《公羊傳》之說甚碻，盧校是也。陳鱣校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公羊》襄公二十九年《傳》，《說苑・至公》、《左》昭二十七年〈正義〉引《世本》，並以吳王僚爲壽夢之庶子，與此同；《史記・吳世家》、〈刺客傳〉、《吳越春秋・吳王壽夢傳》，並以吳王僚爲餘昧之子，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蒙先生之論是也，唯引論誤將《新序》之文，與盧文弨之校改文互易，失檢。

遏之子曰王子光，號曰闔閭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・吳世家》、〈刺客傳〉、《說苑・至公》、《吳越春秋・王僚使王子光傳》，並以光爲諸樊子，與此同；《左》昭二十七年〈正義〉引《世本》，以光爲夷昧子，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如上所論，王子光之父爲「夷昧」，非「遏」也，當據改。

不悅曰：「先君之所為不與子而與弟者，凡為季子也。將從先君之命，則國宜之季子也。如不從先君之命而與子，我宜當立者也，僚惡得為君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宜當）二字衍一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公羊傳》作『則我宜立者也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我宜當立者也」，《公羊傳・襄公二十九年》無「當」字。盧文弨云「（宜當）二字衍一」。審古漢語語法中，時有同義連用之例，謂之「疊加」，王念孫稱之「複語」，說見《讀書雜志》八之二《荀子・儒效》。其法即由數個同義詞共同組成一個句子，去其一、二，保留其一，並無礙其義與其結構。其例如：《經傳釋詞》七「若」條云：「若，猶『此』也。（中略）連言之則曰『若此』，或曰『此若』。」《墨

子・節葬下篇》云：「若以此之聖王者觀之，則厚葬久喪果非聖人之道。（中略）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，則亦猶薄矣。」《管子・山國軌篇》云：「此若言何謂也。」《荀子・儒效篇》云：「行一不義，殺一無罪，而得天下，不爲也。此若義信乎人矣。」；又如「遁」、「逃」、「走」，其例如：《史記・齊大公世家》云：「恐傷先王之明，有害足下之義，故遁逃走趙。」本書卷二「昔者燕相得罪於君」章，「遁逃不復敢見。」又卷三「樂毅使人獻書燕王」章，「故遁逃自負以不肖之罪」、「齊王遁逃走莒」，並爲其比。故此「宜當」二字，非必衍其一字也，盧文弨之說非也。

於是使專諸刺僚，而致國乎季子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『專諸』作『鱄設諸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專諸，《左傳》作『鱄設諸』。《史記》〈索隱〉：『《公羊》、《史記》、《吳越春秋》、《賈子》作專諸。』又云：『專或作剸，《漢書》、《文選》司馬相如〈子唐（茂仁案：虛字之誤）賦〉並作剸諸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專諸』，別見《新書・淮難》、《史記・吳世家》、〈伍子胥傳〉、〈刺客傳〉、〈司馬相如傳〉、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、《吳越春秋・王僚使公子光傳》、《公羊》昭公二十七年〈注〉；一作『鱄設諸』，見《左》昭公二十年、二十七年《傳》；一作『剸諸』，見〈吳世家〉〈索隱〉、《漢書・司馬相如傳》、《文選》卷七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。專、鱄、剸同音；設，語詞，《左》昭二十年〈注〉直稱『鱄諸』，即其證。故諸書所作相異，實即一人。諸刺僚，見《左》昭公二十七年《傳》，當吳王僚十二年，〈吳世家〉、《吳越春秋・王僚使公子光傳》誤爲十三年，〈刺客傳〉誤爲九年，而〈年表〉不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於是使專諸刺僚」，王觀國《學林》九「專剸鱄」云：「《春秋・昭公二十年左氏傳》曰：『員如吳言伐楚之利，乃見鱄設諸焉，而耕於野鄙。』又《二十七年左氏傳》曰：『鱄設諸置劍於魚中以進。』《史記・吳世家》曰：『公子光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。』又〈刺客傳〉曰：『專諸者，吳堂邑人也。伍子胥亡楚而如吳也。知專諸之能，乃進專諸於公子光前。』《漢・賈誼傳》〈疏〉曰：『既疑有剸諸、荊軻起於兩柱之閒，在《左傳》曰鱄，在《史記》曰專，《前漢書》曰剸。』觀國按：《玉篇》曰：『鱄，市戀切，魚名也；專，職緣切，謹也、壹也；剸，徒官、旨兗二切，截也。』《廣韻》曰：『專，職緣切，亦姓，吳刺客專諸，或作鱄也；剸，旨兗切，細割也，亦作剬。』以此觀之，則專諸者是其姓也。左氏用鱄字，皆借音耳。」是。《說苑・至公篇》「刺」作「刺」，四庫本同，刺、刺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。

季子曰：「爾殺我君，吾授爾國，是吾與爾為亂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吾受爾國）『授』訛。」

施珂曰：「授與受同。古受授通用。卷第十〈善謀〉：『畢已授印，』《史記・留侯世家》授作受，即其比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、《說苑》授並作受，陳鱣校同。宋本作授，各本皆同。授、受古通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云：『授叚借爲受。』《周禮・天官・司儀》：『登再拜授幣。』〈注〉：『授當爲受。』《儀禮・特牲饋食》：『主婦答拜受爵。』〈注〉：『古文更爲受。』是今『受』本作『授』也。並是其證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吾授爾國）百子本：授，作『受』。《拾補》作受，云：授訛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吾授爾國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受」，不作「授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，又百子本亦作「授」，不作「受」，又失檢。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「授」並作「受」，蒙先生云受、授古通，是也。

爾殺我兄，吾又殺爾，是父子兄弟相殺，終身無已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『身』衍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公羊傳》作『終身無已也』，與《新序》同。《說苑》作『無已時也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終身無已也」，《公羊傳・襄公二十九年》作「終身無已也」與此同，《說苑・至公篇》作「無已時也」，審此，無「身」字，於義較長。

去而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吳國，故號曰延陵季子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・吳世家》：『十三年，王諸樊卒，有命授弟餘祭，欲傳以次，必致國於季札而止，以稱先王壽夢之意，且嘉季札之義。兄弟皆欲致國，令以漸至焉。季札封於延陵，故號曰延陵季子。』公子光使專諸刺吳王僚，首見《左》昭公二十七年《傳》，當吳王僚十二年（〈吳世家〉誤爲十三年，〈刺客傳〉誤爲九年，〈年表〉不誤），而季札封於延陵，號爲延陵季子，在兄弟讓國之際，據〈年表〉，前此三十三年。又僚既刺，《左傳》、〈吳世家〉均記季子『復位而待。』《公羊》襄公二十九年《傳》則言『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吳國。』是乃傳聞異辭，本文因後者，原無不可，然該文並無末句『故號曰延陵季子』，而本文有之，顯乃失察而妄增，以致前後顛越，文義遽變。」

君子以其不受國為義，以其不殺為仁，是以《春秋》賢季子而尊貴之也。

茂仁案：「君子以其不受國爲義」，《公羊傳・襄公二十九年》無「國」字，是，

「以其不受爲義」與下文「以其不殺爲仁」，句法正一律，職是，「國」字當刪。

（六）延陵季子將西聘晉

延陵季子將西聘晉，帶寶劍以過徐君，

茂仁案：《杜工部草堂詩箋》二一〈閬州別房太尉墓〉〈箋〉引無「將」字，《文選》謝靈運〈廬陵王墓下作〉、又曹子建〈贈丁儀〉、又劉孝標〈重荅劉秣陵沼書〉等李善〈注〉引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○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七引並有「將」字，與本文同，各本亦並同。

徐君觀劍，不言而色欲之，

蒙傳銘曰：「《史記．吳太伯世家》作『徐君好季札劍，口弗敢言。』《文選》謝靈運〈廬陵王墓下作〉李善〈注〉引，作『徐君不言而色欲之』，劉孝標〈重答劉秣陵沼書〉〈注〉引同。《藝文類聚》三四引，作『徐君心欲得其寶劍，弗忍言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論衡．祭意篇》作「徐君好其劍」。

延陵季子為有上國之使，未獻也，然其心許之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文選》謝靈運〈廬陵王墓下作〉、曹子建〈贈丁儀詩〉、劉孝標〈重荅劉秣陵沼書〉〈註〉引，並『使』作『事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文選》謝靈運〈廬陵王墓下作一首〉〈注〉、曹子建〈贈丁儀一首〉〈注〉、劉孝標〈重答劉秣陵詔書〉〈注〉引，使皆作事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論衡》：作『季子以當使於上國，未之許與。』《文選》卷二十四、四十三兩引：使、俱作『事』。」

茂仁案：審上文云「將西聘晉」，下文云「致使於晉」、又「吾爲有上國之使」，知作「使」是也。「事」字古文作「𠭥」，與「吏」形近，「使」字或涉此而誤爲「事」字也。

致使於晉，故反，則徐君死於楚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顧反）李善〈注〉謝靈運〈廬陵王墓下詩〉及〈重荅秣陵劉沼書〉引皆作『顧』，俗作『故』，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選》〈註〉並『故』作『顧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文選》曹子建〈贈丁儀〉〈注〉引亦作顧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故反，一說作顧反。《文選》卷二十三、三十四、四十三三引，俱

作『顧反』。《拾補》據《文選》三引改故為顧，云：『俗作故，訛。』死於楚，《論衡》作『已死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文選》卷二十三、二十四、四十三引，『故』並作『顧』。《拾補》據《文選》改『故』為『顧』，云：『俗作為故，訛。』是。〈吳世家〉作『還至徐，徐君已死。』《論衡·祭意》作『季子使還，徐君已死。』〈校釋〉：『劉向蓋以此徐君即徐偃王，為楚文王所滅者。』案：季子使諸侯，首見魯襄公二十九年，當吳餘祭四年，《史記·年表》、〈吳世家〉俱同，是年上距楚文王去世之年，凡一百三十三年，季子斷無與伊相見之理，此其一；徐偃王為西周穆王時人，楚文王為東周莊王、釐王時人，則周穆王之去季子，益為遙遠，此其二；據《史記·秦本紀》、〈趙世家〉、《潛夫論·志氏姓》，徐偃王為周穆王所滅，非滅於楚，而《韓子·五蠹》謂其滅於楚文王，誤（〈秦本紀〉〈正義〉、《志疑》有說）。後徐復滅於吳，見《春秋》昭公三十年《經》，此其三。〈校釋〉推測之言，誤。此作『死於楚』，未審據何而言？前有《史記》，後有《論衡》，俱不言及，此驟出之，殊令人疑。」

茂仁案：「故反」，《文選》謝靈運〈廬陵王墓下作〉、又曹子建〈贈丁儀〉、又劉孝標〈重荅劉秣陵沼書〉等李善〈注〉引、《冊府元龜》八六四「故反」並作「顧反」，《藝文類聚》三四引「故反」作「及還」，《杜工部草堂詩箋》二一〈閬州別房太尉墓〉〈箋〉引無「故」字，《白氏六帖》四「贈徐君」〈注〉作「比反」。盧文弨據《文選》校改「故」作「顧」，云「俗作故，訛」，是。故、顧，古並為見母、魚部，音同可通。審本書人臣出使反，蓋言「顧反」，見卷三「樂毅使人獻書燕王曰」章，云「臣乃受命，具符節，南使趙，顧反，起兵攻齊以天之道」，是以本文「故」、「顧」雖可通，然以作「顧」，於文義、文例並較長，當據改。又《文選》卷二十四，梁先生作卷三十四，失檢。「則徐君死於楚」，蔡先生云：「此作『死於楚』，未審據何而言？前有《史記》，後有《論衡》，俱不言及，此驟出之，殊令人疑」，是。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、《論衡·祭意篇》、又〈書虛篇〉、嵇康《聖賢高士傳·延陵季子》、《釋常談·挂劍之義》下並作「徐君已死」，《白氏六帖》四〈注〉同，《藝文類聚》三四引作「徐君已薨」，《文選》謝靈運〈廬陵王墓下作〉、又曹子建〈贈丁儀〉、又劉孝標〈重荅劉秣陵沼書〉等李善〈注〉引並作「則徐君死」，《杜工部草堂詩箋》二一〈閬州別房太尉墓〉〈箋〉引作「徐君以死」，並無死於「楚」之言，並可為證。

於是脫劍致之嗣君。從者止之曰：「此吳國之寶，非所以贈也。」延陵季子曰：「吾非贈之也，先日吾來，徐君觀吾劍，不言而其色欲之，吾為有上國之使，未獻也。雖然，吾心許之矣。今死而不進，是欺心也；愛劍偽心，廉者不為

也。」遂脫劍致之嗣君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・吳世家》：『於是乃解其寶劍，繫之徐君冢樹而去。從者曰：‘徐君已死，尚誰予乎？’季子曰：‘不然。始吾心已許之。豈以死倍吾心哉？’』上記無季子贈劍嗣君事，且季子謂從者言，在掛劍之後，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《通志》九二亦作「於是乃解其寶劍，繫之徐君冢樹而去。從者曰：『徐君已死，尚誰予乎？』季子曰：『不然。始吾心已許之。豈以死倍吾心哉？』」《論衡・祭意篇》云：「季子解劍帶其冢樹。御者曰：『徐君已死，尚誰為乎？』季子曰：『前已心許之矣。可以徐君死故負吾心乎？』遂帶劍於冢樹而去。」亦並無季子贈劍嗣君事，且季子謂從者之言，亦在掛劍之後，亦與此異。楚府本「止」作「此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嗣君曰：「先君無命，孤不敢受劍。」於是季子以劍帶徐君墓樹而去。徐人嘉而歌之，曰：「延陵季子兮不忘故，脫千金之劍兮帶丘墓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六十五引『故』上有『舊』字、無『脫』字，〈吳世家〉標〈註〉又引，『丘』作『墳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藝文類聚》三四引墓作樹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藝文類聚》一九引無『嘉而』二字，《類聚》三四引作『嘉而』作『奇之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六五引作：『延陵季子不忘舊故，千金之劍以帶丘墓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延陵季子兮不忘故，脫千金之劍兮帶丘墓」，《玉臺新詠》四〈詠七寶扇〉引作「延陵季子不忘故」，《藝文類聚》一九引作「延陵季子兮不忘舊故，脫千金之劍以帶丘墓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六五引同，唯無「兮」字，《藝文類聚》三四引作「延陵季子不忘舊故，脫千金之劍挂丘樹」。審上文「季子以劍帶徐君墓樹而去」，故此「丘墓」以作「丘樹」於義較長。《蒙求集註》下〈注〉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七引「丘」並作「邱」。邱從「丘」得聲，可相通用。《說文》八篇上丘部云：「丘，土之高也。」又六篇下邑部云：「邱，地名。」職是，丘、邱，正、假字。

（七）許悼公疾瘧

許悼公疾瘧，飲藥毒而死。太子止自責不嘗藥，不立其位，

茂仁案：「太子止自責不嘗藥」，《左傳・昭公十九年》「太」作「大」，《春秋經・昭公十九年》、《公羊傳・昭公十九年》、《穀梁傳・昭公十九年》「太子」並作「世子」。

太、大，古通，並與「世子」義通。

與其弟緯，專哭泣，啜餰粥，嗌不容粒，

茂仁案：「啜餰粥」，《穀梁傳·昭公十九年》作「歠飦粥」，楚府本「啜」作「啖」。范寧〈集解〉云：「飦，粥也。」《說文》二篇上口部云：「啜，嘗也。」又「啖，噍啖也，（中略）一曰噉。」又八篇下欠部云：「歠，歙也。」歙即「飲」字。又由三篇下鬻部知「餰」、「飦」並「鬻」之或體，並訓「鬻也」。職此，啜、啖、歠；餰、鬻，義並同。

痛己之不嘗藥，未踰年而死，故《春秋》義之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春秋》昭公十九年《經》：『許世子止弒其君買。』《穀梁傳》：『許世子不知嘗藥，累及許君也。』案：悼公之過，情有可憫，然經傳未嘗義之，仍稱其弒，並責其過。」

茂仁案：俞樾《茶香室經說》一三〈公羊傳·許世子止弒君〉云：「『昭公十九年，夏五月戊辰，許世子止弒其君買，曰弒，正卒也。正卒，則止不弒也，不弒而曰弒，責止也。』〈集解〉曰：『責止不嘗藥。』愚按：以許止爲不嘗藥，宋歐陽氏辨之詳矣，其言曰：『止實不嘗藥，則孔子決不書曰弒君。孔子書爲弒君，則止決非不嘗藥。然余考《公羊》、《左氏傳》皆無責許止不嘗藥之說。《左傳》曰：'許悼公瘧，五月戊辰，飲太子止之藥卒，太子奔晉。'書曰弒其君。君子曰：'盡心力以事君，舍藥物可也。'杜〈注〉曰：'藥物有毒，當由醫，非凡人所知，譏止不舍藥物，所以加弒君之名，是杜意謂世子誤進醫者所爲之藥，致其父服之而死也。'孔氏〈正義〉曰：'責止不舍其藥物，言藥當信醫，不須己自爲也。'〈釋例〉曰：'醫非三世，不服其藥。'古之愼戒也，人子之孝當盡心嘗禱而已，藥物之劑，非所習也，許止身爲國嗣，國非無醫，而輕果進藥，故罪同於弒，是杜氏〈釋例〉之說，與〈注〉又微異，謂許止自以所爲之劑進父，父服之而死也。二者未知孰是？然《傳》責其不舍藥物，則非責其不嘗藥物矣。是《左氏》無不嘗藥之說也。《公羊傳》：'冬葬許悼公，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不成于弒也。曷爲不成于弒？止進藥而藥殺也。止進藥而藥殺，則曷爲加弒焉爾，譏子道之不盡也。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？曰："樂正子春之視疾也，復加一飯則脫然愈，復損一飯則脫然愈；復加一衣則脫然愈，復損一衣則脫然愈。"味其語意，是亦《左氏》盡心力以事君，舍藥物可也之意。是《公羊》無不嘗藥之說也，至《穀梁》乃有許世子不知嘗藥之說，歐陽之論以駁《穀梁》則可，以駁《公羊》、《左傳》則不可。《公羊》、《左傳》所載，自是

當時實事，止不弒君而書弒君，非《春秋》之苛論，理固宜然也。今律凡人子殺死其父者，雖過誤，亦淩遲處死，此正《春秋》書許世子弒君之例矣。'』」是。據是，《春秋經・昭公十九年》曰「弒」，責之也，今本文云「故《春秋》義之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九引同，並非是。義，疑為「責」字之形誤也。

（八）衛宣公之子

衛宣公之子，伋也，壽也，朔也，伋，前母子也；壽與朔，後母子也。壽之母與朔謀，欲殺太子伋而立壽也，使人與伋乘舟於河中，將沈而殺之。壽知，不能止也，因與之同舟，舟人不得殺伋。方乘舟時，伋傅母恐其死也，閔而作詩，〈二子乘舟〉之詩是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〈邶風・二子乘舟〉〈序〉曰：『〈二子乘舟〉，思伋、壽也。衛宣公之二子，爭相為死，國人傷而思之，作是詩也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而作〈二子乘舟〉之詩）《詩經・邶風・二子乘舟序》：『〈二子乘舟〉，思伋壽也。衛宣公之二子，爭相為死，國人傷而思之，作是〈詩〉也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詩說》：『〈二子乘舟〉，宣公欲立少子朔，使伋、壽如齊而沈之河，衛人傷之，而作是詩賦也。』與此同；《詩・邶風・二子乘舟》、汎汎其景〈傳〉：『二子，伋、壽也。宣公為伋，取於齊女而美，公奪之，生壽及朔。朔與其母愬伋於公，公令伋之齊，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。壽知之，以告伋，使去之。伋曰：'君命也，不可以逃。'壽竊其節而先往，賊殺之。伋至，曰'君命殺我，壽有何罪？'賊又殺之，國人傷其涉危遂往，如乘舟而無所薄，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。』毛氏說之以比，意無此事，與此異。又〈詩序〉：『〈二子乘舟〉，思伋、壽也。衛宣公之二子，爭相為死，國人傷而思之，作是詩也。』是詩作者，〈序〉以國人所作，《詩說》以衛人所作，而此以伋之傅母所為，固國人可含傅母，然究有差池，竊以是乃《新序》所增添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作」下並有「詩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「方乘舟時，伋傅母恐其死也，閔而作詩，〈二子乘舟〉之詩是也」，王應麟《詩考》一、又〈補遺〉、阮元《三家詩補遺・魯詩》〈注〉引、陳喬樅《三家詩遺說考・魯詩》〈注〉引並以〈二子乘舟〉為伋傅母所作，與此同。《詩經・邶風・二子乘舟》毛〈序〉云：「〈二子乘舟〉，思伋、壽也。衛宣公之二子，爭相為死，國人傷而思之，作是詩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七一引《毛詩》、朱熹《詩集傳》並同，並與此異。《白氏六帖》六「二子同舟」〈注〉云：「思伋、壽也，二子為死，衛人嘉

之而作是詩」，所言作者為「衛人」。此「衛人」、「國人」，義並同，而並與此以「伋之傅母」所作異。

其詩曰：「二子乘舟，汎汎其景。願言思子，中心養養。」

茂仁案：「汎汎其景」，景讀如憬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述五《毛詩》「汎汎其景」云：「〈釋文〉：『景，如字，或音影。』〈正義〉曰：『觀之汎汎然，見其影之去往而不礙。』引之謹案：景讀如憬。〈魯頌・泮水篇〉：『憬彼淮夷。』毛〈傳〉曰：『憬，遠行貌。』下章言『汎汎其逝』，正與此同意也。〈士昏禮〉：『姆加景。』今文『景』作『憬』，是憬、景，古字通。」是。

於是壽閔其兄之且見害，作憂思之詩，〈黍離〉之詩是也。其詩曰：「行邁靡靡，中心搖搖。知我者謂我心憂，不知我者謂我何求，悠悠蒼天，此何人哉！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詩・王風》〈序〉：『〈黍離〉，閔宗周也。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，過故宗廟為宮室，盡為禾黍，閔周室之顛覆，彷徨不忍去，而作是詩也。』與此異。葉大慶《考古質疑》以此誤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：『至大慶謂〈黍離〉乃周詩，《新序》誤，云衛宣公子壽閔其兄見害而作，則殊不然。向本學《魯詩》，而大慶以〈毛傳〉繩之，其不合也，固宜，是則未考漢儒專門授受之學矣。』《辨證》：『若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本非其所自作，恐未可以向之所學，便定其中之詩說，屬於何家也（向《說苑敘》明言只刪其淺薄不中義理者，若以與己之所學不同，便以為淺薄不中義理而刪去之，此陋儒門戶之見，劉向通人，恐不如此）。愚故謂范處義、王應麟、王引之、馬瑞辰說，皆未必然，惟全祖望謂向之學在三家中，未敢定為何詩者，獨為得之。然則葉大慶以《毛詩》繩《新序》，固未考漢儒專門授受之學，而《提要》信宋人疑似未定之詞，遽謂劉向為學《魯詩》者，亦未必眞得其專門授受之據也。』案：范、王二氏皆主向學《魯詩》，二說分見彼著《逸齋詩補傳》六、《困學紀聞》三；全說，見《經史答問》三；王引之、馬瑞辰皆主向學《韓詩》，二說分見彼著《經義述聞》五、王照圓《列女傳補注・序》。」

茂仁案：趙翼《陔餘叢考》二「漢儒說詩」云：「〈黍離〉之詩，韓詩以為伯封作，伯封者，尹伯奇之弟也。曹植曰：『尹吉甫聽後妻之言而殺孝子伯奇，其弟伯封哀之，作〈黍離〉之詩。』」所言並與此異。葉大慶《考古質疑》二云：「〈黍離〉詩乃周詩也，〈詩序〉非不明白，《新序》乃云衛宣公之子壽，閔其兄且見害而作是詩，亦誤矣。」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云：「至大慶謂〈黍離〉乃周詩，《新序》誤，云衛宣公子壽閔其兄見害而作，則殊不然。向本學《魯詩》，而大慶以〈毛傳〉繩之，其不合

也，固宜，是則未考漢儒專門授受之學矣。」葉大慶之言及此說恐誤。蓋《新序》非劉向所自作，《漢書・劉向傳》云：「向睹俗彌奢淫，（中略）及采傳記行事，著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凡五十篇奏之。」《新序》之作，既爲采傳記行事而成，故未可以劉向學《魯詩》，即定書中之《詩》，即必爲《魯詩》，此理綦明，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云：「若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本非其所自作，恐未可以向之所學，便定其中之詩說，屬於何家也（向《說苑敍》明言只刪其淺薄不中義理者，若以與己之所學不同，便以爲淺薄不中義理而刪去之，此陋儒門户之見，劉向通人，恐不如此）。（中略）全祖望謂向之學在三家中，未敢定爲何詩者，獨爲得之。然則葉大慶以《毛詩》繩《新序》，固未考漢儒專門授受之學，而提要信宋人疑似未定之詞，遂謂劉向爲學《魯詩》者，亦未必眞得其專門授受之據也。」此說得之矣。「黍離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黍」並作「乘」、程榮本、百子本並作「黍」。作「黍」是，黍、乘，並「黍」之形訛也，當據改。

又使伋之齊，將使盜見載旌要而殺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列女傳・孽嬖傳》『旌』作『旄』。毛萇〈詩傳〉作『節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將使盜見載旌要而殺之」，《詩經・邶風・二子乘舟》「汎汎其景」毛〈傳〉、《貞觀政要》三〈注〉「旌」並作「節」，《史記・衛康叔世家》、《冊府元龜》八五一並作「白旄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八引《列女傳・宣姜謀殺太子伋》作「旌」。旌、節、旄，並通。《周禮・地官・掌節》云：「凡邦國之使節。」賈〈疏〉云：「〈釋〉曰：『云使節，使卿大夫聘於天子、諸侯，行道所執之信也。』」又「道路用旌節」，賈〈疏〉云：「唯時事而行不出關，不用節也。（中略）旌節，今使者所擁節是也。」是知「節」爲使者出關之憑信也，類於今之通行證。職此，旌即指旌節。又常於其柄常綴以旄牛尾，說見《尚書・禹貢篇》〈疏〉、又〈牧誓篇〉〈注〉、《詩經・鄘風・干旄》〈正義〉，故作「旄」、「白旄」，義並通。

壽止伋，伋曰：「棄父之命，非子道也，不可。」

茂仁案：「棄父之命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棄」並作「弃」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並作「棄」。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爲棄字篆文「𠍿」之隸定。

壽又與之偕行，壽之母知不能止也，因戒之曰：「壽無為前也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偕誤君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：偕，作『君』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作「偕」，不作「君」，施先生失檢。

壽又為前，竊伋旌以先行，幾及齊矣，盜見而殺之。伋至，見壽之死，痛其代己死，涕泣悲哀，遂載其屍還，至境而自殺，兄弟俱死。故君子義此二人，而傷宣公之聽讒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曰：『盜見其驗，即殺之，壽已死，而太子伋又至，謂盜曰：‘所當殺乃我也。’盜并殺太子伋，以報宣公。』《左傳》所載同，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《左傳·桓公十六年》云：「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。公使諸齊，使盜待諸莘，將殺之。壽子告之，使行，不可。曰：『棄父之命，惡用子矣？有無父之國，則可也。』及行，飲以酒。壽子載其旌以先，盜殺之。急子至，曰：『我之求也，此何罪？請殺我乎？』又殺之。」《詩經·邶風·二子乘舟》「汎汎其景」毛〈傳〉、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、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八引《列女傳·宣姜謀殺太子伋》略同，並言伋之見殺，爲其見壽之死，而言明於盜，因之，盜又殺之，所言並與此異。《容齋隨筆》一○「衛宣公二子」云：「案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立，至桓十二年十一月卒，凡十有九年，姑以即位之始，便成蒸亂，而伋子即以次年生，勢須十五歲然後娶，既娶而奪之，又生壽、朔。朔已能同母譖兄，壽又能代爲使者以越境，非十歲以下兒所能辦也，然則十九年之間，如何消破此最爲難曉也。」是。審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載衛宣公十八年立夫人夷姜子伋爲太子，是年宣公又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，遂自取之，而生壽與朔，於十九年宣公卒。偱此，壽、朔之生至宣公卒，年僅一、二歲耳，朔豈得以與其母共謀殺伋，又壽豈得自與伋同舟，及竊伋旌先行以見殺？必不然矣，再審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，載衛宣公在位十九年，第十八年，太子伋與其弟壽爭死，與〈衛康叔世家〉合，並誤也。

（九）魯宣公者

魯宣公者，魯文公之弟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弟）當是『子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及《史》以爲文公之子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『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。』《史記·魯世家》：『文公有二妃，長妃爲齊女……次妃敬嬴嬖愛，生子俀（倭）。』據此，則《新序》誤也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弟當是子。』是也。」

茂仁案：陳鱣〈校〉同。

文公薨，文公之子子赤立為魯侯，宣公殺子赤而奪之國，立為魯侯。

茂仁案：《左傳・文公十八年》云：「冬十月，(襄) 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。」《公羊傳・成公十五年》云：「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，退而殺叔仲惠伯，弒子赤而立宣公。」所言並與此異。

公子肹者，宣公之同母弟也，

茂仁案：白口十行本「母」作「毋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宣公殺子赤而肹非之，宣公與之祿，則曰：「我足矣，何以兄之食為哉？」

茂仁案：《穀梁傳・宣公十七年》「祿」作「財」，且無下句「何以兄之食為哉」七字。

織屨而食，終身不食宣公之食，

茂仁案：龍溪本「屨」作「履」。《說文》八篇下履部云：「屨，履也。」職是，屨、履，義同。

其仁恩厚矣，其守節固矣。故《春秋》美而貴之。

茂仁案：《穀梁傳・宣公十七年》作「君子以是為通恩也，以取貴乎《春秋》」。

（十）晉獻公太子之至靈臺

晉獻公太子之至靈臺，

盧文弨曰：「(衛) 俗本作晉，今據《論衡・異虛篇》改，下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九百三十三引作『太子申生至靈臺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御覽》九三三、《天中記》五六引『太子』下有『申生』二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：晉作衛，云：『俗本作晉，今據《論衡・異虛篇》改，下同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『晉』作『衛』。云：『俗本作晉，今據《論衡・異虛篇》改，下同。』《左》僖公四年《傳》：『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。(中略) 重耳奔蒲，夷吾奔屈。』獻公，名詭諸。太子，名申生。上事別見〈晉語八〉、《史記・晉世家》暨《禮記・檀弓上》，並同，而此與之迥異，則此太子，當非晉獻公之太子，此誤。《拾補》據《論衡》改『晉』為『衛』，而他籍又不載衛獻公太子事，是故無以稽考。王充之所以改『晉』為『衛』，殆業知其訛。要之，此作晉獻公太子，當誤。至閩本

保孝《新序考》以爲傳聞異詞，失檢。」

茂仁案：《事類賦》二八「繞輪兆禍於申生」〈注〉引「太子」下亦有「申生」二字，《北堂書鈔》一四一〈注〉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三引則並與本文同，唯《北堂書鈔》一四一〈注〉引「臺」作「堂」，非是，堂、臺，形近而訛也。

虵繞左輪，御曰：「太子下拜。吾聞國君之子，虵繞左輪者，速得國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速得國）《御覽》有『之祥』二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繞，《論衡》、《御覽》九三三並作『遶』。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事類賦》二八〈注〉引「速得國」下亦有「之祥」二字。《北堂書鈔》一四一〈注〉引、《事類賦》二八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三引、《天中記》五六引「虵」並作「蛇」，下同。虵，爲蛇之正字，蛇爲古字，說見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03210。《說文》有「繞」，無「遶」，十三篇上糸部云：「繞，纏也。」作「繞」，是。《論衡・異虛篇》「虵繞左輪者」作「虵遶車輪左者」。

太子遂不行，返乎舍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太子遂不下）舊作『行』，今從《論衡》改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》『行』作『下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論衡・異虛篇》：不行，作『不下』；《拾補》據此而改。黃暉《論衡校釋》云：『不下，義未妥。‘下’當作‘行’。‘不行’與下‘反乎舍’正相承。《新序》正作‘不行’，可證。盧文弨據此文改‘行’作‘下’，非。』《御覽》九三三引作：『太子遂不反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太子遂不行」，《論衡・異虛篇》「不行」作「不下」，義並通，唯審上文「虵繞左輪，御曰：『太子下拜。吾聞國君之子，虵繞左輪者，速得國。』」，以御者欲「太子下拜」之故，《論衡》此云「太子遂不下」，爲承此而來，故作「不下」，於文例、文義俱較長，故黃暉《論衡校釋・異虛篇》云「不下，義未妥」，恐失之。「返乎舍」，《論衡・異虛篇》「返」作「反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九三三引、《事類賦》二八〈注〉引、《天中記》五六引並同，反、返，古、今字。

御人見太子，太子曰：「吾聞為人子者，盡和順君，不行私欲，恭嚴承命，不逆君安。今吾得國，是君失安也。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『嚴恭』作『恭嚴』，崇本書院本、鐵華館本並同。」

茂仁案：程榮本作「恭嚴」，不作「嚴恭」，蒙先生以程榮本爲底本，失檢。各本亦並與此同。

見國之利而忘君安，非子道也；聞得國而拜其聲，非君欲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孽）舊訛『聲』，今據下文改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據下文，『聲』恐『孽』字寫誤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：聲作孽，云：『舊訛聲，今據下文改。』是也。案：《論衡》無『聞』、『聲』兩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『聲』作『孽』，云：『舊訛聲，今據下文改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審下文云「拜祥戒孽」、「我得國，君之孽也；拜君之孽，不可謂禮」，則「聲」當為「孽」之誤，盧文弨說是也。

廢子道不孝，逆君欲不忠，而使我行之，殆欲吾國之危明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「逆君欲不忠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三引「忠」作「安」，審「不忠」與上文「不孝」對言，作「安」，非是。

拔劍將死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》作『投殿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拔劍將死」，黃暉《論衡校釋》云：「投殿，當作拔劍，形近而誤。」審《說文》三篇下殳部云：「殿，擊聲也。」則「投殿」即以頭撞壁（柱）之謂也，據是，「投殿」，不誤也，而作「投殿」、「拔劍」，傳聞異耳。《天中記》五六引作「投劍將死」。

御止之曰：「夫禨祥妖孽，天之道也；恭嚴承命，人之行也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恭嚴作嚴恭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夫禨祥妖孽」，《天中記》五六引「禨」作「機」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同，下同。機、禨，形近而訛。「恭嚴承命」，百子本『恭嚴』亦作『嚴恭』，《天中記》五六引亦同。

拜祥戒孽，禮也；恭嚴承命，不以身恨君，孝也。

茂仁案：「不以身恨君」，恨為很之借字。審《說文》二篇下彳部云：「很，不聽從也。」又十篇下心部云：「恨，怨也。」「很」訓不聽從，不聽從，即「違」也，《國語・吳語》云：「今王將很天而伐齊。」韋昭〈注〉云：「很，違也。」《戰國策・齊策四》云：「今不聽，是恨秦也；聽之，是恨天下也。」恨秦即違秦之意；恨天下即違天下之意，又《漢書・李廣傳》云：「（李敢）怨大將軍青之恨其父。」王先謙〈補注〉云：「恨讀為『很』，『很』，『違』也，謂廣欲居前部當單于，而青不聽。」並「恨」、

「很」通之證。恨、很，古並為匣母、文部，音同可通。職是，很、恨，正、假字。

今太子見福不拜，失禮；殺身恨君，失孝；從僻心，棄正行，非臣之所聞也。」

茂仁案：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「棄」並作「棄」。棄，為棄字篆文「𠅘」之隸定。

太子曰：「不然。我得國，君之孽也；拜君之孽，不可謂禮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孽作孼。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君之孽也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「孽」並作「孼」，下「孽」字，元刊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亦並作「孼」。《說文》十四篇下子部「孽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凡木旁出皆曰櫱，人之支子曰孽，其義略同。」職是，人之支子，有男有女，其男，則為「孽」；其女，則為「孼」，義同也。

見禨祥而忘君之安，國之賊也，懷賊心以事君，不可謂孝。挾偽意以御天下，懷賊心以事君，邪之大者也，而使我行之，是欲國之危明也。」遂伏劍而死。

茂仁案：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禨」並作「機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君子曰：「晉太子徒御使之拜虵祥，猶惡之至於自殺者，為見疑於欲國也。己之不欲國以安君，亦以明矣，為一愚御過言之故，至於身死，廢子道，絕祭祀，不可謂孝，可謂遠嫌一節之士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「廢子道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三引「廢」作「虧」，作「廢」，於義較長。

（十一）申包胥者

申包胥者，楚人也。吳敗楚兵於柏舉，遂入郢，昭王出亡在隨。

武井驥曰：「楚威王〈策〉作『棼冒勃蘇』。張守節曰：『包胥，姓，公孫，封於申，故號申包胥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〈楚策〉『申包胥』作『棼冒勃蘇』，〈注〉引錢大昕：『棼者，楚之訛。冒者，𤰈之訛，即古文申字。勃蘇，與包胥聲相近。』〈楚世家〉〈正義〉：『勃蘇，即包胥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申包胥者，楚人也」，《史記．楚世家》〈考證〉云：「申包胥，《國策》作棼冒勃蘇，棼冒即蚡冒，勃蘇即包胥，包胥蓋武王兄蚡冒之後，楚之公族，食邑於申，因以為氏耳。」丁晏《卡盧札記》「申包胥」云：「《國策》：『楚莫敖子華曰：'昔吳與楚戰於柏舉，三戰入郢，棼冒勃蘇贏糧潛行，蹠穿膝暴，七日而薄秦朝，

雀立不轉，晝吟宵哭，七日不得告，水漿無入口。秦遂出革車千乘，卒萬人，屬之子滿與子虎，下塞以東，與吳人戰於濁水，大敗之。'』《困學紀聞》曰：『棼冒勃蘇即申包胥也，豈棼冒之裔，楚之同姓與？按秦庭乞師，《左氏》定四年《傳》及《淮南子・脩務訓》作申包胥，則勃蘇即包胥矣。』《史記集解》引服虔曰：『楚大夫王孫包胥』。惟包胥爲蚡冒後，故服氏以王孫稱之，申是其封邑，包胥與勃蘇音近，可以通借，包之爲勃，猶庖羲之庖轉爲宓也；胥之爲蘇，猶姑胥之胥轉爲蘇也。至梁氏〈人表攷〉引錢宮詹說，謂冒乃篆文申字之誤，棼字疑後人妄加，洪氏《左傳詁》謂棼與申同音，包字急讀即爲冒勃，似俱未確。」此說得之，則「棼冒」，非「楚申」之誤也。「吳敗楚兵於栢舉」，《國語・楚語》、《淮南子・兵略篇》、又〈詮言篇〉「栢」並作「柏」，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同，又〈詮言篇〉「舉」作「莒」。《說文》六篇上木部云：「柏，鞠也，從木白聲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古音在五部，張參曰：『經典相承，亦作栢。』」職是，柏、栢，古通；舉、莒，古並爲見母、魚部，音同可通。

申包胥不受命而赴於秦乞師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》定公四年《傳》、〈楚策一〉、《史記・伍子胥傳》、《說苑・至公》、《論衡・順鼓》、《吳越春秋・闔閭內傳》，皆謂申乞秦師，出於自願，與此同；《史記・楚世家》，謂申赴秦庭，乃奉昭王之命，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《楚辭・九辯篇》洪興祖〈補注〉、《通志》九二、《永樂大典》四八五，亦並以申包胥之秦乞師爲出於自願。而《史記・楚世家》云：「昭王之出郢也，使申包胥請救於秦。」所言與此之「不受命」異。

曰：「吳為無道，行封豕長虵，蠶食天下，從上國，始於楚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淮南子・修務訓》作『封豬脩虵』。」又曰：「《左傳》作『以荐食上國』、『始』上有『虐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昭公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作『吳爲封豕長蛇，以薦食上國，虐始於楚。』亦見《苑・至公篇》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吳爲無道，行封豕長虵」，《左傳・昭公二十八年》未載及此，當爲《左傳・定公四年》之誤，下同，梁先生恐失之。《左傳・定公四年》並作「吳爲封豕長蛇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四三〇同，《淮南子・脩務篇》作「吳爲封豨脩蛇」，《吳越春秋・闔閭內傳》作「吳爲無道，封豕長蛇」。《文選》左太沖〈吳都賦〉李善〈注〉引《方言》曰：「南楚人謂豬爲豨。」司馬長卿〈上林賦〉李善〈注〉引郭璞曰：「封豕，大豬也。」《海錄碎事》二〇引〈吳都賦〉云：「楚人謂豬爲豨。」《古文苑》楊雄〈上

林苑令箴〉韋樵〈注〉云：「封豨，大豕也。」據是，知豕、豨、豬，義同；「脩」訓「長」；虵，爲蛇之正字，蛇爲古字，說見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03210。

寡君失社稷，越在草莽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說苑・至公篇》作『雲夢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說苑・至公篇》作「寡君出走，居雲夢」。楚府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「莽」並作「莾」，下同。莾、莽，形近致訛也。

使下臣告急曰：『吳，夷狄也，夷狄之求無厭，

梁容茂曰：「《左傳》作：『夷德無厭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吳，……無厭」，《左傳・定公四年》作「夷德無厭」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「厭」並作「猒」，祕書本作「猷」。德，古爲端母、職部；狄，古爲定母、錫部。德，蓋「狄」之音誤。《說文》九篇下厂部云：「厭，笮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竹部曰：『笮，迫也。』」又五篇上甘部云：「猒，飽也，足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猒、厭，古、今字；猒、饜，正、俗字。」祕書本之作「猷」者，愚謂即「猒」字俗寫。

滅楚，則西與君接境，若鄰於君，疆場之患也。

施珂曰：「《冊府元龜》七三九君字重。」

茂仁案：「若鄰於君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鄰」並作「鄰」，鄰、鄰，一字之異體。「疆場之患也」，文不辭，祕書本「疆」作「彊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，《左傳・定公四年》「場」作「埸」，《廣雅・釋詁三》云：「埸，界也。」疆埸即邊鄙之意，知場、埸，形近而訛也，《左傳・成公十三年》云：「鄭人怒君之疆埸。」即其比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場」並作「埸」，即其明證，當據改。

逮吳之未定，君其圖之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逮吳之未定）何脫，別本皆有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有『之』字，與定公四年《左傳》合。陳用光本無之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云：『之，何脫，別本皆有。』案：四庫本不脫。」

茂仁案：「逮吳之未定」，盧文弨曰：「（之）何脫，別本皆有」，審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亦並無「之」字，盧氏失檢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有上「之」字，並不奪，今本亦不奪。

陳鱣〈校〉補「之」字。

若得君之靈，存撫楚國，世以事君。』」

盧文弨曰：「(當世以事君) 宋無 (當字)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左傳》『世』上無『當』字，陳用光本有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於世上補『當』字，謂宋無。案：《左傳》亦無。」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世」上並有「當」字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他本並無。有「當」字，於文義較長，於文氣亦較完足。

秦伯使辭焉，曰：「寡君聞命矣。子其就館，將圖而告子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『君』作『人』、『其』作『姑』、『告』下無『子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左傳》：其，作『姑』；無『子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寡君」作「寡人」，非是。上文云「寡人使辭焉」，是秦伯使人為之辭也，既使人為之辭，豈有使者自稱「寡人」者乎？必不然矣，「寡人」蓋涉上文「秦伯」，而未審「使辭焉」而誤也。此不誤，《左傳》非是。

對曰：「寡君越在草莽，未獲所休，下臣何敢即安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『休』作『伏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左傳》：休，作『伏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寡君越在草莽」，楚府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「莽」並作「莾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「未獲所休」，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杜預〈注〉云：「伏，猶處也。」據是，休、伏，義通。

倚於庭牆立哭，日夜不絕聲，水漿不入口，七日七夜。秦哀公為賦〈無衣〉之詩，言兵今出，包胥九頓首而坐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》『立』字在句上、『倚』作『依』、『水漿』作『勺飲』，《說苑》『庭牆』作『秦庭』，〈楚策〉作『雀立不轉，晝吟宵哭，七日不得告，水漿無入口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左傳》作：『立依於庭牆而哭。』」又曰：「《左傳》：水漿，作『勺飲』；無『七夜』二字。」又曰：「《左傳》作：『九頓首而坐，秦師乃出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七日』之下，《左傳》、〈秦本紀〉無『七夜』，稽其文義，實可含之。《說苑·立節》、〈至公〉、本章有『七夜』，乃據《史記·伍子胥傳》而來。〈楚策〉作『晝吟宵哭，七日不得告』，稍不相同；《淮南》作『七日七夜，至於秦庭，

鶴跱而不食，晝吟宵哭』，別一義也。」

茂仁案：，《左傳・定公四年》「倚於庭牆立哭」作「立依於庭牆而哭」、「水漿」作「勺飲」、無「七夜」二字，《史記・秦本紀》亦無「七夜」二字。《戰國策・楚策一》「晝吟宵哭，七日，不得告」，與此稍異。《淮南子・脩務篇》云：「於是乃贏糧跣走，跋涉谷行，上峭山，赴深溪，游川水，犯津關、躐蒙籠，蹶沙石，蹠達膝，曾繭重胝，七日七夜，至於秦庭。鶴跱而不食，晝吟宵哭，面若死灰，顏色黴墨，涕液交集。」以七日七夜為奔波至秦之數，與此之為倚於秦牆之立哭，不食水漿之數異也。《冊府元龜》四二〇「牆」作「墻」，何良俊本同。牆、墻，正、俗字。

秦哀公曰：「楚有臣若此而亡，吾無臣若此，吾亡無日矣。」於是乃出師救楚。申包胥以秦師至楚。秦大夫子滿、子虎帥車五百乘，子滿曰：「吾未知吳道。」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會之，大敗吳師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〈楚策〉作『革車千乘，卒萬人，屬之子蒲與子虎』。杜預曰：『五百乘，二萬七千五百人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冊府元龜》子滿作子蒲。下同。帥作率。帥、率古通。」

茂仁案：「秦大夫子滿、子虎帥車五百乘」，《左傳・定公五年》、《吳越春秋・闔閭內傳》「子滿」亦並作「子蒲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同，下同。《戰國策・楚策一》「車五百乘」作「革車千乘，卒萬人」，《淮南子・脩務篇》作「秦王乃發車千乘，步卒七萬」，並與此異。《淮南子・脩務篇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《傳》曰：『率車五百乘以救楚。』凡三萬七千五百人。此云『千乘，步卒七萬』，不合也。」審古兵車，四馬曰乘，一乘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說見《穀梁傳・文公十四年》「長轂五百乘」范寧〈集解〉。職是，《戰國策・楚策一》作「革車千乘，卒萬人」，亦不合。

吳師既退，昭王復國，而賞始於包胥。包胥曰：「輔君安國，非為身也；救急除害，非為名也；功成而受賞，非賣勇也。君既定，又何求焉？」遂逃賞，終身不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說苑》『受賞』作『受賜』。《左傳》曰：『王賞申包胥，申包胥曰：‘吾為君也，非為身也，君既定矣，又何求焉？’遂逃賞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『非賣勇』並作『是賣勇』《冊府元龜》引同，當據改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（是賣勇也）『是』字，《說苑・至公篇》亦如此作，黃丕烈校『是』作『非』，鐵華館本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「非賣勇也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非」亦並作「是」。審度此文，「非賣勇也」，義未達，作「是賣勇也」，是。「非」，蓋涉上文「非爲身也」、「非爲名也」而誤也，當據改，施先生說是。

君子曰：「申子之不受命赴秦，忠矣；七日七夜不絕聲，厚矣；不受賞，不伐矣。然賞，所以勸善也，辭賞，亦非常法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「然賞」，祕書本作「然當」，非是，當、賞，形近而訛。

（十二）齊崔杼者

齊崔杼者，齊之相也，弒莊公，止太史無書君弒及賊。太史不聽，遂書賊曰：「崔杼弒其君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太史不聽，遂書賊曰：『崔杼弒其君』」，《左傳・襄公二十五年》作「大史書曰：『崔杼弒其君。』」《史記・齊世家》作「齊太史書曰：『崔杼弒莊公。』」太、大，古通，下同。

崔子殺之，其弟又嗣書之，崔氏又殺之，死者二人。其弟又嗣復書之，乃捨之。南史氏，是其族也，聞太史盡死，執簡以往，將復書之，聞既書矣，乃還。君子曰：古之良史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太史書》曰：『崔杼弒其君，崔子殺之，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。』杜預曰：『嗣，續也，并前有三人死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此同《左傳》、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。《史記》作『齊太史書曰：崔杼弒莊公。崔杼殺之，其弟復書，崔杼復殺之。少弟復書，崔杼乃舍之』。《志疑》：『《左傳》云：'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。'如《史》言，則不見是二人矣。』此同《左傳》、《漢書》，而異《史記》。」

茂仁案：《史記・齊世家》云：「崔杼殺之，其弟復書，崔杼復殺之，少弟復書，崔杼乃舍之」，以記弒事而爲崔杼殺者二人，與本文載共三人異，《左傳・襄公二十五年》云：「崔子殺之，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，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」《通志》九二同，所載死者之數則與本文同。《初學記》二一引《春秋傳》云：「崔子殺之，其弟嗣書，又殺之，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」死者之數，則與今本《左傳・襄公二十五年》異，而與《史記・齊世家》同。又《初學記》二一「引嗣書續記」〈注〉引《左

傳》，又《北堂書鈔》三七〈注〉、又五五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二三五、又六〇三並引《左傳》則與今本《左傳》同。「崔氏又殺之」，各本「崔氏」並作「崔子」，審上文亦作「崔子」，則此作「崔子」，於文例較合。

（十三）齊攻魯

齊攻魯，求岑鼎，魯君載岑鼎往，齊侯不信而反之，以為非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非子・說林下》作『齊伐魯，索讒鼎，魯以其鴈往』，《呂覽・審己篇》下『岑鼎』作『他鼎』、『往』上有『以』字。《左傳・昭三年》：『讒鼎之銘曰：‘昧旦丕顯，後世猶怠。’』杜預曰：『讒，鼎名也。』孔穎達曰：『服虔云：‘讒鼎，疾讒之鼎，〈明堂位〉所云“崇鼎”是也。一云讒，地名。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，故曰“讒鼎”。’』太田方曰：『讒、鑱音通。鑱亦作鍔，是鍔、岑、崇三字音相通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下岑字涉上岑字而誤。《呂覽・審己篇》作他。當從之。《韓子・說林下篇》作鴈，亦可證此文之誤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『岑鼎』，《呂覽・審己篇》、《劉子・履信篇》並如此作，《禮記・明堂位》作『崇鼎』，昭公三年《左傳》及《韓非子・說林下》並作『讒鼎』。岑、崇、讒三字聲近叚借，而其本字則當作鬵。《說文》三下鬲部云：『鬵，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。讀若岑。』十四上金部亦云：『鉹，一曰鬲鼎』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・說林下》作：『齊攻魯索讒鼎』。」又曰：「《呂覽・審己篇》：岑，作『他』，是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楊樹達〈讀呂氏春秋札記〉：「《說文》三篇下鬲部云：『鬵，大鬴也。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。从鬲，兓聲。讀若岑。』《呂》文以《岑》、《鬵》古讀同，假『岑』爲『鬵』，正字當作『鬵』。案：在聲，鬵爲從紐，岑、讒並爲閑紐，同爲齒音；在韻，鬵、岑、讒，古音並在覃部，故得通段。」又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魯君載他鼎以往』，《韓子》作『魯以其鴈往。』《集韻》：『贗，僞物也。』鴈，指贗鼎，即假鼎。此『岑』作『他鼎』或『鴈』，可與下句『齊侯不信而反之』相應，而義較明。」

茂仁案：「求岑鼎」，《韓非子・說林下篇》作「索讒鼎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審己篇》、《劉子新論・履信篇》並與本文同。《左傳・昭公三年》「讒鼎之銘」杜預〈注〉云：「讒，鼎名也。」孔穎達〈疏〉云：「服虔云：『讒鼎，疾讒之鼎，〈明堂位〉所云崇鼎是也。一云讒，地名，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，故曰讒鼎，二者並無案據，其名不

可審知，故此直云鼎名而已。』」楊樹達《積微居讀書記・讀呂氏春秋札記・審己篇》云：「《說文》三篇下鬲部云：『鬵，大鬴也。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。从鬲，兓聲。讀若岑。』呂文以《岑》、《鬵》古讀同，假『岑』爲『鬵』，正字當作『鬵』。」岑，古爲崇母、侵部；讒，古爲崇母、談部；崇，古爲崇母、冬部。岑、讒、崇並一聲之轉，可相通用，職此，則「岑鼎」即「讒鼎」即「崇鼎」也。鬵，古爲邪母、侵部，與「岑」音近，知岑、讒、崇，並爲「鬵」之借字也。職此，釋「讒」爲「地名」及「疾讒之鼎」者，蓋誤矣，俞樾《茶香室經說》一五「讒鼎」有所辯，可相參稽，《困學紀聞》六「讒鼎之銘」翁〈注〉亦略有辯，並可參。「魯君載岑鼎往」，《韓非子・說林下篇》作「魯以其鴈往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審己篇》作「魯君載他鼎以往」，《劉子新論・履信篇》作「魯侯僞獻他鼎而請盟焉」。審下文云「魯君乃以眞岑鼎往」，知此之「岑鼎」非眞也，故諸書載「岑鼎」作「鴈鼎」、「他鼎」、「僞獻他鼎」，並較此義爲明，唯下文有「魯君乃以眞岑鼎往」，是知此之不當作「鴈鼎」、「他鼎」，否則與下文未接，乃知諸書所載，不若此作「岑鼎」義長也。

使人告魯君：「柳下惠以為是，因請受之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非子》『柳下惠』作『樂正子春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使人告魯侯曰：‘柳下季以爲是，請因受之。’』此文魯君下疑脫曰字。『因請』疑『請因』之誤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作：『使樂正子春來，吾將聽之。』《呂覽》：『使人告魯君』下有『曰』字是也。因請，作『請因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畢沅〈校〉：『《韓非子・說林下》，岑鼎作讒鼎，又屬之樂正子春，若是兩事，則各是一鼎，名各不同，否則傳者互異。岑與讒聲通轉耳。』案：一事二記，名姓互異，是乃傳聞異詞。岑、讒爲鬵之通假，詳見前。又柳下惠，《呂覽》作柳下季、《劉子》作柳季，同是一人。」

茂仁案：「使人告魯君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審己篇》「君」下有「曰」字，是，當據補。「柳下惠以爲是」，柳季即柳下季，作「柳季」者，爲古漢語語法之姓名割裂所致，說見本書卷三「樂毅爲昭王謀」章，「柳下季曰」條校記。「因請受之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審己篇》「因請」乙作「請因」，《劉子新論・履信篇》「因」作「則」，義通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二，據是，「因請」即「則請」意也，是知「因請」較「請因」義長，不誤也。

請魯君請於柳下惠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無上『請』字，恐衍。」

施珂曰：「魯君上請字涉上下文請字而衍。《呂覽》正無上請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作：『魯君請於樂正子春。』《呂覽》：『請魯君請於』，無上『請』字，《韓子》亦無，請爲衍文。」

茂仁案：「請魯君請於柳下惠」，梁先生云「請爲衍文」，是也，《劉子新論・履信篇》作「魯使柳季」，亦無「請」字，爲其比也，又《喻林》七九引作「魯君請於柳下惠」，亦無上「請」字，即其明證也，上「請」字爲衍，當據刪。

柳下惠對曰：「君之欲以為岑鼎也，以免國也。臣亦有國於此，破臣之國以免君之國，此臣所難也。」魯君乃以真岑鼎往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君之賂以欲岑鼎也。』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說文》云：『以，用也。』『爲』字疑涉上文『爲』字而衍。『君之欲以岑鼎也』，猶言『君之欲用岑鼎也』，文義甚明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覽》作：『君之賂（〈注〉：一作欲）以欲岑鼎也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君之欲以爲岑鼎也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審己篇》作「君之賂以欲岑鼎也」，文不辭，說見楊樹達《積微居讀書記・讀呂氏春秋札記・審己篇》。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《呂氏春秋》則與本文同。蒙先生曰：「《說文》云：『以，用也』。『爲』字疑涉上文『爲』字而衍。『君之欲以岑鼎也』，猶言『君之欲用岑鼎也』，文義甚明。」愚謂「以爲」即「以某某爲某某」之意，「君之欲以爲岑鼎也」，蓋即「君之欲以假岑鼎往，爲爲眞岑鼎也」之意，「爲」字，非必衍也，此義較《呂氏春秋・審己篇》爲長且明。「臣亦有國於此」，《劉子新論・履信篇》作「信者，亦臣之國」，較此義爲明。

柳下惠可謂守信矣，非獨存己之國也，又存魯君之國。信之於人重矣，猶輿之有輗軏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有）舊脫，宋本有。」

茂仁案：「猶輿之有輗軏也」，元刊本「輿」作「與」，《喻林》七九引、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《呂氏春秋》並無「有」字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各本亦並同。有「有」字，於義較長。輿、與，古並爲余母、魚部，音同可通，《說文》三篇上舁部云：「與，黨與也。」又十四篇上車部云：「輿，車輿也。」職是，輿、與，正、假字。

故孔子曰：「大車無輗，小車無軏，其何以行之哉？」此之謂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兩『車』字作『輿』，朝鮮本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大輿無輗，小輿無軏）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兩『輿』字，俱作『車』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車」，不作「輿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論語・爲政篇》「大」上有「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」九字，審此文主言信於人之重要，故此九字不當奪，當據而補。「大車無輗，小車無軏」，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車」並作「輿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則亦並作「車」，與此同。車、輿，義同，唯此承《論語・爲政篇》而來，故作「車」較長。

（十四）宋人有得玉者

宋人有得玉者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非子・喻老篇》『宋』下有『之鄙』二字、『玉』上有『璞』字。《呂覽・異寶篇》作『宋之野人，耕而得玉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襄公十五年《左傳》作『宋人或得玉』，《淮南子・精神訓》高誘〈注〉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襄十五年《左傳》作：『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。』《韓子・喻老篇》作：『宋之鄙人得璞玉而獻之子罕。』《呂覽・異寶篇》作：『宋之野人耕而得玉獻之司城子罕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宋之野人耕而得玉』，《韓子》作『宋之鄙人得璞玉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宋人有得玉者」，《臣軌・廉潔篇》亦作「宋人或得玉」，《通志》九一同，並與《左傳・襄公十五年》、《淮南子・精神篇》高誘〈注〉同。《焦氏類林》二亦作「宋之野人，耕而得玉」，與《呂氏春秋・異寶篇》同。

獻諸司城子罕，子罕不受。

茂仁案：「獻諸司城子罕」，司城即司空，說見本書卷六「士尹池爲荊使於宋」章，「司城子罕止而觴之」條校記。「子罕不受」，《初學記》一七引「罕」下有「讓」字，於義較長。

獻玉人曰：「以示玉人，玉人以為寶，故敢獻之。」

茂仁案：「獻玉人曰」，《左傳・襄公十五年》、《淮南子・精神篇》高誘〈注〉、《臣軌・廉潔篇》「人」並作「者」，《通志》九一、《初學記》一七引、《喻林》一六引並

同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各本亦並同。《韓非子・喻老篇》「獻玉人」作「鄙人」，《呂氏春秋・異寶篇》作「野人」。「以示……故敢獻之」，《韓非子・喻老篇》作「此寶也，宜爲君之器，不宜爲細人用」，《呂氏春秋・異寶篇》作「此野人之寶也，願相國爲之賜而受之也」，《焦氏類林》二同，審諸書所載獻寶之所由，並與此異。祕書本「示」作「亍」，非是，蓋「示」字殘泐所致誤。

子罕曰：「我以不貪為寶，爾以玉為寶，若與我者，皆喪寶也。不若人有其寶。」故宋國之長者曰：「子罕非無寶也，所寶者異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貪』作『受』，《韓非子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、《呂覽》：貪，俱作『受』。《左傳》：若下有『以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我以不貪爲寶，爾以玉爲寶」，《韓非子・喻老篇》作「爾以玉爲寶，我以不受子玉爲寶」，《呂氏春秋・異寶篇》作「子以玉爲寶，我以不受爲寶」，《焦氏類林》二同，《初學記》一七引無「爾以玉爲寶」五字。「若與我者」，《左傳・襄公十五年》、《淮南子・精神篇》高誘〈注〉、《臣軌・廉潔篇》並作「若以與我」，《通志》九一同。「不若人有其寶」，《初學記》一七引「人」作「各」。

今以百金與搏黍，以示兒子，兒子必取搏黍矣；

茂仁案：「今以百金與搏黍」，《呂氏春秋・異寶篇》「黍」作「黍」，鐵華館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何良俊本、程榮本「黍」並作「乘」，下並同，他本並與本文同。黍、乘，並「黍」之形訛也，當據改。

以和氏之璧與百金，以示鄙人，鄙人必取百金矣；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異寶篇》「和」作「龢」，下同。和、龢，古並爲匣母、歌部，音同可通，《說文》二篇下龠部「龢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(上略)經傳多假和爲龢。」

以和氏之璧與道德之至言，以示賢者，賢者必取至言矣。其知彌精，其取彌精；其知彌觕，其取彌觕；子罕之所寶者至矣。

茂仁案：「以和氏之璧與道德之至言」，《呂氏春秋・異寶篇》無「與」字，非是，審此與上文「今以百金與搏黍」、「以和氏之璧與百金」爲並列句，上二句並有「與」字，此不當例外也。

（十五）昔者有餽魚於鄭相者

昔者有餽魚於鄭相者，鄭相不受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・循吏傳》、《韓詩》卷三、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、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右下》以為魯公儀休事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・外儲說右下》：作『公孫儀相魯而嗜魚。』以下文異意同。《外傳》三作：『公儀休相魯而嗜魚。』以下文異意同。《史記・循吏傳》作：『公儀休者，魯博士也，以高弟為魯相。』以下文異意同。《淮南・道應訓篇》：亦作公儀。文異意同。《意林》引：餽，作『遺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韓子》作『公孫儀相魯而嗜魚，一國盡爭買魚而獻之，公儀子不受』，《史記》作『公儀休者，魯博士也，以高弟為魯相。……客有遺相魚者，相不受』。考《韓子》公孫儀，即公儀休，因其下文旋云：『公儀子不受。』可悉其姓公儀，非姓公孫，而子為男子美稱。公孫儀，即公儀子；公儀子，即公儀休，當無疑慮。此作鄭相，與諸書異。檢：《史記・循吏傳》，凡記五人：孫叔敖、子產、公儀休、石奢暨李離。其云：『子產，鄭之列大夫也……公儀休者，魯博士也，以高弟為魯相。』嗣又但稱公儀休之官名相，而不著其名姓，於焉此失察，涉上文子產之國名與下文公儀休之官名，而誤為人名或官名鄭相，遂與諸書事同而名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「昔者有餽魚於鄭相者」，《臣軌・廉潔篇》、《冊府元龜》八〇七亦並以為魯相公儀休之事。蔡先生曰：「公孫儀，即公儀休，因其下文旋云：『公儀子不受。』可悉其姓公儀，非姓公孫，而子為男子美稱。」審古漢語，未有發現於複姓之二字間穿插他字者，今「公儀」既為其姓，於此作「公孫儀」，不類，蔡先生說恐失之，「公孫儀」即「公儀子」之誤，顧廣圻、王先慎已證之，說見陳奇猷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右下篇》〈集釋〉。又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右下篇》云：「一國盡爭買魚而獻之。」《太平御覽》三八九引《韓子》同，唯「國」作「邦」。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云：「一國獻魚。」《冊府元龜》八〇七同，所言並與此異。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、《臣軌・廉潔篇》「餽」並作「遺」，《意林》三引、《通典》三一〈注〉引《孫卿子》並同，餽、遺，義同。《白氏六帖》一二「不受枯魚」並〈注〉以所獻之魚為「枯魚」，與此異。

或謂鄭相曰：「子嗜魚，何故不受？」

茂仁案：「或謂鄭相曰」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右下篇》、《韓詩外傳》三並作「其弟諫曰」，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作「其弟子諫曰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〇七同，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、《臣軌・廉潔篇》則並以為「客」問，所載並與此異。

對曰：「吾以嗜魚，故不受魚。受魚失祿，無以食魚；不受得祿，終身食魚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意林》引受下無魚字。《韓子・外儲說右下》、《淮南・道應篇》、《史記・循吏傳》皆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右下篇》作「對曰：『夫唯嗜魚，故不受也。夫即受魚，必有下人之色，有下人之色，將枉於法。枉於法，則免於相，雖嗜魚，此不必能自給致我魚，我又不能自給魚。即無受魚而不免於相，雖嗜魚，我能長自給魚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三作「曰：『夫欲嗜魚，故不受也。受魚而免於相，則不能自給魚，無受而不免於相，長自給於魚』」，《淮南子・道應篇》、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、《臣軌・廉潔篇》並略同，《冊府元龜》八〇七亦同，《白氏六帖》五「公儀休嗜魚」〈注〉作「吾祿自可致魚，受人魚，罪奪祿，人寧肯饋我」，與此稍異。「不受得祿」，《意林》三引、《類說》三〇引「受」下並有「魚」字，審此與上文「受魚失祿」對言，上作「受魚」，此「不受」下亦當有「魚」字以與之對，故此當據而補。

（十六）原憲居魯

原憲居魯，環堵之室，茨以生蒿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莊子・讓王篇》作『生草』、《韓詩》卷一作『蒿萊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・讓王篇》：蒿，作『草』。《外傳》一：生蒿，作『蒿萊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茨以生蒿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亦作「茨以生草」，與《莊子》同，《淮南子・原道篇》作「茨之以生茅」，蒿、草、茅、蒿萊，並草類也。「蒿蓬」，何良俊本誤乙為「蓬蒿」，非是，他本並不誤。

蓬戶甕牖，揉桑以為樞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捔桑而無樞』、《莊子》作『蓬戶不完，桑以為樞而甕牖二室，褐以為塞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》：無『揉』字。《外傳》：作『桷桑而無樞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蓬戶甕牖，揉桑以為樞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、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・別集》一四〈注〉亦並作「蓬戶不完，桑以為樞而甕牖」。賴炎元先生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一云：「桷當作揉，無當作為，字之誤也，而猶以也。」

上漏下濕，匡坐而弦歌。

茂仁案：「匡坐而弦歌」，《莊子・讓王篇》無「歌」字，《錦繡萬花谷》二四引

《莊子》同，唯「匡」作「正」，《藝文類聚》三五、《太平御覽》一七四、三九三、四八五並引《莊子》「弦」下則並有「歌」字。審「弦」，即弦歌之意，無歌字，亦通；匡、正，義同。

子贛聞之，乘肥馬，衣輕裘，中紺而表素，軒車不容巷，往見原憲。

盧文弨曰：「何作『貢』，下竝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無『車』字，《莊子》『肥馬』作『大馬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》、《外傳》：俱作『子貢』。以下同。肥，《莊子》作『大』。何本、百子本：亦俱作『子貢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何作貢，下並同。』」

茂仁案：郭嵩燾《史記札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云：「案子貢哀公十一年爲魯使以釋衛侯，并不聞有相衛事。疑子貢與聞一貫之旨，所學優矣，不應以結駟連騎，誇示原憲，此亦稗官家說，而史公過取之。」是。崔述《洙泗考信錄》以爲戰國貧賤驕人之士所設託，與郭氏意同。「子贛聞之」，《子思子》六「贛」亦作「貢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、《類林雜說・床席七十四》〈注〉引《家語》並同，祕書本、陳用光本亦並同，下同。作「贛」爲是，說見本書卷二「昔者鄒忌以鼓琴見齊宣王」章，「子貢」條校記。《事類賦》一四〈注〉引《莊子》「子贛」作「子夏」，與此異。「乘肥馬」，《子思子》六「肥」亦作「大」，義通。「軒車不容巷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五〇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並作「巷不容軒」。

原憲冠葉冠，杖藜杖而應門，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葉上皆有桑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》作：『原憲華冠縱履，杖藜而應門。』《外傳》：首句作『原憲楮冠黎杖而應門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原憲冠葉冠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亦作「楮冠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葉」上並有「桑」字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則並與此同。王叔岷先生《莊子校詮・讓王篇》云：「〈釋文〉：『華冠，以華木皮爲冠。（下略）』案華借爲樗，《說文》：『樗，樗木也，讀若華。檴，或從蒦。』段〈注〉：『樗、檴，古、今字也。司馬〈上林賦〉字作華，師古曰：'華，即今之樺，皮貼弓者。'《莊子》'華冠'亦謂樺皮爲冠也。樺者，俗字也。』《韓詩外傳》『華冠』作『楮冠』，《新序》作『桑葉冠』，楮似桑。」是。

正冠則纓絕，衽襟則肘見，納屨則踵決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衽）《外傳》一作『振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振襟則肘見）吳本『振』作『衽』，嘉靖本、朝鮮本同。《莊子》作『振襟捉衿。』（茂仁案：作，當植於『襟』下，此蓋誤植。）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『衽襟』，《韓詩外傳》卷一作『振襟』，《御覽》五○七引《高士傳》作『歛衽』（今本《高士傳》無）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衽，作『振』。」

茂仁案：此三句，《莊子‧讓王篇》以為曾子事，與此為原憲事異。《莊子‧讓王篇》「衽襟」作「捉襟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九○二同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「衽襟」作「振襟」、「屨」作「履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九○二「屨」亦作「履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六八六引《莊子》「衽襟」作「歛衿」，《永樂大典》五二○五引《廟學典禮》作「捉衾」。衽襟、捉襟、歛衽、歛衿、捉衾，義並通。

子贛曰：「嘻！先生何病也？」原憲仰而應之曰：「憲聞之，無財之謂貧，學而不能行之謂病。憲，貧也，非病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莊子》『之謂』二字倒、『憲』上有『今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》：兩『之謂』，俱作『謂之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無財之謂貧」，《藝文類聚》三五引《莊子》「之謂」，不倒也，與此同。《史記‧仲尼弟子列傳》「之謂」亦乙作「謂之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五○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、《錦繡萬花谷‧賤貧賤》二四並同，下並同，之謂、謂之，義同。「學而不能行之謂病」，《子思子》六、《史記‧仲尼弟子列傳》「學」下並有「道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五○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同，審此與上文「無財之謂貧」並列為言，「學道」與「無財」並列，是以「學」下當據補「道」字也。

若夫希世而行，

茂仁案：「若夫希世而行」，王叔岷先生《莊子校詮‧讓王篇》云：「〈釋文〉：『司馬云：‘希，望也。所行常顧世譽而動，故曰希世而行。’』王念孫云：『《說文》：‘晞，望也。’司馬彪〈注〉：‘希，望也。’希與晞通。』（《廣雅‧釋詁一》疏證。）案晞、希，正、假字，《漢書‧董仲舒傳》：『〔公孫〕弘希世用事，』（《說文》段〈注〉誤引為〈公孫弘傳〉語。）希亦借為晞。」是。

比周而交，學以為人，教以為己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莊子》及《韓詩》『交』作『友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莊子・讓王篇》、《外傳》一交皆作友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》、《外傳》：交，俱作『友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比周而交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「交」亦作「友」，交、友，並通。「學以爲人」，《北堂書鈔》八三〈注〉引作「古之學者爲己，今之學者爲人」，又云：「古之學者，得一言以附己；今之學者，得一善言以悅人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六〇七引略同。

仁義之慝，輿馬之飾，憲不忍為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慝）《外傳》作『匿』，當從之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（飾下）有『衣裘之麗』四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飾下有『衣裘之麗』四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慝，作『匿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當從之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仁義之慝」，匿，古爲泥母、職部；慝，古爲透母、職部，二者音近之字。《說文》有「匿」、無「慝」，十二篇下匸部云：「匿，亡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《廣韻》曰：『藏也、微也、亡也、陰姦也。』」審此文義，作「匿」爲是，匿、慝，正、假字也。「輿馬之飾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「飾」下亦有「衣裘之麗」四字，較此爲詳。楚府本「馬」作「焉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；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「飾」作「餙」，楚府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，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並作「餝」。《俗書刊誤》四云：「飾，俗作餙。」竊謂「餝」亦「飾」之俗字也。

子贛逡巡，面有愧色，不辭而去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愧，作『慙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而有愧色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七〈注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五〇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「愧」亦並作「慙」，《錦繡萬花谷》二四〈注〉引《莊子》作「媿」。「慙」爲「慚」之異體，與「愧」義同。《說文》十二篇下女部云：「媿，慚也。从女鬼聲。愧，媿或从恥省。」知愧、媿，亦一字之異體也。

原憲曳杖拖履，行歌〈商頌〉而反，聲滿天地，如出金石，天子不得而臣也，諸侯不得而友也。

茂仁案：「原憲曳杖拖履」，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、百子本「履」並作「屨」，履、屨，義通。

故養志者忘身，身且不愛，孰能累之？《詩》云：「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；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。」此之謂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故』下有『養身者忘家』五字、『累』作『忝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故下有『養身者忘家』五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累，作『忝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故養志者忘身」，《莊子‧讓王篇》作「故養志者忘形，養形者忘利，致道者忘心矣」。「聲滿天地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「滿」作「淪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九〇二同，並非是，淪、滿，形近而訛也。「孰能累之」，累、忝並爲辱義，並通。

《詩》云：「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；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。」此之謂之。

茂仁案：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云」並作「曰」，義同。

（十七）晏子之晉

晏子之晉，見披裘負芻，息於途者，以為君子也，使人問焉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‧觀世篇》『披』作『反』，《晏子‧雜上篇》同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七五引『披』作『衣』，六九四引作『皮』，《文選》王子淵〈四子講德論〉李善〈注〉引亦作『皮』。《史記‧管晏列傳》張守節〈正義〉引『芻』作『薪』，『者』作『側』。《文選》〈注〉引『者』作『側者』，今本《晏子春秋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‧雜上》作：『晏子之晉，至中牟，睹弊冠反裘負芻息於途側者。』《呂氏‧觀世篇》：披，作『反』；途，作『塗』。途、塗，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「見披裘負芻，息於途者」，上言《晏子春秋‧內篇‧雜上篇》、《呂氏春秋‧觀世篇》「披裘」並作「反裘」，疑作「反裘」爲是，蓋「反裘」爲惜其皮衣之毛，是以有下文「以爲君子也」語，設若作「披裘」或「皮裘」，則與下文「以爲君子也」有隔，欠妥，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‧續集》五〇〈注〉作「反裘」，即其證。《晏子春秋‧內篇‧雜上篇》、《呂氏春秋‧觀世篇》「途」並作「塗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八引同，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‧續集》五〇〈注〉作「道側」，祕書本「芻」作「薪」。途、塗，未見於《說文》，《玉篇》云：「塗，道也。」又「途，路也。」鄒太華《晏子逸箋》云：「孫云：『塗，《新序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作途，是；塗，俗字。』」

曰：「曷為而至此？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呂覽》亦如此作，《晏子春秋》同，惟『曷爲而至此』作『子何爲

者也』。《史記》〈正義〉、《御覽》四七五引並作『晏子問曰：‘何者？’』《文選》〈注〉作『晏子曰：‘吾子何爲者？’』」

茂仁案：「曷爲而至此」，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〈正義〉引《晏子春秋》作「何者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七五引《晏子春秋》同，《文選》王子淵〈四子講德論〉李善〈注〉引《晏子春秋》作「吾子何爲者」。

對曰：「齊人纍之，吾名曰越石甫。」晏子曰：「嘻！」遽解左驂以贖之，載而與歸。

施珂曰：「《呂覽·觀世篇》、《晏子·雜上篇》、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皆作越石父。甫、父古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、《呂氏》：甫，俱作『父』。下並同。甫、文（茂仁案：父字之誤），通用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纍』作『累』。《晏子》謂越石甫爲僕，《史記》謂其在縲紲之中，彼此參差。《呂覽》高〈注〉：『累之，累然有罪。』畢沅〈校〉：『即《史記》所云在縲紲之中。』《史記志疑》：『所謂累之中，言以負累作僕。』高、畢二氏，據《史記》爲說，梁氏因《晏子》爲釋，衡以情理，觀以文義，當以《晏子》爲長。纍、累，古今字。」又曰：「《晏子》、《呂覽》、《史記》『越石甫』，並作『越石父』。父、甫同音，故相通作。」

茂仁案：「齊人纍之，吾名曰越石甫」，《晏子春秋·內篇·雜上篇》作「吾爲人臣僕於中牟，見使將歸。晏子曰：『何爲爲僕？』對曰：『不免凍餓之切吾身，是以爲僕也。』晏子曰：『爲僕幾何？』對曰：『三年矣！』晏子曰：『可得贖乎？』對曰：『可』。」所載贖事，較此爲詳。「齊人纍之」，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以越石父在「縲紲中」，《通志》九二同。審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、《通志》九二並以越石父爲在「縲紲中」，張守節〈正義〉云：「縲，黑索、紲，繫也。」則越石父爲奴隸矣，本文作「纍」，意同。而《晏子春秋·內篇·雜上篇》所載之越石父爲負芻之僕役，與此異。陳直先生《史記新證·管晏列傳》云：「本文兩言在縲紲之中，如依《晏子春秋》，越石父僅負薪途側，則無用解左驂贖歸，所謂贖者，以貨贖罪，太史公之紀載是也。」審下文「遽解左驂以贖之」，陳先生之說是也。「吾名曰越石甫」，父，古爲並母、魚部；甫，古爲幫母、魚部，二者音近之字。《說文》三篇下用部云：「甫，男子之美偁也。」又三篇下又部云：「父，巨也。家長率教者。」職是，甫、父，正、假字。

至舍，不辭而入，越石甫怒而請絕。晏子使人應之曰：「嬰未嘗得交也，今免子於患，吾於子，猶未可耶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(邪) 何作『也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作『邪』，鐵華館本作『耶』，陳用光本作『也』。《晏子春秋》『猶』作『尚』，『邪』作『乎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拾補》云：『邪，何作'也'。』百子本亦作『也』。『邪』、『也』，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「嬰未嘗得交也」，《晏子春秋·內篇·雜上篇》作「吾未嘗得交夫子也」，「夫」字當爲語詞，若以「夫子」爲實詞，則不辭矣。「猶未可耶」，宋本作「耶」，不作「邪」，蒙先生失檢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四庫本「耶」亦並作「邪」，祕書本亦作「也」。耶、邪、也，並通。

越石甫曰：「吾聞君子詘乎不知己，而信乎知己者，吾是以請絕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而』上有『者』字、『詘』作『屈』。《晏子》『信』作『申』。司馬貞曰：『信讀曰申，《周禮》皆然也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呂覽》信作伸。《晏子》作申。並古字通用。詘、伸相對而言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文選》〈四子講德論〉〈注〉引作『臣聞之，士者詘乎不知己，而申乎知己。』羊祜〈讓開府表〉〈注〉引作『臣聞之，士者屈於不知己，而申乎知己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：君子，作『士』；信，作『申』。《呂覽》：詘，作『屈』；信，作『伸』；知己者，作『己知者』。案：信，猶伸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文義同此；《晏子》作『越石父對之曰：臣聞之：士者詘乎不知己，而申乎知己。故君子不以功輕人之身，不爲彼功詘身之理。吾三年爲人臣僕，而莫吾知也。今子贖我，吾以子爲知我矣。嚮者，子乘不我辭也，吾以子爲忘。今又不辭而入，是與臣（茂仁案：奪僕字）我者同矣。我猶且爲臣，請鬻于世。』《史記》作『石父曰：不然。吾聞：君子詘於不知己，而信於知己者。方吾在縲紲中，彼不知我也。夫子既以感寤而贖我，是知己。知己而無禮，固不如在縲紲之中』，二書均言及請絕之理，較本文詳，唯二者文殊意異，各據傳聞而書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吾聞……請絕也」，《群書類編故事·伸於知己篇》作「臣聞：『士者屈於不知己，而伸於知己。』吾三年爲臣僕，人莫吾知也，今子贖我，吾以爲知己矣。今不辭而入，是與臣我者同矣」，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·續集》五〇〈注〉同，《通志》九二亦作「吾聞：『君子詘於不知己，而信於知己者。』方吾在縲紲中，彼不知我也，夫子既已感寤而贖我，是知己。知己而無禮，固不如在縲紲之中」，《類林雜

說・禮賢篇第五》〈注〉略同，所言並較此爲詳。《呂氏春秋・觀世篇》作「吾聞君子不屈乎己知者，而伸乎己知者，吾是以請絕也」。本文作「知己」者較《呂氏春秋・觀世篇》作「己知」者爲長，詘、屈，義通。

晏子乃出見之，曰：「向也見客之容，而今也見客之意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、《呂覽》：向，俱作『嚮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向也見客之容」，《說文》六篇下邑部「鄉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鄉者，今之向字。漢字多作鄉，今作向。所封，謂民域其中；所鄉，謂歸往也。《釋名》曰：『鄉，向也。』」職是，鄉、向，古、今字；鄉、嚮，正、假字也。《說文》無嚮字，嚮字蓋即「向」字歸往義之後起本字也。

嬰聞察實者不留聲，觀行者不幾辭，嬰可以辭而無弃乎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幾）《晏子・雜上篇》、《呂氏・觀世篇》俱作『譏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晏子》作『省行者不引其過，察實者不譏其辭』。驥按：聲，聲聞也；幾，譏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晏子》：不留聲，作『不譏其辭』；下句作『省行者不引其過』。《呂覽》：幾，作『譏』。」

茂仁案：許維遹《呂氏春秋集釋・觀世篇》云：「（高誘〈注〉）『欲觀人之至行，不譏刺之以辭。』陶鴻慶曰：『譏，察也。即孔子聽其言而觀其行之意，高〈注〉釋爲譏刺非。』」陶鴻慶說是也，據是，譏、幾，正、假字。《晏子春秋・內篇・雜上篇》作「省行者不引其過，察實者不幾其辭，嬰可以辭而無棄乎？」。《呂氏春秋・觀世篇》「弃」亦作「棄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八引同，何良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百子本並同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並作「棄」。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爲棄字篆文「𠫓」之隸定。

越石甫曰：「夫子禮之，敢不敬從。」晏子遂以為上客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無『上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無『上』字。高誘〈注〉：『客，敬。』檢：《晏子》、《史記》『客』上並有『上』字，《呂覽》脫，而高誘不察，訓客爲敬，不安，當據《晏》、《史》而補『上』字。如是，則不待釋而義自明。」

茂仁案：《通志》九二有「上」字，與此同，《群書類編故事・伸於知己篇》、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・續集》五〇〈注〉、《類林雜說・禮賢篇第五》〈注〉、《春秋別典》八引並同，《白氏六帖》七〈注〉「上客」作「上賓」，義同。

俗人之有功則德，德則驕。晏子有功，免人於厄而反詘下之，其去俗亦遠矣。此全功之道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人』下無『之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厄，作『阨』；詘，作『屈』。全，作『令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全』作『令』，乃形近而訛。」

茂仁案：阨从厄得聲，阨、厄，可相通用。詘、屈，古、今字，說見《說文》八篇下尾部「屈」字段〈注〉。《晏子春秋・內篇・雜上篇》上「俗」字上有「君子曰」三字。

（十八）子列子窮

子列子窮，容貌有飢色。

蒙傳銘曰：「涵芬樓本『饑』作『飢』。《高士傳》卷中作『面有飢色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容貌有飢色」，《列子・說符篇》、《呂氏春秋・觀世篇》「飢」並作「饑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〇五同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程榮本、四庫本並同，下同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作「飢」，與此同。《說文》五篇下食部云：「饑，穀不孰爲饑。」又云：「飢，餓也。」飢、饑，正、假字。

客有言於鄭子陽者，曰：「子列子圉寇，蓋有道之士也，居君之國而窮，君無乃為不好士乎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圉）何作『禦』，此從宋本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莊子》及《列子》無二『子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、陳本圉並作禦。圉、禦古通。《莊子・繕性篇》：『其來不可圉，』〈釋文〉：『圉，本又作禦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・觀世篇》：無下『子』字。《列子・說符篇》：無『禦寇』二字。《拾補》：禦作『圉子』，云：『何作禦，此從宋本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列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呂覽》並無二『子』字。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子列子圉寇」，《莊子・讓王篇》「圉」作「御」，《列子・說符篇》、《呂氏春秋・觀世篇》並作「禦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五〇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同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亦並同，陳鱣〈校〉作「圄」。御、禦、圉、圄，古

並爲疑母、魚部，音同可通。

子陽令官遺之粟數十乘。子列子出見使者，再拜而辭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乘）《呂氏・觀世篇》作『秉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數十秉）舊本『秉』作『乘』，今據《呂覽》及《小爾雅》曰：『鍾二謂之秉，秉十六斛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遺之粟十乘）《呂氏》：乘作『秉』，是也。秉，十六斛也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校補》：『《呂氏》，乘作秉，是也。秉，十六斛也。』《列子》、《莊子》並作『鄭子陽即令官遺之粟』，《呂覽・觀世》作『鄭子陽令官遺之粟數十秉』，斯事首見《列》、《莊》，但言遺粟列子，未嘗言及數量，訖《呂覽》始增『數十秉』，本文因之，以乘爲秉，乃形近而訛。秉訓十六斛，見《小爾雅・量》、《儀禮・聘禮》〈注〉暨《論語・雍也》〈集解〉引馬〈注〉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粟」下並有「數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列子・說符篇》、《莊子・讓王篇》並無「數十乘」三字，《呂氏春秋・觀世篇》「乘」作「秉」。王叔岷先生《莊子校詮・讓王篇》云：「《呂氏春秋》粟下有『數十秉』三字。《新序》、《高士傳》並作『數十乘。』乘疑秉之誤，《小爾雅・量》：『秉，十六斛。』」梁先生曰：「《呂氏》：乘作『秉』，是也。秉，十六斛也。」蔡先生從之，云「以乘爲秉，乃形近而訛」。審「秉」爲古代量名，合十六斛，見諸《小爾雅・量》，作「秉」自是合理，唯作「乘」，亦未必爲誤，古亦有以之爲量數名者，《禮記・聘義篇》云：「米三十車，禾三十車。」車即乘，即其明證，且一斛爲十斗，十六斛方百六十斗耳，數小也，以一君之遺有道之士，以彰己之愛士，以此小數爲贈，其未逮「乘」遠矣，當以作「乘」爲長，《太平御覽》五〇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、《冊府元龜》八〇五並作「乘」，不作「秉」，正與本文同，各本亦並同，即其明證。祕書本「遺」作「移」，移，古爲余母、歌部；遺，古爲余母、微部，二者一聲之轉也，移、遺，聲轉之誤也。楚府本「乘」作「斛」，視此，其君所贈之數，又較「秉」爲小也，子陽當不如是器小，蓋亦非是。

使者去，子列子入。其妻望而拊心，曰：「聞為有道者，妻子皆得佚樂，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五〇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「拊」作「撫」，拊、撫，古、今字，說見《說文》十二篇上手部「拊」字段〈注〉。

今妻子皆有飢色矣，君過而遺先生，先生又辭，豈非命也哉！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列子》無『妻子』二字、『過』作『遇』、上『先生』下有『食』

字、又『辭』作『不受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莊子・讓王篇》、《呂覽・觀世篇》、《列子・說符篇》，生下皆有食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今妻子皆有飢色失君過而遺先生）案：失，當作矣。《呂氏》、正作『矣』。程本、百子本亦並作『矣』。《莊子・讓王篇》、《呂氏》、《列子》：遺先生下俱有『食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列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呂覽》『生』下並有『食』。『生』下有『食』，方可與上下文之『粟』字相應；不然，句不成，義不明，本文脫，當補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今妻子皆有飢色矣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饑」，不作「飢」；並作「矣」，不作「失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「飢」作「饑」，下同，飢、饑，正、假字，說見上。「君過而遺先生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五〇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「生」下亦有「食」字，楚府本「而」作「其」。蔡先生云「『生』下有『食』，方可與上下文之『粟』字相應；不然，句不成，義不明，本文脫，當補」，審本文，句義已明，君所遺列子者爲「粟」甚明，此省略言之耳，非必補「食」字。審「君過而遺先生」，「遺」爲動詞，其下「先生」爲受詞，「先生」下當爲所贈之「實物」，上文云「子陽令官遺之粟數十乘」、下文云「以人之言而遺我粟也」，並知所「遺」者，「粟」也，若必補之，宜補「粟」字，不當以「食」字，諸書所載「食」字，疑即「粟」字之誤。

子列子笑而謂之曰：「君非自知我者也，以人之言而知我，以人之言而遺我粟也。其罪我也，又將以人之言，此吾所以不受也。且受人之養，不死其難，非義也。死其難，是死無道之人，豈義哉！」

茂仁案：「非義也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〇五「非」作「不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各本並同。非、不，義同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一〇。

其後，民果作難，殺子陽。子列子之見微除不義遠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列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呂覽》並『後』作『卒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：『其後民果』，作『其卒民』。」

茂仁案：其後，其卒，義同。《太平御覽》五〇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「其後」作「居一年」，較此爲明。

且子列子，內有飢寒之憂，猶不苟取，見得思義，見利思害，況其在富貴乎？故子列子通乎性命之情，可謂能守節矣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憂）何作『色』，訛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內有飢寒之憂)《呂氏》：內，作『方』；憂，作『患』。何本、百子本：憂，作『色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何作色，訛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內有飢寒之憂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饑」，不作「飢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憂」亦並作「色」，陳鱣〈校〉作「憂」，與此同。審此文義，憂、患、色，並通。

（十九）屈原者

屈原者，名平，楚之同姓大夫，有博通之知，清潔之行，懷王用之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·屈原傳》：『上官大夫與之同列，爭寵而心害其能。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。屈平屬草藁，未定。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。屈平不與。因讒之曰：'王使屈平爲令，眾莫不知。每令出，平伐其功，曰：以爲非我莫能爲也。'王怒而疏屈平。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，讒諂之蔽明也，邪曲之害公也，方正之不容也，故憂愁幽思而作《離騷》。屈平既絀。其後秦欲伐齊，齊與楚從親，惠王患之，乃令張儀詳去秦，厚幣委質事楚，曰：'秦甚憎齊。齊與楚從親，楚誠能絕齊，秦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。'楚懷王貪而信張儀，遂絕齊。使使如秦受地。張儀詐之，曰：'儀與王約六里，不聞六百里。'楚使怒去，歸告懷王。懷王怒，大興師伐秦。秦發兵擊之，大破楚師於丹、淅，斬首八萬，虜楚將屈匄，遂取楚之漢中地。懷王乃悉發國中兵，以深入擊秦，戰於藍田。魏聞之，襲楚至鄧。楚兵懼，自秦歸，而齊竟怒不救楚。楚大困。明年，秦割漢中地，與楚以和。楚王曰：'不願得地，願得張儀而甘心焉。'張儀聞，乃曰：'以一儀而當漢中地，臣請往如楚。'如楚又因厚幣用事者靳尚，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。懷王竟聽鄭袖，復釋去張儀。是時屈平既疏，不復在位，使於齊，顧反，諫懷王曰：'何不殺張儀？'懷王悔，追張儀不及。』〈楚世家〉：『懷王十六年，秦欲伐齊，而楚與齊從親。秦惠王患之，乃宣言張儀免相。使張儀南見楚王。十八年，張儀已去，屈原使從齊來。』《楚辭·離騷·序》：『〈離騷經〉者，屈原之所作也。屈原與楚同姓，仕於懷王，爲三閭大夫。三閭之職，掌王族三姓，曰昭、屈、景。屈原序其譜屬，率其賢良，以厲國士，入則與王圖議政事，決定嫌疑，出則監察群情，下應對諸侯，謀行職修，王甚珍之。同列大夫上官靳尚妒害其能，共譖毀之。王乃疏屈原，屈原執履忠貞，而被讒衺，憂心煩亂，不知所愬，乃作〈離騷經〉。』屈原使齊，據〈楚世家〉〈考證〉引黃式三：『先是楚王聽張儀之欺，自恨不用屈原而至此，乃復用屈原，屈原因受命使齊，思合齊以報張儀之恥，屈原自齊反，張儀既釋。』是。諸文相參，得悉屈子使齊，時在伊

賦〈離騷〉之後。又屈子之所以作〈離騷〉，乃遭上官大夫之讒，時在儀使楚之前。換言之，屈子之賦〈離騷〉，與儀之使楚與否，全然無涉，而此首言屈子使齊，時在儀使齊（茂仁案：當作楚）之前，旋又云在儀使楚之後，前後矛盾，彼此參差，且二事合之，純屬失檢。據〈楚策二〉、〈楚世家〉，儀之使楚，在楚懷王十八年，賂靳尚，尚連鄭袖而為關說，子蘭、子椒不與。復檢〈屈原傳〉，子蘭、上官大夫之短屈子，則在頃襄王時，鄭袖、子椒不與。要之，據《史記》，屈子遭毀而見疏見逐各一，前在懷王時，純為上官大夫所讒；後在頃襄王時，為子蘭、上官大夫所譖。然此併之，致使人事混淆，誤中有誤。梁玉繩《志疑》：『王逸〈離騷序〉云：「上官靳尚」，蓋仍《新序・節士》之誤。攷〈楚策〉，靳尚為張旄所殺，在懷王世，而此言上官為子蘭所使，當頃襄時，必二人。故《漢書・人表》，列上官五等，靳尚七等。』旄刺尚，見〈楚策二〉。〈屈原傳〉但云上官大夫，不著名姓，而上官大夫與人名靳尚相連，首見本章。設首次讒屈子之上官大夫，塙為靳尚，則梁氏謂『王逸〈離騷序〉云：「上官靳尚」，蓋仍《新序・節士》之誤』，欠妥。蓋尚之見刺，在儀反秦之際，而屈子前此已作〈離騷〉，尚應健在。朱熹《楚辭辯證》，以子蘭、子椒因《楚辭》蘭之語而附會之。竊以子蘭見諸《史記》，當有其人，朱說誤；子椒不見所出，當無其人，朱說是。至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有令尹子椒，列六等，亦涉本章司馬子椒而誤，不足采信。」

茂仁案：本文首載秦欲吞滅諸侯，楚遣屈原東使於齊，以結彊黨。秦患之，遂使張儀之楚，貨楚貴臣以譖屈原，屈原遂見放，因作〈離騷〉。其後又載楚囚張儀，懷王復用屈原，使使齊。前載屈原使齊為張儀至楚之前，其後載使齊事為張儀至楚見囚之後，前後矛盾，顯誤。《史記・屈原傳》載屈原之作〈離騷〉，為受上官大夫之進讒懷王，致懷王怒而疏屈原，屈原遂懷憂愁幽思而作之。是後，秦欲伐齊，以齊、楚從親之故，遂使張儀之楚。後以秦願割六百里地為獻，使楚絕齊，而欺之以六里，楚遂囚張儀，並使屈原使齊。職此，知本文首載屈原使齊事誤矣，又其載〈離騷〉之作，為受張儀貨楚貴臣共譖於懷王所致，亦誤矣，蓋牽合失之不審也。而譖屈原者，蔡先生曰：「據〈楚策二〉、〈楚世家〉，儀之使楚，在楚懷王十八年，賂靳尚，尚連鄭袖而為關說，子蘭、子椒不與。復檢〈屈原傳〉，子蘭、上官大夫之短屈子，則在頃襄王時，鄭袖、子椒不與。要之，據《史記》，屈子遭毀而見疏見逐各一，前在懷王時，純為上官大夫所讒；後在頃襄王時，為子蘭、上官大夫所譖。然此併之，致使人事混淆，誤中有誤。」是也。

秦欲吞滅諸侯，并兼天下。屈原為楚東使於齊，以結彊黨。

茂仁案：「以結彊黨」，洪興祖《楚辭補注・九章篇》引、汪繼培《潛夫論箋・明闇篇》引「彊」並作「強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。彊、強，古並爲群母、陽部，音同可通。

秦國患之，使張儀之楚，貨楚貴臣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屬，上及令尹子闌，司馬子椒，內賂夫人鄭袖，共譖屈原，屈原遂放於外，乃作〈離騷〉。

盧文弨曰：「(闌)《楚辭》、《史記》皆作『蘭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楚辭》、《史記》：子闌，皆作『子蘭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上及令尹子闌」，《史記・楚世家》言楚懷王之令尹爲昭陽，而《史記・屈原傳》載令尹子闌之譖屈原，爲楚頃襄王時，此誤合矣。《潛夫論・明闇篇》〈箋〉引「闌」亦作「蘭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亦同，闌、蘭，古並爲來母、元部，音同可通。楚府本「尹」作「君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「司馬子椒」，上條校記蔡先生曰：「朱熹〈楚辭辯證〉，以子蘭、子椒因〈楚辭〉蘭椒之語而附會之。竊以子蘭見諸《史記》，當有其人，朱說誤；子椒不見所出，當無其人，朱說是。」審是文，以見載於《史記》者必爲是，以未見見載者則爲非，此說可慮。黃雲眉〈續蔡氏人表考校補〉云：「〈離騷〉『余以蘭爲可恃兮，』又『椒專佞以慢慆兮，』王逸〈章句〉:『蘭，懷王少弟司馬子蘭也。椒，楚大夫子椒也。』謂子蘭官司馬而非令尹，爲懷王弟而非懷王子，與《史記》、《新序》皆異。又按李賢〈注〉《後漢書・孔融傳》，謂子椒、子蘭，皆懷王子。一椒一蘭，兄弟命名從類，似亦可信。然〈注〉自謂見《史記》，則〈屈原傳〉固塵言懷王稚子子蘭，未嘗及子椒只字也。」愚度王逸爲東漢人，其〈章句〉自較可信，唯其所云子蘭、子椒並爲懷王之弟，與今本《史記》載子蘭爲懷王子，異。唯唐章懷太子李賢〈注〉，言子蘭、子椒並懷王子，且其言見諸《史記》，則以子蘭爲懷王子，與今本同，至如子椒未見今本《史記》載及，然唐時本《史記》有之，顯見今本佚矣，若以見諸《史記》者爲是非之斷，則唐時本《史記》載及「子椒」，則子椒亦有其人矣，要之，以無論無，容値商権；再者，朱熹之語，以子蘭、子椒爲受〈楚辭〉蘭椒之語而附會，今見《史記》已載其人，王逸、李賢並有說，朱熹之說自亦不可信矣。

張儀因使楚絕齊，許謝地六百里。懷王信左右之姦謀，聽張儀之邪說，遂絕彊齊之大輔。

茂仁案：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龍溪本、百子本「彊」並作「強」，彊、強，音同可通。

楚既絕齊，而秦欺以六里。懷王大怒，舉兵伐秦，大戰者數，秦兵大敗楚師，斬首數萬級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〈本傳〉曰：『大破楚兵於丹淅，斬首八萬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史記》本傳：『秦發兵擊之，大破楚師於丹淅，斬首八萬，虜楚將屈匄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斬首數萬級」，《史記．楚世家》作「斬甲士八萬，虜我大將軍屈匄，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」，又〈屈原傳〉作「斬首八萬，虜楚將屈匄」，文義並較此爲詳。

秦使人願以漢中地謝。懷王不聽，願得張儀而甘心焉。張儀曰：「以一儀而易漢中地，何愛儀。」請行，遂至楚。楚囚之。上官大夫之屬共言之王，王歸之。是時，懷王悔不用屈原之策，以至於此，於是復用屈原。屈原使齊還，聞張儀已去，大為王言張儀之罪。懷王使人追之不及。

茂仁案：「懷王悔不用屈原之策」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策」並作「策」。策、策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。

後秦嫁女于楚，與懷王歡，為藍田之會。

茂仁案：楚府本「藍」作「籃」，古並爲來母、談部，音同可通。

屈原以為秦不可信，願勿會。群臣皆以為可會，懷王遂會，果見囚拘，客死於秦，為天下笑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〈本傳〉曰：『懷王欲行，屈平曰：‘秦虎狼之國，不可信，不如無行。’子蘭勸王行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．屈原傳》：『時秦昭王與楚婚，欲與懷王會。懷王欲行。屈平曰：‘秦虎狼之國，不可信。不如無行。’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，奈何絕秦歡？懷王卒行。入武關，秦伏兵絕其後，因留懷王，以求割地。懷王怒，不聽，亡走趙。趙不內，復之秦，竟死於秦而歸葬。』〈楚世家〉：『三十年，懷王子子蘭勸王行，曰：

'奈何絕秦之驩心。' 於是往會秦昭王。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，號爲秦王。楚王至，則閉武關，遂與西至咸陽。』《楚辭·離騷·序》:『又使誘楚，請與俱會武關，遂脅與俱歸，拘留不遣，卒客死於秦。』諸書藍田並作武關，而此作藍田，蓋涉〈楚世家〉、〈屈原傳〉，懷王十七年，秦、楚藍田之役而誤。各文所載，勸懷王赴會者，僅子蘭一人，此作群臣，失檢。本傳作屈原諫，〈世家〉作昭睢謀。本傳〈索隱〉:『蓋二人同諫王，故彼此各隨錄之也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:「屈原以爲秦不可信，願勿會」,《史記·楚世家》載諫懷王勿會者爲「昭睢」,《史記·屈原傳》則與本文同作「屈原」。《史記·屈原傳》〈索隱〉云:「〈楚世家〉昭睢有此言，蓋二人同諫王，故彼此各隨錄之也。」是。審司馬遷之作《史記》，於其異說難定處，常並存之，此蓋其例，非史遷誤也,《史記·刺客列傳·聶政》司馬貞〈索隱〉云:「〈表〉聶政殺俠累在列侯三年，列侯生文侯，文侯生哀侯，凡更三代，哀侯六年爲韓嚴所殺。今言仲子事哀侯，恐非其實。且太史公聞疑傳疑，事難的據，欲使兩存，故〈表〉、〈傳〉各異。」此說得之，說詳本書卷六「桀作瑤臺」章，「故伊尹去官入殷，殷王而夏亡」條校記。

懷王子頃襄王，亦知群臣諂誤懷王，不察其罪，反聽群讒之口，復放屈原。

茂仁案:「亦知群臣諂誤懷王」，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諂」並作「謟」，作「謟」爲是，說見本書卷一「晉大夫祁奚老」章，「不爲諂」條校記。諂、謟，形近而訛也，當據改。

屈原疾闇主亂俗，汶汶嘿嘿，以是為非，以清為濁，

蒙傳銘曰:「(屈原疾闇王亂俗)鐵華館本『王』作『主』。」

茂仁案:「屈原疾闇主亂俗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主」並作「王」，龍溪本則作「主」，與此同。作「王」，義較長。

不忍見汙世，將自投於淵，漁父止之。

盧文弨曰:「(汙)『於』訛。」

蒙傳銘曰:「(不忍見于世)宋本『于』作『汙』，鐵華館本同。」

梁容茂曰:「(不忍見于世)《拾補》:于作『汙』，云:『於訛。』案:今本作『于』，不作『於』。」

茂仁案:「不忍見汙世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四庫本「汙」並作「于」，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

並作「於」。審度此文，作「汙」爲是，作「于」者，爲「汙」之形訛，作「於」者，又涉「于」字而誤耳。

屈原曰：「世皆醉，我獨醒，世皆濁，我獨清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〈離騷〉作『舉世皆濁，而我獨清；眾人皆醉，而我獨醒』，《文選》作『世人皆濁，我獨清；眾人皆醉，我獨醒』，〈本傳〉作『舉世混濁，而我獨清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世皆醉……我獨清」，《楚辭・漁父篇》作「舉世皆濁，我獨清；眾人皆醉，我獨醒」，《釋常談》下同，且二「我」上並有「唯」字。《史記・屈原傳》作「舉世混濁，而我獨清；眾人皆醉，而我獨醒」，《通志》九四、《太平御覽》五〇七引皇甫士安《高士傳》並同，《說苑・叢談篇》作「世之溷濁而我獨清，眾人皆醉而我獨醒」。

吾獨聞之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獨）衍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嘉靖本無『獨』字，〈本傳〉、《楚辭》、《文選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吾獨聞之」，《通志》九四、《釋常談》下亦並無「獨」字，何良俊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亦並同，他本並有。「獨」字蓋涉上文「我獨醒」、「我獨清」而衍，當據刪。

新浴者必振衣，新沐者必彈冠，又惡能以其泠泠，更事之嘿嘿者哉！吾寧投淵而死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世之』作『汶汶』，朝鮮本作『之之』，恐文文誤。〈本傳〉作『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，受物之汶汶者乎，寧赴常流而葬乎江魚腹中耳，又安能以皓皓之白，而蒙世之溫蠖乎』，《楚辭》同，但作『蒙世俗之塵埃乎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更事之之嘿嘿者哉）何本：上『之』字作『世』，程本、百子本同。惡，百子本作『烏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世之，一作汶汶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新浴者必振衣……吾寧投淵而死」，《楚辭・漁父篇》作「新沐者必彈冠，新浴者必振衣，安能以身之察察，受物之汶汶者乎，寧赴湘流，葬於江魚之腹中。安能以皓皓之白，而蒙世俗之塵埃乎」，《釋常談》下略同，《史記・屈原傳》作「新沐者必彈冠，新浴者必振衣，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，受物之汶汶者乎，寧赴常流，而葬乎江魚腹中耳。又安能以皓皓之白，而蒙世俗之溫蠖乎」，《通志》九四同，《文選》屈平〈漁父〉作「新沐者必彈冠，新浴者必振衣，安能以身之察察，受物

之汶汶者乎？寧赴湘流，葬於江魚腹中，安能以皓皓之白，蒙世俗之塵埃乎」。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事」下並有「世」字，且「之」不重出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；又百子本作「惡」不作「烏」，又失檢。楚府本「冷冷」作「冷冷」，非是，冷、泠，形近而訛也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下「之」字並重出作「之之」，何良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作「世之」，白口十行本作「汶汶」，「之」字重出，非是，餘作「世之」、「汶汶」者，並可通。

遂自投湘水、汨羅之中而死。

武井驥曰：「陳殷曰：『汨水出湘陰，入于洞庭。』應劭曰：『汨水在羅，故曰汨羅也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讀書雜志》三：「下文云：『自屈原沈汨羅後。』又云：『側聞屈原兮，自沈汨羅。』又云：『觀屈原所自沈淵。』則作『自沈』者是也。東方朔〈七諫〉亦云：『懷沙礫以自沈。』是。汨羅，江名，上游曰汨水，一名潰水，源出江西修水縣西南山，西南流經湖南平江縣，折西北，合昌江及諸水，又西經湘陰縣，合鵝籠江，又西羅水自岳陽縣西流來會，是爲汨羅江；支津南出，通湘水。此汨羅上置湘水，乃緣〈賈生傳〉『及渡湘水，爲賦以弔屈原』而益，累贅，當刪。」

茂仁案：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三之五《史記．屈原賈生列傳》「自投」云：「『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』，〈索隱〉本『自投』作『自沈』。念孫案：下文云：『自屈原沈汨羅後。』又云：『側聞屈原兮，自沈汨羅。』又云：『觀屈原所自沈淵。』則作『自沈』者是也。東方朔〈七諫〉亦云：『懷沙礫以自沈。』」愚謂自投、自沈，義並通，非必以「自沈」爲是。蔡先生云「此汨羅上置湘水，乃緣〈賈生傳〉『及渡湘水，爲賦以弔屈原』而益，累贅，當刪」，審《楚辭．漁父篇》、《文選》屈平〈漁父〉並有「寧赴湘流，葬於江魚之腹中」語，《蒙求集註》下〈註〉引《史記》亦作「寧赴湘流，而葬於江魚腹中耳」，顯見屈原投江前，嘗至湘水，而其由，蓋如《類林雜說．忠諫十四》「屈原」〈注〉所云：「（上略）大夫靳尚等共讒原，原憤結乃作〈離騷〉，以申其志於湘水而自沈。漁父見之，屈原謂漁父曰：『一國皆濁，惟我獨清；眾人皆醉，惟我獨醒，遂投汨羅江而死。』」知屈原抒志於湘水，而投於汨羅江，是以《文選》屈平〈漁父〉云：「寧赴湘流，葬於江魚之腹中」，《釋常談》下亦云：「寧赴湘流，葬江魚之腹，遂投汨羅而死。」據是，知此句當改作「遂赴湘水，自投汨羅之中而死」。「湘水」二字，非衍也。

（二十）楚昭王有士曰石奢

楚昭王有士曰石奢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・高義篇》作『石渚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書鈔》五三引作石奮。奮疑奢之形誤。《呂覽・高義篇》作石渚。渚、奢古通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韓詩外傳》卷二、《史記・循吏傳》、《藝文類聚》四九引並作『石奢』，《北堂書鈔》五三引作『石奮』，《渚宮舊事》卷二作『石渚』。疑本作『石奢』，因形近誤作『石奮』，『奢』字壞又誤作『石渚』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・高義篇》：楚，作『荊』；奢，作『渚』。下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》作『石奢者，楚昭王相也』。《志疑》：『楚相，即令尹。昭王時，子西尸之，未聞相石奢。《呂覽・高義》，言昭王使石渚為政，與此同。渚，乃奢之譌。《史》蓋本《呂》，而改作相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新序・節士》並言昭王有士曰奢，使為理。』是。唯《呂覽》『奢』作『渚』，二字並從者得聲，乃同音通作。又此當本諸《外傳》。」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・高義篇》「楚」作「荊」、「石奢」作「石渚」，下同，《太平御覽》二三一引、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、《春秋別典》一一引亦並作「石奢」與本文同。楚、荊，義同。

其為人也，公正而好義，王使為理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公直無私』，《韓詩》卷二『義』作『直』，《史・循吏傳》作『堅直廉正，無所阿避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『公正而好義』，作『公直無私』；理，作『政』。以文異意同。《外傳》：二作『王使為明』。《史記・循吏傳》作『石奢者，楚昭王相也，堅直廉正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公正而好義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公而好直」。「王使為理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五三引「理」作「廷理」，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則載昭王以之為「相」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三五「石奢者楚昭王相也」云：「楚相即令尹。昭王時子西尸之，未聞相石奢。《呂覽・高義篇》言昭王使石渚為政，與此同【渚乃奢之訛】《史》蓋本《呂》而誤改作相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新序・節士》，並言昭王有士曰石奢，使為理。」是，唯「渚」為「奢」之訛，可備一說，析之以二者音近相通較長，說見上。向宗

魯《說苑校證・佚文輯補》載《法苑珠林》六十二引《說苑》云：「石奢，楚人，事親孝，昭王時爲令尹。」令尹即「相」，所載與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同，其誤，說已見上，此引文並可爲「渚」爲「奢」字之借之證。

於是廷有殺人者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廷）《史記・循吏傳》、《外傳》二皆作『道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廷』作『道』，《史》同，上有『行縣』二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、《史記》：廷，俱作『道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畢沅〈校〉：『道，舊作廷。《新序》同，皆誤也。今從《外傳》、《史記》作'道'，方與下追之及反立於廷相合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於是廷有殺人者」，由下文知此「廷」爲君廷，奢父膽大亦當不至於此殺人，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載石奢，云：「行縣，道有殺人者。」向宗魯《說苑校證・佚文輯補》云：「行道，遙見有殺人者。」益知作「道」者是也。廷、道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。

石奢追之，則其父也。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「追」作「迫」，祕書本「其」作「具」，並非是，並形近而訛也。

遂反於廷曰：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二百三十引『遂』作『還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二遂作還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還車而反，立於廷曰』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『還返於廷曰』，《渚宮舊事》作『還車立於廷曰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遂反於廷」，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作「縱其父而還，自繫焉。使人言之王」，《渚宮舊事》二引《呂氏春秋・高義篇》作「還車立於廷曰」，諸書所載，並較此爲詳。

「殺人者，僕之父也，以父成政，不孝；不行君法，不忠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僕』作『臣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「僕」亦作「臣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同，下並同。僕、臣，義通。

弛罪廢法而伏其辜，僕之所守也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書鈔》引弛作施。弛、施古通。」

茂仁案：「弛罪廢法而伏其辜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弛」作「弛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一引同，楚府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同，《北堂書鈔》五三引、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並作「施」。作「弛」是也，弛、施，並與「弛」字形近而致訛，當據改。祕書本、四庫本「辜」並作「辠」，非是，辠、辜，形近而訛也。

伏斧鑕，命在君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遂伏斧鑕，曰：'命在君。'』」

茂仁案：「伏斧鑕，命在君」，《呂氏春秋・高義篇》作「於是乎伏斧鑕，請死於王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作「遂伏鈇鑕，曰：『命在君』」。《說文》十四篇上金部「鈇」字段〈注〉引《後漢書・獻帝紀》〈注〉引《蒼頡篇》：「鈇，斧也。」且此作「斧鑕」，下文「遂不離鈇鑕」，作「鈇鑕」，益知「鈇」、「斧」同也。審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「命」上並有「曰」字，較長。

君曰：「追而不及，庸有罪乎！子其治事矣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君曰」，《呂氏春秋・高義篇》、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「君」並作「王」，下同。「子其治事矣」，《呂氏春秋・高義篇》無「其」字、「治」作「復」，治、復，並通。

石奢曰：「不私其父，非孝也；不行君法，非忠也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『孝』下有『子』字、『忠』下有『臣』字，《呂覽》同，『曰』上有『辭』字、『非』作『不可謂』、無兩「也」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、《史記》：『孝』下有『子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不私其父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不」上有「不然」二字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同，有「不然」二字，於文氣較順。「非孝也」、「非忠也」二句，《呂氏春秋・高義篇》「孝」下亦有「子」字、「忠」下亦有「臣」字。

以死罪生，非廉也。君赦之，上之惠也；臣不敢失法，下之行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：上，作士，非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二「敢」作「能」，義通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六。

遂不離鈇鑕，刎頸而死于廷中。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鈇』作『斧』，《御覽》『頸』作『頭』，《呂覽》作『歿頭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遂不離鈇鑕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一引「鈇」亦作「斧」，白口十行本同。鈇即斧，說見上。「刎頸而死于廷中」，《呂氏春秋・高義篇》「刎頸」作「歿頭」，《渚宮舊事》二引《呂氏春秋・高義篇》則作「刎頸」與本文同，並通。

君子聞之曰：「貞夫！法哉！」

茂仁案：「貞夫！法哉！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哉」下有「石先生乎」四字，《春秋別典》一一引「貞」作「直」。審下文云「直在其中矣」、「邦之司直」，則作「直」，似較妥。

孔子曰：「子為父隱，父為子隱，直在其中矣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語・子路篇》文，『子』、『父』易地。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別典》一一引「子爲父隱，父爲子隱」二句亦倒乙，當據乙正。

《詩》曰：「彼已之子，邦之司直。」石子之謂也。

茂仁案：「彼已之子」，《詩經・鄭風・羔裘》「已」作「其」。已，古爲見母、之部；其，古爲群母、之部，二者音近之字。

（二一）晉文公反國

晉文公反國，李離為大理，

茂仁案：「晉文公反國，李離爲大理」，審重耳出亡，未承繼君位，是以不當有「文公」之稱，此云「晉文公反國」，似重耳出亡時，已爲文公，非是，知此爲追記之辭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晉文侯使李離爲大理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五三引《韓詩外傳》則作「晉文公使李離爲理」，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作「李離者，晉文公之理也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作「李離，晉人。文公時爲理」，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作「文公使李離爲大理」，並無「反國」二字，文義並較此爲詳且長。賴炎元先生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二云：「《新序・節士》『文侯』作『文公』，《書鈔》五十三、《御覽》二百三十一引同，並無大字。案：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：『李離者，晉文公之理也。』疑此當從《新序》改，大字衍，當刪。」今檢《新序》，各本並有「大」字，賴先生失檢，唯以「大」字爲衍文，則可從，參見本書卷四「管仲言齊桓公曰」章，「請置以爲田官」條校記。

過殺不辜，自繫曰：「臣之罪當死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・循吏傳》作『過聽殺人』，《韓詩》卷二同。」又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自拘於廷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二、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：俱作『過聽殺人』。下句，《外傳》作『自拘於廷，請死於君曰』，《史記》作『自拘當死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過殺不辜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、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亦並作「過聽殺人」。祕書本、四庫本「辜」並作「辠」，下同，辠、辜，形近而訛也。「自繫曰：『臣之罪當死』」，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亦作「自拘於廷，請死於君」，與《韓詩外傳》二同；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亦作「自拘當死」，與《史記・循吏傳》同。

文公令之，

茂仁案：「文公令之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文公」作「君」，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無「令之」二字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、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並同。

曰：「官有上下，罰有輕重，是下吏之罪也，非子之過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作『貴賤』。

梁容茂曰：「上下，《外傳》、《史記》俱作『貴賤』。過，俱作『罪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官有上下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、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「上下」亦並作「貴賤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四引作「大小」。審下文云「是下吏之罪也」，則此作「上下」似較長。「是下吏之罪也，非子之過也」，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「過」亦作「罪」，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「罪」、「過」互易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同。罪、過互文，互易否，並通。

李離曰：「臣居官為長，不與下讓位；受祿為多，不與下分利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『下』作『吏』，《韓詩》『下』下有『吏』字，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讓上有『吏』字；祿，作『爵』。分上有『吏』字。《史記》：下作『吏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不與下讓位」、「不與下分利」，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兩「下」字下亦並有「吏」字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上「下」字亦作「吏」。審「下」下有「吏」字，於文義較明。「受祿爲多」，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「祿」亦作「爵」，審「爵」爲分高低，非分多寡，故作「祿」爲是，作「爵」，非也。

過聽殺無辜，委下畏死，非義也，臣之罪當死矣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、《史記》：無辜，作『人』。下句，《外傳》，作『下吏蒙其死』。《史記》：委作『傳』（茂仁案：傅字之誤）。」

茂仁案：「過聽殺無辜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史記·循吏列傳》「過」上並有「今」字、「無辜」並作「人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、《晉文春秋·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並同。審「過」上有「今」字，於文義較明且長，下文「今離刻深」，即其比，當據補。「委下畏死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而下吏蒙其死」，《晉文春秋·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同，《史記·循吏列傳》作「傅其罪下吏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同，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「畏」作「罪」。

文公曰：「子必自以為有罪，則寡人亦有過矣？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過，作『罪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則寡人亦有過矣」，《史記·循吏列傳》「過」亦作「罪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、《晉文春秋·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並同，罪、過，互文。

李離曰：「君量能而授官，臣奉職而任事，臣受印綬之日，君命曰：『必以仁義輔政，寧過於生，無失於殺。』臣受命不稱，壅惠蔽恩，如臣之罪乃當死，君何過之有？且理有法，失生即生，失殺即死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失生即生，失殺即死）《外傳》作『法失則刑，刑失則死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作『失刑則刑，失死則死』，《韓詩》作『法失則刑，刑失則死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失生即失）《外傳》作：『法失則刑；刑失則死』。《史記》作：『失刑則刑，失死則死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失生即生，失殺即死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下「生」字並作「生」，不作「失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亦作「失刑則刑，失死則死」，《晉文春秋·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作「法失則刑失，刑失則死」。

君以臣為能聽微決疑，故任臣以理。今離刻深，不顧仁義，信文墨不察是非，聽他辭不精事實，掠服無罪使百姓怨。天下聞之，必議吾君；諸侯聞之，必輕吾國。怨積於百姓，惡揚於天下，權輕於諸侯，如臣之罪，是當重死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君以臣爲能聽微決疑」，《史記·循吏列傳》「君」作「公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同，非是。審此文義，君、公，雖並可通，然人臣稱其王爲「君」，非稱

「公」也，且本書人臣稱其王，並稱「君」，無他稱者，如卷一「昔者魏武侯謀事而當」章，「君朝而有憂色」；卷四「管仲言齊桓公曰」章，「君如欲治國強兵」、又「公季成謂魏文侯曰」章，「君常與之齊禮」，並爲其比，凡此例者甚多，不勝枚舉，今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君」，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同，《春秋別典》四引亦同，並不誤也。「故任臣以理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故使臣爲理」，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同，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作「故使爲理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六一七同。

文公曰：「吾聞之也，直而不枉，不可與往；方而不圓，不可與長存。願子以此聽寡人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「直而不枉……不可與長存」，《喻林》四四引《說苑・叢談篇》作「直而不能枉，不可與大任；方而不能圜，不能與長存」，《喻林》四四引《說苑・叢談》下「能」作「可」。「方而不圓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「圓」作「員」，《說文》六篇下口部云：「圜，天體也。」又云：「圓，圜全也。」又云：「員，物數也。」圜，古爲匣母、元部；圓、員，古並爲匣母、文部。圓、員，音同，並與圜爲音近之字。職是，圜、員，並爲「圓」之借字也。

李離曰：「君以所私害公法，殺無罪而生當死，二者非所以教於國也。離不敢受命。」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「二」作「一」，非是，審此字，非壞字所致，則作「一」者，蓋與「二」字形近而致訛也。

文公曰：「子獨不聞管仲之為人臣耶？身辱而君肆，行汙而霸成。」

茂仁案：「子獨不聞管仲之爲人臣耶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「耶」作「也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則並作「邪」。耶、也、邪，並通。

李離曰：「臣無管仲之賢，而有辱汙之名；無霸王之功，而有射鉤之累，夫無能以臨官，籍汙以治人，

蒙傳銘曰：「何良俊本『籍』作『藉』，籍、藉古通。」

茂仁案：「而有辱汙之名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「辱汙」乙作「汙辱」，本文文氣較長。「夫無能以臨官，籍汙以治人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夫無能以事君，闇行以臨官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「籍」作「藉」。籍、藉，古通，說見本書卷一「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」章，「舜孝益篤」條校記。

君雖不忍加之於法，臣亦不敢汙官亂治以生。臣聞命矣。」遂伏劍而死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忍作能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百子本：忍，作『能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君雖不忍加之於法」，祕書本「忍」亦作「能」，並通。「臣不敢汙官亂治以生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臣不能以虛自誣」，《晉文春秋・李離伏劍死第四十一》同。

（二二）晉文公反國

晉文公反國，酌士大夫酒，召咎犯而將之，召艾陵而相之，授田百萬。

蔡信發曰：「據《左傳》，晉文公於魯僖公四年出亡，當晉獻公二十一年；魯僖公二十三年冬，由秦助之歸，當晉惠公十四年，前後凡十九年。次年春，抵晉即位，二月戊申，使殺懷公于高梁，是為元年。文公賞從亡者，即在是年。通考史傳，當年從文公出亡之賢而有功者，據《左・僖公二十三年》之追記，有狐偃、趙衰、顛頡、魏武、司空季子；〈晉語四〉，有狐偃、趙衰、賈佗；《史記・晉世家》，有趙衰、狐偃、賈佗、先軫、魏武子，均無提及艾陵，而此驟出斯人，與咎犯並稱，不類，殊難信之。〈晉世家〉：『文公修政，施惠百姓，賞從亡者及功者，大者封邑，小者尊爵。從亡賤臣壺叔曰：‘君三行賞，賞不及臣，敢請罪。’文公報曰：‘夫導我以仁義，防我以德惠，此受上賞；輔我以行，卒以成立，此受次賞；矢石之難，汗馬之勞，此復受次賞。’』文公賞亡，以〈晉世家〉言之最翔，而何人受何賞，亦無明載。相，助也。相之，謂置之左右而為助。居是職者，無不恩信有加，又官高爵顯，豈可輕授？揆以情理，覈以事功，當由咎犯任之，而由趙衰為將方是。檢《左》僖公二十七年《傳》，當晉文公四年，晉作三軍，郤縠將中軍，乃出衰之薦。職是，竊之所推，雖不中也，亦不遠矣。『咎犯』，別見《荀子・臣道》、《韓子・外儲說左上》、《史記・律書》、〈晉世家〉、《說苑・至公》；一作『子犯』，見《國語・晉語四》、《左》僖公二十四年《傳》、《史記・晉世家》；一作『舅犯』，見《國語・晉語二》、《禮記・大學》。咎犯、子犯、舅犯，乃一人，即晉賢大夫狐偃。狐，姓；偃，名；子犯，字；故作子犯。文公舅。舅、咎同音，故或作咎犯。」

茂仁案：「晉文公反國，酌士大夫酒」，文不符實，「晉文公」為追記之辭也，說見上章「晉文公反國」條校記。「召咎犯而將之，召艾陵而相之」，蔡先生曰：「通考史傳，當年從文公出亡之賢而有功者，據《左・僖公二十三年》之追記，有狐偃、趙衰、顛頡、魏武、司空季子；〈晉語四〉，有狐偃、趙衰、賈佗；《史記・晉世家》，

有趙衰、狐偃、賈佗、先軫、魏武子，均無提及艾陵，而此驟出斯人，與咎犯並稱，不類，殊難信之。」審隨公子重耳出亡之臣，各書所引，取舍不一，所載亦異，介子推亦從亡者之一，且有割股以啖重耳之恩，說見《莊子・盜跖篇》、《楚辭》東方朔〈七諫篇〉，唯所賞未及之，知所從亡者，未全見載。即如《左傳・僖公二十三年》所載顛頡、司空季子二人，亦未見載《史記・晉世家》及《國語・晉語四》，若以此言「顛頡」、「司空季子」二人於《左傳》驟出之，而殊難令人信之，恐未全得。《金樓子・說蕃篇》言晉文公重耳之賢士有五人，曰趙衰、狐偃、咎犯、賈佗、先軫。《國語・晉語四》云：「晉公子亡，（中略）師事趙衰。」則重耳反國，立以爲相者，當首推趙衰耳，《琴操》下〈龍蛇歌〉云：「重耳復國，舅犯、趙衰俱蒙厚賞」，趙衰之厚賞，爲其相耶？檢《左傳・僖公二十七年》云：「（晉）作三軍，謀元帥。趙衰曰：『郤縠可。臣亟聞其言矣，說禮、樂而敦詩書，詩、書，義之府也；禮、樂，德之則也；德、義，利之本也。夏書曰：'賦納以言，明試以功，王服以庸。'君其試之。』乃使郤縠將中軍，郤溱佐之，使狐偃將上軍。」郤縠之將中軍，爲趙衰之薦，則趙衰爲卿相亦可知矣。今「艾陵」之名於此出之，未見前此諸書所載，竊疑艾陵爲趙衰之誤，或艾陵實即趙衰耳。一如魏武子之作魏犨然。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、《晉文春秋・反國賞士第三十》亦並作「艾陵」與此同，則益證愚說之可信也。「召咎犯而相之」，「咎」或作「舅」，咎、舅，古並爲群母、幽部，音同可通，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鄭〈注〉云：「舅犯，重耳之舅，狐偃也，字子犯。」職此，作「舅」爲是。舅、咎，正、假字。何良俊本無「艾」字，於此空闕一格。

介子推無爵，齒而就位，觴三行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・僖二十四年》作『介之推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襄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：子，作『之』。子、之，通用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介子推』，或作『介之推』，『之』語詞，猶『南威』之作『南之威』，『佚狐』之作『佚之狐』，『燭武』之作『燭之武』，『之』、『子』古音並在咍部，疊韻，是以通作。設省姓，則又可單稱『推』。《琴操》下作『子綏』，蓋綏、推韻，古音並在灰部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介子推無爵」，《漢書古今人表疏證》引梁玉繩曰：「介子推始見《呂氏春秋・介立》。本作介之推（《左・僖廿四》。）亦曰子推，（《水經・汾水》〈注〉。）亦曰介推，（《史・晉世家》。）亦曰介山之推，（《大戴禮・衛將軍篇》。）亦曰介山子然，（《史・弟子傳》。）亦曰介子綏，（《荊楚歲時記》引《琴操》。）亦曰介子。（《楚辭・惜往日》、〈悲回風〉，《淮南・說山》。）姓王、名光，晉人。（《列仙傳》）（中略），

案：(中略)，裴〈注〉作介山子，然，誤也。」王觀國《學林》五引「子」作「之」，《琴操》下作「介子綏」。介子推之作介推、介子、子推，蓋古漢語姓名割裂所致，說見本書卷三「樂毅爲昭王謀」章，「柳下季曰」條校記。子、之，並爲語助詞，可相通用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八。子，古爲精母、之部；之，古爲章母、之部。推，古爲透母、微部；綏，古爲心母、微部。子、之；推、綏，古並音近之字。何良俊本無此三句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他本並有。

介子推奉觴而起曰：「有龍矯矯，將失其所；有蛇從之，周流天下。龍既入深淵，得其安所；蛇脂盡乾，獨不得甘雨。此何謂也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此詩《說苑．復恩篇》、《呂覽．介立篇》、《淮南子．說山訓》高誘〈註〉，其他所載不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有龍于飛，周徧天下。五蛇從之，爲之丞輔。龍反其鄉，得其處所。四蛇從之，得其露雨。一蛇羞之，槁死於中野』，《淮南．說山》〈注〉作『有龍矯矯，而失其所。有蛇從之，而啖其口。龍既升雲，蛇獨泥處』，與此異。《琴操》下〈龍虵歌〉作『有龍矯矯，遭天譴怒。捲排角甲，來遁於下。志願不與，虵得同伍。龍虵俱行，身辨山墅。龍得升天，安厥房戶。虵獨抑摧，沈滯泥土。仰天怨望，綢繆悲若。非樂龍伍，惔不眄顧』，是歌，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又以推與母隱，從者憐之而作，前者作『龍欲上天，五蛇爲輔。龍已升雲，四蛇各入其宇。一蛇獨怨，終不見處所』，後者作『有龍矯矯，頃失其所。五蛇從之，周徧天下。龍饑無食，一蛇割股。龍反其淵，安其壤土。四蛇入穴，皆有處所。一蛇無穴，號於中野』。于大成《淮南子校釋》：『諸書或以爲介子推自書此歌，或以爲從者憐之，爲之作歌，以感文公，皆與《左傳》不同，恐出於後人附會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〈龍蛇歌〉之作者、歌辭，各書所載，互有異同，《呂氏春秋．介立篇》作「介子推不肯受賞，自爲賦詩曰：『有龍于飛，周徧天下。五蛇從之，爲之丞輔。龍反其鄉，得其處所。四蛇從之，得其露雨。一蛇羞之，橋死於中野。懸書宮門，而伏於山下』」，《淮南子．說山篇》高誘〈注〉作「子推獨不及，故歌曰：『有龍矯矯，而失其所。有蛇從之，而啖其口。龍既升雲，蛇獨泥處』」，《史記．晉世家》作「介子推從者憐之，乃懸書公門，曰：『龍欲上天，五蛇爲輔。龍已升雲，四蛇各入其宇。一蛇獨怨，終不見處所』」，《通志》九〇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並同，《說苑．復恩篇》作「推從者憐之，乃懸書宮門，曰：『有龍矯矯，頃失其所。五蛇從之，周徧天下。龍饑無食，一蛇割股。龍反其淵，安其壤土。四蛇入穴，皆有處所。一蛇無穴，號於中野』」，《晉文春秋．介子推第三十四》同，《琴操》下作「綏甚怨恨，

乃作龍虵之歌以感之，遂遁入山。其章曰：『有龍矯矯，遭天譴怒。捲排角甲，來遁於下。志願不與，虵得同伍。龍虵俱行，身辨山墅。龍得升天，安厥房戶。虵獨抑摧，沈滯泥土。仰天怨望，綢繆悲苦。非樂龍伍，惔不眄顧』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、《晉文春秋・反國賞士第三十》、《春秋別典》四引所載則並與本文同。《天中記》五六引，以此歌爲「舟之僑」所進，其後又云介子推入介山事，知此「舟之僑」爲「介子推」之誤記，其歌曰：「有龍矯矯，頃失其所。一蛇從之，周流天下。龍反其淵，安寧其處。一蛇耆乾，獨不得其所」，《說苑・復恩篇》兩載此事，一以爲介子推所作、一以爲舟之僑所作，葉大慶《考古質疑》四云：「《左傳・僖公二十八年》城濮之戰，舟之僑先歸，及振旅入，晉殺舟之僑以狥于國，民于是大服，夫僑既犯師律，文公戮之以狥，民乃大服，安有所謂文公求之不得，終身誦〈甫田〉之詩乎？以此而觀〈龍虵〉之章，乃介子推事，劉向惑于多聞而不知筆削，遂聯載之以爲舟之僑事，非也。」是。淩揚藻《蠡勺編》二二所載略同。本文以此歌爲介子推奉觴面對晉文公而作者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、《晉文春秋・反國賞士第三十》並同；《呂氏春秋・介立篇》、《淮南子・說山篇》高誘〈注〉、《琴操》下則並以爲介子推自歌；《史記・晉世家》、《說苑・復恩篇》並以爲介子推之從者憐之，將此歌辭懸之宮門之上，《通志》九〇、《冊府元龜》二四一、《晉文春秋・介子推第三十四》並同，所言互有異同。于大成先生《淮南子校釋・說山篇》云：「諸書或以爲介推自書此歌，或以爲從者憐之爲之作歌，以感文公，皆與《左傳》不合，恐出於後人附會。」審《左傳・僖公二十四年》云：「晉侯賞從亡者，介之推不言祿，祿亦弗及（中略），其母曰：『亦使知之，若何？』對曰：『言，身之文也。身將隱，焉用文，之是，求顯也。』」《傳》載介子推不以言知告於文公，以其將隱之故然，今上引諸書所載〈龍蛇歌〉，或以爲介子推自歌者，以《傳》文考之，似有未合，且下文云：「推聞君子之道，謁而得位，道士不居也；爭而得財，廉士不受也。」故此歌之出自介子推，蓋出後人附會；或謂此歌爲從者憐之而懸書宮門，度以情理，似較符實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二一，以爲〈龍虵歌〉爲從者所爲，蓋得之矣。「蛇脂盡乾」，《學齋佔畢》二引作「有蛇從之」，本文義較長。

文公曰：「嘻！是寡人之過也。吾為子爵，與待旦之朝也；吾為子田，與河東陽之間。」

茂仁案：「與河東陽之間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「間」作「閒」，龍溪本同。閒、間，古、今字。

介子推曰：「推聞君子之道，謁而得位，道士不居也；爭而得財，廉士不受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「道士不居也」，楚府本「不」上有「之」字，審此與下文「廉士不受也」對言，則此「不」上不當有「之」字，他本並無，是也。

文公曰：「使我得反國者子也，吾將以成子之名。」介子推曰：「推聞君子之道，為人子而不能承其父者，則不敢當其後；為人臣而不見察於其君者，則不敢立於其朝；然推亦無索於天下矣。」遂去而之介山之上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曰：『子推亡，入緜上山中，文公封之以爲介推田，號曰介山。』《說苑》亦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傳》：『遂隱而死。晉侯求之，不獲。以緜上爲之田，曰：‘以志吾過，且旌善人。’』《呂覽》：『或遇之山中，負釜蓋簦，問焉，曰：‘請問介子推安在？’應之曰：‘夫子推苟不欲見而欲隱，吾獨焉知之？’遂背而行，終身不見。』《史記》：『遂求所在，聞其入緜上山中。於是文公環緜上山中，而封之以爲介推田，號曰介山，以記吾過，且旌善人。』《說苑》：『使人召之，則亡。遂求其所在，聞其入綿上山中。於是表綿上山中，而封之以爲介推田，號曰介山。』《左傳》但記推隱去，不謂隱於何地。推入山之說，首見《呂覽》，亦平易可信。顧炎武謂二說得其實，是。（說見《日知錄》二十五）《史記》合《左》、《呂》二事爲一，《說苑》暨本章因之，前者無甚出入，本章則直述推隱介山，遂與原事相去遠甚，是乃涉後世之名而誤。」

茂仁案：蔡先生說是。審《琴操》下亦載介子推所入者爲緜山，與上諸書所載合，《歲華紀麗》一〈注〉、《古文苑》邯鄲淳〈曹娥碑〉〈注〉並同。

文公使人求之不得，為之避寢三月，號呼朞年。

茂仁案：「爲之避寢」，祕書本「寢」作「寑」，非是，寑、寢，形近而訛。「號呼朞年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四引「朞」作「期」。朞、期，一字之異體。

《詩》曰：「逝將去汝，適彼樂郊。適彼樂郊，誰之永號。」此之謂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詩・魏風・碩鼠篇》下『適彼樂郊』，今《詩》作『樂郊樂郊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今《詩・魏風・碩鼠》：下句作『樂郊樂郊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逝將去汝」，《詩經・魏風・碩鼠》與此同，《公羊傳・昭公十五年》〈疏〉引作「誓將去汝」。逝、誓，古並爲禪母、月部，音同可通。《說文》二篇下

「逝，往也。从辵折聲，讀若誓。」又三篇上言部云：「誓，約束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凡自表不食言之辭皆曰誓。」職是，誓、逝，正、假字。末句「適彼樂郊」，《詩經・魏風・碩鼠》作「樂郊樂郊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四引同，此蓋涉上句「適彼樂郊」而誤，當據改。

文公待之不肯出，求之不能得，以謂焚其山，宜出。及焚其山，遂不出而焚死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後漢書・周舉傳》〈註〉引『遂』上有『推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顧炎武《日知錄》二十五：『立枯之說，始自屈原；燔死之說，始自《莊子》。《楚辭・惜往日》：'介子忠而立枯兮，文公寤而追求。封介山而爲之禁兮，報大德之優遊。思久故之親身兮，因縞素而哭之。'《莊子・盜跖篇》：'介子推至忠也，自割其股，以食文公。文公後背之，子推怒而去，抱木而燔死。'於是瑰奇之行彰，而廉靖之心沒矣。』《莊子》但謂推燔死，未嘗明言焚山，然爲本章所源，當無疑慮。《莊子》一書，汪洋恣肆，寓言十九，推事即一；史公不錄，知其不實；《呂覽》弗采，懍其虛玄，而此以爲實錄，言之鑿鑿，當誤。」

茂仁案：顧炎武《日知錄》二十五「介子推」云：「立枯之說，始自屈原；燔死之說，始自《莊子》。《楚辭・九章》、〈惜往日〉：『介子忠而立枯兮，文公寤而追求。封介山而爲之禁兮，報大德之優遊。思久故之親身兮，因縞素而哭之。』《莊子》則曰：『介子推至忠也，自割其股，以食文公。文公後背之，子推怒而去，抱木而燔死。』於是瑰奇之行彰，而廉靖之心沒矣。』今當以《左氏》爲據，割股燔山，理之所無，皆不可信。」是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二一言此事，與顧炎武略同，以被焚之說起于戰國時所附會，蓋是。審本文蓋緣《莊子・盜跖篇》而演之以焚山事，《琴操》下、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、《晉文春秋・反國賞士第三十》載此事並同，蓋又緣此而爲者。

（二三）申徒狄非其世

申徒狄非其世，將自投於河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『申徒狄』，或作『申屠狄』，見《說苑・談叢》。《通志・氏族略》三以地爲氏：『申徒氏，《風俗通》云：本申徒氏，隨音改爲申屠氏。』又《元和姓纂》三、《通志・氏族略》引《風俗通》，並以爲夏賢；《莊子・外物》、〈盜跖〉、《淮南・說山》〈注〉、《漢書・鄒陽傳》〈注〉引服虔說、《莊子・大宗師》〈釋文〉，並以狄爲殷士，上二說，並異此。《外傳》一、《史記・鄒陽傳》〈索隱〉引韋昭說，並以

狄爲周人，同此。詳見《論衡校釋》一七二頁。」

茂仁案：「申徒狄非其世」，《後漢書・周燮傳》李賢〈注〉引「徒」作「屠」，徒、屠，古並爲定母、魚部，音同可通。申徒狄向有爲夏人、殷人、周人三說。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八之一《荀子・不苟》「申徒狄」云：「楊〈注〉曰：〈莊子音義〉曰：『殷時人，劉云。』案：服虔《漢書》〈注〉亦曰：『殷之末世介士也。』高誘〈說山訓〉〈注〉亦曰：『殷末人。』然《外傳》及《新序》並載申徒狄事，其荅崔嘉，有吳殺子胥、陳殺泄冶語，據此言之，則非殷時人。」是。汪繼培輯《尸子・尸子存疑》，以申徒狄爲夏之賢人，其案語云《通志・氏族略》引《風俗通》、《姓纂》三、《莊子・外物篇》、又〈盜跖篇〉並以申徒狄爲夏賢人，《淮南子・說山訓》高誘〈注〉、《漢書・鄒陽傳》顏師古〈注〉引服虔〈注〉則並以爲殷人，《史記》〈索隱〉引韋昭說，又云其爲六國時人，末則以《韓詩外傳》一稱「申徒狄非其世，將自投於河，崔嘉聞而止之」語，以申徒狄引關龍逢、王子比干、子胥、泄冶以自況，《新序・節士篇》同，則狄當爲周末世人爲結。汪繼培說亦是也，且較王念孫說爲詳。《墨子閒詁・墨子佚文》云：「申徒狄謂周公曰。」則申徒狄爲周時人矣。

崔嘉聞而止之曰：「吾聞聖人仁士之於天地之間，民之父母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後漢書・周燮傳》〈註〉引作『聖人從事於天地之間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吾聞聖人仁士之於天地之間，民之父母也」，《後漢書・周燮傳》〈注〉引「仁士之」作「從事」、「民」作「人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「聖人仁士之」作「仁智士」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間」並作「閒」，閒、間，古、今字。

今為濡足之故，不救溺人可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不救溺人可乎）宋作『也』，與邪通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後漢書・崔駰傳》〈註〉『溺人』二字倒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濡足，作『儒雅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乎，宋作也，與邪通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濡足』作『儒雅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今爲濡足之故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「濡足」作「儒雅」，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一云：「說文：『疋，足也。古文以爲《詩・大雅》字，亦以爲足字。』《外傳》本作濡疋，後人因改疋爲雅，復誤改濡爲儒。」是。「不救溺人可也」，《後漢書・崔駰傳》〈注〉引「溺人」倒乙，《後漢書・周燮傳》〈注〉引、又〈崔駰傳〉〈注〉引、《喻林》一〇四引「也」並作「乎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各本並同，也、乎，並通。

申徒狄曰：「不然。昔者桀殺關龍逢，紂殺王子比干，而亡天下，

茂仁案：「昔者桀殺關龍逢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、《莊子・人間篇》「逢」並作「逢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○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亦並同。「逄」爲「逢」之誤，竊疑「逢」之作「逄」爲六朝俗寫所致，說見本書卷六「宋玉事楚襄王而不見察」章，「雖羿、逢蒙不得正目而視也」條校記。

吳殺子胥，陳殺洩治，而滅其國。

施珂曰：「（陳殺洩冶）《漢魏叢書》陳本冶誤治。」

茂仁案：「陳殺洩治」，陳用光本作「冶」，不作「治」，施先生失檢。《左傳・宣公九年》載陳靈公殺洩冶事，字作「洩冶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一一同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、又七、賈子《新書・胎教篇》、《史記・陳杞世家》、《說苑・尊賢篇》「洩治」並作「泄冶」，《天中記》九引《論語讖》同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治」亦並作「冶」。作「冶」，是也，治、冶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；洩、泄，古並爲心母、月部，音同可通。

故亡國殘家，非聖智也，不用故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非無聖智也）（無）舊脫，據《外傳》一補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非』下有『無』字，是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非下有『無』字，是也。《拾補》亦據《外傳》補『無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故亡國殘家，非聖智也，不用故也」，文不辭。《冊府元龜》八八○、《天中記》九引《論語纖》「非」下亦並有「無」字。「非」下有「無」字，則文從句順矣，當據補。

遂負石沈於河。君子聞之曰：廉矣乎！如仁與智，吾未見也。《詩》曰：「天實為之，謂之何哉！」此之謂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負』作『抱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史記・鄒陽傳》司馬貞〈索隱〉引作『抱甕自沈於河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負，作『抱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遂負石沈於河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「負」作「抱」，《莊子・盜跖篇》、《鷗

冠子・備知篇》「沈」並作「投」，負、抱；沈、投，義並通。本書卷三「齊人鄒陽客游於梁」章，云：「申徒狄蹈雍之河」，《漢書・鄒陽傳》〈索隱〉引作「抱甕自沈於河」，王念孫以「蹈雍」當爲「抱甕」，抱甕、負石、抱石，並欲其速沈之謂也，參見該章該條校記。

（二四）齊大飢

齊大飢，黔敖為食於路，

茂仁案：「齊大飢」，《呂氏春秋・介立篇》高誘〈注〉無「大」字，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「飢」作「饑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並同，《兩山墨談》一三「大」作「人」。《說文》五篇下食部云：「饑，穀不孰爲饑。」又云：「飢，餓也。」職是，「齊大飢」，以作穀不熟之「饑」爲是，飢、饑，正、假字。而「大」或作「人」，審度此文，作「大」，於義較長。

以待餓者而食之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餓）何作『飢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以待饑者而食之）吳本『饑』作『餓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以待餓者而飲之）程本：餓，作『饑』；百子本：餓，作『飢』。《拾補》云：何作『飢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以待餓者而食之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食」，不作「飲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陳用光本「餓」亦作「飢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、《兩山墨談》一三「餓」並作「饑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程榮本並同。「飢」、「饑」之別已如上校記，此作「飢」、「餓」爲正也。

有餓者蒙袂接履，貿貿然來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〈檀弓下〉『接履』作『輯屨』，《呂覽・介立篇》高誘〈註〉『貿貿』作『瞢瞢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禮記・檀弓》接作輯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有饑者蒙袂接履貿貿然來）接，《禮記・檀弓》作『輯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有餓者蒙袂接履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餓」，不作「饑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呂氏春秋・介立篇》高誘〈注〉作「有人戢其履」，《白氏六帖》二三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、《兩山墨談》一三「接履」亦並作「輯

屨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一四三引《禮記》則作「戢屨」。《說文》十二篇下戈部「戢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〈周頌・時邁〉曰：『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。』〈傳〉曰：『戢，聚也。』（中略）戢與輯音同，輯者，車輿也。可聚諸物，故毛訓戢為聚。」職是，「戢履」、「輯屨」，並因餓極而邁不出步伐，致使鞋子因之碰觸在一起之謂，與本文「接履」義同。「貿貿然來」，《呂氏春秋・介立篇》高誘〈注〉作「瞢瞢而求」。貿貿、瞢瞢，義通。

黔敖左奉食，右執飲，曰：「嗟來！食！」餓者揚其目而視之，曰：「予唯不食『嗟來』之食，以至於此也。」從而謝焉，終不食而死。

茂仁案：「嗟來！食！」當如是斷句。「來」，猶「哉」也，說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六，前此為之作釋者，大抵以「嗟來食」為句，非是。俞越《群經平議》一九《禮記》「嗟來食」云：「來乃語助之辭，《莊子・大宗師篇》：『子桑戶死，孟子反，子琴、張相和而歌曰：‘嗟來！桑戶乎？嗟來！桑戶乎？’』此云『嗟來！食！』文法正同。下云：『予唯不食嗟來之食。』是『嗟來』二字連文之明證。」俞樾說甚昀。「餓者揚其目而視之」，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無「餓者」二字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、《兩山墨談》一三並同，《呂氏春秋・介立篇》高誘〈注〉「視之」作「應之」。陳霆《兩山墨談》一三云：「宋洪巽謂以文意推之，『揚其目而視之』，『終不食而死』，其上皆當有『餓者』字；『從而謝焉』上當有『黔敖』字。以予觀之，仍其本文，亦自意足，仍其文，正足見〈檀弓〉之高古也。」審此，有「餓者」二字，於文義較明。「以至於此也」，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「此」作「斯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、《兩山墨談》一三並同。斯、此，義同。

曾子聞之曰：「微與！其嗟也可去，其謝也可食。」

茂仁案：「曾子聞之曰」，元刊本「曾」作「管」，非是，蓋形近致訛，《禮記・檀弓下篇》、《白氏六帖》二三〈注〉、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並與本文同，並不誤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他本亦並同。

（二五）東方有士曰袁族目

東方有士曰袁族目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族）《列子・說符篇》作『旌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後漢書・張衡傳》作『旌瞀』，太子賢曰：『一作爰精目。』《韓詩》

卷一作『表旌目』，《呂覽・介立篇》作『爰旌月』，《列子・說符篇》同，『上』作『人』、下有『焉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呂覽・介立篇》、《外傳》一、《列子・說符篇》，族皆作旌，族即旌之誤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袁族目，《呂氏・介立篇》、《列子・說符篇》俱作『爰旌目』；《外傳》一作『袁旌目』，族，蓋『旌』之誤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畢沅〈校〉：『梁仲子云：‘《列子・說符篇》亦作爰旌目。《後漢書・張衡傳》作旌瞀，〈注〉云：“一作爰精目。”並引《列子》，亦作精目。又《新序・節士篇》作族目，訛。’』《校補》：『《外傳》一作‘袁旌目’。』又《金樓子・雜記上》作爰旌目，《北山錄・異學》作爰精目，《劉子・妄瑕》、《北山錄・釋賓問》〈注〉並作袁精目。爰、袁同音，並屬爲紐元韻；旌，精同音，並屬精紐清韻；目、瞀同音，並屬明紐蕭部，故皆可通作。《廣韻》：『爰，亦姓，出濮陽，亦舜裔，胡公之後。袁，或作爰。』《通志・氏族略》『以字爲氏』：『爰氏，即袁氏也。陳胡公裔九代孫爰伯諸之後。』此作『族』，蓋『旌』之形近而誤。梁說是。袁旌目，不見《外傳》一，《校補》失檢。」

茂仁案：上言並以「族」爲「旌」之誤，是，當據改，《類說》三○引「族」正作「旌」，下同。蔡先生云「袁旌目，不見《外傳》一，《校補》失檢」，今檢《韓詩外傳》一，正有「袁精目」，梁先生未失檢也。又《金樓子・雜記篇》作「袁旌目」，蔡先生引作「爰旌目」，蓋異本也。

將有所適而飢於道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飢）何訛『饑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將有所適而飢於道）《呂氏》：無『所』字；飢，作『饑』。《列子》同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何訛饑。』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饑」，不作「飢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呂氏春秋・介立篇》、《列子・說符篇》「飢」並作「餓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○五「飢」作「饑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。《說文》五篇下食部云：「饑，穀不孰爲饑。」又云：「飢，餓也。」故此當以作「飢」或「餓」爲是。飢、饑，正、假字。

狐父之盜丘人也，見之，下壺餐以與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孤（茂仁案：狐字之誤）父之盜曰丘』，《列子》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列子》、《呂覽》並作『狐父之盜曰丘』。狐父，地名。丘，人名。據是，此『人』乃衍文。此所以有此謬者，乃涉二書下文『我狐父之人丘也』之人丘而倒。狐立（茂仁案：當作父），在江蘇碭山縣南三十里，亦名狐父聚。」

茂仁案：「狐父之盜丘人也」，《金樓子・雜記篇》作「狐丘之盜父」，下同。蔡先生云：「此『人』乃衍文。此所以有此謬者，乃涉二書下文『我狐父之人丘也』之人丘而倒」。審此「人」字，非衍也，「盜丘人」，即盜墓者也，與下文「我狐父之盜丘人也」同，劉向《新序》，據《漢書・劉向傳》所載，以悟君爲上，今此章以「潔」爲訴求，是以不食盜之饋食，據地歐之而死以表其潔，此「盜丘人」或即劉向據《呂氏春秋・介立篇》、《列子・說符篇》所自改作，要之，「人」字非必衍，且未必涉二書而誤也，若「人」爲衍，則與下文意未接，非也，說詳下。楚府本「狐」原作「孤」，後人改寫爲「狐」，是。

袁族目三餔而能視，仰而問焉，曰：「子，誰也？」曰：「我狐父之盜丘人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盜）《列》無，案：不當有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我孤父之盜丘人也）《列子》、《呂覽》作『我孤父之人丘也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呂覽》、《列子》並作『我狐父之人丘也。』此文既衍盜字，『人丘』二字又誤倒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、《列子》：盜，作『人』；丘下無『人』字。百子本：丘，作邱，下同。《拾補》云：『（盜），《列》無，案不當有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列子》、《呂覽》並作『曰：我狐父之人丘也。』此『盜』不當有。蓋豈有爲盜而自稱邪？此當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我狐父之盜丘人也」，《呂氏春秋・介立篇》、《列子・說符篇》並作「我狐父之人丘也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〇五作「我狐父之盜丘也」，盧文弨云「（盜）《列》無，案不當有」，蔡先生云「此『盜』不當有。蓋豈有爲盜而自稱邪？此當誤」，審此有「盜」字是也，即因此人自明其爲盜，故方有下文袁旌目緊接之「嘻！汝乃盜也」語，及其「據地而歐」之動作，上下承接甚密。若此句無「盜」字，則下文袁旌目，何以知其爲盜？則下文之語無著矣，且若如是，則袁旌目之語於此驟出之，莫明焉甚！據是，有「盜」字爲是，未可刪也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「狐」作「孤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梁先生以百子本「丘」作「邱」，今檢百子本作「𠀉」（避聖諱，丘字缺筆避諱），梁先生失檢。

袁族目曰：「嘻！汝乃盜也！何為而食我以？吾不食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汝非盜耶』。」又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吾義不食士（茂仁案：子字之誤）之食也』，《列子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、《列子》作：『吾義不食子之食也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列子・說符篇》「汝乃盜也」亦作「汝非盜邪」、無「以」字。楚府本「以」下後人增寫「食」字，審此文義已足，非必補「食」字，唯補之，於義較明。

兩手據地而歐之，不出，喀喀然，遂伏地而死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歐』作『吐』，《子》無下『地』字。《廣韻》曰：『喀喀，吐聲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歐，作『吐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兩手據地而歐之」，《類林雜說・廉儉第十》「歐」亦作「吐」，《金樓子・雜記篇》「歐」作「嘔」，《類說》二〇引、《冊府元龜》八〇五並同，四庫全書薈要本亦同。《說文》有「歐」、無「嘔」，八篇下欠部云：「歐，吐也。」職是，知歐、嘔，古、今字，並與「吐」，義同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程榮本「據」並作「攄」，白口十行本作「攎」，攄、攎，並未見於字書，愚謂即「據」字俗寫。

縣名為勝母，曾子不入；邑號朝歌，墨子回車。

茂仁案：「縣名爲勝母」，《淮南子・說山篇》、《論衡・問孔篇》、《鹽鐵論・晁錯篇》「縣」並作「閭」，《說苑・談叢篇》作「邑」，本書卷三「齊人鄒陽客游於梁」章，作「故里名勝母」。作「縣」，當非，審「縣」爲秦之行政單位，先秦無之，故此作「縣」，非是，當據改作「里」或「閭」或「邑」。載籍或言不入勝母之閭者爲孔子，或言回車於朝歌者爲顏淵，說並見本書卷三「齊人鄒陽客游於梁」章，「故里名勝母，而曾子不入；邑號朝歌，墨子回車」條校記。「縣名爲勝母」與下文「邑號朝歌」對句，此別見本書卷三，其文作「里名勝母」與「邑號朝歌」，並無「爲」字，職此，「縣名爲勝母」之「爲」字，顯爲衍文，當刪，句法正一律。

故孔子席不正不坐，割不正不食，不飲盜泉之水，積正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尸子》曰：『孔子過於盜泉，渴矣而不飲，惡其名也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尸子》、《說苑・談叢》、《論語・比考讖》、《鹽鐵論・晁錯》、《論衡・問孔》、《後漢書・鍾離意傳》、《劉子・鄙名》、《兩同書・厚薄》、《申鑒・俗嫌》，並以爲孔子事，與此同；《淮南・說山》以爲曾子事，與此異。劉文典以『曾』當爲『孔』之誤，是。說見〈淮南子校補〉、《三餘札記》一中。」

茂仁案：「不飲盜泉之水」，《淮南子・說山篇》以不飲盜泉者爲「曾子」，劉文典《三餘札記・淮南子校補》一云：「『曾子立廉，不飲盜泉』，典案：『曾』當爲『孔』，涉上『曾子立孝』而誤也。《尸子》：『孔子至於勝母，暮矣而不宿。過於盜泉，渴矣而不飲。惡其名也』【《文選》陸士衡〈猛虎行〉〈注〉引《水經・沂水》〈注〉引略同】，《水經・沂水》〈注〉：『《列女傳》：'樂羊子妻曰："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。"'』〈注〉引《論語撰考讖》：『水名盜泉，仲尼不漱。』《後漢書・鍾離意傳》：『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。』《說苑・談叢篇》：『邑名勝母，曾子不入。水名盜泉，孔子不飲。醜其聲也。』《論衡・問孔篇》：『孔子不飲盜泉之水，曾子不入勝母之閭。避惡去汙，不以義恥辱名也。』諸書皆以不飲盜泉爲孔子事，非曾子也。且上文已言『曾子立孝，不過勝母之閭』，下更言『曾子立廉』，於詞亦複矣。」于大成先生《淮南子校釋・說山篇》云：「劉家立云：『《家語》：'孔子忍渴於盜泉。'則不飲盜泉乃孔子事。』鄭良樹云：『《鹽鐵論・晁錯篇》：'孔子不飲盜泉之流，曾子不入勝母之閭。'荀悅《申鑒・俗嫌篇》：'盜泉、朝歌，孔、墨不由。'《劉子新論・鄙名篇》：'水名盜泉，尼父不漱。里名勝母，曾子還軔'，亦皆以之屬孔子。』」上二說，並以「曾」乃「孔」字之誤，是也。

族目不食而死，潔之至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至』作『正』，嘉靖本、朝鮮本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「潔之至也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至」亦並作「正」，作「至」爲是，正、至，形近而訛也，他本並不誤。

（二六）鮑焦衣弊膚見

鮑焦衣弊膚見，

茂仁案：「鮑焦衣弊膚見」，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「弊」並作「獘」，獘，俗引申爲利弊字，說見《說文》十篇上犬部「獘」字段〈注〉。

潔畚將蔬，

武井驥曰：「（挈畚持蔬）《韓詩》卷一『將』作『持』，《列士傳》作『捋』。驥按：『將』當作『捋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潔作挈。《外傳》一同。挈、潔正假字。《外傳》將作持。下同。將猶持也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『潔』，《韓詩》作『絜』，崇本書院本作『挈』。『將』，《御覽》四六引作『採』。將當作捋，武說蓋是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一：潔，作『挈』；將，作『持』，是也。百子本亦作『挈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潔畚將蔬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「潔」作「挈」、「將」作「持」，下同。審「潔畚將蔬」爲正對，此作「潔」，非是，當據改作「挈」。今本作「潔」者，蓋「挈」形訛作「絜」，後人又以「絜」之俗字「潔」改之，致有此誤也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「潔」亦作「挈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楚府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、百子本並同，即其明證。武井驥云「『將』當作『捋』」，檢《說文》十二篇上手部云：「捋，取易也。」職是，作「捋」，於義較長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亦作「捋」，下同。俞樾《諸子平議補錄．韓詩外傳》一六云：「『持』疑『捋』字之誤。《詩．芣苢篇》：『薄言捋之。』〈傳〉曰：『捋，取也。』《新序．節士篇》作『將』，此作『持』，皆『捋』字之誤。《御覽》作『採』，則後人以意改之。」審將、持，義同，並與「捋」義近，非必誤也。

遇子贛於道，子贛曰：「吾子何以至此也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至』下有『於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、何本、百子本：子贛，俱作『子貢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子贛』作『子貢』。《十駕齋養新錄》二：『《說文》：‘贛，賜也。貢，獻也。’兩字音同義別。子貢，名賜，字當从贛。《論語》作貢，《禮記》唯〈樂記〉一篇稱子贛，餘與《論語》同。《左傳》定十五年、哀七年、十二年，作子貢；哀十五年、十六年、廿六年、廿七年，作子贛。』案：子贛之於端木賜合，猶子淵之於顏回合，子牛之於司馬耕合，伯牛之於冉耕合，其理一也。錢說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遇子贛於道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「贛」亦作「貢」，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亦並同，下並同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他本並作「贛」與此同，作「贛」爲是，說見本書卷二「昔者鄒忌以鼓琴見齊宣王」章，「子貢」條校記。「吾子何以至此也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「至」下有「於」字，審下文鮑焦云「吾何以不至於此也」爲承此而來，故此「至」下有「於」字爲長。

焦曰：「天下之遺德教者眾矣，吾何以不至於此也？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焦』上有『鮑』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崇本書院本、涵芬樓本並無『於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焦曰」，《冊府元龜》八八〇「焦」上亦有「鮑」字，審下文亦作「鮑

焦曰」，故此「焦」上當據而補「鮑」字，以符文例。蒙先生云「崇本書院本、涵芬樓本並無『於』字」，今檢該二本（崇本書院本，即愚之楚府本；涵芬樓本，即愚之何良俊本），並有「於」字，蒙先生失檢。

吾聞之，世不已知而行之不已者，是爽行也；上不已知而干之不止者，是毀廉也。行爽廉毀，然且不舍，惑於利者也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上不已知）《外傳》知作用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上不已知而干之不止者，毀廉也）《外傳》：知，作『用』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毀」上並有「是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「上不已知而干之不止者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「知」作「用」，白口十行本「干」作「于」，祕書本「干」作「千」，知、用，並通；于、千，並「干」之形訛字。「行爽廉毀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「廉毀」乙作「毀廉」，審此為正對，乙之，非是，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《韓詩外傳》則不乙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各本並同，是也。

子贛曰：「吾聞之，非其世者，不生其利；汙其君者，不履其土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土誤上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（汙其君者不履其上）『上』當為『土』之誤。《韓詩外傳》一正作土。下文云：『今吾子汙其君而履其土』，尤為碻證，各本皆作『土』字，不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非其世者，不生其利；汙其君者，不履其土」，《莊子・盜跖篇》〈釋文〉引司馬彪云，作「汙時君，不食其祿；惡其政，不踐其土」，成玄英〈疏〉作「非其政者，不履其地；汙其君者，不受其利」。

今吾子汙其君而履其土，非其世而將其蔬，此誰之有哉！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蔬下）《韓詩》有『《詩》曰：‘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’』十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將，作『持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今吾子汙其君而履其土」，楚府本「今」作「令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「此誰之有哉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一作「《詩》曰：『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』，此誰之有哉」，《史記・鄒陽列傳》〈索隱〉引晉灼云、《漢書・鄒陽傳》顏師古〈注〉、《文選》鄒陽〈獄中上書自明〉李善〈注〉並引《列士傳》作「此焦之有哉？」。審《韓詩外傳》一所言，於義較長且明也。

鮑焦曰：「嗚呼！吾聞賢者重進而輕退，廉者易醜而輕死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作『於戲』，並歎詞，古通。《禮記・大學》〈疏〉：『於戲，

猶言嗚呼矣。』《說文》烏〈注〉:『古者短言於，長言烏呼，於、烏一字也。《匡謬正俗》曰：今文《尙書》悉爲於戲字，古文《尙書》悉爲烏呼字，而《詩》皆云於乎。中古以來，文籍皆爲烏呼字。按：經傳《漢書》，烏呼無有作嗚呼者。唐石經誤爲嗚者，十之一耳。近今學者，無不加口作嗚，殊乖大雅。又小顏云：古文《尙書》作烏呼，謂枚頤本也；今文《尙書》作於戲，謂漢石經也。洪適載石經《尙書》殘碑於戲字，尙四見，可證也。今《匡謬正俗》，古今字互譌。』」

乃棄其蔬而立，

茂仁案：「乃棄其蔬而立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「棄」並作「弃」，陳用光本、四庫本並作「棄」。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爲棄字篆文「𠔿」之隸定。

槁死於洛水之上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槁誤稿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無『死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槁死於洛水之上」，《後漢書・崔駰傳》〈注〉、《春秋別典》一四並引《韓詩外傳》則並有「死」字，與此同。《莊子・盜跖篇》云鮑焦乃「立乾」，《晏子春秋》二云其爲「立餓枯槁而死」，《韓非子・八說篇》云「鮑焦木枯」，《說苑・雜言篇》云「鮑焦抱木而立枯」，《風俗通義・愆禮篇》云鮑焦「立枯而死」，《全三國文》阮籍〈大人先生傳〉云「鮑焦立以枯槁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七六五引《韓詩外傳》則云鮑焦乃「立枯於洛水之上」，《類林雜說・廉儉第十》〈注〉云鮑焦乃「抱樹不食而死」，所言並與此異，其間《韓非子・八說篇》之「木枯」，李瓚〈注〉云：「立死若木之枯也。」知「木」字乃涉注文而誤，當作「立」。祕書本、百子本「槁」亦並作「稿」，祕書本「於」作「于」，稿、槁，形近而訛也，並可參稽王觀國《學林》九「稾槀」。于、於，古、今字。

君子聞之曰：「廉夫剛哉！夫山銳則不高，水狹則不深，行特者其德不厚，志與天地疑者，其為人不祥。

盧文弨曰：「(狹)《外傳》一作『徑』。」又曰：「(疑)讀爲擬，《外傳》作『擬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狹』作『徑』。」又曰：「《韓詩》『特』作『磏』、『疑』作『擬』，驥按：疑、凝（茂仁案：當作擬）通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狹，作『徑』；特，作『磏』；疑，作『擬』。《拾補》云：

『疑，讀爲‘擬’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一「狹」作「徑」、「特」作「磏」、「疑」作「擬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《韓詩外傳》僅「疑」作「擬」，餘與本文同，《喻林》四七引，亦與本文同。《說文》無「狹」字，「狹」當作「陝」，《說文》十四篇下𨸏部云：「陝，隘也。」《玉篇・𨸏部・陝》二二云：「亦作狹。」今作「狹」者，蓋後人所改作，以《新序》爲漢代作品，故當據改作「陝」，以復《新序》本眞。《說文》九篇下石部云：「磏，厲石也（中略）讀若鎌。」又十四篇上金部云：「鎌，鍥也。」職是，「特」、「礪」，義並可通，唯作「特」，於義較明。疑、擬，古並爲疑母、之部，音同可通，擬、疑，正、假字。

鮑子可謂不祥矣。其節度淺深，適至而止矣。《詩》曰：『已焉哉！天實為之，謂之何哉！』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而止）《外傳》作『於是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止，作『於是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一「子」作「焦」、「而止」作「於是」、「曰」作「云」、「已」上有「亦」字，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《韓詩外傳》「已」上無「亦」字，與本文同。本文所引《詩》，乃《毛詩》，見《詩經・邶風・北門》。

（二七）公孫杵臼、程嬰者

公孫杵臼、程嬰者，晉大夫趙朔客也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〈趙世家〉以杵臼爲朔客，以嬰爲朔友，與此異。《說苑》不載杵臼事，與此異；以嬰爲朔客，與此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說苑・復恩篇》未載公孫杵臼與程嬰，謀以他嬰兒，以欺屠岸賈與諸將事，蓋略之耳，非異也。《說苑・復恩篇》載該事由「後生男，乳。朔客程嬰持，亡匿山中」言起，觀其文可知。此數句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、《說苑・復恩篇》並置於下文「走公宮匿」句下，《春秋別典》六引（文末〈注〉云《說苑・復恩篇》、《新序・節士篇》）同，文作「公孫杵臼者、程嬰者，皆朔客也」。「公孫杵臼」，祕書本「杵」作「抃」，非是，抃、杵，形近而訛也。「程嬰者」，《論衡・吉驗篇》載此事言及「程嬰」，作「程嬰齊」，非是，「齊」字蓋涉下文「趙嬰齊」而誤衍。

晉趙穿弒靈公，趙盾時為貴大夫，亡不出境，還不討賊，故《春秋》責之，以盾為弒君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責）『貴』訛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責作貴。責、貴形近又涉上貴字而誤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（故《春秋》責之）盧校是也。陳用光本、何良俊本、崇本書院本、涵芬樓本、鐵華館本『貴』並作『責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責，《拾補》云：『貴訛。』案：四庫本不誤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：『貴，訛。』是。貴、責之形訛。」

茂仁案：「亡不出境，還不討賊」，《左傳・宣公二年》作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」，《穀梁傳・宣公二年》作「出亡不遠，君弒，反不討賊」，《史記・晉世家》作「亡不出境，反不誅國亂」，又〈趙世家〉作「亡不出境，反不討賊」，《孔子家語・終記解》同〈趙世家〉，唯「反」作「返」。竟、境；反、返，並古、今字。出、越；還、反，義並通。「故《春秋》責之」，程榮本「責」作「貴」，非是，貴、責，形近而訛也，盧文弨說是，元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龍溪本亦並作「責」，與此同，並不誤也。

屠岸賈者，幸於靈公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・趙世家》、《說苑・復恩篇》『者』下有『始』字、『幸』作『有寵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七四八、《春秋別典》六引「者」下亦有「始」字、「幸」亦作「有寵」。

晉景公時，賈為司寇，欲討靈公之賊。盾已死，欲誅盾之子趙朔。

武井驥曰：「嘉靖本無『趙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程本缺趙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（欲誅盾之子朔）何良俊本亦無『趙』字，鐵華館本有。程榮本『朔』上空一格，疑原刻衍『趙』字而又削去者也。然上文歷言趙盾、趙朔，此文但云『欲誅盾之子朔』，義自明曉，『趙』字似可省去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欲誅盾之子時朔。徧告諸將）何本、百子本：時，俱作『趙』。程本作缺一字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偏訛。』案，四庫本不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欲誅盾之子趙朔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四庫全書薈要本「誅」下有「趙」字、且無下「趙」字；四庫全書本作「趙」，不作「時」，梁先生以四庫

本為底本，失檢。四庫本「盾」上有「趙」字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「趙朔」並作「時朔」，何良俊本、四庫本並無「趙」字，他本則並與此同。有無「趙」字，並通，唯「趙」作「時」，則非是。

遍告諸將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徧告諸將）『偏』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徧告諸將）舊本『徧』作『偏』，今據吳本、嘉靖本改。」

茂仁案：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、《說苑・復恩篇》「遍」並作「徧」，下同。《說文》有「徧」、無「遍」，其二篇下彳部云：「徧，帀也。」職是，作「徧」為正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四八、《春秋別典》六引「遍」亦並作「徧」，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亦並同，即其明證，當據改，下同。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遍」並作「偏」。偏、徧，形近而訛；徧、遍，古並為幫母、眞部，音同可通，遍，蓋即徧之後起本字也。

曰：「盾雖不知，猶為首賊，賊臣弒君，子孫在朝，何以懲罪？請誅之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猶為賊首）各本俱作『首賊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『首賊』二字倒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、百子本：首賊，俱作『賊首』。《拾補》亦作賊首，云：『各本俱作首賊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猶為首賊」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「首賊」乙作「賊首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四八同。盧文弨云「各本俱作首賊」，今檢何允中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作「賊首」，盧文弨失檢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亦作「賊首」，亦不乙。「賊臣弒君」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「賊」作「以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四八同，《說苑・復恩篇》「弒」作「殺」，殺、弒，並通。

韓厥曰：「靈公遇賊，趙盾在外，吾先君以為無罪，故不誅。今諸君將妄誅，妄誅謂之亂。臣有大事，君不聞，是無君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說苑》『將』下有『誅其後，是非先君之意，而後』十一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今諸君妄誅）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『諸君』下更有『將誅其後，是非先君之意，而今』十二字。《說苑・復恩篇》亦有此十二字，惟『而今』作『而後』耳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今諸君將妄誅」，鐵華館本「君」下有「將」字，與此同，施先生以鐵華館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春秋別典》六引作「今諸君將誅其後，是非先君之意，而復妄誅」。《史記・趙世家》所載，文義較此為長且明。「君不聞」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、

《說苑・復恩篇》「君」上並有「而」字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四八、《春秋別典》六引並同，有「而」字，於文氣較順。

屠岸賈不聽，韓厥告趙朔趣亡，趙朔不肯，曰：「子必不絕趙祀，予死不恨。」韓厥許諾，稱疾不出。

茂仁案：「予死不恨」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、《說苑・復恩篇》「予」並作「朔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四八、又七六四、《春秋別典》六引並同。審此爲自稱，就禮言之，作「朔」，於義較長。元刊本「予」作「子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「韓厥許諾」，楚府本「諾」作「諸」，亦非是，亦形近致訛也。

賈不請，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，殺趙朔、趙同、趙括、趙嬰齊，皆滅其族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同此。《左》成公八年《傳》：『六月，晉討趙同、趙括。』〈晉世家〉：『（景公）十七年，誅趙同、趙括，族滅之。』《說苑・復恩》：『殺趙朔、趙括、趙嬰齊，皆滅其族』，並異此。檢《左》成公八年〈疏〉：『二年《傳》，欒書將下軍，則於時朔已死矣。同、括爲莊姬所譖，此年見殺，趙朔不得與同、括俱死。』《困學紀聞》一一翁元圻〈注〉引閻若璩：『事之徵信，《史》不若《傳》，《傳》不若《經》。成公八年，大書晉殺其大夫趙同、趙括，不聞有趙朔，蓋朔已前死矣。』二說是。趙翼亦有所辨，見《陔餘叢考》五。又據《左》文公五年《傳》，嬰齊通於莊姬，爲括、同所放，前此三年，史有明載，亦不當與同、括俱死。檢《左》、《史》暨本章，並有趙同，《說苑》無，誤脫。金嘉錫《說苑補正》，亦有論及。要之，此以朔、同、括、嬰齊並於是年遭戮滅族，乃涉《史記》而誤。」

茂仁案：蔡先生說是也。審此說別見焦竑《焦氏筆乘續集》五、陳霆《兩山墨談》二、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二三、郭嵩燾《史記札記》四並有詳考，可相參稽。《春秋別典》六引無「趙同」二字，又《左傳・成公八年》載，趙同、趙括之見殺，爲莊姬以「原屏將爲亂」，譖之於晉侯，晉遂於六月殺之。職此，殺趙同、趙括者當爲莊姬，非屠岸賈也。

趙朔妻，成公姊，有遺腹，走公宮匿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・成四年》云：『晉趙嬰通于趙莊姬。』〈五年〉：『春，原屏放諸齊。』〈八年〉：『六月，晉討趙同、趙括。』與此不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、《說苑・復恩》並同此。檢：《左》成公八年〈注〉：『莊姬，晉成公女。』〈疏〉：『傳趙衰適妻，是文公之女。若朔妻，成公之姊，則亦

文公之女。父之從母，不可以爲妻。且文公之卒，距此四十六年，莊姬此時尚少，不得爲成公姊也。賈、服先儒，皆以爲成公之女，故杜從之。』梁玉繩《志疑》:『姊是女字之誤，或成公是景公之誤耳。』二說是。《左》成公八年《傳》:『武從姬氏畜于公宮。』與此異。《困學紀聞》十一翁元圻〈注〉引閻若璩:『朔死而武生，於是年已七歲，從母畜公宮，無遺腹之說。』考之甚確，當從。此二事，此並緣《史記》而訛。」

茂仁案:蔡先生說是也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二三云:「莊姬爲成公女，故趙武從母畜公宮，同、括被殺時，其去朔卒已踰七年，武之生雖幼，亦十歲以上，安得言是遺腹，而或索宮中、或匿山中乎?」所論與上言閻若璩近同，並是。「走公宮匿」，《說苑·復恩篇》「匿」下有「後生男，乳」四字。

公孫杵臼謂程嬰胡不死，嬰曰:「朔之妻有遺腹，若幸而男，吾奉之;即女也，吾徐死耳。」無何而朔妻免，生男。

茂仁案:「無何而朔妻免」,《史記·趙世家》「無」上有「居」字、「免」作「免身」,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同，四庫本「免」作「娩」。有「居」字，於義爲明;免、娩，古、今字。《說苑·復恩篇》無此數句，並無下文賈搜嬰，與公孫杵臼及程嬰謀匿趙孤兒以欺賈等之事。

屠岸賈聞之，索於宮。朔妻置兒袴中，祝曰:「趙宗滅乎?若號;即不滅乎?若無聲。」及索，兒竟無聲。

茂仁案:「朔妻置兒袴中」,《史記·趙世家》「袴」作「絝」，義通，說見《說文》十三篇上糸部「絝」字段〈注〉。「即不滅乎」,《史記·趙世家》、《論衡·吉驗篇》並無「乎」字,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同，審此文無「乎」字，於文氣較順，於文義亦較長。「兒竟無聲」，何良俊本「竟」作「童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

已脫，程嬰謂杵臼曰:「今一索不得，後必且復之，奈何?」杵臼曰:「立孤與死孰難?」嬰曰:「立孤亦難耳。」

武井驥曰:「《史》作『死易，立孤難耳』。」

施珂曰:「《史記》『立孤』上有『死易』二字。」

茂仁案:「嬰曰」,《論衡·吉驗篇》作「程嬰齊曰」，非是，「齊」字蓋涉上文「趙嬰齊」而誤衍，說已見上。「立孤亦難耳」,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亦作「死易，立孤難耳」，較此義爲明。

杵臼曰：「趙氏先君遇子厚，子彊為其難者，吾為其易者，吾請先死。」

茂仁案：「子彊爲其難者」，《春秋別典》六引「彊」作「強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並同，彊、強，古並爲群母、陽部，音同可通。

而二人謀，取他嬰兒，負以文褓，匿山中。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：褓，作『諜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而二人謀」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「而」作「乃」，元刊本「二」作「工」。而、乃，義同，說見《經傳釋詞再補》；工、二，形近致訛也。「負以文褓」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「褓」作「葆」，〈集解〉引徐廣曰：「小兒被曰葆。」褓、葆，古並爲幫母、幽部，音同可通，又《說文》十三篇上糸部「緥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褓，緥之俗字。」職是，「葆」爲「褓」之借字；緥、褓，正、俗字。

嬰謂諸將曰：「嬰不肖，不能立孤，誰能與吾千金，吾告趙氏孤處。」諸將皆喜，許之，發師隨嬰攻杵臼。

武井驥曰：「（嬰謂諸將曰）《史》『嬰』下有『出謬』二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嬰謂諸將曰）《史記》作『嬰出，謬謂諸將軍曰：』」

茂仁案：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「嬰」下亦有「出謬」二字。《春秋別典》六引「謂」作「詣」。

杵臼曰：「小人哉程嬰！下宮之難不能死，與我謀匿趙氏孤兒，今又賣之。縱不能立孤兒，忍賣之乎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『曰』上有『謬』字、『下宮』上有『昔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杵臼曰」，元刊本「曰」作「臼」，非是，蓋涉「杵臼」而誤。「下宮之難不能死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「曰」上亦有「謬」字、「下」上亦有「昔」字。

抱而呼：「天乎，趙氏孤兒何罪？請活之，獨殺杵臼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作『抱兒呼，曰：‘天乎！天乎！’』、『臼』下有『可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抱而呼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亦作「抱兒呼，曰：『天乎！天乎！』」審度此文，「而」作「兒」是也，當據改，楚府本正作「兒」，即其明證。四庫本「乎」作「曰」，非是。

諸將不許，遂併殺杵臼與兒。

施珂曰：「《史記》與下有孤字。與上下文俱作『孤兒』一律。」

茂仁案：「遂併殺杵臼與兒」，《史記‧趙世家》無「併」字，〈考證〉曰：「楓山、三條本，遂下有并字，與《新序》合。」審「併」字係呼應上文「獨殺杵臼」之「獨」字而來，故此有「併」字爲長。《春秋別典》六引「併」作「并」，各本並同。《說文》八篇上人部云：「併，竝也。」又八篇上卄部云：「并，相从也。」併、并，可相通用。

諸將以為趙氏孤兒已死，皆喜。然趙氏真孤兒乃在，程嬰卒與俱匿山中，居十五年，晉景公病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左傳‧成十年》云：『晉侯夢，大厲披髮及地，搏膺而踊，曰：‘殺余孫，不義，余得請於帝矣。’壞大門及寢門而入。公懼，入于室，又壞戶。公覺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‧趙世家》〈考證〉：『成十年《左傳》云：‘晉侯夢大厲披髮及地，搏膺而踊，曰：“殺我孫，不義，余得請於帝矣。”壞大門及寢門而入。公懼，入于室，又壞戶。’』杜預〈注〉：‘厲，鬼也。趙氏之先祖也。八年，晉侯殺趙同、趙括，故怒也。’與此異。梁玉繩曰：『景公病祟而卒，在十九年，〈晉世家〉所書，是也。此云居十五年，〈韓世家〉作十七年，並誤。’』檢：《左傳》載復武田邑，在魯成公八年，當晉景公十七年；景公疾，在魯成公十年，當晉景公十九年，《史記‧年表》、〈晉世家〉同，與此異，是。〈趙〉、〈韓世家〉倒置二事，《說苑》亦然，與此同，誤。又《左》成公八年《傳》，晉誅趙氏暨復武田邑，並在是年，《史記‧晉世家》同，異於此，是。〈趙世家〉以誅趙氏在晉景公三年，復武田邑在晉景公十八年，《說苑》同，誤；〈韓世家〉以誅趙氏在晉景公三年，復武田邑在晉景公十七年，前非後是。」

茂仁案：檢梁玉繩語，見《史記志疑》二三，而〈考證〉言夢事與此異，是，唯引梁玉繩之言，云「居十五年」事則非。審「居十五年」，爲指程嬰匿趙孤於山中之年數，非指景公病祟之「在位年數」言，《史記‧韓世家》所載，以君之在位年爲綱，以述該年事於其下，與《史記‧趙世家》所載之「居十五年」異，本文同《史記‧趙世家》，檢閱該文，即瞭若揭，梁玉繩失考，故有是說，〈考證〉緣引之而未察，亦失之矣。

卜之，

梁容茂曰：「（十之）《史記‧趙世家》作：『卜之，大業之後不遂者爲祟。』何

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十之，俱作『卜之』，是也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卜」，不作「十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各本亦並不誤也。

大業之冑者為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作『大業之後，不遂者爲祟（茂仁案：當作祟）』，《說苑》同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冑並作後，下更有『不遂』二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『冑』作『後』，『祟』下有『不遂』。《國語・周語上》〈注〉：『冑，後也。』二字義通。又據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，當有『不遂』二字，本文脫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大業之冑者爲祟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「冑」亦作「後」、「後」下亦有「不遂」二字。楚府本「祟」作「樂」，非是，後人改寫爲「祟」，是。

景公問韓厥，韓厥知趙孤存，乃曰：「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，其趙氏乎！夫自中行衍，皆嬴姓也。

盧文弨曰：「《史》無『行』字，下同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說苑》無『行』字。《史》曰：『趙氏之先與秦共祖，至中衍爲帝大戊御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說苑》亦無行字，當據刪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無『行』，下同。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夫自中行衍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亦無「行」字，下同。《史記・秦本紀》云：「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，孫曰女脩。女脩織，玄鳥隕卵。女脩吞之，生子大業。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，女華生大費（中略），舜賜姓嬴氏，大費生子二人，一曰大廉，實鳥俗氏；二曰若木，實費氏。其玄孫曰費昌。子孫或在中國，或在夷狄。費昌當夏桀之時，去夏歸商，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。大廉玄孫曰孟戲、中衍。」職是，「中行衍」之「行」字，疑涉《左傳・成公十七年》、《國語・晉語六》之「中行偃」而誤衍，當據刪，下同。

中行衍，人面鳥噣，降佐帝大戊及周天子，皆有明德，下及幽厲無道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說苑》『噣』作『喙』、『帝』上有『殷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佐下皆有殷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『佐』下並有『殷』。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人面鳥噣」，《史記・秦本紀》作「鳥身人言」。「降佐帝大戊及周天子」，

審上條校記引《史記・秦本紀》，知有「般」字爲明。

而叔帶去周適晉，事先君繆侯，至于成公，世有立功，未嘗絕祀。

盧文弨曰：「(帶)『帝』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『繆侯』作『文侯』，《說苑》同。」

施珂曰：「(繆侯)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皆作文侯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、程本：帶，作『帝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帝訛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『帝』作『帶』，『繆』作『文』。是。〈趙世家〉：『奄父生叔帶。叔帶之時，周幽王無道，去周如晉，事晉文侯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事先君繆侯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「繆侯」亦作「文侯」。《史記・趙世家》云：「奄父生叔帶，叔帶之時，周幽王無道，去周如晉，事晉文侯，始建趙氏於晉國。」職此，「繆」爲「文」之誤，檢《史記・晉世家》載文侯爲穆（繆）侯之子，今誤「文」爲「繆」，蓋以其事近失考致誤耳，當據改。

今及吾君，獨滅之趙宗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無『之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獨滅之趙宗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、《春秋別典》六引亦並無「之」字，審此文，有無「之」字，並通。

國人哀之，故見龜筴，唯君圖之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筴皆作策。筴即策之隸變。」

茂仁案：「故見龜筴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「筴」作「策」。筴與策同，說見本書卷三「昔者秦魏爲與國」章，「是大王籌筴之臣失之也耳」條校記；策、策，形近而訛也。

景公問：「趙尚有後子孫乎？」韓厥具以實告。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，召匿之宮中，諸將入問病，景公因韓厥之眾，以脅諸將，而見趙孤兒。孤兒名武。諸將不得已，乃曰：「昔下宮之難，屠岸賈為之。矯以君命，并命群臣。非然，孰敢作難？微君之病，群臣固將請立趙後。今君有命，群臣願之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、《說苑》作『群臣之願也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群臣願之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「願之」亦作「之願也」。審上文云「群臣固將請立趙後」，故此作「群臣之願也」爲長。

於是召趙氏、程嬰，遍拜諸將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於是召趙武）『氏』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、《說苑》『氏』作『武』，下同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宋本『氏』作『武』，鐵華館本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「於是召趙氏、程嬰」，宋本作「氏」，不作「武」，蒙先生失檢。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「氏」亦作「武」，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亦並同。盧文弨云「氏訛」，審此「趙氏」乃承上文「孤兒名武」而來，故「氏」當據改作「武」，下同。「遍拜諸將」，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遍」並作「徧」，徧、遍，古並爲幫母、眞部，音同可通，遍，蓋即徧之後起本字也。

遂俱與程嬰、趙氏攻屠岸賈，滅其族，復與趙氏田邑如故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『俱』作『反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傳》載復武田邑，在魯成公八年，當晉景公十七年；景公疾，在魯成公十年，當晉景公十九年，《史記・年表》、〈晉世家〉同，與此異，是。〈趙〉、〈韓世家〉倒置二事，《說苑》亦然，與此同，誤。又《左・成公八年傳》，晉誅趙氏暨復武田邑，並在是年，《史記・晉世家》同，異於此，是。〈趙世家〉以誅趙氏在晉景公三年，復武田邑在晉景公十八年，《說苑》同，誤；〈韓世家〉以誅趙氏在晉景公三年，復武田邑在晉景公十七年，前非後是。」

茂仁案：蔡先生說是。本文以復趙氏田邑如故，在晉景公病、卜之後，此誤，蓋緣《史記・趙世家》而來。「遂俱與程嬰趙氏攻屠岸賈」，《說苑・復恩篇》「俱」亦作「反」，並通。

趙武冠為成人，程嬰乃辭大夫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『大』上有『諸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趙武冠爲成人」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「趙」上有「及」字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同，有「及」字，於文氣爲順，於文義亦較爲長。「程嬰乃辭大夫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「辭」下亦有「諸」字。

謂趙武曰：「昔下宮之難，皆能死，我非不能死，思立趙氏後。今子既立為成人，趙宗復故，我將下報趙孟與公孫杵臼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我將不報）吳本『不報』作『下報』，嘉靖本同，《史》『孟』上有『宣』字，趙孟，趙盾也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『不』當作『下』，下文云：『嬰之自殺下報亦過矣。』可證。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『不』亦作『下』，鐵華館本同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史記》『不』作『下』。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今子既立爲成人」，楚府本「今」作「令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「我將下報趙孟與公孫杵臼」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「趙孟」作「趙宣孟」，〈考證〉引中井積德曰：「下報，宜舉趙朔，不當指宣孟。」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同《史記》。審趙孟即趙盾，趙衰子，諡宣孟（見《史記・趙世家》，唯〈考證〉言但諡宣，孟非諡），故或云趙宣孟，或稱趙宣子、趙孟，說見《左傳・僖公二十三年》、又〈文公六年〉並杜預〈注〉、《國語・晉語五》韋昭〈注〉。趙孟既爲趙盾，則程嬰無須下報之，檢《史記・趙世家》載程嬰爲趙朔之友人，本文載程嬰爲趙朔之客，姑不論其爲友抑爲客，今二書並言趙朔以趙穿弒靈公事，而見殺於屠岸賈，程嬰匿奉趙朔兒武，及至冠爲成人，故程嬰所自殺下報者，當爲爲「趙朔」，而非爲「趙孟」也，上引中井積德已指之，是也。是知「孟」爲「朔」之誤，當據改。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程榮本「下」並作「不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，下文「今我不下報之」、「嬰之自殺下報」，即其明證。

趙武號泣固請曰：「武願苦筋骨，以報子至死，而子忍棄我死乎？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史》作『啼泣』，下有『頓首』二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史記》泣下有頓首二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趙武號泣固請曰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「號泣」亦作「啼泣頓首」。「而子忍棄我而死乎」，楚府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「棄」並作「棄」，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並作「弃」。弃、棄，古、今字；棄，爲棄字篆文「棄」之隸定。

程嬰曰：「不可。彼以我為能成事，故皆先我死。今我不下報之，是以我事為不成也。」遂自殺。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・成公八年》〈疏〉：『公孫杵臼取他兒代武死，程嬰匿武於山中。居十五年，因晉侯有疾，韓厥乃請立武爲趙氏後，與《左傳》皆違，馬遷妄說，不可從也。』梁玉繩《志疑》：『下宮之事，《左・成八年》〈疏〉、《史通・申左篇》，並以《史》爲謬，後儒歷辨其誣，惟劉向取入《說苑・復恩》、《新序・節士》，《皇極經世》依〈世家〉書之，前編分載賈殺趙朔，在周定王十年；趙姬譖殺原、屏，在簡王三年，皆不足據也。匿孤報德，視死如歸，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，春秋之世，無此風俗，則斯事固妄誕不可信，而所謂屠岸賈、程嬰、杵臼，恐亦無其人也。』

他如洪邁《容齋隨筆》十、王應麟《睟學紀聞》十一、郎瑛《七修類稾》下、方以智《通雅》、趙翼《陔餘叢考》五，並有詳考，可資參稽，要之，右搜孤救孤事，不可采信，此錄自《史記・趙世家》，亦沿彼而誤。」

茂仁案：蔡先生說是。審存趙孤事不可信，別見陳霆《兩山墨談》二、焦竑《焦氏筆乘續集》五、凌揚藻《蠡勺編》八，梁玉繩語，見《史記志疑》二三。

趙武服衰三年，為祭邑，春秋祠之，世不絕。君子曰：「程嬰、公孫杵臼可謂信交厚士矣。嬰之自殺下報，亦過矣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祠）何作『祀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祠』作『祀』，嘉靖本、朝鮮本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史記・趙世家》「衰」上有「齊」字、「祠」作「祀」、「世不絕」作「世世勿絕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二〇引《史記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七六四並同，唯「祠」作「祠」不作「祀」，並與本文同，白口十行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祠」亦並作「祀」。祠、祀，古並爲邪母、之部，音同可通，《說文》一篇上示部云：「祀，祭無巳也。」段〈注〉引〈釋詁〉云：「祀，祭也。」又一篇上示部云：「祠，春祭曰祠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公羊傳曰：『春曰祠。』〈注〉：『祠猶食也。』猶繼嗣也，春物始生，孝子思親，繼嗣而食之。」據此，作「祠」爲是，祠、祀，正、假字。

（二八）吳有士曰張胥鄙、譚夫吾

吳有士曰張胥鄙、譚夫吾，前交而後絕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十引無『曰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百子本：譚，作『談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九引、《天中記》二〇引並有「曰」字，與此同，各本並同。檢百子本作「譚」，不作「談」，梁先生失檢。

張胥鄙有罪，拘將死，譚夫吾合徒而取之出，至於道，而後乃知其夫吾也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無『而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九引、《天中記》二〇引並有「而」字，與此同，各本並同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並無「張」、「譚」二字。

輟行而辭，曰：「義不同於子，故前交而後絕。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子』作『此』，《御覽》『義』上有『吾』字、無『於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九引、《天中記》二○引並有「而」字，與此同，各本並同。

吾聞之，君子不為危易行。

盧文弨曰：「(之下)『君子不以安肆志』五字舊脫，據《御覽》四百十補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舊本『不以安肆志』五字脫，今據《御覽》補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一○引：『君子』下有『不以安肆志』，依下文義，當據補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一○引，『子』下有『不以安肆志』。依下文『安則肆志』，則此當有此五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莊子・繕性篇》云：「不爲軒冕肆志，不爲窮約趨俗。」《史記・李斯傳》云：「不爲安肆志，不以危易心。」知「不爲（以）……，不爲（以）……」，爲古時常語，今此「吾聞之，君子不爲危易行」，顯有奪文，審下文「今吾從子，是安則肆志，危則易行也」，乃承上爲言，故「子」下顯奪「不以安肆志」五字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一○引「子」下正有此五字，即其明證，盧文弨說是，當據補。陳鱣〈校〉同。

今吾從子，是安則肆志，危則易行也。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「吾」作「我」，並通。

與吾因子而生，不若反拘而死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無『與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「與吾因子而生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一○引無「與」字，非是。審此爲「與（其）……，不若……」句法，「與」字，不當刪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九引、《天中記》二○引並有「與」字，各本並同，並其明證。「不若反拘而死」，楚府本「若」作「君」，非是，君、若，形近而訛也。

闔閭聞之，令吏釋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令』作『命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令吏釋之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無「吏」字，程榮本「令」作「今」。令、命，義通；今、令，形近而訛也。

張胥鄙曰：「吾義不同於譚夫吾，故不受其任矣。

茂仁案：「故不受其任矣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九引「故」作「固」，祕書本、陳用光

本、百子本並同，《說文》六篇下口部「固」字段〈注〉云：「事之已然者曰固，即『故』之假借字。」據此，故、固，正、假字。

今吏以是出我，以譚夫吾故免也，吾庸遽受之乎！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我』作『誠』、『故』作『放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今吏是以出)《御覽》四一〇引：吏，作『利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今吏以是出我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以是」，不乙作「是以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一〇引作「今利以是出，誠以譚夫吾故免也」，並無「吾庸遽受之乎」六字，作「故」，不作「放」，武井驥恐失之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「今吏以是出我」作「今出我」。「吏」作「利」，非是，蓋「吏」之音誤字。

遂觸牆而死。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一〇引：墻，作『廧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遂觸牆而死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、《天中記》二〇引「牆」並作「墻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、百子本並同，他本並與此同。牆、廧並从嗇得聲，可相通用；牆、墻，正、俗字。

譚夫吾聞之曰：「我任而不受，佞也；不知而出之，愚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我』作『致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一〇引：我，作『致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無「我」字。《春秋別典》九引、《天中記》二〇引並與此同。

佞不可以接士，愚不可以事君，吾行虛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士』作『上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一〇引：士，作『上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佞不可以接士」與「愚不可以事君」對言，「士」與「君」對，是。上文明言「吳有士」云云，又此篇俱言士之相接事，故「士」作「上」，非是，且作「上」，與「君」義複，不類。上、士，形近而訛也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九引、《天中記》二〇引並與此同，並不誤，各本並同。

人惡以吾力生，吾亦恥以此立於世。」乃絕頸而死。君子曰：「譚夫吾其以失士矣，張胥鄙亦未為得也。可謂剛勇矣，未可謂得節也。」

茂仁案：「人惡以……立於世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九引作「寧立於世乎」，並無下「君子曰」云云等三十字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一〇引亦無此三十字。

（二九）蘇武者

蘇武者，故右將軍平陵侯蘇建子也。孝武皇帝時，以武為栘中監，使匈奴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栘）『移』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漢書》『中』下有『廄』字，顏師古曰：『栘中，廄名，爲之監也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以武爲移中監）《拾補》云：『何作祀。』《漢書》本傳：移，作栘。《拾補》作栘，云：『移訛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『移』作『栘』，云：『移，訛。』檢：《漢書》亦作『栘』，則此移乃栘之形譌。盧說是。顏〈注〉：『栘中，廄名。爲之監也。栘，音移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以武爲栘中監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移」，不作「栘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，又引「《拾補》云：『何作祀』」者，爲本卷「公孫杵臼、程嬰者」章，「春秋祠之」條校記之誤植，亦失檢。元刊本、楚府本、楊美益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栘」並作「移」，白口十行本殘泐不可識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他本並作「栘」，與此同。顏師古〈注〉云：「栘中，廄名。爲之監也。栘，音移。」職是，作「栘」是也，栘、移，蓋形近而訛，抑音同而誤也。陳鱣亦〈校〉作「栘」。

是時，匈奴使者數降漢，故匈奴亦欲降武以取當。

茂仁案：檢《漢書・蘇武傳》載，天漢以前，漢伐胡，數使使通匈奴，欲竊觀其實，唯數遭匈奴留置不歸，匈奴使漢之使，漢亦效之，留而不使歸。及至天漢元年，且鞮侯單于初立，恐漢襲之，乃尊漢天子爲丈人，並盡歸漢使。武帝嘉之，乃遣蘇武爲使，並張勝、常惠等，使武持節送匈奴使留漢者，及武等至匈奴，適會匈奴內反，累及漢使張勝，匈奴遂將武等留置，欲招降之。所載與此異。

單于使貴人故漢人衛律說武，武不從，乃設以貴爵重祿尊位，終不聽。於是律絕不與飲食，武數日不降；又當盛暑，以旃厚衣并束，三日暴，武心意愈堅，終不屈橈，

蔡信發曰：「《漢書》作『律知武終不可脅，白單于。單于愈益降之。迺幽武置大窖中，絕不飲食。天雨雪。武臥，齧雪與旃毛並咽之，數日不死。匈奴以為神，乃徙武北海上無人處，使牧羝』，人時並與此異，當以《漢書》為準。蓋塞北苦寒，風狂氣厲，即盛暑亦不逮關內遠甚。設此所記屬實，則後出之《漢書》，斷無不取之理。檢：本書卷十，記漢事甚多，而其乖《史記》者眾，同《漢書》者夥。準此，則本章自不及正《史》《漢書》本傳之精確明矣。此當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又當盛暑，以旃厚衣并束，三日暴」，《漢書・蘇武傳》未載盛暑事，唯載「天雨雪，武臥齧雪與旃毛并咽之」，本書不載武臥齧雪咽旃毛之事，非必誤也，或班固遺。王楙《野客叢書》四「蘇武在匈奴」云：「《前漢書》載蘇武在匈奴，衛律白單于，幽武大窖中，絕不與飲食，天雨雪，武臥齧雪與旃毛並咽之。數日不死。劉向《新序》又載武在匈奴，『衛律絕不與飲食，武數日不降，當盛暑，以旃衣并束，三日暴，武心意愈堅，終不屈撓』。今人徒知武在匈奴劇寒中被如是之虐，不知劇暑中亦受如是之苦。」梁玉繩《瞥記》五云：「《新序・節士篇》：『衛律說武不降，當盛暑，以旃厚衣并束，三日暴，武心意愈堅，終不屈撓。』《漢書》但載齧雪咽氈事，此可補孟堅之遺。」此說得之。元刊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「束」並作「東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元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暴」並作「㬥」，楚府本作「㬧」，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作「㬥」。㬥、㬧蓋由隸定「暴」字篆文而來；㬥、暴，形近而訛，當據改。「終不屈橈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橈」並作「撓」，《說文》六篇上木部云：「橈，曲木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引申為凡曲之偁，見《周易・考工記》、〈月令〉、《左傳》，古本無從手撓字，後人肊造之，以別於橈，非也。」

稱曰：「臣事君，由子事父也。子為父死，無所恨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百子本：由，作『猶』。案：由、猶，古通。」

茂仁案：百子本作「由」，不作「猶」，梁先生失檢。四庫全書薈要本「由」作「猶」。

守節不移，雖有鈇鉞湯鑊之誅而不懼也，尊官顯位而不榮也。匈奴亦由此重之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鈇）『鐵』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（鐵鉞）《漢書》作『斧鉞』。驥按：『鐵』當作『鈇』，鐵俗作銕，故誤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盧、武說是。宋本『鐵』正作『鈇』，鐵華館本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鐵鉞）鐵，俗作『鈇（茂仁案：當作鉄）』，或作『斧』。《拾補》作『鈇』，云：『鐵訛。』」

茂仁案：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鈇」並作「鐵」，非是。鐵之俗字作「鉄」，與「鈇」形近致訛，後又改鉄爲鐵也，盧文弨說是，陳鱣〈校〉同。龍溪本作「鈇」，亦不誤也。

武留十餘歲，竟不降下，可謂守節臣矣。《詩》云：「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；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。」蘇武之謂也。匈奴紿言武死，其後漢聞武在，使使者求武，匈奴欲慕義，歸武，漢尊武以為典屬國，顯異於他臣也。

茂仁案：「匈奴紿言武死」，楚府本「紿」作「給」，祕書本作「詒」，《說文》三篇上言部云：「詒，相欺詒也。」段〈注〉云：「《史》、《漢》多假紿爲之。」據是，詒、紿，正、假字；給，紿，形近而訛也。「匈奴欲慕義」，元刊本、楊美益本「慕」並作「綦」，非是，綦、慕，形近而訛也。「漢尊武以爲典屬國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屬」並作「属」，属，未見於字書，唯版刻習見之，蓋即「屬」字俗寫。